

轉型正義

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轉型正義

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序 言

自2017年《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制定公布，政府開始系統性的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並在2022年6月隨著該條例之修正，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解散而邁入新階段。

目前，轉型正義業務之推動架構，係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本院院長為召集人，統合監督相關部會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事項。本院並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人權與轉型正義政策、計畫及法案之統合、協調及督導工作。同時，由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六個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任務，並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成立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分工辦理轉型正義各項工作。自2022年迄今，各機關（構）相繼因應實務需求，完成新訂、修正或廢止法規，並適時作成行政指導或函釋。

鑒於法規為推動業務之重要依據，本處於成立後陸續盤點及整理轉型正義相關法規，為使推動轉型正義事務相關同仁得以有效運用轉型正義領域法規，本處爰編纂出版《轉型正義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依各該法規及參考資料性質歸納分類，盼能以更具系統性之方式收錄具參考價值之規範與資料，供辦理轉型正義事務同仁使用與參考，並促進社會各界對轉型正義規範體系之理解與運用。

本彙編收錄者為截至2025年12月底有效之法規，並將部分具查考價值之已廢止或修正之法規以「附錄」呈現。又本彙編之編輯、排版雖經多次審閱校對，力求無誤，惟錯漏之處恐難避免，敬請各界先進不吝指正。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謹誌

2025年12月

凡 例

一、收錄及分類原則

本彙編收錄現行轉型正義實務常參考或適用之法規及相關文書，並區分為：「轉型正義法規」、「其他相關法規」、「行政函釋、公告、公函」、「司法判解」及「附錄」等五大類。茲就各類法規之收錄原則及分類架構，說明如下：

- (一) **轉型正義法規**：本類所收錄法規之分類與排序，係參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並參考聯合國轉型正義框架所應涵蓋「真相、正義、平復、保證不再發生與紀念記憶」之五大支柱，依推動及實現轉型正義之政策方針，循序呈現各轉型正義工程之核心面向，涵括：綜合；徵集、開放應用政治檔案；平復國家不法；權利回復；處置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照顧療癒政治暴力創傷；轉型正義教育；不當黨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十類法規。
- (二) **其他相關法規**：本類所收錄法規雖非以轉型正義為專屬立法目的，惟其規範內容與轉型正義政策與實務推動，具實質關聯及參考價值，爰依其功能與適用面向，涵括：檔案、國家機密與安全；權利回復；非常體制轉型及威權遺緒；空間及記憶；離島等五類法規。
- (三) **行政函釋、公告、公函**：本類所收錄行政文書係歷來各機關（構）於執行轉型正義相關法規過程中，就法律適用、行政程序及政策推動所為之解釋、指導與公告，具有補充法規內涵、統一實務見解及引導執行方向之功能。涵括：綜合；檔案開放應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相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相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相關；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相關；處置威權象徵；照顧療癒政治暴力創傷等八類行政文書。
- (四) **司法判解**：本類所收錄者主要為司法院大法官及憲法法庭所作成、與轉型正義相關之解釋文（含理由書）及憲法判決（如釋字第793號首次明確承認「轉型正義」是憲法上「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另為還原歷史脈絡，亦併同收錄威權統治時期對當時法律秩序之建構與鞏固具有關鍵影響之解釋文（如釋字第31號為萬年國會之濫觴，釋字

第85號降低國民大會議決門檻，奠定威權統治者一再連任總統之基礎），以及民主轉型過程中促成重要改革之解釋文（如涉及集會遊行法之釋字第445號、第718號，涉及人民團體法之釋字第644號，以及涉及人民入出境許可之釋字第558號），以協助瞭解威權體制之形成、運作及其轉變過程。

- (五) **附錄：**彙整與轉型正義制度演進密切相關之兩類資料：其一，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期間所訂定或適用之主管法規，藉以呈現轉型正義專責機關在組織運作、調查程序、檔案處理及政策推動等面向之法制基礎與實務軌跡；其二，歷經民主轉型過程已廢止或修正之威權遺緒法規，反映國家自非常體制走向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法制調整歷程。因本彙編篇幅有限，透過該等彙整表以為索引，並供進一步參考查閱。

二、編排體例

- (一) **立法沿革：**所有法規之立法及歷次修正沿革均附於法規名稱之後、條文之前，俾使瞭解立法歷程。
- (二) **條號：**為便利閱讀，各法規條號改採阿拉伯數字標註，如「第五百一十九條」以「第519條」表示；「第十一條之二」則以「第11條之2」表示，餘以此類推。
- (三) **項次：**法規條文有二項以上之規定時，在條文各項內文前，分別以「①、②、③……」標明項次，方便辨識及引用。
- (四) **查閱輔助：**於內頁左右頁邊之法規名稱下方，標示條序邊款及法規分類標籤，以提升查閱效率。
- (五) **法規附表與附件：**部分法規含有附表或附件，惟其格式不一，且受限於本彙編版面配置，爰就所收錄之附表或附件，依實際編排需求酌予調整。倘需查閱原件者，請逕向各該主管機關（構）洽詢。

目 錄

壹、轉型正義法規

一、綜合類

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111.5.27） 1-3
2.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設置要點（112.3.14） 1-12

二、徵集、開放應用政治檔案類

1. 政治檔案條例（112.12.27） 1-14
2. 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辦法（113.2.17） 1-21
3. 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
辦法（111.9.6） 1-24
4.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或政治檔案條例罰鍰裁罰基準（112.1.11） 1-27
5.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構）應即辦理
事項（113.2.27） 1-29
6. 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
政治檔案作業要點（113.2.17） 1-51
7. 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要點（109.3.16） 1-54
8. 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要點（108.9.17） 1-56
9. 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聯繫要點（108.11.19） 1-61
10. 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
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移交文化部相關補償卷宗之判決
書開放應用作業要點（107.6.8） 1-62
1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撥
之卷宗及相關檔案開放應用要點（107.10.3） 1-64

三、平復國家不法類

1.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4.10.13） 1-67
2.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
（111.10.28） 1-74

四、權利回復類

1.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114.1.3） 1-77

2.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107.1.17)	1-89
3.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95.12.18)	1-93
4.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89.2.2)	1-98
5.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 (85.2.14)	1-100
6.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 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 (112.9.22)	1-104
7.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土地或建物所有權 移轉辦法 (112.1.31)	1-107
8.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回復被剝奪財產所有權 之不動產價值估算辦法 (112.1.31)	1-109
9.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 處理辦法 (113.3.1)	1-112
10.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調查程序辦法 (112.1.31)	1-116
11.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及其家屬申請核發名譽 回復證書作業要點 (112.4.20)	1-119
12.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 回復處理原則 (114.9.23)	1-121
13.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捐助章程 (111.10.18)	1-124
14. 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 (106.6.23)	1-129
15.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核發標準 (96.4.25)	1-131
16.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 (112.6.27)	1-133
17.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 (111.10.27)	1-136
18.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 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 (112.5.16)	1-139
19.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109.8.21)	1-141
20. 二二八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 (101.6.29)	1-146
21.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申請認定 及發放辦法 (92.8.7)	1-148

22.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 (95.2.21)	1-151
23.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及其家屬申請 回復名譽作業要點(92.11.21)	1-158
五、處置威權象徵類	
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114.3.17)	1-160
六、保存不義遺址類	
1.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106.12.13)	1-176
2.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113.6.19)	1-177
3.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作業要點 (114.4.11)	1-185
4.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112.10.23)	1-187
5.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 (112.10.4)	1-189
七、照顧療癒政治暴力創傷類	
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114.12.8)	1-195
八、轉型正義教育類	
1.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12.10.25)	1-213
2. 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111.12.14)	1-220
九、不當黨產類	
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105.8.10)	1-223
2.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105.10.25)	1-232
3.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105.11.2)	1-234
4.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三項 關於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公告(105.10.4)	1-236
5. 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105.10.4)	1-237
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105.10.4)	1-239
7.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四項 財產申報格式填寫說明(105.10.4)	1-242

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106.4.5)	1-303
9. 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論文獎獎勵要點 (113.12.27)	1-314
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類	
1.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13.11.25)	1-317
2.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14.3.31)	1-321
3.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 (111.10.5)	1-337
貳、其他相關法規	
一、檔案、國家機密與安全類	
1. 檔案法 (97.7.2)	2-3
2. 檔案法施行細則 (109.8.5)	2-9
3.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111.12.30)	2-16
4. 政府資訊公開法 (94.12.28)	2-21
5. 國家機密保護法 (112.12.27)	2-27
6.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114.10.27)	2-36
7. 國家安全法 (111.6.8)	2-45
8.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112.11.29)	2-52
二、權利回復類	
1. 刑事補償法 (112.12.15)	2-60
2. 國家賠償法 (108.12.18)	2-70
3.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109.6.8)	2-73
4. 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 (108.6.19)	2-82
三、非常體制轉型及威權遺緒類	
1. 戒嚴法 (38.1.14)	2-85
2. 臺灣地區解嚴令 (77.7.14)	2-88
3. 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80.4.30)	2-89
4.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106.5.10)	2-90
5.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 (100.6.29)	2-92
6.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慈湖營區暨大溪營區 開放管理要點 (114.4.22)	2-93

四、空間及記憶類

1.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114.5.28） 2-96
2. 文化資產保存法（112.11.29） 2-100
3.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111.1.28） 2-127

五、離島類

1. 離島建設條例（113.8.7） 2-139
2. 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90.4.24） 2-149
3. 金門馬祖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返還土地實施辦法
（100.9.27） 2-151
4. 金馬地區荒地開墾費或耕作權補償辦法（92.9.10） 2-154
5.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4.10.13） 2-156

參、行政函釋、公告、公函

一、綜合類

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適用疑義一案
（113.8.13） 3-3
2. 5月19日「白色恐怖記憶日」核定案（113.4.12、114.7.17） 3-5
3. 4月7日「言論自由日」核定案（105.12.19） 3-9

二、檔案開放應用類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所收錄之檔案屬政治
檔案，依政治檔案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
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109.12.9） 3-10
2. 文化部為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卷宗移撥該部後，後續相關開放與應用之需要，報請釋示戒
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9條適用範圍疑
義一案（104.1.16） 3-12
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擬
公開決定書等相關資訊是否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
判案件補償條例第9條第3項抵觸疑義一案（102.5.13） 3-14

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相關

1. 以繳納罰金而免除有期徒刑之執行如何適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一案（114.5.22） 3-16

2.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4款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5條所定繼承人有無包括受遺贈人一案 (113.10.30)	3-17
3. 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給付賠償金及回復財產所有權，不列入社會救助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一案(113.8.21)	3-19
4. 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冤獄賠償法第1條第1項第1款受理並做出賠償之案件，得否據以向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差額賠償金一案 (113.1.18)	3-21
5.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11條第2項及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一案(112.11.6)	3-22
6.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19條第1項適用疑義一案(112.10.25)	3-24
7.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4項相關適用疑義一案(112.10.5)	3-25
8.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相關子法發布事宜一案(112.2.3)	3-26
9.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指定主管機關一案(111.7.18)	3-27
10. 有關政治檔案私人文書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返還被害者家屬一案(113.12.12)	3-28
四、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相關	
1.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2條適用疑義一案(103.2.18)	3-30
2.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是否適用於外國人一案 (102.10.8)	3-32
五、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相關	
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對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所涉另為行政處分及補償金發放等補償業務應由何機關承繼(104.6.23)	3-33

2.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其訴願及行政訴訟案、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仍有補償金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業務，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103.12.5） 3-35

六、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相關

1. 公務人員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前已亡故者，其遺族不得依該條例請領撫卹金或退休金及公保給付（93.10.1） 3-36
2. 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因涉叛亂罪嫌經判刑確定，嗣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施行前亡故，近期經遺族平反回復名譽，其遺族不得依該條例請領其退休金及公保給付（93.4.15） 3-37
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要求戶政機關提供補償申請人遷入登記之證明文件一案說明（89.8.8） 3-38
4. 非經銓敘審定人員，得否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資遣（88.4.7） 3-39
5. 免職人員配偶申請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有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案（85.9.26） 3-40
6.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適用對象相關規定（85.7.2） 3-41

七、處置威權象徵相關

- 內政部重申各部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時，應納入「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清除威權象徵）」檢核機制（113.11.25） 3-42

八、照顧療癒政治暴力創傷相關

1. 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要點」核發之各項補助款徵免所得稅一案（114.11.11） 3-43
2. 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要點」給付之「照顧服務費」、「醫療補助費」及「生活扶助費」等項補助，屬社會救助給付性質（114.9.11） 3-44

3. 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第3點第9項第5款規定，認定「經濟困難特殊情況」之原則 (114.7.8)	3-45

肆、司法判解

一、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 釋字第31號：值國家逢重大變故，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 委員得繼續行使職權？(43.1.29)	4-3
2. 釋字第68號：「繼續參加叛亂組織」意涵？(45.11.26)	4-3
3. 釋字第80號：在戒嚴地域有無參加叛亂組織及是否繼續， 由何機關認定？(47.11.26)	4-4
4. 釋字第85號：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之計算基準？(49.2.12)	4-4
5. 釋字第117號：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條例第3條等 合憲？(55.11.9)	4-5
6. 釋字第129號：滿14歲前已參加叛亂組織之人之刑責？ (59.10.30)	4-6
7. 釋字第150號：第一屆立法委員遇缺停止遞補之命令合憲？ (66.9.16)	4-6
8. 釋字第166號：違警罰法之拘留、罰役，由何機關裁決？ (69.11.7)	4-7
9. 釋字第251號：違警罰法為由警察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之規定 違憲？(79.1.19)	4-8
10. 釋字第261號：第一屆中央民代得不受任期限制？(79.6.21)	4-9
11. 釋字第272號：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不准戒嚴時軍事 審判確定案件於解嚴後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之規定違憲？ (80.1.18)	4-11
12. 釋字第436號：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是否違憲？(86.10.3)	4-12
13. 釋字第445號：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87.1.23)	4-14
14. 釋字第477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要件及 適用對象規定違憲？(88.2.12)	4-28
15. 釋字第499號：88年9月15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違憲？ (89.3.24)	4-30

16. 釋字第530號：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有規則制訂權？ （90.10.5）	4-42
17. 釋字第555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就 「公務人員」之界定違憲？（92.1.10）	4-46
18. 釋字第556號：組織犯罪條例「參與犯罪組織」之意涵？ （92.1.24）	4-48
19. 釋字第558號：國家安全法就人民入出境須經許可之規定 違憲？（92.4.18）	4-49
20. 釋字第567號：預防匪諜再犯辦法管制之規定違憲？ （92.10.24）	4-51
21. 釋字第582號：共同被告不利己陳述得為他共同被告罪證之 判例違憲？（93.7.23）	4-54
22. 釋字第624號：軍事審判的冤獄不賠償，違背平等原則？ （96.4.27）	4-60
23. 釋字第636號：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違憲？（97.2.1）	4-65
24. 釋字第644號：人民團體法對主張共產主義、分裂國土之 團體不許可設立規定違憲？（97.6.20）	4-70
25. 釋字第718號【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 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 遊行之部分，違憲？（103.3.21）	4-73
26. 釋字第793號【黨產條例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 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相關規定是否違憲？（109.8.28）	4-75
二、憲法法庭判決	
112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 條例相關規定違憲疑義（112.3.17）	4-91
伍、附錄	
附錄一 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法規彙整表	5-3
附錄二 已廢止（修正）之威權遺緒法規彙整表	5-4

壹、轉型正義法規

一、綜合類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1.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4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1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5951號令修正公布第2、6、20、21條條文；並增訂第6-1～6-3、11-1、11-2、20-1、20-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行政院臺綜字第1110176498號令發布第11-1、11-2條條文，定自111年5月31日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行政院院臺正字第1110033382號令發布第2、6～6-3、20～20-2條條文，定自111年10月28日施行

第1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2條

- ①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 ②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 一、開放政治檔案。
 -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 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第3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 二、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
- 三、政黨，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者。
- 四、附隨組織，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者。
- 五、黨營機構，指獨立存在但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六、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第4條

- ①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 ②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 ③ 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 ④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第5條

- ①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 ②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第6條

- ①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 ② 前項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 ③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 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 ④ 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 ⑤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等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 ⑥ 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申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申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 ⑦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 ⑧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6條之1

- ①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

- ②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
- ③ 前二項處分經確認或視為不法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④ 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第6條之2

- ①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
- ②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該管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會，依審查會之決議作成處分或相關處置。
- ③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委員資格、遴（解）聘、任期、迴避，調查程序、範圍、方式、審查、決議、保密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④ 關於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相關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第6條之3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四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第7條

- ①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 ② 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為之。

第8條

- ①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②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 ③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 ④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 ⑤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 二、辭職。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
- ⑥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第9條

- ①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 ②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第10條

- ① 促轉會得指派、借調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 ② 前項借調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③ 促轉會所需相關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第11條

- ①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 ②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 ③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第11條之1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第11條之2

- ①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 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
 - 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
 - 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
- ②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 ③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第12條

- ① 促轉會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②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第13條

- ①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②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 ③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第14條

- ① 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 ②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 ③ 促轉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 ④ 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促轉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第15條

- ① 促轉會調查人員得於必要時，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 ②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 ③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第16條

- ①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 ②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 ③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 ④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 ⑤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 ⑥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17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予以協助。

第18條

- ①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 ② 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促轉會表示；其以言詞為之者，促轉會應作成紀錄。
- ③ 促轉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 ④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移歸政治檔案以原件為原則。
- ⑤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促轉會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⑥ 政治檔案之徵集、彙整、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等事項，除本條例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第19條

- ① 明知為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0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收受處分書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20條之1

- ① 已依第六條第三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
- ②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

第20條之2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救濟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

第21條

- ①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②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行政院院臺正字第1110181707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行政院院臺正字第1125004489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統合、協調及監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以推動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 （二）轉型正義重大政策、法案、計畫、工作方針及相關措施之研訂審議。
- （三）跨機關推動轉型正義事項之協調整合。
- （四）各機關（構）落實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之督導考核。
- （五）其他轉型正義相關事項之整合、協調及推動。

三、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院副院長、秘書長及督導轉型正義業務之政務委員。
- （二）相關機關（構）首長六人至九人。
- （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十人至十三人。

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其由機關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代表擔任者，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本會報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依第一項規定補派（聘），其任期至原派（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督導轉型正義業務之政務委員兼任，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報業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兼任，襄助執行秘書辦理相關業務。

五、本會報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由機關首長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前，由執行秘書召集預備會議，以規劃協調本會報之議案；本會報委員得透過提案機制，提議案於預備會議中討論。
為督導推動本會報相關事項，由副執行秘書視需要召集工作會議。
- 七、本會報得視需要，由召集人指定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規劃或協調推動特定議題。
前項專案小組之主持人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其幕僚作業，由召集人指定相關機關（構）辦理。
- 八、本會報召開各項會議，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其他機關（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 九、本會報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
- 十一、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院名義行之，並依性質交付相關機關（構）辦理；主責機關（構）應定期提報推動情形，所需經費由該主責機關（構）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二、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或相關機關（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徵集、開放應用政治檔案類

政治檔案條例

1. 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7421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31號令修正公布第4、5、7～11、17條條文；並自113年2月28日施行

第1條

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並推動關於威權體制、國家總動員、戒嚴、動員戡亂時期以及二二八事件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

- ①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 ② 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辦理之；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構）辦理之。

第3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
- 二、檔案當事人：指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
- 三、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 四、私人文書：指政治檔案中之私人書信、日記、遺書、手稿、照片、錄音、錄影、電磁紀錄及其他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文書或未開發

表著作等。但與政府機關（構）往來之文書及偵查、司法訴訟或監察案件之證據，不包括在內。

第4條

- ① 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② 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 ③ 政府機關（構）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
- ④ 前項政治檔案，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於解密前，原件暫不移轉。但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經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案卷移轉，並於檔案目錄註記說明及提供應用。
- ⑤ 政府機關（構）於第一項期間屆至後，仍應依本條例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報送，檔案局認有必要時，得辦理專案徵集。
- ⑥ 前項清查有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其內容與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事件或體制相關者，應併同報送，檔案局得併審定為政治檔案。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主管機關之調查及審定，亦同。

第5條

- ①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檔案立案及案件、案卷二層級編目。
 - 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 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
 - 四、檔案應依規定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
 - 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
- ② 前項第二款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屆滿三十年且無明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並不得基於下列目的規避解密：
 -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三、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

③ 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完成清查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檢討。屆滿六個月未完成檢討者，自屆滿之翌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④ 經檢討後仍列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之國家機密檔案，原核定機關應報其上級機關同意，至遲應於屆滿四十年解密。但原核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經檢討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仍有延長保密之必要者，應敘明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逐次報請國家情報工作法主管機關核轉其上級機關同意延長保密，每次延長期限自同意日起算不得逾三年：

一、涉及曾從事大陸地區情報蒐集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之身分，且洩漏後足使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受危害之虞。

二、涉及國際情報工作部署及合作，且洩漏後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對外關係之虞。

三、涉及大陸地區情報工作部署及蒐獲機密情報，且洩漏後有嚴重影響大陸地區情報工作安全之虞。

⑤ 原列屬機密之政治檔案，原核定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重新檢討解降密。屆滿六個月未完成重新檢討者，自屆滿之翌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⑥ 第一項第四款之電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

第6條

①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審定為國家檔案者，應於該會指定期限內移歸檔案局管理，並由該會、檔案局及持有檔案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依審定清冊作成紀錄。

② 促轉會應將前項審定結果通知相關機關。

③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之政治檔案，其審定及指定移歸國家檔案相關事宜，於促轉會依法解散後，由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審定事項得邀集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為之。

④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7條

① 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
 - 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
 - 三、檔案複製儲存。
 - 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 五、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申請返還私人文書。
 - 六、其他必要事項。
- ② 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屆滿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定有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法律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
 - ③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以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
 - ④ 政治檔案未列密等或已解除機密者，不得改列或重新核定為機密檔案。
 - ⑤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申請返還私人文書之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檔案局定之。

第8條

- ①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
- ②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一、依本條例規定得依法核定之機密檔案。
 - 二、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 ③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該個人死亡或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 ④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或前項本文所定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⑤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本文、前條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 ⑥ 檔案局應就政治檔案中之檔案當事人編製人名索引並公告之；就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蒐集取得其家庭關係、伴侶關係、性別關係或涉私領域之監譯紀錄等高度個人隱

私，且於檔案中載有聯絡資訊或足資辨識其身分者，於該人名索引公告前，應請戶政機關查復後，主動通知該檔案當事人下列事項，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並於通知寄出或公告六個月後，公告該人名索引及其檔案目錄：

- 一、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 二、得依第七項規定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 三、得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表示意見。

- ⑦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 ⑧ 機關依下列規定作成公告時，應將該公告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作成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公告。
 - 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 三、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作成補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 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作成權利回復之公告。
- ⑨ 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

第9條

- ① 非檔案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依下列方式提供：
 - 一、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涉及前條第六項所定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且未屆滿七十年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未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個人隱私者，除經該個人同意，得於檔案局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不得提供。
- ② 前項第一款但書所定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應就涉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後提供：
 - 一、檔案當事人死亡。
 - 二、檔案當事人書面同意提供。
 - 三、申請人取得檔案當事人同意提供之書面文件。
- ③ 申請人依法取得之政治檔案複製品涉個人隱私者，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不得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其他方式供人閱覽；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④ 第一項所定年限，依前條第五項基準計算；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10條

- ① 政府機關（構）檢調政治檔案，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或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提供之情形外，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檢調機密檔案，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
- ② 前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 ③ 依法有權調用檔案之機關（構），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調用檔案，不適用第一項前段除外規定。

第11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規定。

第12條

- ①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 ②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第13條

- ①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收費標準，由檔案局定之。
- ② 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第14條

- ① 開放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十一條所列人員。

- ② 前項爭議處理之運作方式及其他應行事項，由檔案局定之。

第15條

- ① 因管理、審議、申請或檢調政治檔案所知悉之檔案內容，應依相關法律保護規定使用之。
- ②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有關法律處罰。

第16條

- ① 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對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7條

- ①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②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典字第113001701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113年2月28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認定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之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及主動通知得申請返還該文書或提供該文書複製品等事項，得請相關機關（構）提供檔案當事人或其全體繼承人戶籍資料、聯絡資訊及繼承系統表。

第3條

- ① 本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發現內含檔案當事人之私人文書時，應以書面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得向本局申請返還該文書或提供該文書複製品。
- ② 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檔案當事人姓名。
 - 二、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 三、檔號。

第4條

- ①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依前條書面通知或逕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返還私人文書或提供該文書複製品。
- ② 前項申請免收費用，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及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有代理人者，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任代理並應檢附委任書，法定代理並應敘明其關係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及住（居）所。

- 三、檔案當事人姓名。
- 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 五、檔號。
- 六、申請返還私人文書或提供該文書複製品。
- 七、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方式領取。

- ③ 繼承人申請返還私人文書時，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申請提供該文書複製品時，得由任一繼承人申請。
- ④ 申請資料不完全者，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5條

- ① 本局受理前條申請後，經檢視申請資料完全者，應確認返還私人文書或提供該文書複製品之範圍。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專案諮詢會議。
- ② 本局就前條申請之准駁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6條

經本局同意返還之私人文書，本局得依申請人書面同意複製留存該文書及依申請人意思辦理開放應用。

第7條

- ① 經本局同意返還之私人文書，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親自領取。
- ② 經本局同意提供之私人文書複製品，得以下列方式領取：
 - 一、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親自領取。
 - 二、郵寄或電子傳遞予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領取。
- ③ 依第一項或前項第一款規定方式領取時，領取人應繳驗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核對後當面發還；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親自領取時，並應出具委任書；申請人法定代理人親自領取時，並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④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領取時，領取人應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委任代理人領取者，並應檢附委任書；申請人法定代理人領取者，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領取人已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檢附者，不在此限。

第8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應檢附或繳驗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法定代理相關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

第9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檔（徵）字第1110015142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不受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

第3條

- ① 當事人應協助本會調查事實及證據，尤應陳述其所知悉之事實及證據，並提供其所持有之證據。
- ② 本會依本條例規定調查相關事項時，接受調查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第4條

當事人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調查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本會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本會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六條第一項之理由中敘明。

第5條

- ① 本會調查事實及證據，應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② 前項書面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第6條

- ① 本會因調查程序而為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② 本會依本條例作成非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前，除已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7條

- ① 本會之調查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其他休息日或夜間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為之。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同意，或該處所非於星期六、星期日、其他休息日或夜間調查，顯難達成調查目的者，不在此限。
- ② 日間已開始調查者，得繼續至夜間。
- ③ 前二項所稱夜間，指日出前，日沒後。

第8條

- ①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本會不得進入調查；且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
- ② 本會進入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調查，應會同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為之。

第9條

- ① 當事人、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會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封存、攜去或留置行為不服者，得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② 前項異議，實施調查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實施。經異議人請求時，應以書面載明實施調查之內容交付之。

第10條

本會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封存、攜去或留置有關資料或證物，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資料或證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11條

- ①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會申請閱覽、抄寫、複製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② 本會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 ③ 資料或卷宗含有前項各款情形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准許閱覽。

第12條

- ① 本會為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得委託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鑑定或研究，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 ② 本會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受託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即辦理，並將辦理結果以書面答復本會。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或政治檔案條例罰鍰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檔（微）字第1110015240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第十八條第五項或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事，使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建立公平性，減少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二、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違反促轉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裁罰基準如下：

（一）人員

1. 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十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以上三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6. 第六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7. 第七次以上違規，處四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機關（構）、團體、事業

1. 第一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以上三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四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依促轉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或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裁罰基準如下：

- （一）第一次違規，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第二次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 第四次違規，處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第五次違規，處三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 第六次違規，處三百五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七) 第七次以上違規，處四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違反促轉條例或本條例所定情事，除依第二點及前點基準處以罰鍰外，得通知受處罰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善為止。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應依不同違規行為態樣所生之影響及改善所需之時間，予以裁量。其除屬可立即改善之違規行為，應令立即改善者外，應給予受處罰者三日至十四日之合理時間。

- 五、本會依本基準裁處罰鍰時，於審酌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及違反義務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資力，而有加重或減輕裁罰之必要者，得在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並於裁處書敘明理由，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所定基準之限制。

為認定違規事實及罰鍰額度，本會得邀集學者或專家召開諮詢會議。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 各機關（構）應即辦理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企字第1130012076號函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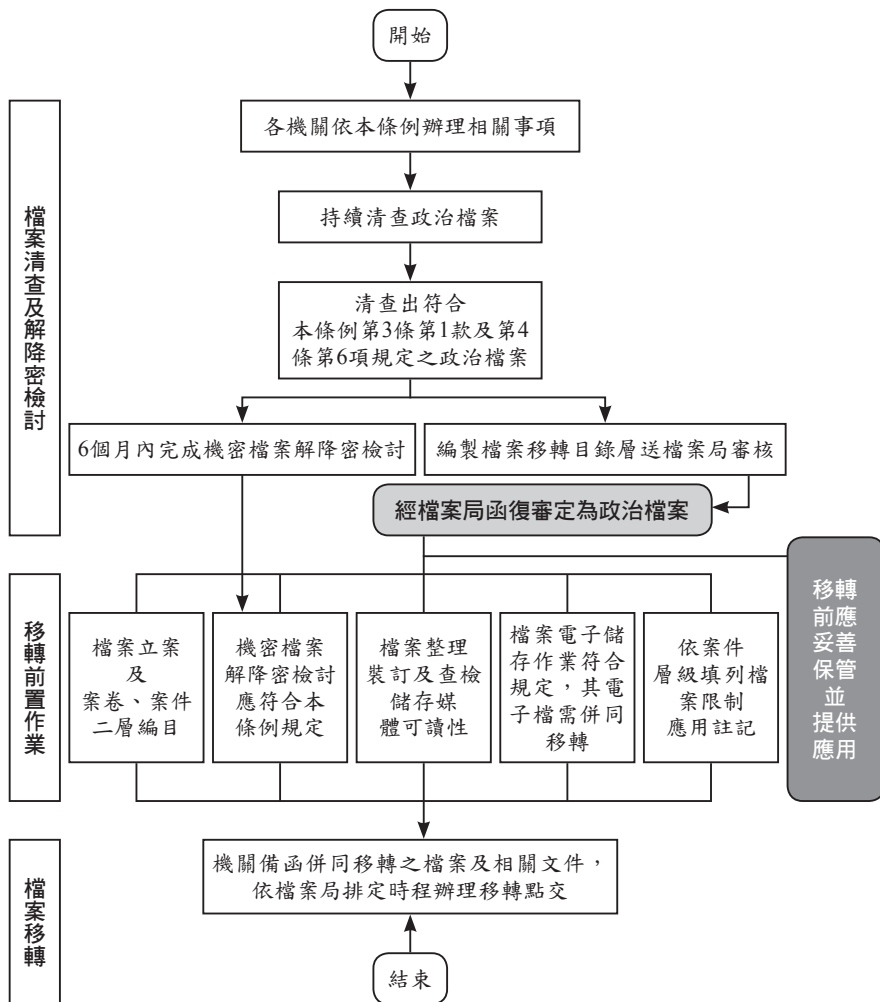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構）應即辦理事項，內容詳如附件。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構）應即辦理事項

轉型正義法規

附件

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



壹、檔案清查

一、依據

- (一) 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
- (二) 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12章及第17章

二、處理步驟（詳流程圖1-1）

(一) 劃定清查範圍

政府機關（構）應依本條例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報送；清查民國34年8月15日至81年11月6日間，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款政治檔案定義者，及81年11月6日之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其內容與前開條文所定事件或體制相關者，應併同報送。

(二) 查檢政治檔案

逐案檢閱實體檔案案名，並輔以查閱檔案內容。

1. 屬機密檔案者，如依目錄資訊及封套未能具體揭示案情者，應請業務單位協助查閱。
2. 運用檔案局網站提供之政治事件及其關鍵字、大事紀等參考資源（下載路徑：檔案局全球資訊網/認識我們/文檔法規/政治檔案條例/各機關（構）應即辦理事項/政治檔案關鍵字），於機關之文書檔案管理系統查檢相關檔案。建議方式如下：
 - (1) 設定檔案年度區間。
 - (2) 檢索欄位：案名、案由、案情摘要等。
 - (3) 以政治事件之「名稱」、「事」、「物」等關鍵字進行檢索，另可參酌「人」、「地」等關鍵字輔助判定政治檔案。
 - (4) 以「二二八、美麗島事件大事紀及重大政治事件摘要」之「人名」及其他相關詞彙，如叛亂、匪諜、因案被捕等關鍵字進行檢索。
 - (5) 檔案局國家檔案資訊網「政治檔案人名索引」（連結路徑：檔案局國家檔案資訊網/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政治檔案人名索引），併請卓參。
 - (6) 機關得視業務屬性調整查檢關鍵字，非以檔案局提供參考資源所列事件為限，符合本條例政治檔案定義者均屬之。
3. 就前開政治事件及其關鍵字查得之檔案、及有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就其對應分類號之相關檔案再予清查。
4. 機關檔案有未經編目建檔；存放於業務單位或首長、幕僚長辦公

室；因機關業務特殊性，存置於業務單位自行管理之場域；因機關改組、裁撤、部分業務移撥等接收他機關之檔案、紀錄及文件等，均應納入清查範圍。

5. 查無實體檔案者，應於公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註記並廣續清查。

(三) 清查結果屬政治檔案者，應編製國家檔案移轉目錄

1. 如為定期保存者，應調整年限為永久保存。
2. 編製案卷或案件層級檔案移轉目錄（含機密檔案）；尚未完成編目建檔者，應進行目錄補編。另，經檔案局審定列入移轉檔案，請續依「參、移轉前置作業」辦理案卷及案件二層級編目作業。
3. 檔案移轉目錄編製應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17.3.3規定辦理，其目錄格式詳手冊表17-1、17-2。

(四) 國家檔案移轉目錄報送檔案局

1. 各機關應備函將檔案移轉目錄，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程序層送檔案局審定。
2. 上級機關應就所屬（轄）機關送審文件進行初審並完成彙整後，再送檔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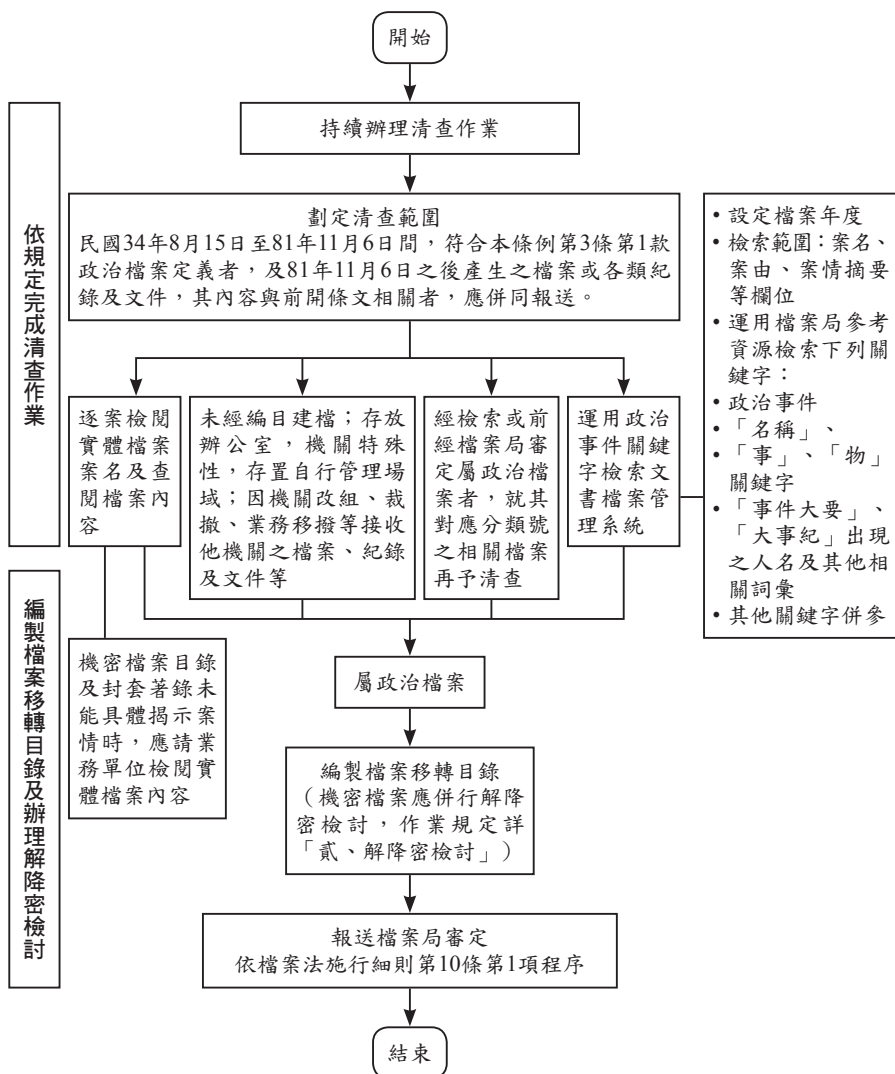


圖 1-1 政治檔案清查作業流程圖

貳、解降密檢討

一、依據

- (一) 政治檔案條例第4、5、7及8條
- (二)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章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定有保密規定之業務法規
- (四) 文書處理手冊

二、處理步驟

- (一) 清查結果屬政治檔案範圍之機密檔案，應於清查後6個月內完成解降密檢討，屆滿6個月未完成檢討者，自屆滿之翌日起視為解除機密（詳流程圖2-1）：
 - 1. 檢出機密檔案，請業務單位進行解降密檢討。
 - 2. 屬下列情形者應予解密，完成機密等級註銷，納入一般檔案管理及修正目錄資訊：
 - (1) 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者。
 - (2) 保密期限屆滿30年，無法律明文保密義務及明定有保密期限者。
 - 3. 經檢討仍需核列機密等級者，請於機密檔案專用封套檢視修正相關欄位資訊，並確實於備註欄註記其保密之依據（詳附表2-1）：
 - (1) 保密期限未屆滿30年者，註記其法規依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
 - (2) 保密期限屆滿30年者，註記其法律依據及明定之保密期限。
 - (3) 經檢討後仍列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之國家機密檔案，原核定機關應報其上級機關同意，至遲應於屆滿40年解密。
 - (4) 前項屆滿40年經檢討仍需保密者，僅限本條例第5條第4項所列3種例外情形，應敘明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逐次報請國家情報工作法主管機關核轉其上級機關同意延長保密，每次延長期限自同意日起算不得逾3年：
 - ① 涉及曾從事大陸地區情報蒐集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之身分，且洩漏後足使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受危害之虞。
 - ② 涉及國際情報工作部署及合作，且洩漏後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對外關係之虞。

- ③ 涉及大陸地區情報工作部署及蒐獲機密情報，且洩漏後有嚴重影響大陸地區情報工作安全之虞。
- 4. 依機密等級檢討結果，修正目錄及機密檔案封套等相關資訊，應予解密者，請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程序完成註銷（詳附表2-2）。
- (二) 機關管有前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惟原列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暫不移轉者，機關解降密檢討結果應於113年8月27日前函復檔案局，逾期不回復視為解密。
- (三) 前已移轉至檔案局之政治檔案
 - 1. 政治檔案仍列密等且未敘明訂有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者之法律依據，請配合檔案局通知，依本條例規定於113年8月27日前完成解降密檢討作業，逾期不回復視為解密（詳流程圖2-2）。
 - 2. 政治檔案未列密等或已解除機密者，不得改列或重新核定為機密檔案。
- (四) 政治檔案保密期限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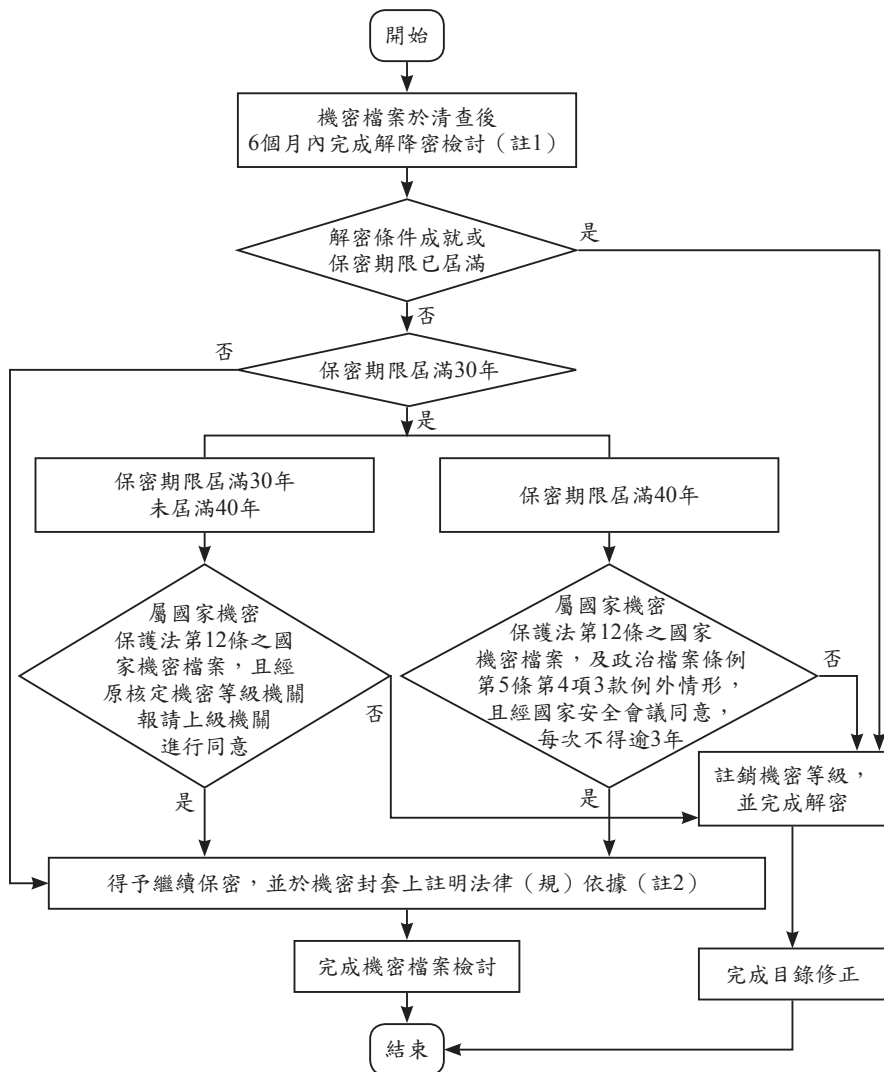


圖 2-1 政治檔案清查作業流程圖

註1.屆滿6個月未完成檢討者，自屆滿之翌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註2.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及本條例第5條第4項之國家機密檔案移轉作法詳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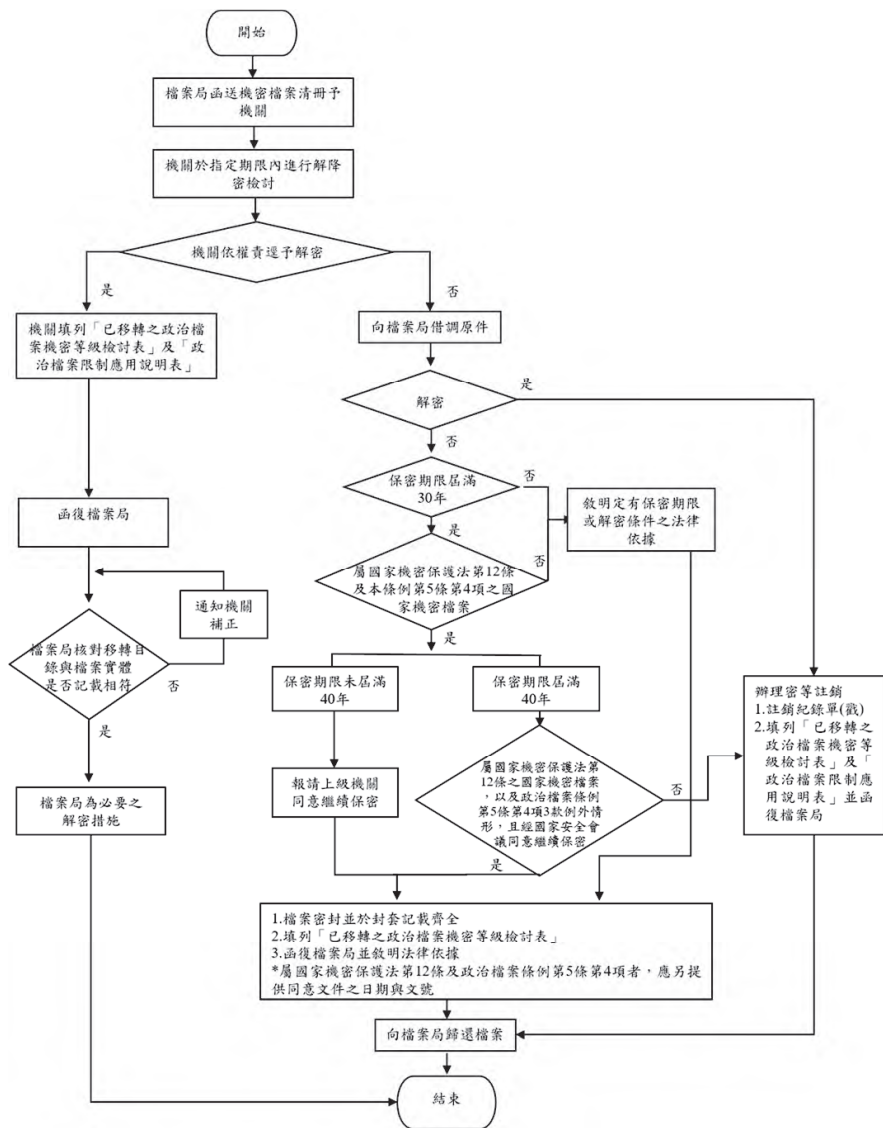


圖 2-2 已移轉之政治檔案解降密作業流程圖

表 2-1 機密檔案專用封套（參考格式）

年度號 / 分類號 / 案次號 / 卷次號 / 目次號		/ / / /			
(機關全銜) 機密檔案專用封套					
收發來文字號		單位名稱			
案由 (名)					
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					
頁數		件數		附件數	
機密等級					
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		保存年限			
備註		1. 經檢討仍列密者，請註記其法律（規）依據 2. 政治檔案保密期限，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 填寫說明：
- 1. 封套上記載事項，除年度號、案次號、卷次號及目次號等由檔案管理人員填列外，餘由承辦人員填寫。
 - 2. 案由（名）：應扼要記載封套內機密檔案之主旨或內容，且不得揭露機敏資訊，或得以代碼或代名表示之，但不得著錄「密不錄由」等無以判斷內涵之文字。
 - 3. 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如封套內僅封裝 1 件檔案，應填寫該案件之文件產生日期（合併多件文號為 1 案件時，應以該案件最後產生之文件為文件產生日期）；如封套內有 2 案件以上檔案，應填寫封套內最早與最晚之文件產生日期。
 - 4. 頁數：應填寫封套內本文及隨同裝訂之紙本附件頁數總和。
 - 5. 件數：應填寫案件數（合併多件文號為 1 案件者，件數以 1 件計算）。
 - 6. 附件數：應依媒體類型填寫附件之數量。
 - 7. 保密期限大於保存年限時，應調整保存年限，或於定期清查機密檔案時，請原核定機關檢討保密期限，或至屆滿保存年限時，檢討延長之保存年限。
 - 8. 封套內封裝 2 案件以上機密檔案者，收發來文字號、頁數、附件數、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等欄位應個別記載各案件相關資訊，案由（名）得填寫表達各案件內涵但不揭露機敏資訊之文字或綜整後之主旨或事由，或得填寫案名，或得以代碼或代名表示，卷次號、目次號則視各案件編目情形記載相關資訊。

表 2-2 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參考格式）

(機關全銜)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通知機關 (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原機密案件	0050/30030302/1		
新等級或註銷	註銷		
登記人	(職稱) ○○ (姓名) ○○○ (日期) ○○年○○月○○年		

註：亦可於原案卷封面或文件適當處使用註銷章戳代替本註銷紀錄單。

參、移轉前作業

一、依據

- (一) 政治檔案條例第4、5條
- (二) 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8章、第9章、第11章及第12章

二、處理步驟（詳流程圖3-1）

- (一) 依檔案局函復審定結果，辦理擬移轉檔案整理、完成解降密作業、備妥國家檔案移轉目錄、完成檔案數位化及填製檔案限制應用說明表等事項。

(二) 擬移轉檔案整理

1. 完成立案及案件、案卷二層級編目

- (1) 移轉檔案之分類、編案及編目情形，應依機關檔案管理手冊8.4.2.2及9.4.1規定辦理，完成立案及案卷、案件二層級目錄。
- (2) 產出案卷、案件二層級國家檔案移轉目錄及案名清單，移轉檔案有破（污）損、缺件或缺頁等情形，應於目錄備註欄註記。
- (3) 查檢國家檔案移轉目錄、案名清單與實體檔案一致性，如目錄與實體不符，應修正目錄。
- (4) 移轉檔案含屬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及本條例第5條第4項之國家機密，於解密前，原件暫不移轉，但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案卷移轉；並於案卷目錄「附註項」著錄複製品併入原案卷移轉情形及依據。

2. 檔案裝訂整卷

應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12.4.1.1規定辦理，包括置放目次表、裝訂，以及檔案封面或卷脊標示、附件存置等整理作業。

3. 完成解降密作業情形

應確實完成前述解降密檢討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詳貳、解降密檢討），如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製作政治檔案原件暫不移轉清冊（詳附表3-1），敘明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全銜及同意文件之日期及文號；屬本

條例第5條第4項3款例外情形者，併同敘明國家安全會議同意之文件日期及文號。

4. 經機關持續清查完成之政治檔案，應於6個月內完成解降密檢討，經檢討仍需核列機密等級者，應確實檢視是否完成下列事項：
 - (1) 屬保密未屆滿30年者，應敘明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以及其法規依據。
 - (2) 屬保密屆滿30年者，應敘明有明文保密義務及明定保密期限之法律依據（不包括法規命令及文書處理手冊等行政規則），如無法律依據，應予解密。
 - (3) 經檢討後仍列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之國家機密檔案，原核定機關應報其上級機關同意，至遲應於屆滿40年解密。
 - (4) 經檢討屆滿40年有本條例第5條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仍須保密者，應敘明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逐次報請國安局核轉國安會同意，每次不得逾3年。
5. 機關管有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原列屬永久保密暫不移轉者，應於6個月內（至遲113年8月27日）函復解降密檢討結果，逾期未回復視為解密。
6. 政治檔案保密期限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7. 已移轉為國家檔案者，應配合檔案局通知，於113年8月27日前依本條例辦理解降密檢討；未列密等或已解除機密者，不得改列或重新核定為機密檔案。
8. 完成檔案電子儲存與備份
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11章規定，辦理檔案之電子儲存與備份。
9. 檢視及註記檔案開放應用情形
 - (1) 依本條例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17.3.3.6第7款逐件檢視檔案目錄內容之妥適性。
 - (2) 填列政治檔案限制應用說明表（詳附表3-2），依案卷及案件層級勾選限制應用原因。
10. 備妥移轉相關文件
 - (1) 備妥案卷、案件二層級國家檔案移轉目錄各1式2份及案名清單，並製作國家檔案移轉交接紀錄1式2份。

- (2) 轉出移轉檔案電子目錄：確認應用限制著錄無誤後，完成檔案移轉註記並轉出案卷及案件二層級之移轉檔案電子目錄。
- (3) 屬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及本條例第5條第4項各款之國家機密原件暫不移轉者，應備妥政治檔案原件暫不移轉清冊併送檔案局備查。

11. 檔案裝箱

整理移轉檔案裝箱應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17.3.4規定辦理，如屬機密檔案，或有嚴重破損或無法翻閱情事者，應單獨裝箱。

12. 依檔案局規劃時程，辦理檔案移轉：

機關依檔案局排定時程，備函併同移轉之檔案及其電子儲存紀錄電子檔（含清單及對應檔案原件方式）、檔案移轉相關文件等，送至指定地點辦理檔案移轉點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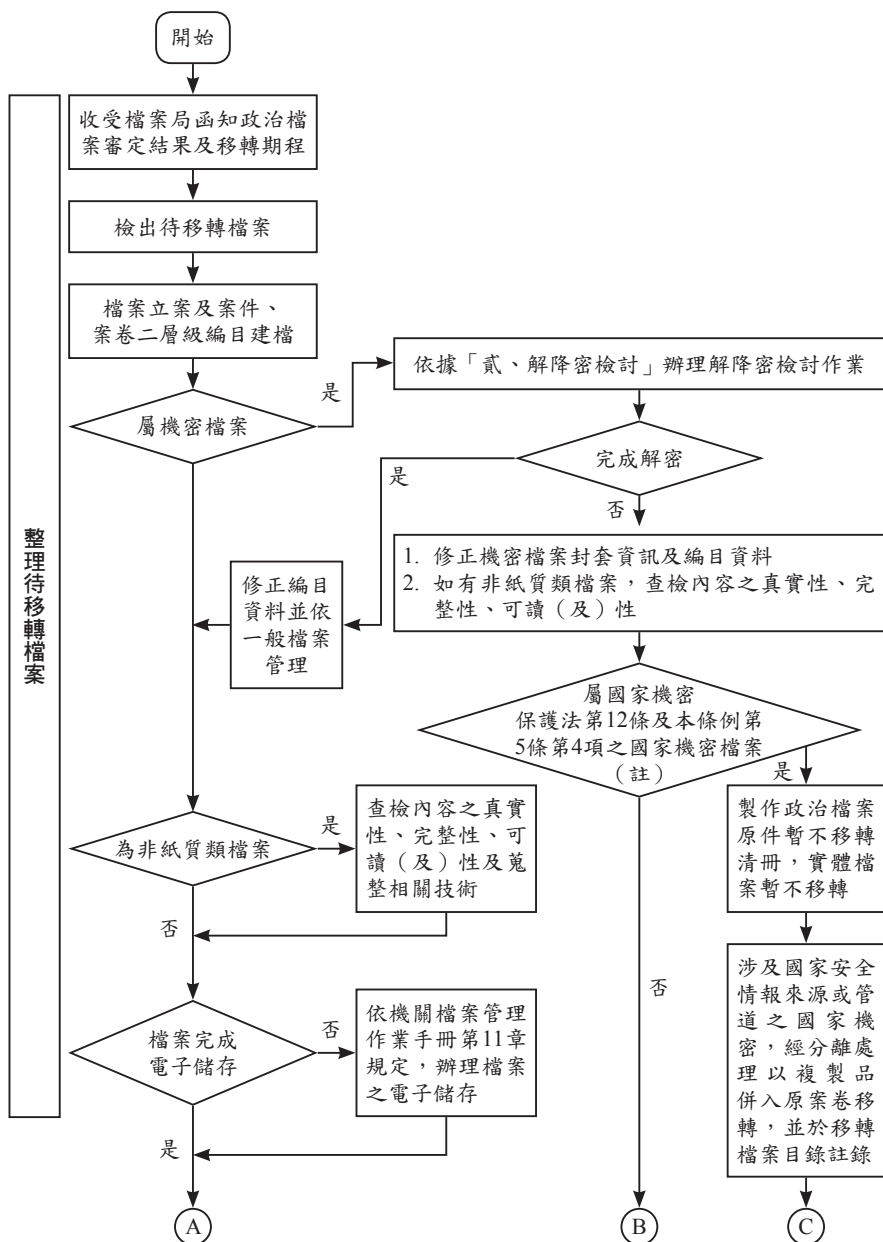


圖 3-1 政治檔案移轉前置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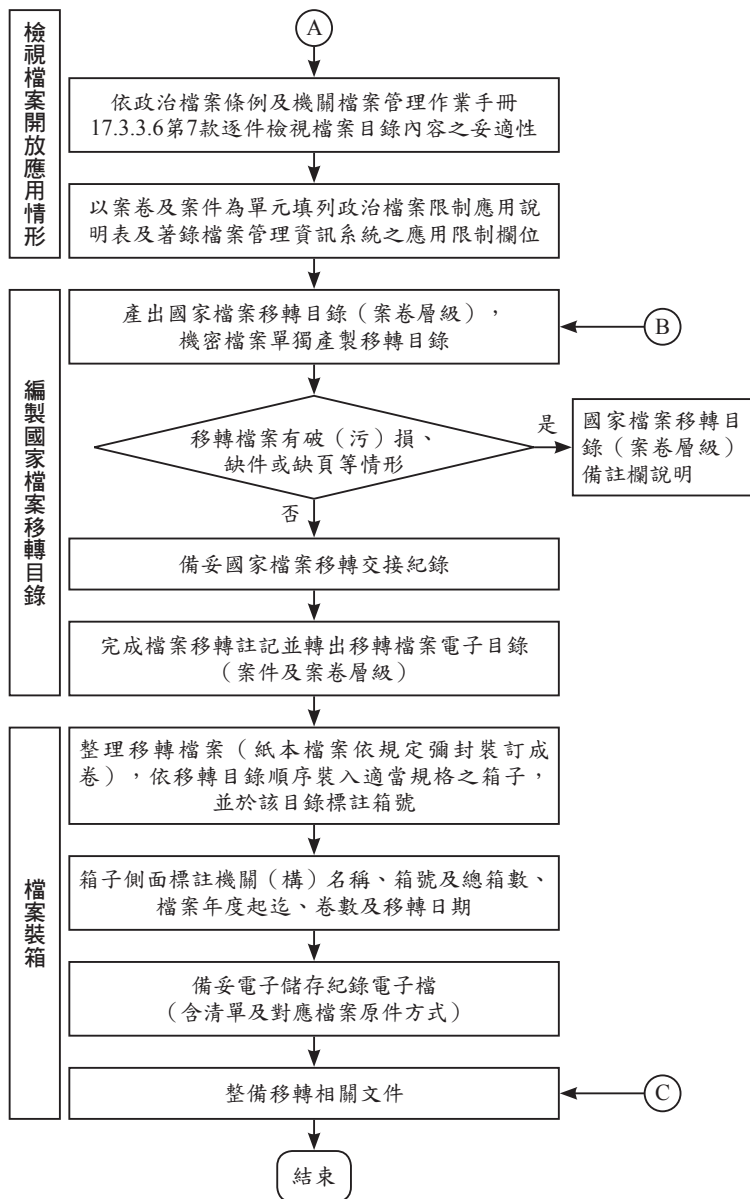


圖 3-1 政治檔案移轉前置作業流程（續）

表 3-1 政治檔案原件暫不移轉清冊（參考格式）

檔案管有機關：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序號	檔號	案名	案由	密等	原核定機關	法律依據	上級機關全銜、同意文件日期及文號	備註
1								
2								
3								
4								
5								
6								
	(以下空白)							
共計： 件								

填表說明：

- 適用範圍：機關清查管有政治檔案經檢討後仍列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及本條例第 5 條第 4 項之國家機密者。
- 檔號：請依「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卷次號/目次號」之原則著錄，如：057/C300907/001/002/002。
- 案由：請在不洩露機敏資訊的前提下扼要著錄，勿以「密不錄由」代替。
- 法律依據：請填列法律全稱及條、項、款、目，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 上級機關同意文件日期及文號：保密屆滿 30 年未屆滿 40 年者，請填列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全銜及該上級機關同意文件之日期及文號；保密屆滿 40 年者，應填列國家安全會議同意延長保密期限之文件日期及文號，每次延長期限自同意日起算不得逾 3 年。
- 備註：請註記複製品移轉情形及依據，如「本件第○、○、○頁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或政治檔案條例第 5 條第 4 項第○款之國家機密，業經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案卷移轉」。

表 3-2 政治檔案限制應用說明表（參考格式）

- 一、檔案移轉機關（移轉批號）：
二、承辦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三、本表填列日期：

檔號	限制應用範圍描述	未屆滿 70 年之非機密政治檔案限制應用原因		
		1. 涉及高度個人隱私	2. 涉及其他個人隱私或個人資料	3. 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例示 1 0060/1/001	—	v	v	v
例示 2 0060/1/001/1/002	1：頁 30～32 3：文號 00000	v	v	v
例示 3 0060/1/001/1/005	—		v	

填表說明：

- 適用範圍：未屆滿 70 年之非機密檔案，內容涉及政治檔案條例所定之限制應用範圍者。（年限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基準）
- 檔號：案卷（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及案件（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卷次號／目次號）兩層級均應填列。
- 限制應用範圍描述：
 - 案卷層級：應勾選限制應用原因，無須填列限制應用範圍描述（例示 1）。
 - 案件層級：請依勾選之「限制應用原因」序號，分別敘明限制應用內容所在資訊，例如頁碼、文號等擇一註記（例示 2）。
- 限制應用原因：依檔案內容檢視結果勾選，可複選，說明如下：
 - 涉及高度個人隱私：指涉有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6 項所定，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蒐集取得其家庭關係、伴侶關係、性別關係或涉私領域監譯紀錄等。
 - 涉及其他個人隱私或個人資料：倘僅涉屬個人資料，包括病歷、指紋、身分證字號、出生月日、住址、電話號碼…等，應勾選本項，惟無須填列限制應用範圍描述（例示 3）。
 - 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指經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者，不包括與政府機關（構）往來之文書及偵查、司法訴訟或監察案件之證據。

肆、檔案應用及檢調

一、依據

- (一) 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
- (二) 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20章及第21章
- (四)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 (五) 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其他適用法令

二、處理步驟

(一) 民眾申請應用（示意圖4-1）

1. 政治檔案應用申請案件之准駁，應依本條例第8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至受理、回覆及提供等事項，依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21章應用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政治檔案應用費用之收取，依政治檔案條例第13條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取。
 - (1) 民眾閱覽、抄錄或複製費用，依前開收費標準規定收取。
 - (2) 政治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其所涉案件政治檔案，閱覽、抄錄免費，複製應依本條例第13條第2項及前開收費標準第5條之1規定辦理，同一檔案免收1次費用。
3. 政治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準用檔案局訂定「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由機關（構）受理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事宜（詳流程圖4-2）。

(二) 機關（構）申請檢調（示意圖4-3）

政治檔案檢調申請案件之決定，應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至受理、回覆及提供等事項，依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20章檢調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對象	年限 ^{註1}	提供應用	分離處理
不限	不限	機密檔案 → 未解密前，不提供應用	
不限	屆70年	全部提供 → 閱覽抄錄複製	
檔案當事人（繼承人、代理人）申請本人檔案	不限	閱覽抄錄（指定場所）^{註2} → 確認需複製部分 → 分離處理 → 提供複製	1. 機密檔案解密後可提供應用。 2. 檔案內容涉及下列情形者，於屆滿70年始可提供複製： (1) 涉及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未經其同意提供者。 (2)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3) 涉及第三人個人隱私未經其同意提供者。
一般民眾、私人團體、檔案當事人申請非本人檔案	屆30年	同上	
	屆30年	分離處理 → 閱覽抄錄複製	

備註：

- 有關年限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 至指定場所閱覽、抄錄之檔案範圍，不含機密檔案；有涉及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未經其同意提供者；經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 第三人個人隱私資料係指識別個資（如身分證明文件或其字號、出生月日、鄉鎮市區以下地址、電話號碼、自然人之照片及指紋等）、病歷、醫療資料等。

圖 4-1 民眾申請應用已審定待移轉之政治檔案准駁作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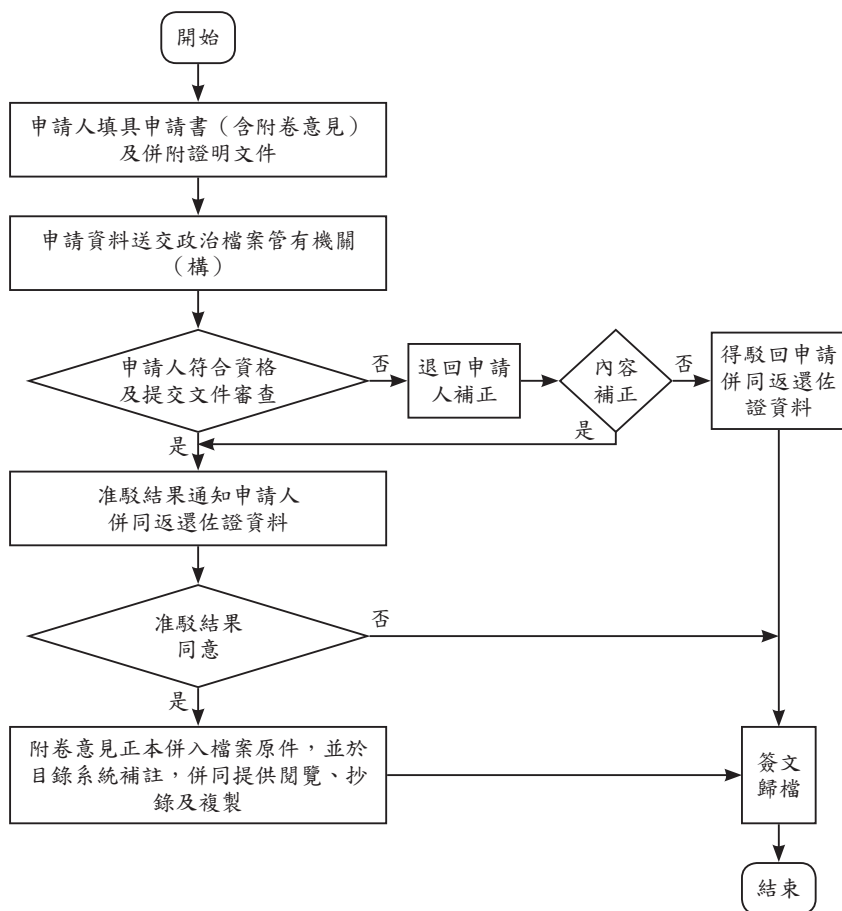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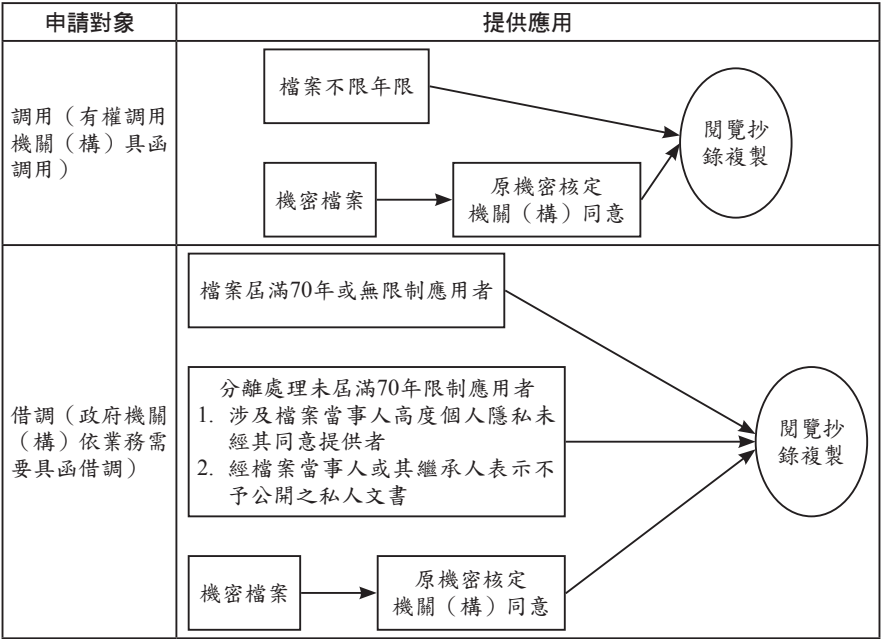


圖 4-2 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流程



備註：

- 1. 有關年限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 2. 檔案內容有涉及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未經其同意提供者，以及有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至遲70年提供。

圖 4-3 機關（構）申請檢調（調用或借調）已審定待移轉之政治檔案決定作業示意圖

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 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檔（徵）字第1110015146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檔（徵）字第1130015039A號令修正發布第1、2點條文及第3點條文之附表；並自113年2月28日生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六項、第六條第三項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十八條規定，審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之政治檔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已裁撤機關（構）之政治檔案亦適用之。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或持有，於威權統治時期（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前項政治檔案：

- (一) 涉及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員或案件。
- (二) 涉及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或其他政治案件之法令、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
- (三) 涉及軍事、司法審判機關之法令、組織沿革、人事、職權、偵查、審判或執行。
- (四) 涉及情報機關之法令、組織沿革、人事、職權或業務運作。
- (五) 涉及限制、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法令、措施、決定或救濟。
- (六) 涉及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之形成、運作、鞏固之法令、人事、決策、會議，及統治者之批核或簽發。
- (七) 涉及統治者地位經營、鞏固或領袖崇拜。
- (八) 涉及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之運作及相互往來，且其與國家公權力行使、國家政策形成、社會控制、政府機關人事、公營事業之經營或人事、強化對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之影響相關。
- (九) 涉及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於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校園內之成員招募、黨綱黨義宣揚、活動舉辦或組織設置等運作情形。

(十) 涉及政黨或附隨組織之事業經營、財產取得、變動或處分。

(十一) 其他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或持有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事件或體制相關且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認定為第一項政治檔案。

三、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本會（通報格式如附表）；如以言詞通報者，本會應作成紀錄。

本會接獲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之通報，先由本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就通報內容進行檢視。如通報不完全或不完備者，檔案局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本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四、本會審定依前點通報或調查之政治檔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由檔案局研提審查意見。

(二) 檔案局得視檔案涉及之議題，諮詢學者、專家之意見，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鑑定或研究。

(三) 得視需要，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檔案、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五、本會審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前，應通知其陳述意見。

六、本會為審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為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召開諮詢會議。

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或人員列席。

七、經本會審定為政治檔案者，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移歸檔案局管理，並與檔案局依審定清冊作成紀錄。

本會應將前項審定結果通知相關機關。

第三點附表：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通報清冊

典藏地點：

填報單位：

聯絡人：

填報日期：

序號*	檔案編號*	案名* (案由或題名)	案情摘要 (內容大要)	產生者	文件日期*	儲存媒體型式/數量 (卷數或件數)*	備註 (可備註特殊資料類型，例如出版品、照片、錄音帶、錄影帶)
	(填寫範例)						
1	59/403.1/1	黨員因叛亂案被捕情形	黨員○○○○因叛亂案遭判刑10年，本黨聲援公文	本黨秘書處	民國59年至60年	1卷	
2	77/101/3	本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	本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名單、會議紀錄及現場錄影	本黨秘書處	民國77年	2卷，另有錄影帶1卷	

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90018291號函訂定全文7點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開放政治檔案所涉爭議事項，特依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處理之爭議事項，以政府機關（構）因政治檔案之開放所產生者為限。
- 三、本局得依下列方式進行爭議事項之處理：
 - （一）依本條例與相關法令或其解釋之規定，逕予處理。
 - （二）邀集相關機關（構）協議。
 - （三）召開政治檔案開放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之。
前項處理應自爭議事項之受理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四、本局以外機關（構）如有爭議事項，應主動邀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會商解決，並將會商結果副知本局。
依前項規定會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之爭議事項，得具函載明下列事項，請求本局協處：
 - （一）須協處事項及其原因事實。
 - （二）爭議事項內容及會商處理情形；屬法律適用爭議者，並應敘明有疑義之法條、意見分析、擬採見解及理由。
前項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非屬因政治檔案之開放所產生之爭議事項。
 - （二）已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經法院和解或判決確定。
 - （三）前項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五、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本局局長及副局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爭議事項案件情形就下列人員選任之：
 - （一）相關機關（構）幕僚長以上代表。
 - （二）相關團體代表。
 - （三）學者專家。

(四)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前項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應由轉型正義、人權、法律、歷史、檔案管理專業領域人員及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等擔任，並排除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人員。

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人數比例不得低於每次會議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六、審議會會議以本局局長為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相關機關（構）、團體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審議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或人員列席。

出（列）席審議會人員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依法保守秘密。

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70012567號函訂定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80014240號函修正名稱及第1～3、10點條文、第4點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二；增訂第11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家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須知）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有關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檔案當事人對檔案內容中與其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以下簡稱申請附卷）。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亦得委任第三人申請。
 - 三、申請附卷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應併同提供文件證明檔案當事人已死亡、與其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委任代理者，並應出具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前點之申請書（附件一）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及地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 （三）檔案當事人姓名、全宗（機關）名、檔號。
 - （四）申請附卷之理由。
 - （五）申請附卷意見之內容。（附件二）
 - （六）用以佐證附卷意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委託代理人辦理事宜。
 - 五、附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得親自持送，或以郵寄等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
 - 六、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 七、本局應於受理申請附卷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於申請附卷之准駁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八、申請人所填附卷意見之內容，應與檔案內容中當事人個人相關，並提供具體之陳述意見，不得涉及誹謗、侮辱或冒犯他人之用語，或揭示第三人可識別資訊；如有侵害他人相關權益時，由申請人自負責任。
- 九、申請人檢附用以佐證附卷意見之相關證明文件，本局於完成准駁後返還。
- 十、申請附卷經核准者，附卷意見併入政治檔案原件，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並於目錄資訊補註。
- 十一、政府機關（構）管有本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未移轉前，該機關（構）辦理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事宜，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書

編號：_____（由本局填寫）

申請人	☐ 檔案當事人 ☐ 繼承人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附卷檔案 （以一案為原則）	當事人姓名	
	全宗（機關）名	
	檔號	（年度號 / 分類號 / 案次號）
附卷理由	☐ 案情錯誤 _____ （請填紙本檔案或數位影像檔名標註之起迄頁數）	
	☐ 案情不完整 _____ （請填紙本檔案或數位影像檔名標註之起迄頁數）	
附卷意見之證明文件		
代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 本人委託前開代理人辦理下列事宜（請勾選） ☐ 申請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 申請案聯繫 ☐ 准駁結果通知及佐證資料返還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 填寫須知

- 一、檔案當事人對檔案內容中與其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同一檔案當事人之附卷申請，以一案申請為原則。
- 二、申請人除檔案當事人外，如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依民法所定各順位之繼承人得為申請人。繼承人應提供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或法院裁定之死亡宣告，以及與當事人身分關係等證明文件。
- 三、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為代理人提出申請，並應勾選受委任辦理事項。
- 四、申請人所填附卷意見之內容，應與檔案內容中當事人個人相關，提供具體之陳述意見，不得涉及誹謗、侮辱或冒犯他人之用語，或揭示第三人可識別資訊；如有侵害他人相關權益時，由申請人自負責任。
- 五、申請人檢附用以佐證附卷意見之相關證明文件，本局完成准駁後返還。六、申請書及附卷內容填具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得親自持送，或以郵寄等方式向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提出申請，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 樓，電話：（02）89953630。
- 七、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 7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 八、本局應於受理申請附卷之日起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於申請附卷之准駁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九、申請附卷經核准者，附卷意見併入政治檔案原件，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並於目錄資訊補註。

附件二 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編號：_____ / 文號：_____（由本局填寫）

申請人	☐ 檔案當事人 ☐ 繼承人	
附卷檔案	檔案當事人姓名	
	全宗（機關）名	
	檔號	（年度號 / 分類號 / 案次號）
※ 申請人同意遵循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規定，填具以下附卷意見，並提供外界閱覽、抄錄或複製。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卷意見（本頁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附卷意見（續頁，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聯繫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80014351A號函、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典字第1081003769號函會銜訂定發布全文7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強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與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之業務聯繫、協調與合作，以落實推動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有關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檔案局應妥善保存政治檔案，主動公開政治檔案目錄及電子影音檔案，促進各界應用。
- 三、人權館應推動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辦理下列事項；並得邀請檔案局、其他相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之：
 - （一）建置政治檔案資料庫。
 - （二）辦理或獎勵相關研究及出版。
 - （三）辦理展覽或教育推廣活動。
 - （四）委託及辦理國內外交流。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四、檔案局得依人權館之需求，建立政治檔案專案合作關係或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提供可於電腦瀏覽且未經分離處理之電子影音檔案。人權館依前項規定取得之電子影音檔案，其使用之範圍、對象或方式等事項，得會商檔案局後訂定使用規範。
- 五、檔案局與人權館應秉持資源共享原則，合作運用政治檔案研究及教育推廣成果。
人權館辦理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須向其他機關（構）借調政治檔案者，必要時，得函請檔案局協助。
- 六、為推動本要點相關聯繫事項，檔案局與人權館應建立聯絡窗口；必要時，得召開聯繫會議。
- 七、本要點所定聯繫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商議定之。

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 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移交文化部相關 補償卷宗之判決書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人權綜字第10330018551號令訂定，並溯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綜字第1073000968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移交文化部相關補償卷宗之判決書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深臺灣的轉型正義，促進人權進步，對於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移交文化部相關補償卷宗之判決書開放應用，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卷宗，指補償基金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辦理申請補償業務而產生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卷宗之判決書，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申請人可至本館網站下載或向服務臺索取）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第六款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本館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申請卷宗名稱或內容要旨。

（四）申請目的。

（五）申請日期。

（六）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申請人為個人，應提供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2. 申請人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如授權或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加蓋印章。申請調閱之判決書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應備之文件、資料或應備內容有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

- 四、前點申請，申請人得以親自持送、書面寄送或線上申請等方式為之。
- 五、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卷宗判決書，本館以提供影像檔為原則。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檢查檔案是否有限制公開，如其中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卷宗可拆卷者，將不宜公開或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卷宗無法拆卷者，將不宜公開或提供部分做適當之遮蓋後提供應用。
- 六、本館受理申請案件，本館業務單位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擬具准駁與否之審核意見，簽陳核判。
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或完全補正之日起三十日之內決定，並以審核結果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逾十五日。
- 七、申請案件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申請人應於七日內補正，審核期限並自申請人補正或期限屆滿之日重行起算；不能補正或屆期未完全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 八、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卷宗判決書，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本館得依法拒絕其申請。
- 九、申請卷宗之判決書閱覽、抄錄或複製開放應用服務場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一三一號（國家人權博物館）；申請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 十、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收費標準，本館另定之。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移撥之卷宗及相關檔案開放應用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典字第1072002809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臺灣轉型正義，促進政治案件研究、教育及開放應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撥之卷宗及相關檔案（以下簡稱補償檔案），指補償基金會移交文化部之所有文字、非文字、實體紙本與數位檔案等資料及其附件。
- 三、本要點所稱補償檔案之開放應用範圍，包括：
 - (一) 公布目錄資訊。
 - (二) 提供諮詢服務。
 - (三) 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四) 檔案史料編輯或研究出版。
 - (五) 展覽。
 - (六) 其他有關開放應用事項。
- 四、補償檔案應用申請之准駁，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檔案內容如有依法限制開放應用之事項，採分離處理，僅就其他部分提供應用。
- 五、檔案開放應用方式：
 - (一) 本館補償檔案開放應用以複本及數位影像檔為原則；除經本館專案核准外，不提供應用檔案原件。
 - (二) 因部分檔案未達公開年限、涉及個人隱私、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不願公開等因素，補償檔案開放應用方式區分如下：
 1. 限閱檔案：採專案申請，經本館核定後，至本館指定之閱覽、抄錄或複製開放應用服務場所指定設備閱覽、抄錄，另除專案核准外，禁止進行翻拍、複製。
 2. 一般檔案：至本館指定之閱覽、抄錄或複製開放應用服務場所閱覽、列印，或利用線上資料庫閱覽、列印。
 - (三) 補償檔案複本不提供外借，申請人須至本館指定之閱覽、抄錄或複製開放應用服務場所閱覽。

(四) 本館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開放應用服務場所為本館典藏研究暨檔案中心閱覽室（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一三一號）；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五) 申請人應用補償檔案所知悉之檔案內容，應依相關法律保護規定使用之。

六、為維護閱覽環境，申請人需遵守下列事項：

(一) 閱覽空間禁止飲食。

(二) 除必要之書籍、文具、筆記型電腦外，請勿攜帶攝影機、相機等個人物品入內。

(三) 閱覽室內除專案許可外，禁止拍攝。

(四) 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閱覽室網路系統。

(五) 閱覽室電腦設備僅供資源之查詢、瀏覽及列印，不得用於其它個人文書、下載或遊戲等用途。

(六) 閱覽補償檔案複本應小心使用，不得污損、塗寫、摺角、劃線、拆散既有之裝訂或擅自攜出等情事。

(七) 限閱檔案僅限本館指定區域閱覽。

(八) 必要時，本館得要求檢查離開閱覽室之申請人攜出物品。

七、申請人應遵守本館各項閱覽規定，如有違反或不聽規勸者，得取消閱覽權利。情節嚴重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八、為維護本館及申請人權益，訂定下列使用規範：

(一) 本館提供閱覽及列印之補償檔案，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改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出版、發行。

(二) 申請人不得對補償檔案複本及資料庫系統進行惡意攻擊、破壞、改製，如一定時間內列印數量超過合理範圍，本館有權暫停或中止申請人列印。

(三) 本館提供之補償檔案，其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歸屬各權利人。申請人因使用行為而產生著作權、隱私權等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應自行負責。

九、凡應用本館補償檔案，應於成果公開發表時註明「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館藏」，並將研究成果，提供本館一份留存。

十、檔案開放應用收費方式如下：

- (一) 閱覽、抄錄本館補償檔案免收費用。至本館閱覽列印之收費標準，由本館另訂之。
- (二) 補償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之政治案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
- (三) 當事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繼承人申請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平復國家不法類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 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110251911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2條；並自111年10月28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1402523450號令修正發布第21、3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法務部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組成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第3條

- ① 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法務部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法務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內政部代表一人。
 - 二、國防部代表一人。
 - 三、文化部代表一人。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五、具有法律、政治、公共行政、社會、歷史、人權或轉型正義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 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民團體代表。
- ② 審查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 ③ 審查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④ 審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⑤ 審查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法務部網站。

第4條

- ① 審查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② 審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
 - 一、因罹患疾病或其他事由致難以執行職務者。
 - 二、辭職或代表機關、團體之職務變更。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不出席審查會議達三次。
 - 七、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於任職期間參加政黨活動。
 - 八、有其他情節重大，顯不適任之情事。
- ③ 審查會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5條

審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法務部現職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第6條

- ① 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一項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提出平復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家屬者，其與權利受損之人間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三、屬於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或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
- ② 申請人如無法提出前項第三款文件，得提出其案號、文號或相關足以識別之資料代之。
- ③ 前二項申請文件有不完備者，法務部得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7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調查，由承辦人員為之；必要時，審查會委員得親自參與調查。

第8條

- ①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調查事實及證據，應製作書面紀錄。
- ② 前項書面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第9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通知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之人如不便或不能到場，得以視訊為之。

第10條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前往各場所為調查或勘驗時，除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外，應請該場所之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員在場；經通知該場所派員在場而不派員者，得請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第11條

- ①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不得進入調查；且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
- ②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進入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調查，應會同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為之。

第12條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封存、攜去或留置有關資料或證物時，應依比例原則，審慎執行之。

第13條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封存、攜去或留置有關資料或證物，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資料或證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14條

- ①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封存、攜去或留置有關資料或證物，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 ② 前項期間屆滿後，應即發還。

第15條

- ①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務部申請閱覽、抄寫、複製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② 法務部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 ③ 資料或卷宗含有前項各款情形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准許閱覽。
- ④ 法務部得向第一項申請之人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16條

職權或申請案件於調查完備後，承辦人員應依調查結果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送由審查會審議。必要時，審查會得推派委員一至三人先行審查，核提審查意見，供審議之準備。

第17條

審查會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18條

- ① 審查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② 審查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9條

- ①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於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②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③ 前項申請，由審查會決議定之。
- ④ 審查會委員或承辦人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申請迴避者，由審查會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20條

- ① 審查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② 委員依前條規定應行迴避者，不得參與決議，並不得計入該迴避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
- ③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一項之申請人或相關機關（構）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第21條

審查會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二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

第22條

- ① 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審查會應為公告宣示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之決議。
- ② 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對於撤銷效力所及之處分，審查會應為公告宣示平復司法不法之決議。

第23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申請人檢具文件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

二、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

第24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認定非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者，應為駁回之決議。

第25條

職權案件經審查會認定非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者，應為終結之決議。

第26條

① 職權或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認定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者，應為確認不法之決議。

② 前項情形，審查會並應為公告宣示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之決議。

第27條

① 法務部應將審查會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決議之結果作成處分書，並於決議之翌日起十五日內送達申請人、權利受損之人或其家屬。

② 前項處分書應公開於法務部網站。

第28條

前條第一項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機關及首長。

四、年、月、日。

五、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29條

① 法務部辦理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一、權利受損之人姓名。
- 二、案由。
- 三、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或為個人不法行為之公務員。
- 四、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之內容。
- 五、前款行為依本條例規定視為撤銷、視為不法之意旨。

- ② 前項公告應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第30條

審查會對申請案件之決議，自收受申請書之翌日起，應於一年內為之；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但以一次為限。

第31條

- ① 審查會委員、承辦人員及其他人員，因參與案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或其他依法令應保密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② 審查會開會時，除承辦人員外，其他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32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

1. 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107002420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11100317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111年10月28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六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促轉條例第六條第六項案件（以下簡稱促轉救濟案件）之審理，除促轉條例及本辦法有規定者外，準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3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時，宜隨時注意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如經法院依再審程序裁定開始再審，或經最高法院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原裁判，發回原審法院並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者，其更為審判案件之審理情形。

第4條

- ① 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四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
- ② 因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致管轄法院有所變更時，以承受原審判業務之法院定其管轄法院。
- ③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軍事審判案件，依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定其管轄法院。

第5條

促轉條例第六條第六項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起救濟時，除應依

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式提出書狀外，另應於書狀記載及附具以下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

- 一、提起救濟之申請人為非因不法追訴、審判而權利受損之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
- 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或法務部駁回處分書及提起救濟之裁判書或處分書複本；如未能附具裁判書或處分書複本者，得提出其案號或相關資料。
- 三、符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具體理由。

第6條

管轄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前條之書狀繕本，送達於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第7條

- ① 管轄法院認為申請人所提起之上訴或抗告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或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② 前項規定，於申請人就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聲請撤銷時，準用之。

第8條

管轄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為審查提起救濟是否合於法律上之程式，應依職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或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第9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之調查，以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業經提起救濟並指摘符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為限。

第10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應就是否符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即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妥為審查。

第11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解釋。

第12條

- ① 申請人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提起上訴時，法院審理該促轉救濟案件，應依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之。但被告死亡者，其於審判程序得行使之權利，改由申請人行之。
- ②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審判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之規定，於促轉救濟案件不適用之。
- ③ 申請人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就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處分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時，法院審理該促轉救濟案件，應依第二審抗告程序審判之。

第13條

法院如認為提起救濟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將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經提起救濟之部分撤銷。

第14條

法院於前條諭知撤銷之裁判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送達申請人，並速將裁判正本送達法務部，以利法務部公告。

第15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施行。

四、權利回復類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1.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594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行政院院臺正字第1110181144號函指定內政部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行政院院臺正字第1110196491號令發布第2條定自111年12月15日施行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行政院院臺正字第1125001671號令發布除第2條外，其餘條文定自112年1月31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126211號令修正公布第8、23、26條條文；增訂第17-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

- ① 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
- ② 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相關機關代表六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
 - 三、受害者或其家屬代表三人。
- ③ 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
- ④ 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本條例所定事項所需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無償提供使用。

第3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 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
- 三、被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
- 四、家屬：指已死亡之被害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章 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

第一節 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

第4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第5條

① 前條賠償範圍如下：

- 一、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
- 二、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
- 三、於前款期間因第一款以外之事由死亡。

② 前項第一款所稱失蹤，指威權統治時期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而生死不明，嗣後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情形。

第6條

- ①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 ②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核定之賠償基數乘以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計算。核定賠償基數與所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依附表一定之。
- ③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前項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但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受有增加之補償者，不再增給。

- ④ 被害者家屬依第四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賠償金總額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受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第7條

- ①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決定賠償金額。
- ②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賠償、應檢附之具體資料、前項決定程序、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8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第9條

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被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申請不受影響。

第二節 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

第10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第11條

- ① 前條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應返還原財產；原財產有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不當取得，而仍屬第三人所有之情事者，應命該第三人返還原財產。
- ② 原財產無前項情形，或已滅失致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規定以金錢賠償之。但違禁物不予返還或賠償。
- ③ 第一項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被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該第三人仍自國家受讓該原財產者，為不當取得原財產。
- ④ 前項不當取得之原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

- ⑤ 依第一項規定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12條

- ① 第三人於原財產上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時，無前條第三項情形者，其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
- ②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土地者，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13條

- ①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或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應先返還賠（補）償金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
- ②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申請人申請以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應命該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給付該金錢賠償之金額，但應扣除其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 ③ 原財產返還義務人已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但以其現存之價額為限。
- ④ 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14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按附表二計算之。

第15條

- ①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
- 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算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
- 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 ② 前項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商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16條

- ①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
- 一、現金：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 二、藝術品及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
 - 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及船舶物資：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 四、有價證券：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 ② 申請人得敘明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

第17條

- ①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之金額作成決定。
- ② 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情事之認定，應於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前，舉行聽證程序。
- 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
- ③ 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權利回復，應檢附之具體資料、決定程序、返還原財產、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17條之1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第18條

- ① 被害者家屬受領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給付，免納遺產稅。
- ② 被害者家屬依第十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受領之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屬被害者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相關規定。

第三章 差額請求權

第19條

- ①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 ②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以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應經權利回復基金會職權調查，如其死亡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賠償金。
- ③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或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
- ④ 經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認定賠（補）償基數者，逕依已認定之基數，乘以每基數賠償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計算賠償金。

第20條

- ①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或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因同一事由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 ②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原財產者，申請人應先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予權利回復基金會，始得受領。

- ③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以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 ④ 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適用之。
- ⑤ 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補）償，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四章 調查、處理及救濟

第21條

- ①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方式調查相關事項：
 -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三、派員前往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 四、委託鑑定及研究。
 -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方式。
- ② 機關（構）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 ③ 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 ④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 ⑤ 前四項調查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定之。

第22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第23條

- ①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 ②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 (一) 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 (二) 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 ③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 ④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 ⑤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 ⑥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第24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五章 附則

第25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
-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
- 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五、被害者或其家屬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返還之賠（補）償金。

六、其他收入。

第26條

- ①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②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基數表

合計實際受人身自由拘束之期間	核定賠償基數	每基數賠償金額
一個月未滿	一	新臺幣十二萬元
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	二	
二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	三	
三個月以上四個月未滿	四	
四個月以上五個月未滿	五	
五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	六	
六個月以上七個半月未滿	七	新臺幣十三萬元
七個半月以上九個月未滿	八	
九個月以上十個半月未滿	九	
十個半月以上一年未滿	十	
一年以上一年一個半月未滿	十一	
一年一個半月以上一年三個月未滿	十二	
一年三個月以上一年四個半月未滿	十三	
一年四個半月以上一年六個月未滿	十四	新臺幣十四萬元
一年六個月以上一年八個月未滿	十五	
一年八個月以上一年十個月未滿	十六	
一年十個月以上二年未滿	十七	
二年以上二年四個月未滿	十八	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年四個月以上二年八個月未滿	十九	
二年八個月以上三年未滿	二十	
三年以上三年四個月未滿	二十一	
三年四個月以上三年八個月未滿	二十二	
三年八個月以上四年未滿	二十三	
四年以上四年四個月未滿	二十四	
四年四個月以上四年八個月未滿	二十五	
四年八個月以上五年未滿	二十六	
五年以上五年四個月未滿	二十七	
五年四個月以上五年八個月未滿	二十八	
五年八個月以上六年未滿	二十九	

六年以上六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	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年四個月以上六年八個月未滿	三十一	
六年八個月以上七年未滿	三十二	
七年以上七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三	
七年四個月以上七年八個月未滿	三十四	
七年八個月以上八年未滿	三十五	
八年以上八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六	
八年四個月以上八年八個月未滿	三十七	
八年八個月以上九年未滿	三十八	
九年以上九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九	
九年四個月以上九年八個月未滿	四十	
九年八個月以上十年未滿	四十一	
十年以上十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二	新臺幣十六萬元
十年六個月以上十一年未滿	四十三	
十一年以上十一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四	
十一年六個月以上十二年未滿	四十五	
十二年以上十二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六	
十二年六個月以上十三年未滿	四十七	
十三年以上十三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八	
十三年六個月以上十四年未滿	四十九	
十四年以上十四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	
十四年六個月以上十五年未滿	五十一	
十五年以上十五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二	
十五年六個月以上十六年未滿	五十三	
十六年以上十六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四	
十六年六個月以上十七年未滿	五十五	
十七年以上十七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六	
十七年六個月以上十八年未滿	五十七	
十八年以上十八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八	
十八年六個月以上十九年未滿	五十九	
十九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六十	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	六十一	

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六十二	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十五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六十三	
二十七年以上二十九年未滿	六十四	
二十九年以上三十一年未滿	六十五	
三十一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六十六	
三十三年以上	六十七	

附表二 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金錢賠償比率計算表

範圍	區間計算比率
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	計 100%
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	計 8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部分	計 70%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部分	計 6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	計 5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	計 4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	計 30%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	計 2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而未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計 10%
總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計 5%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1. 中華民國84年4月7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1986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6條
2. 中華民國86年2月25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52080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6年10月4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217180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4. 中華民國87年6月17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18690號令修正公布第3、8、16條條文
5. 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31640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0年10月5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99220號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7710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8.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5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9. 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0081號令修正公布第3、8條條文；並增訂第3-1、3-2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92021號令修正公布第1～3-1、8、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8812號公告第3條第1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3年3月26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11. 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4151號令修正公布第2、3、8條條文

第1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

- ①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或其家屬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 ②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再延長四年。
- ③ 受難者或其家屬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3條

- ①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 ②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 ③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3條之1

- ①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 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 ② 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

第3條之2

中央政府為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史料、文獻及整理等相關業務，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地方政府所設二二八紀念館，亦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

第4條

- ① 政府應於紀念碑建成屆紀念日時，舉行落成儀式，敦請總統或請相關首長發表重要談話。
- ② 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
- ③ 本事件之紀念活動，由紀念基金會籌辦之。

第5條

紀念基金會應依調查結果，對受死刑或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拘役處分之宣告並執行者，或未宣告而執行者，呈請總統大赦或特赦。

第6條

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其戶籍失實者，得申請更正之。

第7條

- ① 受難者之賠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十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
- ② 前項賠償金數額由紀念基金會依受難者之受難程度，訂定標準。
- ③ 賠償金之申請、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由紀念基金會定之。

第8條

- ①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者。
 - 二、受傷或失能者。
 -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 四、財物損失者。
 -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 ②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9條

- ① 紀念基金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對事件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事件受難者，並公布受難者名單，受理賠償金請求及支付。
- ② 受難者家屬亦得檢附具體資料或相關證人，以書面向紀念基金會申請調查，據以認定為受難者。
- ③ 前項情形，紀念基金會應於收受後三個月內處理完畢。

第10條

- ① 紀念基金會為調查受難者受難情形，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其有故意違犯者，該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科以刑責。
- ② 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有關二二八資料，檔案上不必然有二二八字樣。

第11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 一、給付賠償金。
-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第12條

- ①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② 經費如有不足，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 ③ 依本條例規定支付之賠償金，免納所得稅。

第13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難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第14條

經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合乎本條例賠償對象者，於認定核發之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第15條

請領本條例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16條

受難者曾依本條例之規定獲得補償者，為已賠償。

第17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1. 中華民國87年6月17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1870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6條
2. 中華民國89年12月15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304170號令修正公布第2、5、8、14、16條條文；並增訂第15-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1年12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43870號令修正公布第2、9、11條條文；增訂第15-2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5年12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18007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第1條

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

第2條

- ① 本條例所稱戒嚴時期，臺灣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係指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
- ② 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
- ③ 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
- ④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四年。

第3條

- ① 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董事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
- ② 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基金會董事總額四分之一。
- ③ 申請人不服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4條

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其戶籍失實者，得申請更正之。

第5條

- ① 受裁判者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但受裁判者死亡或受裁判者申請後死亡，由大陸地區之受裁判者家屬申領者，補償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申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受裁判者家屬主張之；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受裁判之家屬，得由臺灣地區後順序繼承之受裁判者家屬主張之。
- ② 前項補償金之標準、申請、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由基金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6條

補償範圍如下：

- 一、執行死刑者。
- 二、執行徒刑者。
- 三、交付感化（訓）教育者。
- 四、財產被沒收者。

第7條

- ① 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基金會申請審查，據以認定為受裁判者。
- ② 基金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依調查之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為受裁判者，並受理補償金請求及支付。
- ③ 第一項情形，基金會應於收受後六個月內處理完畢。

第8條

-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償：
 - 一、因同一原因事實，已依法受領冤獄賠償或二二八事件補償者。
 - 二、依現行法律或證據法則審查，經認定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者。
- ②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由基金會設置審查小組就個案逐一審認之。
- ③ 第二項審查小組，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共同組成，不以董事為限，其中曾任或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遴選方式及人選，由基金會報請行政院核備之。

- ④ 基金會對於審查小組之決定，非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董事會，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撤銷或變更之。但對審查小組之補償決定，基金會如為不利之變更，應移請審查小組再行審查。再行審查以一次為限。

第9條

- ① 基金會為調查裁判情形，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到場說明，並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
- ② 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戒嚴時期有關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受審判相關資料。
- ③ 基金會依第一項規定調閱取得之文件及檔案，用畢後應予歸還，不得供作調查以外之用途。

第10條

- ① 經基金會調查，認為受裁判者，即適用本條例及相關規定，其經調查認其屬於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償，亦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 ② 基金會應將前項決定送達申請人及該管政府機關。

第11條

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 一、給付補償金。
- 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 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 四、舉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及學術等活動。
- 五、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用途。

第12條

- ① 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 ② 經費如有不足，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 ③ 依本條例規定支付之補償金，免納所得稅。

第13條

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裁判者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第14條

- ① 經基金會調查認定符合補償要件者，應於認定核發之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受領取之通知而未於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事由者外，其補償金歸屬國庫。
- ② 大陸地區之受領權人得自行或委託臺灣地區人民領取。其欲自行領取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同一補償事件有二受領權人以上者，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取。

第15條

請領本條例所定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15條之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修正後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期限內，準用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

- 一、於戒嚴時期因參與同一原因事實之行為，部分行為人為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受裁判者，而其他行為人受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以外之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宣告戒嚴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
- 三、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處分、經不起訴處分、未經裁判或受裁判者。
- 四、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宣告戒嚴前，在臺灣地區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經判決無罪確定者。

第15條之2

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遭治安或軍事機關擊斃或緝捕致死者，得視其情形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補償。

第16條

- ①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 ②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1. 中華民國84年1月28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637號令制定公布全文8條
2. 中華民國89年2月2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8440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並增訂第6-1條條文

第1條

為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

本條例所稱戒嚴時期，台灣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之期間；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宣告戒嚴之期間。

第3條

- ① 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 一、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
 - 二、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
 - 四、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
- ②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並應依申請為考試及格證書及執業證書之補發。
- ③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 ④ 屬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喪失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依現行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
- ⑤ 屬於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喪失退休或撫卹給與領受人資格者，得向原服務機關提出回復領受人資格之申請。原服務機關應依現行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法律予以查證核轉主管機關辦理。
- ⑥ 前項申請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4條

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

第5條

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而受有罪判決，有關被告之自白必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非經更新調查不得作為另案犯罪之唯一證據，或不利第三者之資料。

第6條

- ① 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 一、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
 - 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 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 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
- ② 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6條之1

人民依本條例聲請受損權利回復或金錢賠償，應提出可供查證之方法，其出具之處分書、判決書或相關文書，不以正本為限。

第7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第8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85年2月14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04730號令、司法院（85）院台廳刑一字第03375號令、考試院（85）考台組壹一字第00755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細則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指於戒嚴時期，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所辦理之考試（含檢覈）及格所取得之資格。

第3條

- ①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
- ②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或機構：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三、各級民意機關。
 - 四、公營事業機構。
 - 五、交通事業機構。
 - 六、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第4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5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職人員，指戒嚴時期當時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所列之公職人員。

第6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退休金，包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軍人之退休俸、生活補助費、退伍金、贍養金。

第7條

- ①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下列各款之機關（構）：
- 一、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回復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申請案，為考試院。
 - 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回復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資格之申請案，其任用須銓敘者為銓敘部，無須銓敘者為依各該任用法規規定任用之權責機關（構）。
 -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回復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申請案，為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所定之中央主管機關。
 - 四、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回復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資格之申請案，為各該核定權責機關。
- ②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各該退休金、撫卹金核定主管機關。

第8條

申請回復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者，須檢附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考試及格資格之證明文件，向考試院申請回復。

第9條

- ① 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得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再任。原服務機關（構）、學校應依現行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法規予以查證核轉進用權責主管機關（構）、學校辦理。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裁撤或改組者，應向上級機關（構）、學校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申請再任。
- ② 前項受理申請機關（構）、學校對於申請再任人員，應審酌其所具任用、聘任資格，予以安置。

第10條

依本條例規定，再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者，其再任之職務應與所具資格相當，並依原核定有案之相當俸（薪）級起敘。

第11條

- ① 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本條例施行時，如已逾退休限齡不符現行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法律，無法再任者；或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再任，而無適當職缺可供其再任者，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核轉主管機關，依當時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資遣、退休及保險法令規定辦理資遣、退休及請領保險給付。
- ② 前項資遣給與及退休金，均依其最後在職時經銓敘機關或核定權責機關（構）、學校審定之俸（薪）級，按現職相當職等、俸（薪）級人員月俸（薪）額計算，並自申請審定生效之日發給。
- ③ 第一項保險給付，以其最後在保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並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給付月數發給。

第12條

- ①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資格之回復，得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核轉各該核定權責機關辦理。原服務關（構）、學校裁撤或改組者，應向上級機關（構）、學校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申請。
- ② 前項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之回復，均依其最後在職時經銓敘機關或核定權責機關（構）、學校審定之俸（薪）級，按現職相當職等（官階）、俸（薪）級人員月俸（薪）額計算，並自申請審定生效之日發給。

第13條

各機關（構）、學校於收受本條例所定之各項申請案，認為非屬其主管權責時，應即移送權責主管機關（構）、學校辦理。

第14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請求發還或補償事件，準用冤獄賠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

第16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 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權復業字第112000000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112年1月31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權復業字第11204042311號令修正發布第9、1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 ①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本條例規定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或其家屬。
- ② 本辦法所稱被害者之配偶，指被害者死亡時具有該身分之人。
- ③ 被害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之認定，以本辦法施行日為準。
- ④ 被害者死亡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兄弟姊妹被收養者，仍為被害者之家屬。

第3條

- ① 被害者死亡後，其賠償金之申請，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 ② 前項第一款所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賠償金者，以被害者之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先。如有於申請前死亡者，由其最近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

第4條

- ① 被害者之配偶與其他順序之申請人，其賠償金分配比例，依下列各款定之：
 - 一、與被害者之子女同為申請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

二、與前條第一項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人同為申請人時，其分配比例為二分之一。

三、與前條第一項所定第四順序之人同為申請人時，其分配比例為三分之二。

- ②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人於申請前死亡者，其應得之賠償金，由其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分配之；分配之人有數人時，其賠償金按人數平均分配。
- ③ 申請人為被害者之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者，如同一順序之申請人有數人時，其賠償金按人數平均分配。

第5條

申請人於申請後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繼承申請人應得之賠償金，並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6條

- ① 申請人申請賠償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被害者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② 申請人為被害者之家屬者，除檢附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被害者之繼承系統表、被害者及申請人之戶籍資料。
- ③ 申請人有數人時，得檢具委託書委由其中一人申請。

第7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其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8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受理案件後，應即依職權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以書面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9條

- ① 賠償金得由受領權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或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以電匯方式撥付。
- ② 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親自領取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 ③ 受領權人依第一項規定委託他人領取時，受託人應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領款委託書或蓋用委託人印鑑之領款委託書及印鑑證明、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委託人居住國外者，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④ 依第一項規定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以電匯方式撥付時，受領權人應以書面與權利回復基金會約定自付受款手續費，並提供本人之國內外金融機構帳戶。
- ⑤ 大陸地區之受領權人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其他受領權人領取者，應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受託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除委託書外，並應具備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及印章。

第10條

- ①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②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權復業字第112000000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並自112年1月31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 ①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作成返還原財產決定之土地或應辦理登記之建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應檢附權利回復之決定書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所定相關文件，囑託該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以下簡稱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②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前項囑託登記前，應先通知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土地移轉現值，並將其回復文書併同囑託之。
- ③ 被害者已死亡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為第一項之囑託登記時，應併同通知被害者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被害者之家屬於申請前已死亡者，亦同。

第3條

登記機關依前條辦理囑託登記完畢後，除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返還義務人、利害關係人及權利回復基金會外，並應通知被害者或其家屬領取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

第4條

- ①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第三人不當取得原財產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禁止處分之登記時，囑託函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之法律依據。
 - 二、土地或建物標示。
 - 三、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及住址。
 - 四、限制權利範圍。

- ② 前項已辦畢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如有不應限制之情事者，應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塗銷之。

第5條

- ① 登記機關辦畢前條第一項囑託禁止處分之登記後，應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回復基金會。
- ② 前項土地或建物已有其他限制登記者，登記機關仍應予以登記，並將該項登記之事由通知原囑託限制登記機關。

第6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回復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估算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權復業字第112000000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112年1月31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
- 二、公共設施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之用地。
- 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指與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被剝奪土地面相連接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宗地。
- 四、估算標的：指被估算財產所有權價值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

第3條

- ①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估算被害者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時，得將估算程序全部或一部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委託費用由權利回復基金會負擔，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② 不動產估價師受託估算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第4條

被害者回復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估算標的價值估算程序如下：

- 一、確認估算標的狀態。
- 二、調查估算標的基本資料。
- 三、計算估算標的價值。

第5條

確認估算標的狀態，為非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或建物。

第6條

① 調查估算標的基本資料如下：

一、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資料。

二、土地或建物面積。

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資料。

四、建物之門牌、樓層、構造及用途等。

② 前項第一款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後，函送權利回復基金會。

③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資料，以權利回復基金會調查之資料為準。

第7條

① 計算非公共設施用地之所有權價值，應填載土地價值計算表。

② 前項土地所有權價值，以本辦法施行之日，該宗地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算之。

第8條

① 計算公共設施用地之所有權價值，應填載公共設施用地價值平均計算表。

② 前項土地所有權價值，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除以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平均計算。

③ 前項所定平均計算，以毗鄰各宗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線段長度加權平均計算。經量測僅以點相接者，不計入毗鄰平均計算。

④ 公共設施用地毗鄰土地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以該用地距離最近之三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計算。

第9條

土地所有權價值以每平方公尺單價為計價單位，其單價尾數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10條

- ① 計算建物所有權價值，應填載建物重建價格計算表。
- ② 前項建物所有權價值依本辦法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計算；其公式為：建物重建價格＝建物單價×建物面積。
- ③ 前項所定建物單價，以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為準。
- ④ 前項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依本辦法施行之日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不同主體構造種類及地區公告之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 ⑤ 建物所有權重建價格，其重建價格尾數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1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 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權復業字第112000000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112年1月31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權復業字第11200066781號令修正發布第12、13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權復業字第1130000757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 ①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本條例規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或其家屬。
- ② 本辦法所稱系爭財產，指依本條例規定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原財產。

第3條

申請人於申請後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繼承申請人應得之財產，並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4條

- ①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程序如下：
 - 一、受理申請。
 - 二、調查。
 - 三、聽證。
 - 四、審議。
 - 五、決定。
 - 六、辦理給付或囑託移轉登記。
- ② 前項第三款所定聽證程序，於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情事之認定，始須辦理之。

第5條

① 申請人申請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被害者受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權被剝奪之證明文件。
- 四、系爭財產清冊。
- 五、其他權利回復基金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② 申請人為被害者之家屬者，除檢附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被害者之繼承系統表、被害者及申請人之戶籍資料。

③ 申請人有數人時，得檢具委託書委由其中一人申請。

第6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其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7條

①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決定前，除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辦法進行調查外，另應調查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系爭財產之權屬、使用狀態及有無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
- 二、系爭財產屬公有財產者，應先徵詢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構）意見。
- 三、依本條例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或有關機關（單位）查調申請人受領相關賠償紀錄。

② 前項第二款之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構）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無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8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聽證，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

第9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受理案件後，應即依職權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算一年內，以書面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10條

- ①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決定應作成書面決定書，除載明返還義務人及取得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地址及作成決定日期外，並依返還內容記載下列事項：
 - 一、系爭財產為動產者：
 - (一) 物品名稱。
 - (二) 交易上認為重要事項。
 - (三) 數量。
 - (四) 交付方法及期限。
 - 二、系爭財產為不動產者：
 - (一) 土地或建物標示。
 - (二) 權利範圍。
 - (三) 有無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及權利存續期間。
 - 三、以金錢賠償者：
 - (一) 賠償金額。
 - (二) 給付方式及期限。
- ②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應先返還賠（補）償金予權利回復基金會者，前項書面決定書應載明返還金額及期限。

第11條

- ①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後，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系爭財產為動產者：
 - (一) 現金：返還義務人屆期未給付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 (二) 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應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 其他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動產：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移轉交付，屆期未移轉交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強制執行。
 - 二、系爭財產為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應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② 系爭財產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第三人應於一年內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給付金錢賠償，並準用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第12條

- ① 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得由受領權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以金錢賠償者，得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以電匯方式撥付。
- ② 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親自領取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 ③ 受領權人依第一項規定委託他人領取時，受託人應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領款委託書或蓋用委託人印鑑之領款委託書及印鑑證明、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委託人居住國外者，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④ 依第一項規定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將金錢賠償以電匯方式撥付時，受領權人應以書面與權利回復基金會約定自付受款手續費，並提供本人之國內外金融機構帳戶。
- ⑤ 大陸地區之受領權人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其他受領權人領取者，應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受託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除委託書外，並應具備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及印章。

第13條

- ①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②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調查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權復業字第112000000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112年1月31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不受本條例規定通知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第3條

當事人於調查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權利回復基金會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六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4條

- ① 權利回復基金會調查事實及證據，應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② 前項書面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第5條

當事人應協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調查事實及證據，尤應陳述其所知悉之事實及證據，並提供其所持有之證據。

第6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因調查程序而為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作成非授予利益之

行政處分前，除已舉行聽證者外，調查結果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7條

- ① 權利回復基金會實施調查之行為，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其他休息日或夜間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為之。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同意，不在此限。日間已開始為調查行為者，得繼續至夜間。
- ② 前二項所稱夜間，指日出前、日沒後。

第8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權利回復基金會不得進入調查。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權利回復基金會進入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調查，應會同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為之。

第9條

當事人、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回復基金會複製、留存備份行為不服者，得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前項異議，實施調查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實施。經該表示異議之人請求時，調查人員應以書面載明實施調查之內容並交付之。

第10條

複製、留存備份有關資料或證物，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資料或證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證明其事由。

第11條

- ①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權利回復基金會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 ② 資料或卷宗含有前項各款情形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准許閱覽。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向申請人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12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所定賠償及回復相關事項，得委託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鑑定或研究，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第13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及其家屬 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第1屆第4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訂定全文6點

- 一、為執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九條規定核發名譽回復證書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以下簡稱申請人），得以書面向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被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申請不受影響。
- 三、基金會受理申請後，應即審查，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發給名譽回復證書。
- 四、名譽回復證書得由申請人選定親自領取、寄發或由基金會每年定期呈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給。必要時，基金會得派員親送申請人收取。
- 五、基金會應定期將董事會通過之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於基金會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 六、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復譽字第0000000號

名譽回復證書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憑藉戒嚴、動員戡亂與黨國體制，以行政、司法及暴力統治手段不法侵害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權利，使受害者蒙受人性尊嚴之剝奪，更藉由全面社會控制，令受害者及家屬承受污名壓迫，所受苦難無從平反。

今日，政府以最誠實的態度面對歷史真相，承認國家不法，並決心回復受害者及家屬受損之權利，藉以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並鞏固得來不易的自由與民主憲政秩序。

XXX先生/女士及家屬XXX

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名譽受損
中華民國政府特頒此證，以回復其名譽

總統 ○○○（職銜簽字章）

行政院院長 ○○○（職銜簽字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總統
之印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 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42803927號函訂定

壹、背景

111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明定對於威權統治時期（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國家行為，若經認定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對於因該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其受損之權利。

因前揭威權統治之國家不法行為致原從事教職或求學階段因此被終止任教、不當懲處或中斷學業者，為彌補其於學校體系所留下的缺憾，藉以回應其名譽回復的訴求，本部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訂定本處理原則，以協助創傷療癒促進社會和解。

貳、辦理原則

- 一、被害者之名譽回復為轉型正義平復工作的一環，具有心理療癒之實質意義。考量依據現行教育相關法規，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其教職及學生身分之實質恢復仍有困難，爰以名譽回復之形式，設想可行之參考做法，旨在促進創傷療癒與平復，並不為其他請求權之基礎。
- 二、學校辦理名譽回復，建議應留意相關工作引發被害者或其家屬潛在心理創傷反應之可能性，並基於對政治暴力創傷之特殊性的理解，以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感受與福祉為核心，設計相關做法與流程。
- 三、名譽回復工作執行過程中，建議應偕同衛生福利部辦理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工作者，或具備政治暴力創傷知情能力之專業助人者，陪同被害者或其家屬釐清訴求，依其個別處境，協助擬定適合的平復規劃。
- 四、名譽回復工作結束後，建議應追蹤關懷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情緒反應，於渠等有心理支持服務需求時，依其意願聯繫本部或衛生福利部，連結心理療癒與平復資源。

參、名譽受損之身分說明

- 一、教職身分被害者：指威權統治時期遭受國家不法行為時，於各級學校編制內從事教育工作之教師。
- 二、學生身分被害者：指威權統治時期遭受國家不法行為時，於各級學校接受教育之學生。

肆、適用對象

- 一、被害者：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教職或學生身分之名譽受侵害之本人提出訴求。
- 二、家屬：已死亡之被害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經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與權利受損之人關係之佐證資料，如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及除戶證明，得協助提出訴求。被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訴求不受影響。
- 三、上開對象提出訴求時，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曾獲賠(補)償；或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平復，方得提出回復於原任教或就讀之學校之教職或學生身分之名譽。

伍、提出訴求之方式

- 一、主動提出：由本部設置單一窗口(TJE@mail.moe.gov.tw)，被害者或家屬直接向本部提出訴求，並檢附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法務部認定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文件、或經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或法院決定補(賠)償之文件，及被害者為教職或學生之認定文件，以資佐證。
- 二、特殊協助：
 - (一) 提供上開文件向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或轉型正義相關民間團體、機關提出訴求，由該等團體或機關協助轉介本部辦理。
 - (二) 各級學校為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需要，經向被害者或家屬確認訴求後辦理。

陸、辦理名譽回復之參考做法

一、辦理單位：由本部依適用對象所提訴求，請被害者原任教或就讀之學校辦理。

二、參考做法：

(一) 檢核文件確認訴求：學校於收到被害者訴求後，可調閱校內人事或學籍資料或紀錄，核對被害者或家屬所提文件，確認曾於該校任教或就讀後，得以專案方式（如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辦理並歸檔備查）辦理名譽回復事宜。

(二) 建議名譽回復形式：

1. 名譽證書：教職身分被害者頒發名譽教師證書或服務榮譽證明，學生身分被害者補發名譽畢業證書。
2. 回復儀式：結合校內重要場合舉行頒發證書等儀式，並邀請被害者或其家屬出席。

(三) 修正校內檔案資料、編修校史：

1. 修正檔案資料：於學校人事或學籍資料，對不符實情之紀錄加以修正、註記或塗銷；或以專案重述並歸檔保存。
2. 編修校史：可將被害者所涉及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經歷及平復過程，納入校史之部分。

(四) 結合轉型正義教育：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時，融入校內教職或學生身分被害者之案例分享或生命故事，結合學校地景，做為課程教學或多元活動的教材，以維歷史記憶的傳承，可行方式如校園裝置藝術策展、真人圖書館等。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行政院院臺正字第1110190101號函核定

第1條

本財團法人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依本條例辦理下列賠償及權利回復事項：

- 一、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
- 二、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
- 三、被害者及其家屬之名譽回復。
- 四、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第3條

- ① 本會由政府捐助新臺幣三千萬元為創立基金，應存放於金融機構。
- ②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
 -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
 - 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 五、被害者或其家屬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返還之賠（補）償金。
 - 六、其他收入。

第4條

本會之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一百二十九號。

第5條

- ①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
- ②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相關機關代表六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
- 三、被害者或其家屬代表三人。
- ③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任以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④ 相關機關代表選聘之董事，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且不計入連任及改聘董事人數。
- ⑤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等情形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行政院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⑥ 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

第6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
- 三、執行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

第7條

本會董事有前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登記，並由主管機關報行政院備查。本會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

- 一、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達三次。
- 二、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三、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四、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五、其他有不適任董事職務之行為。

第8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

第9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審議。
- 五、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案件之審議。
- 六、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七、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之審議。
- 八、其他本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10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並得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長認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11條

- ①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 ②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
- ③ 董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於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捐助財產處分之審議。
 - 三、解散之擬議。

- ④ 前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12條

- ①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前條所定之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職務。
② 前項代行職務，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13條

- ①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於董事長解任、由行政院解除職務或辭職時，隨同解任。
② 本會置副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各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14條

- ①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②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15條

- ① 本會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② 本會每年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函報主管機關審核。

第16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情事，而有財產異動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17條

- ① 本會存立期間為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時，依行政院核定之延長年限延長之。
- ② 本會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交由主管機關解繳國庫。

第18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第19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實行。

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黨產法字第106000178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人：指依本條例所取回或追徵其價額之不當取得財產原係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自我國人民或於我國設立之法人或團體所取得者，其原權利人或依法繼受該權利之人。
- 二、系爭財產：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公告取回或追徵其價額之不當取得財產後，申請人得據以申請回復權利之標的。

第3條

- ① 申請人申請回復權利，應向本會提出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方式；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
 - 二、申請人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方式。
 - 三、申請回復權利之系爭財產。
 - 四、申請人為系爭財產之原權利人或依法繼受該權利之人。
 - 五、申請日期。
- ② 申請人為依法繼受原權利之人時，應提出有無其他繼受人之證明。

第4條

- ① 前條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或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已逾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者，本會得逕行駁回之。

- ② 申請人無法證明其為原權利人或依法繼受該權利之人者，本會得駁回之。
- ③ 本會應於受理權利回復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5條

- ① 本會就權利回復申請為準駁之決定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② 前項委員會議，得通知系爭財產之管理機關列席。

第6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會權利回復申請之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7條

就同一系爭財產有數權利人申請回復權利時，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申請人得證明該財產分配比例者外，應依申請人之人數平均分配之。

第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核發標準

1. 中華民國85年1月29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4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訂全文11條
2. 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122次董監事會報告備查將「補償」改「賠償」

第1條

本標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2條

- ① 標準所稱受難者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二二八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 ② 受難者依本會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曾依司法程序或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申請登記。

第3條

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死亡或失蹤者，賠償六十個基數。

第4條

- ① 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受重傷者，依其受難程度賠償三十個至五十個基數；受輕傷者，依其受難程度賠償十個以下基數。雖非中傷但情況特殊者，賠償二十個以下基數。
- ② 受難者因傷殘致死，賠償六十個基數。
- ③ 第一項所稱重傷之範圍，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第5條

- ① 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三款規定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六個月未滿者，賠償六個以下基數；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賠償十個以下基數；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賠償十七個以下基數；二年以上者，每逾一年，增加賠償五個以下基數。但不得超過五十個基數。
- ② 受難者因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致死，賠償六十個基數。

第6條

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財物損失者，依其受難程度賠償二十個以下基數。

第7條

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健康名譽受損者，除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依其受難程度賠償二十個以下基數。

第8條

受難者係本條例第八條第六款情形者，其賠償基數視個案具體情事定之。

第9條

受難者依本標準第三條至第八條申請賠償者，其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五十八個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賠償總額得至六十個基數：

- 一、依本標準第三條規定申請賠償者。
- 二、依本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賠償者。
- 三、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賠償者。

第10條

受難者賠償金基數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董事會）核定之。

第11條

本標準經紀念基金會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84年11月18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2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定全文10點
2. 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13屆第9次董事會修訂第5點第1項、第6點

一、本要點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領賠償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為之。

受難者指人民因二二八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但曾依司法程序或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申請。

受難者家屬指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已死亡或失蹤之受難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身分之認定，以本條例生效時（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零時）為準。但受難當時具法定繼承人身分，而於嗣後變更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權益不受影響。

受難者因二二八事件失蹤後，其配偶受胎所生之子女，無申請權。但如受難者配偶於本條例生效前死亡，上述子女受婚生之推定者，於賠償金申請案公告期滿前，得主張享有受難者配偶之應繼分。受難者無子女，而受難者之配偶，於本條例生效前死亡者，依下列順序定之人，於賠償金申請案公告期滿前，得主張享有受難者配偶之應繼分，但不得超過三十個基數。

（一）配偶單獨收養，從受難者姓氏之養子女。

（二）配偶與嗣後所招贅之夫所生之子女，從受難者之姓氏者。

（三）配偶之非婚生子女，從受難者之姓氏者。

（四）配偶之子女，自幼為受難者撫育，而無法證明收養關係者。

受難者之養子女於修正民法繼承編生效（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零時）前，與受難者之配偶終止收養關係者，其應繼分為親生子女之半數。但終止收養關係時該養子女已成年，而無其他已成年之兄弟姊妹，且經當時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於賠償金申請案公告期滿前主張前揭事實者，無申請權。

受難者之養兄弟姊妹，與受難者父母或父母之一於修正民法繼承編生效（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零時）前終止收養關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共同權利人間權利之比例，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現行民法有關應繼分之規定。

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於本條例生效後死亡者，其應得之賠償金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 二之一、死亡或失蹤之受難案件，無前條所定之申請權人，其親屬實際祭祀受難者達二十年以上，得酌給四個基數以下之賠償金。特殊情況者，最高不得超過八個基數。

前項情形，賠償金基數之認定及分配比例，由基金會決定之。

第一項規定祭祀期間得合併祭祀人父母、祖父母之祭祀期間計算。

- 三、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即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止），備妥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送達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五十四號，電話（〇二）二三三二六二二八。

- 四、申請書表由基金會免費提供，請逕向基金會索取或自基金會官方網站自行下載。

- 五、申請書表及應提供證明文件如下：

（一）受難者本人申請時：

1. 申請書。
2. 受難事實陳述書。
3. 受難事實見證文件。
4. 申請人現戶戶籍資料。

（二）受難者家屬申請時：

1. 申請書。
2. 受難事實陳述書。
3. 受難事實見證文件。
4. 受難者受難當時、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資料及申請人之現戶戶籍資料。
5. 除受難者本人外，無較申請人順位優先者證明。配偶單獨申請而無順序繼承人時，提出無順序繼承人存在之證明。同順位繼承人有數人時，得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經基金會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主動公告之受難案件，申請人得免附前項規定之受難事實陳述書及受難事實見證文件。

六、申請人依第5點規定提供文件送達基金會後，如有應提出之書表不齊全者，基金會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始予受理。

七、申請案件經基金會受理後，應即進行調查受難事實，認定公布受難者，依受難者受難程度核定賠償金。

七之一、經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賠償金發放案件，應公告之。公告期間為一個月。

於公告期滿前，有異議者，應經董事會交由復審小組重新審議。但異議顯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復審小組審議中，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或委託其於二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復審小組參酌後應將重新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重為決議。

前項董事會之重為決議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二項重新審議之案件，其賠償金於董事會重為決議確定以前暫不發放。

七之二、受難者或其家屬不服基金會董事會所為賠償金決議者，得在訴願法規定之法定期間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基金會董事會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決議，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點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程序，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八、經基金會董事會核定核發之賠償金，應通知申請人開立收據，於二個月內一次撥付。

九、賠償金自基金會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十、本要點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90年8月23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64次董監事會議訂定
2.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13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第一點

為照顧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生活，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之撫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布認定在案，領有賠償金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及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並符合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規定者。

第三點

本要點之撫慰、撫助依精神為主物質為輔原則，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重陽節敬老金、三節撫助金之發放。
- 二、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
- 三、分區座談。

第四點

重陽節敬老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撫慰對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配偶及父母。
- 二、發放時間：於當年度重陽節十天前。
- 三、發放金額：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 四、發放方式：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

第五點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三節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及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當年度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

之低收入戶或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之中低收入戶，須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相關證明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

(一) 春節：當年度三月底前。

(二) 端午節、中秋節：當年度該節日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六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

第六點

中低收入戶老人三節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及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當年度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

(一) 春節：當年度三月底前。

(二) 端午節、中秋節：當年度該節日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

第七點

天然災害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及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遭遇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而有死亡、失蹤、重傷、房屋全毀及半毀等情事，導致生活困難，由本會逕行查訪認定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查合於規定者。

二、發放時間：經查合於規定後，七天內發放。

三、撫助金額：

(一) 死亡災民：每人新臺幣三萬元

(二) 失蹤災民：每人新臺幣三萬元

(三) 重傷災民：每人新臺幣六千元

(四) 住屋全毀：每戶新臺幣一萬元

(五) 倒塌半毀：每戶新臺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

第八點

喪葬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及父母。

二、撫助金額：新臺幣三千元。

三、應備文件：以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寄送或傳真本會。

四、發放時間：於接到申請或查實後，十五天內發放。

五、發放方式：以現金袋方式寄送與申請家屬。

第九點

本要點第三點之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暨分區座談等項，由業務單位陪同董事、執行長等，擇期依實際需要辦理，並以避免重複為原則。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重陽敬老金及三節生活撫助金，每年十一月寄發申請書予受難者及家屬，並刊載本要點及相關表單於本會網站。

第十點

本要點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 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91年7月29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73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訂
2. 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120117277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執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回復名譽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以下簡稱申請人），得以書面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申請回復名譽。
- 三、基金會受理申請後，應提送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審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及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後，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 四、回復名譽證書得由申請人選定親自領取、寄發或由基金會每年定期呈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給。必要時，基金會得派員親送申請人收取。
- 五、基金會應定期將通過之回復名譽申請案及其他依職權認為有回復名譽必要之案件整理製作處理報告書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 六、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書

申請人 _____

- ☐ 為 貴會審定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
☐ 為 貴會審定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 _____ 之 _____（關係）

現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向貴會申請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以回復名譽。

此致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申請書可逕自本會網站下載，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1. 中華民國84年7月4日行政院台84內字第24311號函核定
2. 中華民國84年10月17日行政院台84內字第37155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84年11月16日行政院台84內字第40599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86年9月10日行政院台86內字第34799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87年2月2日行政院台87內字第06459號函修正
6. 中華民國92年8月27日行政院台內字第0920041483號函修正
7. 中華民國93年3月30日內政部台93內社字第14187號函修正
8. 中華民國96年6月20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60086979號函修正
9. 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80013878號函修正
10.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80076783號函修正
11. 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1000090947號函修正
12. 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1000022394號函修正
13. 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1010050997號函修正
14.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1040068909號函修正
15. 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1090025614號函修正

第1條

- ① 本財團法人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之。
- ② 定名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及台灣社會和平為目的，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以及史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
- 二、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 三、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 五、教育、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
- 六、受難者之認定及賠償。
- 七、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
-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第3條

- ① 本會由政府捐助新臺幣肆仟萬元整作為創立基金，應以定存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 ②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4條

本會之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五十四號。

第5條

- ①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
- ② 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③ 政府代表選聘之董事，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
- ④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等情形出缺、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行政院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⑤ 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

第5條之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
- 三、執行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5條之2

本會董事經主管機關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

- 一、職務變更不宜兼任。
- 二、對本會無貢獻。
- 三、其言行危害本會利益。
- 四、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五、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

第6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

第7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之審議。
-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計畫及目標之審議。
- 四、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五、重要規章之審核。
- 六、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
- 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八、其他本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8條

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董事長認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9條

- ① 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 ② 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於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賠償金標準之審定。

三、不動產或捐助財產處分之審議。四、解散之擬議。

- ③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10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前條所定之會議時，得委請其他董事代行職務。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11條

- ①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② 本會置副執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各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12條

- ①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②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13條

- ① 本會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 ② 本會每年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四月十五日前，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暨全年度決算書，連同財產清冊一併提報董事會審議後，函報主管機關審核。

第14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情事，而有財產異動及其他重要事項，均應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15條

本會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第16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7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實行。

二二八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1002409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指在二二八事件發生日及其後政府處理該事件之過程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致遭強制停辦、封閉、接管之私立教育文化機構；所稱復原，指使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回復至受害時之狀態，並依現行法規辦理。

第3條

前條教育文化機構，以二二八事件發生時，依當時法令已設立或已實際運作者為限；其範圍如下：

- 一、各級學校及幼稚園。
- 二、報社、雜誌社、出版社、通訊社及廣播電臺等機構。
- 三、戲院、劇院（場）、舞蹈社、劇團、樂團、電影院及圖書館等機構。
- 四、其他依當時教育文化等相關法令設立之機構。

第4條

- ① 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請求協助復原者，應由受害當時該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董事、利害關係人或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向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申請復原。
- ② 前項申請，經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為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者，由紀念基金會報本院指定相關機關辦理。

第5條

前條第二項被指定之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擬具復原計畫及相關資料，並邀請申請人、紀念基金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復原之方法及程序，必要時並得舉行公聽會。依協商或公聽會結果認得復原者，應協助其復原；認無法復原者，應由紀念基金會通知申請人。

第6條

- ① 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經認定無法復原者，其申請人得擬具代替計畫，向紀念基金會請求協助。
- ② 前項代替計畫，應符合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當年設立或實際運作時之宗旨及理念。

第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 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辦法

1. 中華民國90年10月8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90）基修法字第9196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2年8月7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92）基清法字第4785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9條第1項第1款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第1條

本辦法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 ① 本辦法所稱受裁判者之配偶，指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時具有該身分之人。
- ② 受裁判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或兄弟姊妹之認定，以本條例施行日為準。
- ③ 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兄弟姊妹被收養者，仍為受裁判者之家屬。
- ④ 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後，其補償金之申請，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第3條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補償金者，以受裁判者之子女為先。如有於申請前死亡者，由其最近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

第4條

- ① 受裁判者之配偶與其他順序之申請人，其補償金分配比例，依下列各款定之：
一、與受裁判者之子女同為申請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
二、與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人同為申請人時，其分配比例為二分之一。

- ②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人於申請前死亡者，其應得之補償金，由其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分配之。分配之人有數人時，其補償金按人數平均分配。
- ③ 申請人為受裁判者之父母或兄弟姊妹者，如同一順序之申請人有數人時，其補償金按人數平均分配。

第5條

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於申請後死亡者，其應得之補償金，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6條

- ① 受裁判者本人申請時，應提出下列資料及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 三、受裁判事實陳述者。
 - 四、切結書。
 - 五、初審、覆判、再審判決書、減刑裁定或開釋證明等受裁判資料。
 - 六、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② 受裁判者家屬申請時，應提出下列資料及文件：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資料及文件。
 - 二、受裁判者受裁判當時及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如有死亡者，其死亡時登記之除戶全戶戶籍謄本。
 - 三、受裁判者親屬繼承關係表。
 - 四、無其他先順序家屬存在之切結書。
 - 五、配偶單獨申請時，應提出無其他家屬申請切結書。
 - 六、申請人有數人時，得委由其中一人申請，並提出委託書。

第7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者，其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8條

申請案件經受理後，基金會應即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經認定符合補償條件者，應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核定補償金。

第9條

- ① 補償金應由受領權人檢具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領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託他人領取：
 - 一、行動不便，經公立醫院或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出具證明。
 - 二、居住國外。
- ② 依前項但書規定委託他人領取時，受託人除應檢具前項所定受領權人領款應備文件外，並應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領款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居住國外者，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③ 大陸地區之受領權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其他受領權人領取者，應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受託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除委託書外，並應具備前項規定之文件及印章。

第10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申請人，準用本辦法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

第11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基金會定之。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 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

1. 中華民國88年11月26日國防部核准全文9條
2. 中華民國89年11月17日國防部核准修正第3、6~10條條文，並增訂第4-1、8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0年6月6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90）基修法字第5179號公告修正全文13條；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中華民國90年6月1日行政院（90）台防字第030044號函核定
4. 中華民國90年12月19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90）基修法字第11744號公告修正第3、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2月10日行政院（90）台防字第071267號函核定
5.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94）基清法字第0962號令增訂發布第11-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5年2月21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95）基清法字第0359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第1條

本標準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 ① 受裁判者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執行死刑者，補償六十個基數（如表一）。
- ② 受死刑判決者於死刑之執行前死亡，視其實際執行期間，依第三條規定補償，並增加補償二十個基數。但最高不得逾五十九個基數。
- ③ 受裁判者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無期徒刑者，視其實際執行期間，依下列標準補償（詳如表一）：
 - 一、十八年六個月以上者，補償五十九個基數。
 - 二、十八年六個月未滿者，依第三條規定補償，並視其執行情形，得增加補償十個以下基數。但最高不得逾五十九個基數。

第3條

受裁判者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行有期徒刑或交付感化（訓）教育者，視其實際執行徒刑或交付感化（訓）教育之期間，依下列標準補償（詳如表一）：

- 一、六個月未滿者，補償六個以下基數。

- 二、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補償十個以下基數。
- 三、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補償十七個以下基數。
- 四、二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逾四個月補償一個基數。
- 五、十年以上十八年六個月未滿者，每逾六個月補償一個基數。
- 六、十八年六個月以上者，補償五十九個基數。

第4條

依第二條第三項或前條規定補償之受裁判者，於執行中死亡或准予保外就醫後於一個月內死亡者，增加補償十個基數。但最高不得逾五十九個基數。

第5條

受裁判者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財產被沒收者，其補償基數視個案具體情事，依附表二定之。但最高不得逾二十個基數。

第6條

- ① 依第二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申請補償者，其補償總額為六十個基數。
- ② 依第二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申請補償者，其補償總額不得逾五十九個基數。
- ③ 依第二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申請補償者，其補償總額不得逾五十九個基數。
- ④ 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申請補償者，其補償總額不得逾五十九個基數。
- ⑤ 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申請補償者，其補償總額不得逾五十九個基數。

第7條

受裁判者所受之數裁判，均符合本條例第六條所列各款者，應分別依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予以補償。數裁判中，有執行死刑者，其補償總額為六十個基數；無執行死刑者，其補償總額不得逾五十九個基數。

第8條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條例審查案件，認定裁判有部分不當審判之情事者，得視其具體情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就其執行可得補償基數，酌減二十個以下基數。

第9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有罪判決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其補償基數準用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10條

- ①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所定受裁判者，有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情形，並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遭逮捕、羈押或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者，其補償基數，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其執行前之逮捕、羈押、執行期間及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之期間，合併計算之。但已依本條例受有部分之給付或依其他法律受領補償或賠償者，應予扣除之。
- ②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所定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者，其應補償之期間，依下列規定計算，其補償基數，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但已依其他法律受有補償或賠償者，應予扣除之：
 - 一、拘禁在監獄、看守所或與之相當之處所者，以百分之一百計算。
 - 二、拘禁在前款以外之處所未支領薪資者，以百分之五十計算；支領部分薪資者，以百分之四十五計算；支領原薪者，以百分之四十計算。
 - 三、受軟禁未支領薪資者，以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支領部分薪資者，以百分之二十二點五計算；支領原薪者，以百分之二十計算。

第11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四款所定在臺灣地區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經判決無罪確定者，其補償基數，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11條之1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二所定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遭治安或軍事機關擊斃或緝捕致死，依下列標準補償：

- 一、遭擊斃者，補償四十五個以上、五十個以下基數。
- 二、遭緝捕致死，補償三十個以上、三十五個以下基數。

第12條

受裁判者補償金基數，由本會董事會核定之。

第13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執行死刑、徒刑、交付感化（訓）教育補償基數表

執行死刑及執行徒刑、交付感化（訓）教育之實際期間	補償基數
一個月未滿	一
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	二
二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	三
三個月以上四個月未滿	四
四個月以上五個月未滿	五
五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	六
六個月以上七個半月未滿	七
七個半月以上九個月未滿	八
九個月以上十個半月未滿	九
十個半月以上一年未滿	一〇
一年以上一年一個半月未滿	一一
一年一個半月以上一年三個月未滿	一二
一年三個月以上一年四個半月未滿	一三
一年四個半月以上一年六個月未滿	一四
一個六個月以上一年八個月未滿	一五
一年八個月以上一年十個月未滿	一六
一年十個月以上二年未滿	一七
二年以上二年四個月未滿	一八
二年四個月以上二年八個月未滿	一九
二年八個月以上三年未滿	二〇
三年以上三年四個月未滿	二一
三年四個月以上三年八個月未滿	二二
三年八個月以上四年未滿	二三
四年以上四年四個月未滿	二四
四年四個月以上四年八個月未滿	二五
四年八個月以上五年未滿	二六
五年以上五年四個月未滿	二七
五年四個月以上五年八個月未滿	二八
五年八個月以上六年未滿	二九

六年以上六年四個月未滿	三〇
六年四個月以上六年八個月未滿	三一
六年八個月以上七年未滿	三二
七年以上七年四個月未滿	三三
七年四個月以上七年八個月未滿	三四
七年八個月以上八年未滿	三五
八年以上八年四個月未滿	三六
八年四個月以上八年八個月未滿	三七
八年八個月以上九年未滿	三八
九年以上九年四個月未滿	三九
九年四個月以上九年八個月未滿	四〇
九年八個月以上十年未滿	四一
十年以上十年六個月未滿	四二
十年六個月以上十一年未滿	四三
十一年以上十一年六個月未滿	四四
十一年六個月以上十二年未滿	四五
十二年以上十二年六個月未滿	四六
十二年六個月以上十三年未滿	四七
十三年以上十三年六個月未滿	四八
十三年六個月以上十四年未滿	四九
十四年以上十四年六個月未滿	五〇
十四年六個月以上十五年未滿	五一
十五年以上十五年六個月未滿	五二
十五年六個月以上十六年未滿	五三
十六年以上十六年六個月未滿	五四
十六年六個月以上十七年未滿	五五
十七年以上十七年六個月未滿	五六
十七年六個月以上十八年未滿	五七
十八年以上十八年六個月未滿	五八
十八年六個月以上	五九
無期徒刑實際執行十八年六個月以上	五九
執行死刑	六〇

附表二 財產沒收補償基數表

財產沒收情形	補償基數
一、現金（包括金、銀、外幣、飾物）	以原幣原物發還，無原幣原物時，以沒收時之面額 X 物價指數變動率。
二、有價證券（已上市股票）	依沒收時該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X 物價指數變動率。
三、有價證券（未上市股票）	依沒收時之淨價，如無淨值者按出資額或買進價格 X 物價指數變動率。
四、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	依沒收時之面額加計利息 X 物價指數變動率。
五、古物或藝術品	委由具有公信力之機構評定之當時價值 X 物價指數變動率。
六、不動產（土地）	依沒收當時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 X 物價指數變動率。
七、不動產（房屋）	依沒收當時房屋評定現值 X 物價指數變動率。
八、其餘財物	委由具有公信力之機構評定之當時價值 X 物價指數變動率。

備註：

- 一、違禁物及無利用價值之物品，不予補償。
- 二、沒收財產價額換算為基數後，尾數部分金額超過五萬元時，以一個基數計算。
- 三、裁判宣告單獨沒收時，以上表為準，其補償基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個基數。
- 四、有期徒刑併宣告財產沒收者，合併補償最高不得超過五十九個基數。
- 五、無期徒刑併宣告財產沒收者，合併補償最高不得超過五十九個基數。
- 六、執行死刑者，不論有無沒收財產，合併補償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11月21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92）基清企字第673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

- 一、為執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四條規定申請回復名譽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以下簡稱申請人），得以書面（如附表）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申請回復名譽。
- 三、基金會受理申請後，應即審查，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 四、回復名譽證書得由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寄發或由基金會每年定期呈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給。必要時，基金會亦得派員親送申請人收取。
- 五、基金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通過回復名譽申請案彙整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 六、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申請書）

申請書

為 貴基金會認定符合補償要件之受裁判者本人
申請人 為 貴基金會認定符合補償要件之受裁判者
之家屬

現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四條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回復名譽，並請依下列方式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以回復名譽。

- ☐ 由申請人親往貴會領取。
- ☐ 請易府代表頒發。
- ☐ 請貴基金會寄發。

此致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基金會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處置威權象徵類

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11022429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點
2.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130220002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第6點、第9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140220638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積極推動威權象徵之處置，或配合政策需要，以處置威權象徵或破除政治崇仰文化為主題，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 (三) 公私立各級學校。
- (四)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

三、補助項目及範圍：

- (一) 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
- (二) 辦理清除威權象徵、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仰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四、補助標準：

- (一) 一般性補助：每件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
- (二) 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需要，就計畫所提規模、影響範圍及預期效果，決定補助額度。

五、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應備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政策性補助不在此限。
- (二) 申請單位須於收受本部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補助者，格式如附表一；依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格式如附表二。
- (二) 申請計畫書：應包括計畫名稱、計畫目的、執行期間、執行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補助者，得免附。

第二點第四款之補助對象除檢附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七、補助計畫變更及廢止：

- (一)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辦理者，受補助單位應即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
- (二) 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辦理，或未報經本部同意即逕予變更計畫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八、補助經費之執行：

- (一) 補助經費支用，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辦理。
-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者，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有關補助經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

九、補助經費撥付及結報：

- (一) 補助經費於受補助單位完成結報後，一次全數撥付。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結報；於當年度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該月底前辦理結報：
 1. 領據。
 2. 接受補助經費分析表：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者，應逐一列明（格式如附表三）。
 3. 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四）及相關資料。
 4. 支用單據：應依序裝訂，如有印刷費之支用單據，並應另附樣本及樣張（黏貼存單格式如附表五、附表五之一）。但受補助單位為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者，免附。
 5. 經費支出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格式如附表六）。

6. 其他相關資料。

- (三) 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內辦理結報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但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 受補助經費所生其他衍生收入，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無須繳回。但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報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六)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申請補助計畫內容與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追繳受補助經費外，並得列為本部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 (二) 本部得視情況需要，隨時派員瞭解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十一、其他：

- (一) 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本部補助字樣。
- (二) 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得就業務關聯性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應用。所送計畫及執行成果如有涉及著作權糾紛或侵害其他權利時，由受補助單位自負法律責任。

附表一 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申請表（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處置計畫內容	處置物件描述（含坐落位置）		
	處置方式及預期成果		
	執行期間		
處置經費概算 （單位：元）	計畫總經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及項目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 1. 威權象徵現況照片。 ☐ 2. 其他有關文件。 ☐ 3. 學校財團法人、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填表說明：

1.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欄，請註明補助機關或單位及金額。
2. 本申請表應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3. 本申請表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自行擴充使用。
4. 申請人（團體）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5. 如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內政部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利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二 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申請表（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登記或立案資料	核准機關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摘要			
	預期成果			
經費概算 (單位：元)	計畫總經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含預估收益)			
最近二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 1. 計畫書一份。				
☐ 2.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4.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檢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5. 其他有關資料。				

填表說明：

1.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欄，請註明補助機關或單位及金額。
2. 本申請表應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3. 本申請表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自行擴充使用。
4. 申請人（團體）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5. 如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內政部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利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三 接受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經費分析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內政部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原計畫總經費			
二	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			
三	自籌經費			
四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	補助經費項目	金額
		合計		
五	實際支出經費			
六	其他衍生收入			
七	收支結餘			
八	原始支出單據共 _____ 張，計 _____ 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 備註：
- 1. 「實際支出經費」請依「經費支出明細表」之支出合計金額覈實填列。
 - 2. 「其他衍生收入」，應敘明收入項目及總額；無則免填。
 - 3. 「收支結餘」，指「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與「其他衍生收入」加總後扣除「實際支出經費」之數額。

轉型正義法規

附表四 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執行成果報告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

處置／計畫名稱		
負責人		
辦理地點		
執行期間		
處置／計畫實施情形		
具體成果		
經費 （單位：元）	預算數	
	實支數	
	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附件	一、完整成果報告書一份，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者，應含威權象徵處置前後照片。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附表五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私立各級學校適用

支 用 單 據 黏 貼 存 單

新臺幣：元

單據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支 用 單 據 黏 貼 處

備註：支用單據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附表五）

轉
型
正
義
法
規

附表五之一 公立各級學校適用

支 用 單 據 黏 貼 存 單

新臺幣：元

單據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承辦單位	驗收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支 用 單 據 黏 貼 處

備註：支用單據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附表六 經費支出明細表

支出日期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支用單據編號	金額						經費來源說明 （自籌、其他補助機關或單位名稱、其他衍生收入）
年	月	日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合計												

- 備註：
1. 「支用單據編號」，請按 1、2、3……等編列。
 2. 「經費項目」，請按計畫之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依序填寫。
 3.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六、保存不義遺址類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

1.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952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行政院授人組字第10700342451號令發布定自107年3月15日施行

第1條

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2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 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 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 四、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

第3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4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5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典字第10720015981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展字第10930008361號令修正第9點
3. 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展字第11230007012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展字第1133001500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保存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九二年）相關不義遺址，透過空間規劃強化相關紀念場域之永續經營，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與研究、保存維護，及人權展覽、教育推廣、國際合作交流與人權事務發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法所稱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並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侵害人權事件可能的樣貌主要有：

- (一) 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
- (二) 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等侵害人權事件。

三、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 (三)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 (四) 個人（自然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四、補助類別：

- (一) 不義遺址場域保存維護：建立不義遺址相關紀念物、紀念碑、標示系統、解說牌，及周邊環境整理（如空間修繕）等。
- (二) 不義遺址研究調查、出版或應用計畫。

(三) 不義遺址活化與人權教育推廣：展覽、演出、教育推廣活動、人才培育、國際交流等。

五、補助款用途：

本要點補助經費包含資本門及經常門，受補助者辦理與前點補助類別相關計畫所需之空間軟硬體規劃，與硬體改善提升等資本門經費支出，及辦理不義遺址研究調查、資料蒐集、教育推廣活動所需之經常門經費支出。經核定之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不補助項目為經常門之行政管理費、人事費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等基本營運費、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六、補助經費機制及原則：

- (一) 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每一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比率以下列規定為上限，且每案每一年度計畫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受補助者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
 1. 第一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 第二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3. 第三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4. 第四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5. 第五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 (二) 對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經核准立案學術研究機構之補助，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為上限。
- (三) 對個人之補助，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四) 第二款、第三款之受補助者，自籌款需佔計畫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
- (五) 本館得視各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額度調整各補助案年度核定經費，如所需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館得刪除或調整原核定之補助額度，受補助者並須依最終核定之補助經費調整計畫內容。

七、申請日期及程序：

- (一) 申請日期：每年度受理一次，依本館公告辦理。
- (二) 申請程序：本案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採線上申請方式辦

理，申請者應於本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上傳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申請案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申請者應於申請時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或合作意向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 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
- (四) 申請文件或資料如有不足或不符合規定且可補正者，本館得以書面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五) 申請者若非不義遺址場域之所有權人，需先取得並檢附不義遺址場域所有權人之授權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八、執行期程：

- (一) 自本館書面通知同意補助計畫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以單一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 (二) 若計畫因故無法於計畫年度執行完畢，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二個月前向本館申請調整計畫，經本館核准後始能展延。

九、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 審查方式：本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案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館於評審會議結果核定後，對外公開評審委員名單。
- (二) 評審標準：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
- (三) 申請案經本館核定後，應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應包含獲補助對象、計畫書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站。
- (四) 各申請案計畫書之審查結果，本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獲補助者，應依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審核意見及相關規定，修正及調整原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

十、經費核撥流程：

- (一) 年度執行計畫以分期撥付為原則。若因進度及實際撥款之需求，得不受下列分期撥款之限制。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應檢送文件：
 - 1.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者：

- (1) 第一期款：修正計畫經核定，並已發生契約權責後，檢附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納入預算證明（若無法於申請撥款時納入當年度預算者，須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及第一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款：檢送期中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佐證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及第二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 (3) 第三期款：於計畫執行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驗收證明文件、結案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一式三份、全案結報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攤比率）、著作權相關文件及第三期款收據，或其他經本館同意之文件，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際支用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結案成果報告書格式，由本館另行公告之。
 - (4) 計畫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者，應依核定經費計算各該期應撥付金額。
2.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於計畫核定後，檢附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與前款規定之相關資料，依核定經費乘算前述比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
 3. 各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 (三)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個人應檢送文件：受補助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全案執行結案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收據及全案補助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等，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一次撥付。
 - (四) 補助經費未達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據、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全案執行結案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全案電子

檔）、全案補助經費支出原始憑證（補助對象為學校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一次撥付。

- (五) 第三款、第四款之受補助者若有實際撥款需求，得檢附實際執行進度，申請撥款。
- (六) 受補助者執行核定補助計畫書之各項工作，應配合本館及審計單位之需求，回報執行進度。計畫書內容如有變更，應函送本館同意。

十一、有關補助經費核銷，應依下列規定並參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

- (一)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 本館將於經費補助核定函敘明各期補助款之請領流程，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核定定期程辦理，應於核定期限前來函辦理展期申請。
- (三) 受補助者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館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受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館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原經費預算時，本館得按原補（捐）助比率調降或廢止原同意補（捐）助之款項。
- (五)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衍生收入，應運用於受補助計畫，除有相關規定外，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十二、計畫執行及考核：

- (一) 獲補助者應依核定補助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本館得

派員不定期訪查或不定時抽查原始憑證，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獲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補助之計畫書，若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書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報經本館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或終止。
- (三) 獲補助者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展期申請未通過等，本館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四) 獲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除另有規定之外，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館為指導贊助單位（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館得不予核銷），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名稱。
- (五) 獲補助者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本館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對不義遺址保存維護及相關人權推廣具有重大助益及時效性之計畫，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其申請時間、審查方式、補助經費額度及經費核撥不受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但補助項目及應檢送結案文件不適用之。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提案補助項目內容不得重複獲文化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若經查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館將撤銷該核定補助案及追繳補助款，並取消年度提案資格。
-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館將撤銷該核定補助案並追繳補助款，並取消年度提案資格。
- (三) 獲補助者屬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其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經核定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

列追加預算辦理。且執行核定補助計畫書有關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及本要點等規定辦理。

1. 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本館得撤銷補助款，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2. 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館補助比例繳回。
- (四) 獲補助者屬國內依法設立之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依中華民國法令設計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個人，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五) 受補助之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獲補助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七) 本館補助辦理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資料及研究成果（如文字紀錄、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本館及本館再授權之第三人，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獲補助者並應將相關授權書交付本館收存。
- (八) 本要點補助所購置或建置之財產或設備，應持續運用於館舍，並依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妥為管理；未來財產如有移動、撥出情形應函報本館。其維運使用之效能，將做為申請本館相關補助事項審查之參據。
- (九) 受補助計畫執行內容涉及建築物空間者，於計畫完成後其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十) 受補助者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並於辦理各項活動時，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險，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十一) 本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獲補助與否，均不予退件。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民間設置 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展字第1143000890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下稱場址），定義如下：
 - （一）得作為反省威權統治，國家侵害人權行為之現場。
 - （二）有助於彰顯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與人民抵抗的紀念地。如受人權侵害者的生活起居，或於全國發生具時代性、重要性或獨特性事件之空間場域。
- 三、推動民間設置對象：場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四、為審議場址之認定、調查研究，設置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場址調查研究之審議。
 - （二）場址現勘與審查。
- 五、個人、非法人團體或法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館提出審議申請：
 - （一）申請審議之空間場域，足以作為認定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之相關文件。
 - （二）位址、空間範圍、目前使用現況。
 - （三）申請審議空間場域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聯絡方式。
 - （四）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 （六）其他有助於認定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之事證。

前項第一款之文件，應具體論述申請審議之空間場域具歷史轉型正義之價值，或於全國發生具時代性、重要性或獨特性，內容得包括具歷史轉型正義事件之文史資料、具歷史轉型正義事件與該空間場域之關係、學術機構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出具之文件等。

第一項第二款之說明，得以相片或電子影像輔助之。
- 六、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館館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館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機關代表。

(二) 歷史學、政治學、社會學、法律、人權、轉型正義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專家學者人數，不得低於委員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本館得補聘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七、審議小組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審議小組如認為有必要，得通知場址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上述委託者到場列席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出席委員，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

八、經審議小組審議為具轉型正義意涵之場址，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推動設置紀念牌，每年並至少應舉辦一場歷史場址解說、講座或與場址及周遭場域相關之導覽活動。本館得就前述事項予以協助。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館解釋之。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典字第1123002663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典字第1123003213號函修正第7點條文

-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為辦理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爰訂定本要點。
- 二、人權館為紀念威權統治時期（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政治受難者，以保存歷史記憶、實現轉型正義、提供後人追思及推動人權教育，特建立人權紀念碑。
- 三、本要點適用人權館各園區，惟錄刻名單得考量各園區歷史脈絡及特殊性予以調整。
- 四、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受難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目標、有資料佐證，並經審議通過者，得於人權紀念碑錄名：
 - （一）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回復受損權利或平復等。
 - （二）因政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導致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名譽受侵害。
 - （三）其他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前點規定，並經審議認定者，不予錄名：
 - （一）經第四點第一款各法律審查，非因行政事項等因素而駁回、不予通過，且未獲促轉條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二）經認定非屬政治案件。
 - （三）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人權之重要決策人物。
- 六、經政治受難者本人或家屬書面表達不同意刻錄其名者，不予錄名。
- 七、有關人權紀念碑錄名之審議，由人權館設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審查會組成規範如下：
 - （一）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人權館館長擔任召集人，副館長擔任副召集人，皆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人權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1. 機關（構）代表。

2. 具法律、歷史、社會、人權及轉型正義等背景之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

3. 政治受難者、家屬及相關團體代表。

4. 社會公正人士。

(二) 政治受難者、家屬及相關團體代表之委員合計人數，其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三) 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期間如有出缺，得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八、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館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 由人權館依職權進行，或由其他機關（構）及民眾提出書面申請之錄名更新、修正意見，經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者，連同錄名或不錄名之必要資訊及相關證明資料，送審查會進行審議。

(二) 錄名之更新、修正，由審查會決議定之。

(三)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 審查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五) 必要時得邀請提出意見之民眾、相關機關（構）或具該案相關專業者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六) 審查會辦理審查，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

十、人權館因應審查作業得委託第三方辦理研究、調閱特定案件或相關作業事項。

十一、經審查會審定之案件，由人權館據以執行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行公告之。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字第11030106632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字第11230099092號令修正發布第12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目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於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定義：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係指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
- 三、申請資格：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經合法立案或登記之原住民族團體，得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局提案申請。
- 四、補助項目：
 - (一) 第一類：於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上，進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之調查研究。
 - (二) 第二類：於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上，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之活動。
 - (三) 第三類：於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上，設置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之構造物、景觀特徵，以達成特定意義之表達及彰顯。
- 五、受理申請方式及文件：
 - (一) 申請單位應檢送計畫書一式十份至本局。
 - (二) 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緣起及目標、計畫申請內容及執行方法、計畫期程（含各項工作甘特圖及預定工作進度表）、經費預算（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為跨年度計畫者，應分年進行編列）、預期效益等。
 - (三) 申請單位為原住民族團體者須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申請第二類、第三類補助項目者，應提出已與該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取得共識之證明。

- (五) 申請第二類、第三類補助項目者，仍應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出業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證明。

六、審查方式、審查結果通知及公告：

- (一) 申請案件經本局受理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1. 書審：由本局各業務單位依據規定，就申請者資格及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申請單位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應不予受理；申請單位檢送之文件、資料或相關佐證資料不符規定且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書審不通過。

2. 複審：

- (1) 由本局遴聘（派）本局代表、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個案所涉原住民族之代表等擔任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
 - (2) 審查申請案件有必要時，本局得邀請申請單位至審查會議進行說明，或由審查小組至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所在地，以及空間紀念所涉之地點及範圍，進行現勘及訪查。
 - (3) 外聘委員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審查結束，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審查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接受轄內原住民族團體提報計畫，應先就文件是否齊備進行審查，再向本局提案申請。
- (三) 審查結果由本局於核定後，連同審查委員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七、審查標準：

- (一) 申請第一類補助項目，應就以下事項進行審查：

1. 調查研究事件對原住民族歷史經驗及文化特殊性之意義。
2. 調查研究團隊及事件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的關聯性。
3. 調查研究地點及範圍對於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之意義，包含所涉之傳統地名，並分析進行空間紀念之潛力。
4. 調查研究過程之參與及培力措施。

(二) 申請第二類補助項目，應就以下事項進行審查：

1. 歷史文化重大事件所涉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其對空間紀念之意願及需求。
2. 空間紀念所涉之地點及範圍。
3. 空間紀念之形式及設施。
4. 空間紀念之表達及內容。以文字形式表達者，應包含以事件所涉之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書寫。
5. 空間紀念之經費規劃。
6. 對歷史文化重大事件所涉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說明並取得共識之證明。

(三) 申請第三類補助項目，除應就前款事項進行審查外，尚應就後續管理維護計畫進行審查。

八、補助經費原則：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次公告版本為準），每一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比率如下，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

1. 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 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3. 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4. 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
5. 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二) 原住民族團體：補助部分所需之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原則。

九、撥款方式：

(一) 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下同）十萬元者，一次撥款：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受補助單位應檢送領（收）據（或統一發票）、成果報告書二份及電子檔（須同成果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及照片或影音原始電子檔，以下均同）、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補助經費結算表（含自籌款）、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免附）、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著作財產權授權書正本等各一份，

補助資本門者另需檢送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含自籌款），以及成果報告書二份及電子檔一份等，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二) 補助經費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分兩期撥款：

1. 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修正計畫書二份及電子檔一份、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第一期款領（收）據（或統一發票）及撥付實支金額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之補助經費。
2. 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第二期款領（收）據（或統一發票）、全案補助經費結算表（含自籌款）、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免附）、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著作財產權授權書正本等各一份，補助資本門者另需檢送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含自籌款），以及成果報告書三份及其電子檔一份等，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三) 補助經費超過一百萬元者，分三期撥款：

1. 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修正計畫書二份及電子檔一份、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第一期款領（收）據（或統一發票）及撥付實支金額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之補助經費。
2. 第二期款：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送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證明文件、第二期款領（收）據（或統一發票）及撥付實支金額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之補助經費。
3. 第三期款：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第三期款領（收）據（或統一發票）、全案補助經費結算表（含自籌款）、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

免附）、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著作財產權授權書正本等各一份，補助資本門者另需檢送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含自籌款），以及成果報告書三份及其電子檔一份等，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十、考評項目：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考評，並得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一) 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二) 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十一、著作權規範：受補助單位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音資料、文宣資料、相關出版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受補助單位並同意對文化部及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二、補助計畫及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單位之各項宣導資料及購置設施（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之字樣，並應按原核定計畫之目的使用，不得挪為私用。

(二) 計畫執行期間之相關活動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海報等）及調查研究報告等應於明顯處，載明文化部及本局為指導、補助單位；另重要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活動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本局派員出席。

(三) 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若涉及媒體廣告，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 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時，應按原規劃內容及期程確實執行，不得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惟如遇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事由，或天災、流行疾病疫情及其他特殊不可抗力等情事發生，致有變更或展延之必要者，應向本局申請，經本局核准後辦理變更或展延。

(五) 同一案件之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政府機關（單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局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時，檢附同一項目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

- (六) 同一案件其補助項目不同，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者，本局得酌予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有隱匿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 (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文化部暨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有關補助經費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2. 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執行受補助之原始憑證整理成冊，妥為保管，以備本局及審計單位查核。
 - 3. 受補助之原住民族團體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4. 受補助之原住民族團體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受本局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
 - 5. 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另其有違約金或逾期罰款等亦同。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或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 (九) 受補助單位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照顧療癒政治暴力創傷類

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1131761007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1141763131號函修正

一、目的：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透過專業服務提供及實物給付，加強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療癒照顧服務，並周全相關補助案件之會計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接受本部提供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服務之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

前項所稱政治受難者，指下列人員之一：

- (一)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
- (二)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獲司法不法平復者。
- (三)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獲行政不法平復者。

第一項所稱家屬，指下列人員之一：

- (一) 政治受難者之配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兄弟姐妹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
- (二) 經本部認定受有政治暴力創傷代間傳遞或家庭動力長期影響之家庭成員。

三、補助項目、金額及標準：

(一) 心理社會處置費：

1. 經評估有接受由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精神科專科醫師提供之個別心理諮商（治療）、團體心理諮商（治療）、家族諮商（治療），或由社會工作師提供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需求者，每年補助金額依申請所附之心理社會處置費處遇計畫補助之。
2. 經評估認有聘僱具長期照顧服務、生活支持、陪伴服務或其他相關資格之人員，提供非屬長期照顧服務給付之生活支持或陪伴服務之需求者，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3. 參與創傷療癒及社會連結活動所必需之費用（如報名、交通接送、陪伴協助或其他費用），每次活動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每年累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 (二) 照顧補充費：對於已依相關法規申領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相關補助，或因政治暴力創傷致無法申請前開補助，經評估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有經濟困難者：
 1. 受領長期照顧服務之「照顧及專業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給付，有自行負擔一定比率金額者，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2. 受領長期照顧服務之「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給付，有自行負擔一定比率金額者，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3. 有長期照顧所必需之照顧服務耗材、營養品及其他照顧支出者，每月補助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4. 依失能程度、家庭經濟、照顧分工及其他情形，需聘僱看護、使用團體家屋服務、入住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住宿式或日間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或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者（不含安養機構），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 (三) 醫療補助費：經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有經濟困難者：
 1.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有自行負擔一定比率金額者，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2. 因罹患嚴重傷、病所必需之醫療處置及住院項目，有自行負擔金額者，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前開醫療處置及住院項目不含美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病房及指定藥品費。
 3. 因罹患傷、病，所必需之就醫交通、掛號費、住院臨時看護、特殊自費醫材或藥品、醫療耗材、營養品及其他相關項目，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 (四) 輔具補助費：經評估為維持基本生活品質或職業功能，而有裝置輔具、假牙及非特製配鏡之必要，且有經濟困難者，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其未列於前開補助項目而經評估確屬必要者，得提經審查會議議定後，核予補助。

(五) 生活扶助費：經評估有經濟困難，且難以維持基本生活品質者，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已申領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經評估仍有經濟困難者，得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酌予補助。

同時符合申領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入住機構補助、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全額補助（公費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用全額補助（公費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醫療照護公務預算補助住民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領。但已申領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部分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用部分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補助，經評估仍有經濟困難者，得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酌予補助。另已申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部分補助、團體家屋照顧服務費部分補助，經評估仍有經濟困難者，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酌予補助。

已申領社會救助法定醫療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經評估仍有經濟困難者，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予補助。

已申領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經評估仍有經濟困難者，得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酌予補助。

已申領社會救助法定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含原住民給付）、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或子女生活津貼，經評估仍有經濟困難，且難以維持基本生活品質或社會參與困難者，得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酌予補助。

遇有重大或特殊情況，經敘明理由報本部以專案核准者，其核定補助金額不受第一項各款最高金額之限制，但不得逾最高金額百分之一百五十。

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酌予補助金額以第一項各款最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至第六項所稱經濟困難，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 符合申領失能老人長期照顧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或子女生活津貼之資格。
 - (三) 主要負擔家計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死亡未滿二年。
 - 2. 行蹤不明列報有案未滿二年。
 - 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4. 罹患重大傷病或患病須長期療養不能工作。
 - 5. 懷胎六個月以上或分娩二個月以內。
 - 6. 入營服役或服替代役，役期尚有六個月以上。
 - 7. 在監所服刑，刑期尚有六個月以上。
 - 8. 失業達六個月以上。
 - (四) 家庭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血親，罹患重大傷病，需人照顧。
 - 2. 單親，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子女。
 - 3. 直系卑親屬亡故，須獨自扶養該卑親屬之未成年子女。
 - (五) 有特殊情況，經敘明理由報本部以專案核准。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事項：
- (一) 由本部委託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業務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代補助對象，檢附以下申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1. 申請單位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於每年度首次申請時提出）。
 - 2. 申請單位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3. 補助對象評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申請單位提出前款申請前，應踐行下列事項：
 - 1. 評估補助對象之需求、資格及信賴關係建立情形，先行協助補助對象向各級機關申請前點第二項至第六項之服務給付及補助項目。

2. 告知補助對象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並取得補助對象關於本部得向各級機關調閱已申領前點第二項至第六項之相關給付或補助之同意。

(三)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但因傷、病而有臨時性或緊急情形之醫療補助項目之費用需要，得自費用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五、審查及核定程序：

(一) 初審作業：本部受理申請後依下列項目，擬具初審意見，申請文件不完整者，本部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1.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其標準。
2. 申請單位應備文件符合規定。
3. 適用第二點規定情形。
4. 適用第三點第九項規定情形。
5. 以同一事由及申領其他性質相同補助情形。
6. 建議核定補助項目、金額，必要時應敘明附帶條件。

(二) 審查作業：

1. 由心理治療（諮商）、社會工作、長期照顧、醫療、法律、社會福利或具多元文化敏感度之相關專家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委員，以召開實體或視訊會議進行審查，並作成會議紀錄。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2. 前目審查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第一目審查應考量補助對象之家庭支持程度、經濟狀況、失能程度及其他最有利於照顧療癒創傷事項之因素，以共識決方式作成關於補助項目、額度、附帶條件及其理由之決定，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三) 核定作業：依審查會議決定，辦理核定作業。決定通過者，以審查會議召開日為核定補助處分之生效日（以下簡稱核定日）；決定附帶條件或補正資料通過者，以完成附帶條件或補正資料日為核定日。

六、以同一事由申領本部及各級機關補助者，除依第三點第二項至第六項酌予補助外，應不予受理申請或不予核定補助；已受領補助者，應停止補助。

七、補助經費執行：

- (一) 補助經費之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
- (二) 申請單位於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發生變動時，應於變動前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於移轉日起十日內，依第十點辦理該補助對象之結案作業，並由移轉後之申請單位依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繼續執行補助經費。

八、補助變更：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單位應具體敘明理由，並檢具補助申請書及變更申請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三），申請變更：
 1. 追加減補助項目。
 2. 追加減補助金額。
- (二) 補助變更應於原核定執行期限屆至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未經本部同意逕予變更者，該部分不予核銷。
- (三) 因傷、病而有臨時性或緊急情形之醫療補助項目之補助變更，不受前款期限之限制。
- (四) 追加減補助項目或金額之檢核及審查作業，依第六點規定。

九、經費請撥：

- (一) 申請單位應依核定之補助項目及經費執行期間，檢附核定文件並掣據本部預撥核定補助金額。
- (二) 補助經費由申請單位受款後，應核實轉撥補助對象。但經補助對象同意，於補助對象受領專業服務或實物給付時，得將補助經費逕轉撥服務或實物提供者。
- (三) 申請單位應將補助經費單獨設帳，專款專用，產生之孳息、其他衍生收入及執行後有賸餘經費者，於次年度一月三十日以前繳回本部，不得抵用或移用；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十、結案及核銷程序：

- (一) 結案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結案表（格式如附件四）及繳回賸餘經費，辦理結案作業：
 1. 補助項目執行期滿。
 2. 個案拒絕接受本部提供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服務。

3. 原核定補助項目之事由，經審認已消滅。

4. 補助對象死亡。

(二) 核銷程序：申請單位應備齊結案表、收支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五）、支用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六）及各項支用單據，於當年度七月十五日以前辦理上半年度已支用補助項目之核銷，並於次年度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下半年度已支用補助項目之核銷。

(三) 因傷、病而有臨時性或緊急情形之醫療補助項目之核銷期限，不受前款限制。

(四) 經本部審核後得退還支用單據予申請單位，由申請單位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五) 申請單位得向本部申請支用單據留存於該申請單位（格式如附件七），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應檢附結案表及收支明細表辦理核銷程序；申請單位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查核。

十一、督導及考核：

(一) 本部得視需要，要求申請單位報告執行情形，申請單位應予配合。

(二) 申請單位應依核定補助項目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申請補助資料有隱匿不實、造假，或執行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情事，依其情節輕重，本部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令其限期繳還該部分補助經費。

(三) 申請單位對於本部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應妥為準備相關資料，並配合辦理。

十二、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 補助對象如不服核定結果，申請單位得代補助對象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 補助對象於申復期間內提出申復及訴願者，視為撤回申復。

(三) 經本部審認申復有理由者，應核予本要點所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並溯自受理申復之日生效；申復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者，以申請單位或補助對象備齊文件之日為受理申復之日。

(四) 補助對象如不服申復結果，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十三、其他：

- (一) 本補助作業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部按年度編列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支應之。
- (二) 本部得委由機構、法人或團體代辦初審、審查作業及核銷程序。
- (三) 本部委託代辦初審、審查及核銷程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及其承辦業務人員，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並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
申請單位切結書

本單位 _____ 申請 _____ 年度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將依「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核定結果，執行當年度各項補助經費及核實轉撥各該補助對象，或經補助對象同意，於補助對象受領專業服務或實物給付時，將補助經費逕轉撥服務或實物提供者。如有不實，同意歸還已領取補助經費，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應照顧補助
申請單位申請書

案件編號：（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日期：（由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民國）					
單位名稱		個案管理人員姓名		個案管理督導姓名	
基本資料					
補助對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西元）		補助對象聯絡方式（電話）			
補助對象身分資格					
☐ 政治受難者本人（本要點第2點第2項）					
☐ 政治受難者家屬（本要點第2點第3項）（受難者本人姓名：_____）					
☐ 配偶 ☐ 手足 ☐ 子女 ☐ 孫子女 ☐ 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					
☐ 經本部認定受有政治暴力創傷代間傳遞或家庭動力長期影響之家庭成員					
（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衛部心字第_____號函）					
☐ 未適用上述身分資格，申請本部認定受有政治暴力創傷代間傳遞或家庭動力長期影響之家庭成員（※請敘明補助對象曾有政治受難相關經歷，而後於其生理或身體機能、心理健康狀態、精神疾病症狀、人際互動關係及社會參與情形等類面向，所展現出之創傷相關反應或行為型態）					
補助對象資力資格					
☐ 僅申請心理社會處置費（不適用資力資格）					
☐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本要點第3點第9項第1款）					
☐ 符合申領失能老人長期照顧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或子女生活津貼之資格（本要點第3點第9項第2款）					
☐ 主要負擔家計者：					
☐ 死亡未滿二年 ☐ 行蹤不明列報有案未滿二年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罹患重大傷病或患病須長期療養不能工作 ☐ 懷胎六個月以上或分娩二個月以內 ☐ 入營服役或服替代役，役期尚有六個月以上 ☐ 在監所服刑，刑期尚有六個月以上 ☐ 失業達六個月以上					
☐ 家庭成員：					
☐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血親，罹患重大傷病，需人照顧 ☐ 單親，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子女 ☐ 直系卑親屬亡故，須獨自扶養該卑親屬之未成年子女					
☐ 有特殊情況，經敘明理由報本部以專案核准					
（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衛部心字第_____號函）					

☐ 未適用上述資力資格，有特殊情况，申請專案核准 （※ 請依本部函釋認定原則，敘明補助對象遭遇導致經濟困難之具體事由、發生時間、該事由對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其收支狀況及生活層面之經濟衝擊等具體描述）			
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			
☐ 心理社會處置費 ☐ 照顧補充費 ☐ 醫療補助費 ☐ 輔具補助費 ☐ 生活扶助費			
總計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單位告知補助對象代為提出申請之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 本單位已告知補助對象有關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並取得補助對象之同意，由本單位代為提出申請（※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敏感性個人資料，應取得補助對象書面同意）。 ☐ 本單位已告知補助對象有關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為實質審認補助情形，將依上述相關規定，取得該部各業務單位、所屬機關及其他機關依法提供補助對象已取得之社會福利身分及已申領之衛生福利相關補（捐）助必要資料，並取得補助對象之同意。			

申請單位承辦人：（簽章）

申請單位：（用印）

負責人（或授權單位主管）：（簽章）

療癒照顧服務規劃			
申請補助項目	需求摘述	處遇計畫	備註
心理社會處置費			
照顧補充費			
醫療補助費			
輔具補助費			
生活扶助費			
（本表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經費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子項目	項目名稱 (請自行列舉)	單價	數量 (數量單位)	合計	備註
心理社會處置費	第 1 目					☐ 申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
	第 2 目					☐ 申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
	第 3 目					☐ 申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
照顧補充費	第 1 目					☐ 申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
	第 2 目					☐ 申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
	第 3 目					☐ 申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
	第 4 目					☐ 申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
醫療補助費	第 1 目					☐ 申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
	第 2 目					☐ 申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
	第 3 目					☐ 申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
項目	子項目	項目名稱 (請自行列舉)	單價	數量 (數量單位)	合計	備註
輔具補助費						☐ 申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
生活扶助費						☐ 申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
總計						
※ 如需申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者，請於「備註」勾選並敘明其重大或特殊情況。						

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附件三）

轉型正義法規

受理日期：（由受理單位填寫）

壹
—
207

前次核定案件編號					前次核定日期及文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衛部心字第____號函			
補助對象姓名					個案管理人員姓名					
申請變更項目										
前次核定補助項目					本次申請變更補助項目					本次申請變更理由
項目	子項目	單價	數量（數量單位）	合計	項目	子項目	單價	數量（數量單位）	合計	
前次核定總金額（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本次變更後總金額（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件四

衛生福利部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
結案表

基本資料					
案件編號				個案管理人員姓名	
補助對象姓名				個案管理督導姓名	
補助執行期間（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情形（以最新核定情形填寫）				執行情形	
項目（子項目）	單價	數量（數量單位）	合計	實支金額	實支占比（%）
總計					
結案紀錄					
結案日期（西元）					
結案原因		☐ 補助項目執行期滿 ☐ 於執行期滿前，原申請療癒照顧補助之事由，經評估或認定已消滅 ☐ 補助對象拒絕接受本部提供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服務 ☐ 補助對象死亡 ☐ 轉介其他申請單位：_____ ☐ 其他：_____			
結案摘要		（建議摘述服務歷程、個案現況及後續處遇規劃等）			

附件五

_____ 年度
接受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
收支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 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核撥（結報）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核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金額 _____ 元	第二次核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金額 _____ 元	
			第一次餘（絀）數 金額 _____ 元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_____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金額 _____ 元	第二次結報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金額 _____ 元	
項目	核定金額			
心理社會處置費				
照顧補充費				
醫療補助費				
輔具補助費				
生活扶助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承辦人 _____ 覆核 _____ 會計人員 _____ 負責人 _____

附件六

_____ 年度
接受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
☐ 上 ☐ 下半年 支用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案件編號	支用項目	支用日期			支用單據編號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附件七

____ 年度
接受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
支用單據就地查核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單位名稱			
當年度首次核定日期及文號			
統一編號			
會（地）址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申請資格	以前年度補助執行或查核結果無重大違失情形，且建置內部控制機制，請就下列項目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會務運作狀況（財團法人免勾選）： 2. 財務運作狀況（下列擇一）： ☐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等資料，並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依財團法人法訂有會計制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年度會計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其他，請說明：_____		
支用單據存放地點			
申請單位承辦人		團體圖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八

衛生福利部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
申復申請書

案件編號：（由受理單位填寫）受理日期：（由受理單位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申復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原核定函文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日衛部心字第 _____ 號函				
補助對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復類別	☐ 受補助身分資格(經本部認定之家庭成員)核定情形 ☐ 經濟困難特殊情況核定情形 ☐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標準 ☐ 每人動產超過標準 ☐ 全家人口(應計算人口)不動產超過標準 ☐ 其他： ☐ 重大或特殊情況提高補助金額上限核定情形 ☐ 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補助不予核定情形 ☐ 其他核定情形：				
原核定補助項目	核定項目	子項目	項目名稱	核定金額	補助期間
申復理由					
檢附證明文件	☐ 無 ☐ 有：(請詳列說明)				

申請單位承辦人：（簽章）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或授權單位主管）：（簽章）

八、轉型正義教育類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綜字第10120008132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綜字第10230004932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綜字第10630008581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綜字第10730009681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展字第10830002322號令修正
6.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展字第10930008572號令修正第7點
7. 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展字第11030014272號令修正第9點
8.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展字第1123003061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保存臺灣人權相關史料、文物及推廣人權教育活動，強化紀念場域永續經營，並協助各界進行人權及戰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研究、推廣及藝文創作等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一)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 (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
- (三)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 (四) 個人（自然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我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三、補助範圍

- (一) 第一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調查、影像紀錄、研究及出版。
- (二) 第二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文化、藝術創作（不限媒材及形式）及活動。
- (三) 第三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教案研發、師資培訓、課程教學、教育推廣活動及國際交流。
- (四) 第四類：其他與當代人權理念實踐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

四、經費補助原則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附件一），每一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比率以下列規定為上限，且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

1. 第一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 第二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3. 第三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4. 第四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5. 第五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 (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
- 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 (三) 個人（自然人）：
- 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四) 本要點之補助款為經常門，不補助常態性行政管理、人事費等基本營運費、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及資本門之硬體建築、機械設備、投資及器材等費用。自籌款需佔至少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五) 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已獲得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館不再重複補助。經本館核定補助後查知同一提案計畫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館將取消補助並廢止受補助者之受領補助金資格，受補助者應於本館指定期限內繳回補助款。
- (六) 受補（捐）助之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 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程：

每年度受理一次，依本館公告辦理。

- （二）申請案所附計畫書所載各項工作時程，應自計畫核定後至補助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但計畫因故無法於補助當年度執行完畢者，應於當年九月十五日前向本館申請計畫展延，經本館同意後始得展延辦理，且相關經費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完畢。

（三）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本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並上傳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惟因特殊原因得採書面申請，申請表件及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由本館另行公告；申請案如涉及利用他人之著作之情形，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或合作意向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

- （五）申請文件有欠缺或資料不符規定者，且可補正者，本館得以書面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為不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本館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六、評審及審查方式

- （一）本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案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依相關規定辦理。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館於評審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申請案經評審小組審核，於會議紀錄經本館核定後，應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應包括獲補助對象、計畫書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站。

- （二）評審標準：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

- (三) 各申請案計畫書之審查結果，本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如獲補助者，受補助者應依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審核意見及相關規定，進行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之修正及調整。
- (四) 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七、經費核撥流程

- (一) 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期進行經費撥付為原則。但因進度及實際撥款之需求，得不受下列分期撥款比率之限制。
- (二)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檢送文件：

1.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者：

- (1) 第一期款：修正計畫經核定，並已發生契約權責後，檢附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若非納入當年度預算者，須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及第一期款收據等，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款：受補助者依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檢送期中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及第二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 (3) 受補助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驗收證明文件、全案執行結案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一式三份（如附件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攤比率）、及第三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際支用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 (4) 計畫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者，應依核定經費計算各該期應撥付金額。

- 2.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於計畫核定後，檢附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與前款規定之相關資料，依核定經費乘算前述比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
- 3. 各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 (三)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個人應檢送文件：受補助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全案執行結案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全案電子檔，如附件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收據及全案補助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等，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一次撥付。
- (四) 補助經費未達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者）、收據、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全案執行結案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全案電子檔，如附件五）、全案補助經費支出原始憑證（補助對象為學校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一次撥付。
- (五) 受補助者執行核定補助計畫書之各項工作，應配合本館及審計單位之需求，回報執行進度。若計畫書內容如有變更，應函送本館同意。

八、有關補助經費核銷，應依下列規定並參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

- (一)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 本館將於經費補助核定函敘明各期補助款之請領流程，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核定期程辦理，應於核定期限前來函辦理展期申請。
- (三) 受補助者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館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

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受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館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原經費預算時，本館得按原補（捐）助比率調降或廢止原同意補（捐）助之款項。
- (五)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衍生收入，應運用於受補助計畫，除有相關規定外，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者應依核定補助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本館得派員不定期訪查或不定時抽查原始憑證，受補助者屬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者，應於辦理重要會議或活動前主動通知本館，俾利本館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受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補助之計畫書，若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書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報經本館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或終止。
- (三) 受補助者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展期申請未通過等，本館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四) 受補助者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本館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 若受補助者屬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其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經核定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且執行核定補助計畫書有關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政府採購法」、「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本要點等規定辦理。
- (六) 若受補助單位屬國內依法設立之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個人，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七) 本補助款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於明顯處標示本館標誌，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名稱。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
- 十、對國家人權博物館具有重大助益及時效性之計畫，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其審查方式、補助經費額度及經費核撥、申請時間及方式等不受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但補助項目及應檢送結案文件不適用之。

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86年9月4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24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定
2.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13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第6條、第10條

第1條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經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或經許可登記設立之法人。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大專院校系所。
- 三、對二二八事件有特殊研究之個人。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之範圍如下：

- 一、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臺灣社會和平之已完成著作。
- 二、依本會二二八事件歷史教材編撰注意事項，編纂供教學、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之已完成教材。
- 三、從事有關二二八事件史實之調查、考證、研究之成果報告。

第4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項目為下列已完成之作品：

- 一、博、碩士論文。
- 二、學術研究報告。
- 三、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 四、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
- 五、音樂、美術、舞蹈、攝影、戲劇、建築之創作或展演。

第5條

申請補助之作品，業經公開發表、出版或展示逾二年以上者，不得申請。

第6條

- ① 申請者應備齊文件，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未依規定格式提出申請或相關文件不齊全者，概不予受理。
- ② 應備文件規定如下：申請表、已完成之著作或成果報告、經費收支表、許可立案及法人登記證明等。

第7條

- ①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會務人員及其所參與之法人組織皆應迴避，不得申請或推薦任何申請案。
- ② 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自身相關之申請案。

第8條

申請補助之案件如為該機關（構）之經常性業務，而非屬教材、著作或調查考證之補助項目者，不予受理。

第9條

- ① 本會審核申請補助計畫案以初審及複審程序辦理。
- ② 評審小組依職掌負責初審；董事會依職權負責複審。
- ③ 評審小組將申請補助初審結果提報董事會複審核定。
- ④ 初審時本會會務人員得應評審小組請求列席說明，但不參與審核。

第10條

- ① 本會為審核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設評審小組，得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三至七名評審委員。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 ② 評審委員為申請補助機關（構）之董（理）事、監事、行政主管，或擔任計畫主持人時，應迴避審核。

第11條

評審小組職掌如下列：

-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補助對象資格之書面審查。
-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補助類別、項目與本會業務相關性及其經費收支之評估審查。
- 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申請案，補助經費金額之審核。

第12條

每年度經費補助總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每一申請案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拾伍萬元。

第13條

申請補助之案件如另接受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本會得核減補助金額。

第14條

申請者領取本會補助經費後，如經查其教材、著作、調查考證成果確有抄襲、剽竊或仿冒之情事，本會保有追回補助經費之權利。

第15條

接受本會補助之申請者，應於相關研究成果註明獲本會補助之字樣，出版品則應於再版時加註，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含電子檔）提供本會使用。

第16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不當黨產類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911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4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

- ① 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
- ② 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

第3條

本會對於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第4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第5條

- ①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 ②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第6條

- ① 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 ② 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 ③ 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就政黨、附隨組織、其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

第7條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章 申報、調查及處理

第8條

- ① 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報下列財產：
 - 一、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
 - 二、政黨或附隨組織於前款期間內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

- ② 前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
- ③ 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
- ④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之來源、種類、取得方式、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及其對價，如訂有書面契約者，並應檢附其契約等相關資料；其格式由本會定之。
- ⑤ 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四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之財產。
- ⑥ 本會除受理第一項及前項之申報外，亦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及其對價。

第9條

- ① 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
 - 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
- ②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三個月內，製作清冊報本會備查。
- ③ 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
- ④ 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本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應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非經本會同意，提存物受取權人不得領取。依本項所為之提存，生清償之效力。
- ⑤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行為，不生效力。
- ⑥ 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認定有爭議，或不服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者，利害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10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依第八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該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依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11條

- ① 本會之調查，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
- ②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
 - 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
- ③ 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但其封存、攜去或留置之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鑑定或其他為保全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④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⑤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 ⑥ 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 ⑦ 為執行本條之調查，本會於必要時，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並得委託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調查、鑑價及查核相關資料。

第12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第13條

- ① 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
- ② 本會對於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③ 第一項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第14條

本會依第六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八條第五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

第15條

- ① 調查結果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後，作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二、受調查之財產及其權利現狀。
 - 三、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五、本會之名稱。
 -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七、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②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應依第六條規定記載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受移轉之對象。
- ③ 第一項之處分書，應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及網站對外公告之。

第16條

不服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17條

主管機關為進行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得訂定調查程序辦法。

第三章 組織

第18條

- ①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 ②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派（聘）之，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③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④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

第19條

- ①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 ② 為實現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於非委員會開會期間，如遇有迫切且應立即處理之事項，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代理委員得於未逾越本會職權之必要範圍內採取緊急措施。
- ③ 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20條

- ①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 ② 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解除其職務。

第21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 二、辭職。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22條

- ①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②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六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 二、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23條

本會應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即時公布於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第24條

- ① 依本條例所取回或追徵其價額之不當取得財產，本會應定期公告清單，並掲載於不當黨產專屬網站。
- ② 前項清單，應包含該財產之名稱、內容、取得方式、現狀及其價額。

第25條

- ① 依本條例所取回或追徵其價額之不當取得財產，如原係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自我國人民或於我國設立之法人或團體所取得者，原權利人或依法繼受該權利之人得於前條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請回復權利。
- ② 前項權利回復處分，以原物返還為原則，不能依原物返還者，給付相當之價額。但不得超過依本條例所實際取回或追徵價額之財產價值。
- ③ 第一項申請回復權利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另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26條

- ①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按次連續處罰。

- ② 前項處罰已達五次者，其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第六條規定處理之。

第27條

- ①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三倍罰鍰。
- ②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屆期不申報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28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29條

對於本會之罰鍰處分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五章 附則

第30條

- ①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② 依本條例應交付管理機關之財產，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由管理機關依法強制執行。

第31條

- ① 第十五條所定處分書送達生效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
- ② 前項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準用之。
- ③ 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

第32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主管機關得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應撥給政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抵充。

第33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34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5018132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細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實質控制，指政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支配。

第3條

- ①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應審酌財產移轉之難易程度，不得逾二個月。
- ②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他人，指非屬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該條第一項規定財產之人。
- ③ 第六條第三項所稱追徵其價額，指移轉時之價格。

第4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申報財產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其申報有不足或不明者，得以書面命其補正或補充說明，並載明不補正或不為補充說明之法律效果。

第5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履行法定義務，指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以下簡稱該財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繳納因該財產而生之稅捐、規費、特別公課、罰鍰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二、因公用需要而協議價購、徵收或區段徵收所為之移轉。
- 三、依行政執行命令所為之移轉。
- 四、其他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所為之處分。

第6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稱凍結帳戶，指金融機構對該帳戶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第7條

- ①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申請復查，應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為之。
- ②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 ③ 回復原狀之申請，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 ④ 本會對復查之申請，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8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所稱起訴，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第9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所稱管理機關，指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受移轉之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

第10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

1. 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3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807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正當理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以下簡稱該財產），就該財產為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二、政黨或附隨組織依法應繳納之稅捐、規費、特別公課、罰鍰及其他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
- 三、政黨或附隨組織依法應負擔之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提繳。

第3條

該財產除為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前條所定正當理由者外，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得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許可處分該財產：

- 一、就該財產為重大修繕所成立之勞務契約所生之給付義務。
- 二、就該財產所成立之行政契約所生之給付義務。
- 三、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依贈與契約將該財產移轉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所屬機關。
- 四、依法院確定判決或強制執行命令而移轉該財產於第三人。
- 五、政黨或附隨組織基於本條例公布前已成立之勞務契約所必要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費用。
- 六、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

第4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申請許可處分，應提出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方式；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
- 二、申請人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方式。
- 三、申請許可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請日期。

第5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6條

本會應於受理申請許可處分之日起二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7條

本會就許可之申請為准駁之決定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三項 關於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32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 存款（包含現金）、外幣（包含存款及現金）為一類；有價證券為一類；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為一類，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三、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珠寶、古董、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其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之計算，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

1. 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33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 ① 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依本辦法發給獎金。
- ② 下列人員非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不適用獎勵規定：
 - 一、本會所屬人員。
 - 二、前款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第3條

- ① 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舉發，應以書面為之，由舉發人簽名或蓋章，並提供下列資料予本會：
 - 一、舉發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方式。
 - 二、受舉發對象之名稱、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三、足資顯示受舉發對象隱匿、遺漏申報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事證。
- ② 前項書面，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已發給者，應撤銷並以書面命其返還：

- 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發。
- 二、委託他人舉發、以他人名義舉發或受委託而舉發。
- 三、內容空泛，無具體事證。
- 四、舉發事項，非屬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容。

五、舉發事項，為公眾週知或已由本會發現。但舉發人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者，不在此限。

第5條

- ① 舉發人依第三條規定向本會進行舉發，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應視其所提供事證之重要性，於不逾該財產價值百分之一比例範圍內，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核發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
- ② 數人共同舉發同一事項而應發給獎金者，平均分配之。數人分別舉發同一事項並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判斷其先後者，亦同。
- ③ 數人先後舉發同一事項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舉發人；其餘舉發人提供之事證，對於不當財產之追回有重要幫助者，得由本會酌給獎金。

第6條

- ① 獎金核定後，本會應即通知舉發人具領；舉發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具領。
- ② 舉發人於核定前死亡者，應通知其繼承人具領。
- ③ 舉發人或其繼承人應於接到本會通知送達後之次日起五年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出具書面委託他人領取獎金。逾期者不得領取。

第7條

本會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識別身分之特徵及舉發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

第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31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如下：

- 一、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
- 二、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不當取得財產之人。
- 三、其他依本條例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第3條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4條

當事人於調查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本會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本會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七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5條

- ① 本會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② 前項書面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第6條

當事人應協助本會調查事實及證據，尤應陳述其所知悉之事實及證據，並提供其所持有之證據。

第7條

本會為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8條

- ① 本會實施調查之行為，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其他休息日或夜間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為之。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同意，或該處所非於星期六、星期日、其他休息日或夜間調查，顯難達成調查目的者，不在此限。
- ② 日間已開始為調查行為者，得繼續至夜間。
- ③ 前二項所稱夜間，指日出前、日沒後。

第9條

- ① 當事人、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會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複製、留存備份、封存、攜去或留置行為不服者，得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② 前項異議，實施調查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實施。經該表示異議之人請求時，應以書面載明實施調查之內容交付之。

第10條

複製、留存備份、封存、攜去或留置有關資料或證物，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資料或證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11條

- ①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會申請閱覽、抄寫、複製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② 本會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 ③ 資料或卷宗含有前項各款情形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准許閱覽。
- ④ 本會得向申請人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12條

本會依本條例作成非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前，除已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四項 財產申報格式填寫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33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壹、一般事項

- 一、申報人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政黨、附隨組織、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及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
- 二、政黨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財產時，應分別填具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一）、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二）；附隨組織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財產時，應分別填具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三）、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如附表四）；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財產時，應分別填具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如附表五）、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如附表六）；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財產時，應分別填具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如附表七）、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如附表八）。
- 三、申報表應以電腦繕打，並應由申報人之負責人或申報人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前揭應申報之財產，應載明財產之來源、種類、取得方式、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及其對價；如訂有書面契約者，並應檢附其契約等相關資料。
- 五、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取得日期，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所定應申報財產之對價，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所稱變動情形，指於申報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財產時，應於申報時載明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

- 六、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金額之填寫，凡千進位處均應標明「,」號，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七、申報人以電腦繕打申報表時，若其中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
- 八、申報人以電腦繕打申報表時，若有增、刪、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蓋章。
- 九、申報表所列應申報項目各欄如不敷填寫時，應就申報表格式新增欄位填寫，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
- 十、申報人就其本身是否係依本條例應申報之人及有關申報事項發生疑義時，得向本會詢問。

貳、個別事項

-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之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二、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建物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土地不論其地目為何，均應申報。申報時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地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公同共有。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公同共有；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公同共有。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
- 三、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船舶，係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所稱航空器，係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所稱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

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汽缸容量應參閱汽車行車執照填載，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 四、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財產之申報，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 五、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存款（包含現金）、外幣（包含存款及現金）為一類；有價證券為一類；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為一類，每類之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
- 六、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係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 七、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一) 股票包括上市（櫃）及其他未上市（櫃）之股票。股票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 (二) 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三) 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四) 受益證券可分為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

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所稱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資產基礎證券指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五) 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庫券、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 (六) 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七) 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指本說明貳、各別事項七、（一）至（六）以外之有價證券。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八、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珠寶、古董、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一)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三)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 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債權，係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所稱之債務，係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申報人於申報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現有之債權、債務時，應填載原始借貸數額及現存餘額；於申報同條項第二款現已非申報人之債權、債務時，應填載原始借貸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數額。
- 十、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對於各種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 十一、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附表一 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1. 土地

申報政黨		政黨負責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政黨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 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 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或來源
總申報筆數： 筆					

- ★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或來源
總申報筆數： 筆							

-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 機構	單位 數	票面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 投資 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 值）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珠寶、古董、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十) 債權 (總價額：新臺幣_____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原始借貸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債權除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原始借貸數額亦需填載。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價額：新臺幣_____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原始借貸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除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原始借貸數額亦需填載。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價額：新臺幣_____元)

投資入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原始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現存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 事業投資金額應填載原始投資數額及現存數額，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此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附表二 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政黨		政黨負責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政黨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變動 時間	變動 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 機構	單位 數	票面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 時間	變動 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 值）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 時間	變動 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_____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珠寶、古董、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十) 債權 (總價額：新臺幣_____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原始借貸數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填載原始借貸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填載原始借貸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原始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事業投資金額應填載原始投資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政黨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此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或來源
總申報筆數： 筆					

- ★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或來源
總申報筆數： 筆							

-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 機構	單位 數	票面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 值）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珠寶、古董、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十) 債權（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原始借貸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債權除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原始借貸數額亦需填載。
-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原始借貸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債務之申報金額，除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原始借貸數額亦需填載。
-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原始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現存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 事業投資金額應填載原始投資數額及現存數額，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此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附表四 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附隨組織名稱		負責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附隨組織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珠寶、古董、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十) 債權（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原始借貸數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填載原始借貸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填載原始借貸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原始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 事業投資金額應填載原始投資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 政黨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此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附表五 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

(一) 基本資料

受託管理人		負責人	
委託政黨		負責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管理人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政黨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_{之現有財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或來源
總申報筆數： 筆					

- ★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或來源
總申報筆數： 筆							

-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 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 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珠寶、古董、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十) 債權（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原始借貸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債權除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原始借貸數額亦需填載。
-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原始借貸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債務之申報金額，除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原始借貸數額亦需填載。
-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原始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現存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 事業投資金額應填載原始投資數額及現存數額，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此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附表六 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

(一) 基本資料

受託管理人		負責人	
委託附隨組織		附隨組織負責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管理人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政黨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變動 時間	變動 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 機構	單位數	票面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 時間	變動 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 值）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 時間	變動 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總額	變動 時間	變動 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珠寶、古董、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十) 債權（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原始借貸數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填載原始借貸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填載原始借貸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原始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 事業投資金額應填載原始投資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 政黨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此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附表七 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

(一) 基本資料

受託管理人		負責人	
委託附隨組織		附隨組織負責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管理人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或來源
總申報筆數： 筆					

- ★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或來源
總申報筆數： 筆							

-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 機構	單位 數	票面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 值）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珠寶、古董、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十) 債權（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原始借貸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債權除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原始借貸數額亦需填載。
-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原始借貸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債務之申報金額，除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原始借貸數額亦需填載。
-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原始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現存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 事業投資金額應填載原始投資數額及現存數額，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此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附表八 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

(一) 基本資料

受託管理人		負責人	
委託附隨組織		附隨組織負責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管理人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附隨組織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權利人
總申報筆數： 筆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 時間	變動 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 機構	單位數	票面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 時間	變動 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 值）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 時間	變動 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珠寶、古董、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十) 債權（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原始借貸數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填載原始借貸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填載原始借貸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價額：新臺幣_____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原始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 事業投資金額應填載原始投資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 政黨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此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069號函訂定發布全文23點
2. 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黨產法字第1060001065號函修正第6、16點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議修正

壹、通則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有關舉行聽證程序事項，參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聽證」，係指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所規定之聽證程序。

本注意事項規範之聽證程序，提供事件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聽證中不對事件實體加以判斷或作出決定。參加者應儘可能提供詳細說明與資料，俾利於本會綜合調查及聽證所發現之事實，對事件作成正確與妥適之決定。

貳、舉行聽證之事由

三、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六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八條第五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

除前項規定外，其他事項經本會認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亦得為之。

四、聽證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舉行。當事人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者，亦同。

前項當事人之申請，本會認無舉行聽證之必要者，得拒絕之，並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當事人。

聽證，應公開以言詞為之。但公開顯有違背公共利益之虞或公開對當事人之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本會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參、舉行聽證之通知及公告

五、本會決定就特定事件舉行聽證時，除因情況急迫，或經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同意者外，應於聽證期日十五日前，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當事人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一) 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 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四) 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 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 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 缺席聽證之處理。
- (八) 本會之名稱。
- (九) 表示出席聽證意願之期限。

前項聽證及記載事項，必要時得以本會網站、行政院公報或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如有開放一般民眾旁聽，並應將一般民眾申請旁聽證之期限併予公告。

肆、出席聽證意願之表示

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除因情況急迫外，應於聽證期日七日前向本會提出出席聽證申請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當事人無法於指定之期日參加聽證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出席聽證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出席者所屬單位名稱、職稱、姓名、聯絡電話，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

前項出席聽證申請書得以親送、郵件、快遞、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會提出。

七、聽證程序如開放一般民眾旁聽時，擬旁聽聽證之民眾應於聽證期日五日前，向本會提出旁聽聽證申請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前項旁聽聽證申請書得以親送、郵件、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或線上表單等方式向本會提出。

本會得因聽證場地及名額之限制，事先公告各類報名方式之名額及優先順序。

八、本會舉行公開聽證時，得進行網路影音或文字直播。

伍、聽證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之提出

- 九、為聽證進行之順暢及時間之控制，擬於聽證會陳述意見者，應於聽證期日五日前將書面意見及資料提交本會（參考格式如附件三）。聽證舉行後，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應於聽證期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 前二項之書面意見及資料，提出者認有保密必要者，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本會。

陸、迴避

- 十、本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聽證所涉個案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事由者，應於聽證程序中迴避。

柒、聽證之程序

- 十一、聽證應按通知指定之期日，於本會指定之場所進行。
- 有關聽證會期日或場所之變更，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十二、聽證開始前，承辦單位應先核對出席聽證人員之身分證件，並確認是否有出席資格。出席聽證之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能提示且無法適時補正者，主持人得不准其出席（列）席聽證，並將該情形記載於聽證紀錄。
- 十三、聽證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人員負責主持。
- 十四、聽證以我國語言舉行，使用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 十五、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視個案之繁複程度及出席者之多寡，得於聽證期日前，通知當事人或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就下列事項，舉行預備聽證：
- (一) 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
 - (二) 釐清個案之爭點。
 - (三) 提出有關之文書及證據。
 - (四) 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
-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十六、聽證依下列程序進行之，但主持人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調整：

- (一) 主持人報告：說明事由、發言順序、時間、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二) 本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
- (三) 出席者陳述意見：
 1. 發言順序：按預備聽證議定順序或主持人依下列類組安排發言順序。
 - (1) 事件當事人。
 - (2) 其他利害關係人。
 - (3) 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2. 發言時間：
 - (1) 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2) 每位發言之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二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亦應以訊號提醒，發言之人應立即停止發言。
- (四)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承辦單位得向出席聽證之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事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詢答過程得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之。
- (五)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其他到場人發問。
- (六) 詢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十七、主持人應本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 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為必要之調查。
- (三) 通知證人、鑑定人或相關之學者、專家到場。
- (四) 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五)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人之發言；有妨礙程序進行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六) 於當事人無故缺席時，逕行開始或終結程序。但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書面資料者，其所載內容得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七) 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得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處所。

(八)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七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處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十八、聽證開始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中止聽證程序：

(一) 新提出之證據資料於該聽證程序中無法確認真偽。

(二) 個案事實有待另行調查釐清。

(三) 其他須中止聽證程序之情事者。

主持人作成中止聽證程序之決定時，應於聽證紀錄記明中止之理由。

十九、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二十、聽證程序進行時，到場人及旁聽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到場人應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旁聽者不得發言。

(二) 發言應簡明扼要，並於主持人所定時間內為之。

(三) 發言時應針對事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四)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五) 不得有其他干擾會議之行為。

(六) 聽證經本會決定不公開者，聽證進行中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捌、聽證之紀錄

二十一、事件經聽證程序者，應作成聽證紀錄附卷。

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主持人簽名：

(一) 事由。

(二) 到場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三)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五) 當事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六) 詢問事項及受詢者答復之要旨。

製作前項第六款紀錄，原則上以問答方式為之。

聽證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二十二、對於聽證紀錄，陳述人或發問人就其記載有異議者，應審酌該異議有無理由，並於必要時調閱影音紀錄後，為適當之修正或處理；另將前述異議之提出及處理結果，附記於聽證紀錄內供參。

二十三、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附件一

出席聽證申請書

事由：____年__月__日「_____」聽證

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 / 代理人姓名（證人、鑑定人、學者專家請勿填寫本欄）	代表 / 代理人 1	代表 / 代理人 2	代表 / 代理人 3
職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請擬出席聽證者於 ____ 年__ 月__ 日前，將本申請書以親送、郵件、快遞、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送交本會。 ※ 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 地址：1048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5 樓。 傳真號碼：(02)2509-7877。 E-MAIL：cipas@cipas.gov.tw。		
	※ 非親送者，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		

附件二

一般民眾旁聽聽證申請書

事由：_____聽證程序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為配合行政院公報刊登，本會於年月日時開始收件受理申請。 ※ 截止收件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 請務必於信（郵）件或快遞封面註明「____聽證程序旁聽申請」字樣。 ※ 旁聽聽證申請書送交方式：親送、郵件、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或線上表單。 • 本會地址：10486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 • 聯絡電話：02-2509-7900 • E-mail：cipas@cipas.gov.tw 線上表單：_____ ※ 因場地及名額之限制，提交本表不代表已報名成功，旁聽名額合計共____名，本會將於申請截止後擇期統一抽籤，並以 Email 通知申請旁聽成功者（如無 Email 則改以電話通知）。

附件三

____ 年 __ 月 __ 日

「_____ 案」聽證程序

書面意見

單位名稱：_____（請用印）

姓 名：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 期：____ 年 __ 月 __ 日

-----（分頁）-----

爭點：

意見：

理由：

爭點：

意見：

理由：

※ 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____ 年 __ 月 __ 日前，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以 e-mail 方式提出至 cipas@cipas.gov.tw 或傳真至 (02)2509-7877，俾便作業。

※ 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本會電話 02-2509-7900

※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委託書

本人因 _____ 不克出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開之「_____」聽證程序，茲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

此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委託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委託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手機（或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 年 __ 月 __ 日

「_____ 案」聽證程序

保密意見及資料之可公開書面意見摘要

單位名稱：_____（請用印）

姓 名：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 期：____ 年 __ 月 __ 日

-----（分頁）-----

爭點：

意見：

理由：

爭點：

意見：

理由：

※ 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____ 年 __ 月 __ 日前，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以 e-mail 方式提出至 cipas@cipas.gov.tw 或傳真至 (02)2509-7877，俾便作業。

※ 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本會電話 02-2509-7900

※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論文獎獎勵要點

1. 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黨產法字第11108002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黨產法字第113080013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設立目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深化民主轉型、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鼓勵轉型正義與不當黨產等相關課題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舉辦優秀論文選拔，以推展跨領域學科研究風氣。

二、論文主題：不限學科領域，凡與國內外民主轉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轉型正義、不當黨產等相關課題有關之中文論文均可。

三、論文規格：

（一）學術論文暨學位論文獎：博士組（不含表格及參考文獻，一萬以上字數）、碩士組（不含表格及參考文獻，八千以上字數）、大學部學生組（不含表格及參考文獻，六千以上字數）。

（二）小論文獎：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組（不含表格及參考文獻，三千以上字數）。

（三）學術論文體例請參考本會網站建議格式，小論文體例請參考教育部中學生網站建議格式。

四、獎項類別：

（一）學術論文暨學位論文獎：博士組、碩士組、大學部學生組，每組特優獎一名，優等獎及佳作獎若干名。

（二）小論文獎：優等獎若干名。

五、報名資格：

（一）學術論文暨學位論文獎：

1. 博士組：

（1）報名時為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每人每年報名論文選拔以一篇為限。

（2）報名時具前二學年度至本學年度畢業生身分，以學位論文報名論文選拔為限。

2. 碩士組：

- (1) 報名時為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每人每年報名論文選拔以一篇為限。
- (2) 報名時具前二學年度至本學年度畢業生身分，以學位論文報名論文選拔為限。

3. 大學部學生組：報名時為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每人每年報名論文選拔以一篇為限。

- (二) 小論文獎：報名時為國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在學學生，每人每年報名論文選拔以一篇為限。

六、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論文紙本一式二份與電子檔。
- (三)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四) 選拔刊登授權書。

七、申請辦法：

- (一) 報名人請填具各項報名資料，於每年度公告徵選期間，以掛號寄至：10409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編審委員會收。
- (二) 同時將各項報名資料電子檔寄至論文選拔信箱（editor@cipas.gov.tw），於主旨註明「報名《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論文獎」。
- (三) 每年度徵選辦法於該年二月份以前公布。

八、評審方式：

- (一) 本會《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編審委員會召集跨領域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選拔論文獎每組若干名，每位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 (二) 獲獎者如有違背學術倫理，本會有權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九、獎金：

- (一) 學術論文暨學位論文獎：
 1. 博士組：特優獎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優等獎三萬五千元、佳作獎二萬五千元。
 2. 碩士組：特優獎三萬元、優等獎二萬元、佳作獎一萬五千元。
 3. 大學部學生組：特優獎二萬元、優等獎一萬五千元、佳作獎一萬元。

(二) 小論文獎：優等獎八千元。

- 十、出版：獲獎之學術論文與小論文，除全文將公開於本會網站外，特優獎論文將刊登於《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半年刊，並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十四點第三款規定以全部授權方式為之。

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類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行政院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0166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行政院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518A號令修正發布第2、5、8條條文
3.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行政院院授主基作字第1130202211A號令修正發布第3、8條條文；並增訂第8-1條條文

第1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關工作，特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 ①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②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管理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

第3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法移轉、以協商或其他方式取得之財產。
-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以及前款財產尚未撥入本基金前由其他機關代為管理之衍生收入。
- 四、受贈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4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為落實轉型正義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支出。
- 二、為提升社會整體之公共參與，推動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支出。

- 三、為保障社會弱勢之基本權益，挹注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政策之支出。
-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 五、其他有關支出。

第5條

- ①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國發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國發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國發會就下列機關（單位）代表或人員聘兼之：
 - 一、內政部。
 - 二、財政部。
 - 三、教育部。
 - 四、法務部。
 - 五、衛生福利部。
 - 六、文化部。
 -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
 - 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十一、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 ② 前項第十一款專家、學者，應具備轉型正義、人權、法律或基金財產經營管理相關專業。
- 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④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機關（單位）代表職務異動時，應隨其本職進退；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6條

- ①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②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專家、學者或民間團

體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③ 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人員列席。

第7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8條

- ①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業務；副執行秘書二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會事務，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業務。
- ② 前項副執行秘書、工作人員之進用及業務分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營利事業股份及出資額業務：由國發會相關人員或其他適當機關人員派兼，或由國發會借調相關機關人員辦理。
 - 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其他業務：由國發會或所屬檔案管理局相關人員派兼。

第8條之1

- ① 本會依所管理營利事業股份及出資額應派任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時，應指派對該營利事業所營業務或對本基金具有專門知識或經驗之人員、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 ② 前項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遴選、管理及考核相關規定，由國發會另定之。

第9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11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13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

第14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檔（企）字第1110012325號函訂定全文12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檔（企）字第1140012109號函修正全文12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為使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妥善管理，符合本基金設置宗旨，並提升運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範圍：

- (一) 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
- (二) 清除威權象徵事項。
- (三) 保存不義遺址事項。
- (四) 照顧療瘡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
- (五) 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調查、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事項。
- (六) 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 (七) 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政策事項。
- (八) 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
- (九) 其他為落實轉型正義事項。

三、申請機關：本基金申請以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為限（以下簡稱中央主辦機關）。

四、基金預算年度分配審議：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應於本基金計畫年度前二年之九月，將該計畫年度基金分配總額及優先運用項目，提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通知中央主辦機關據以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序及期程：

- (一) 中央主辦機關申請本基金，應按年度分配總額，就本機關及補助對象推動轉型正義事項之需求及其計畫項目，彙整研提「○○部（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年度計畫」（以下簡稱年度計畫），並於該計畫年度開始前一年之一月十五日前函送檔案局，由該局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年度計畫具當年度推動之急迫性者，除申請期程不受前款規定限制外，其申請經費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發會核定；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由國發會審查核定，並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備查。
- (三) 第一款所定補助對象包括中央主辦機關以外之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構）、公私立各級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但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政黨及附隨組織，不予補助。

六、中央主辦機關研提年度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年度計畫內容應包括背景說明、計畫項目及經費、年度計畫總經費、聯繫窗口及經費審認等；其各計畫項目，應分別說明執行單位、項目名稱、辦理目的及時間、總經費、執行內容、預期效益、工作期程規劃及經費概算表等（格式如附件一）；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科目、金額、需求說明及估算等，如有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款項，應獨立說明前揭內容。
- (二) 應依權責審查各計畫項目，並確認計畫經費合理性，及其內容與公務預算執行事項不得重複。

七、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年度計畫之期程及基準：

- (一) 於計畫年度開始前一年之三月底前，完成中央主辦機關所提年度計畫審議。必要時，得邀請提報機關及相關執行單位列席說明。
- (二) 審議基準如下：
 - 1. 計畫定位：與轉型正義工作之關聯性、辦理優先性等。
 - 2. 計畫可行性：計畫目標、環境、技術、資源、管理及政策溝通成效等。
 - 3. 計畫協調：權責分工、相關計畫之整合情形。
 - 4. 社會參與：補助民間之項目及受理申請作業等。
 - 5. 效益影響：社會影響、過去執行績效等。

各中央主辦機關所提年度計畫，依本基金管理會審議結果需調修內容者，應將年度計畫修正案於計畫開始前一年之四月底前函送檔案局簽報國發會核定。

八、中央主辦機關申請撥付經費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各年度計畫應依核定之預算分配期程覈實估列各期分配預算，並填具本基金業務計畫經費撥付分配表（格式如附件二），函送檔

案局彙辦；其經依第九點第二款規定核定變更計畫者，應依核定變更之計畫金額調整前揭分配表後，函送檔案局彙辦。

- (二) 依本基金業務計畫經費撥付分配表所載金額，按期填具領款收據及本基金業務經費請撥單（格式如附件三），函送檔案局申請撥款。

九、計畫執行：

- (一) 中央主辦機關及其補助對象應按核定之計畫項目、辦理時間（期程）及預定進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二) 計畫之變更：
1. 經核定之年度計畫，因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或執行過程因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必須變更原計畫時，應詳述計畫變更事由及內容，於當年度七月底前函送檔案局，經簽報國發會核定後，始得變更。必要時，得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之。
 2. 前目計畫變更申請作業，應隨文函送變更差異對照表（含變更後項目、原核定項目、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及其他必要之說明文件。

十、管考作業：

- (一) 中央主辦機關應彙整研提年度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格式如附件四），並於當年度七月底前函送檔案局彙整，俾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其有執行進度落後逾百分之十或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並應就落後事項提出說明及因應對策，必要時，得請提報機關及相關執行機關列席本基金管理會說明。
- (二) 前款執行情形嚴重落後者，得經本基金管理會決議核減經費額度或要求繳回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同一機關之申請案件一年至三年。
- (三) 中央主辦機關應檢討進度落後情形，必要時，輔以實地查訪，並採取改善措施。

十一、結案作業：

- (一) 中央主辦機關應於計畫執行年度之次年一月五日前，填具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格式如附件五）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六）函送檔案局，以辦理本基金年度決算作業。

- (二) 中央主辦機關應於年度計畫執行結束之次年二月十五日前，製作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七）及本基金業務計畫經費結算表（格式如附件八）函送檔案局提報本基金管理會，計畫賸餘款應於檔案局通知後繳回。
- (三) 中央主辦機關設立專戶存儲本基金補助款者，專戶衍生之孳息及其他收入，應於辦理結案時併同計畫賸餘款繳回；未設立專戶者，衍生之孳息應按補助比例計算繳回。未繳回孳息或無孳息者，應敘明原因，違者視為未結案。
- (四) 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並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及執行銷毀程序。如遇有原始憑證遺失、損毀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除中央主辦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檔案局得視需要派員實地檢核。

十二、其他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 經核定之年度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及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中央主辦機關所提計畫之工作項目如係補助機關（構）、公私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訂定適當之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依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自行訂定受理申請、管考執行、結案、專戶存儲及孳息處理等作業方式，及公開補助案件相關情形。
- (三) 中央主辦機關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計畫相關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註記「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
- (四) 本基金整體作業期程，依附件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年度計畫作業流程」辦理。

○○部（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 ○○○年度計畫（格式）

壹、背景說明：

（請先敘明承接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後每4至6年規劃運用本基金推動重要事項之中程目標及策略主軸，必要時得分階段概述，並進一步說明本年度計畫執行範圍、目的、預定解決之問題或要達成的年度目標等）

貳、計畫項目及經費：

一、本部○○司○○計畫（詳第○○頁，附件1），所需費用共新臺幣○○千元。

二、……

參、年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千元

肆、本部(會)聯繫窗口：單位/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伍、經費審認：（請勾選）

- ☐ 本計畫所有經費均未與公務預算重複編列
- ☐ 本計畫所有經費均非屬原已納入公務預算
- ☐ 本計畫所有經費均未與其他基金預算重複編列

以上有未勾選者，請敘明情形：_____

附件一

一、執行單位：○○部○○司

二、計畫項目：○○○

三、辦理目的：

（請簡要說明）

四、辦理時間：○○年○○月至○○年○○月

五、本項目總經費：新臺幣○○○千元

六、執行內容：

（一）自行辦理

1. ○○○○○○（作業項目1）

（請說明辦理方式及管考機制或合辦單位等）

2. ……

（二）補助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構）、公私立各級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

1. ○○○○○○（補助項目1）

（請說明補助對象、核發方式或審查機制等）

2. ……

（三）核銷方式

（依中央主辦機關自定原則辦理）

七、預期效益：

（請說明量（質）化目標、預期影響等）

八、工作期程規劃

季別	工作摘要	查核點 （視業務性質自定）	年累計 預定進度 （%）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九、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自行辦理			
1. 經常門預算			
科目	金額	需求說明與估算	備註
（視需求自行增列）			
合計			
2. 資本門預算			
科目	金額	需求說明與估算	備註
（視需求自行增列）			
合計			
（二）補助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構）、公私立各級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			
科目	金額	需求說明與估算	備註
（視需求自行增列）			
合計			

註1：表內科目名稱，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定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表」填列。

註2：具特別限制之預算科目，例如：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說明

聯絡人：

電話：

電郵：

填報說明：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16，行距為23。

附件二

○○部（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
○○○○年度計畫經費撥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經費撥付分配數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填表人：業務主管：主（會）計單位：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一、中央主辦機關應依檔案局通知辦理經費撥付分配，按各計畫預算編列數覈實填列各月（期）經費撥付分配數，送檔案局彙辦。
二、本年度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附件四

○○部（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
○○○年度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二位

結算日：○○○年○月○○日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經費支出（元）		
	預定進度（A）	實際進度（B）	比較（B）－（A）	預算數（C）	執行數（D） （含實現、應付未付及預付數）	預算執行率（%） （D/C）
總計						
計畫項目	工作摘要－查核點			執行說明		
落後原因說明： 1. 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逾10% 2. 預算執行率未達90%						
進度及預算執行落後之因應對策						

附件五

〇〇部(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
〇〇〇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一、應付費用估列數(C)係指本年度核定金額，已完成執行及驗收程序，尚待核銷付款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併同報送。

二、結轉至下半年繼續執行數(D)係指本年度補助計畫未執行完畢，結轉至下半年繼續執行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併同報送。

附件六

〇〇部(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
以前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一、應付費用佔列數(C)係指上年度結轉繼續執行數，已完成執行及驗收程序，尚待核銷付款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併同報送。

二、結轉至下半年度繼續執行數(D)係指以前年度補助計畫未執行完畢，結轉至下半年度繼續執行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併同報送。

附件七

○○部（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壹、計畫總經費：

（年度計畫總經費，如有申請計畫變更，請併說明原核定經費）

貳、經費執行率：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核定經費	實支數	執行率（%）	執行單位 （補助對象）
總計				

備註：

1. 請依各計畫項目分別填列；執行率未達 90% 者，請逐項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2. 如有結轉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數，請併予說明。

一、
二、

參、支出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實支數	備註
一、還原真相	政治檔案蒐整開放及研究推廣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清除威權象徵		
二、平復權利	國家不法平復		
	被害人權利回復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三、教育文化	轉型正義教育		
	人權教育		
	保存不義遺址		
四、社會公益	長期照顧		
	社會福利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實支數	備註
五、其他事項			請敘明推動事項
	合計		本欄應與第貳項實支數總計相同

肆、效益評估：
（請依年度目標或預期效益說明量（質）化目標執行情形、政策（影響）評估等）

伍、改善建議：
（未來目標或建議辦理方向等）

陸、附件：
（辦理成果照片或研究報告等）

填報說明：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14，行距為23。

附件八

○○部（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
○○○○年度計畫經費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二位

計畫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實支數 (B)	執行率 % (C = B/A)	預算餘額 (D = A - B)	累計撥付數 (E)	應繳回金額 (F = E - B)	說明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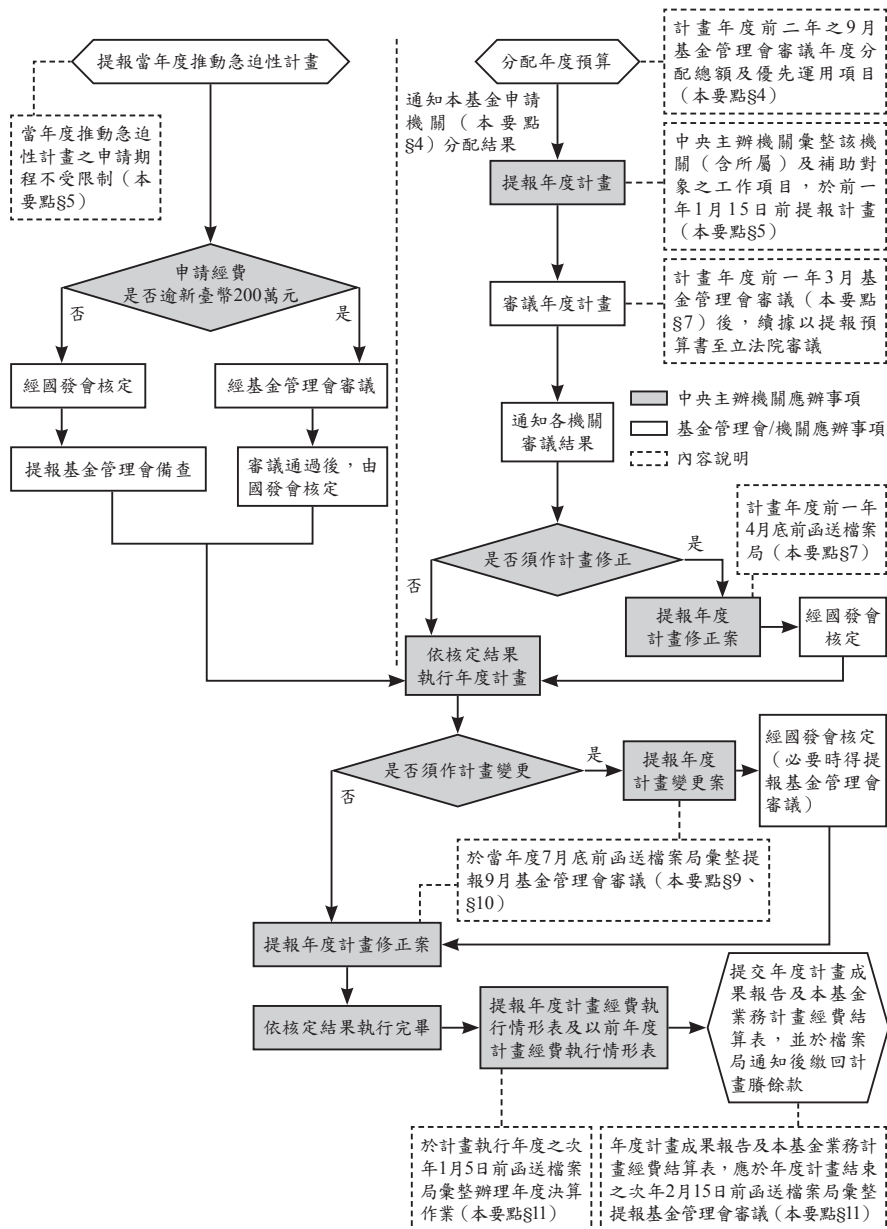
填表人：業務主管：主（會）計單位：機關首長：

表說明：

- 一、累計實支數 (B) 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實際核銷金額。
- 二、各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請逐項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附件九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年度計畫作業流程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檔（計）字第1110026570號函訂定全文5點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明確劃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及公務預算之業務，特訂定本原則。
- 二、編列基金預算之計畫與經費，應符合基金設立之目的及用途。
- 三、各項業務計畫於擬訂時應依其性質明確劃分，編列預算，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名稱或內容相同之計畫，視為同一計畫。
- 四、同一業務計畫不得分由不同基金預算，或分由基金預算及公務預算同時編列。
- 五、計畫經費編列基金預算或公務預算應具穩定性，除因法規修正或循環預算程序檢討核定者外，不得變更。

貳、其他相關法規

一、檔案、國家機密與安全類

檔案法

1. 中華民國88年12月15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29748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0條
中華民國90年11月2日行政院（90）台秘字第063882號令發布自91年1月1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112211號令修正公布第28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7年7月24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70030737號令發布定自97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 ①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 ②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第3條

- ① 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
- ② 前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設立。
- ③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④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

第4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第5條

檔案非經該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得運往國外。

第二章 管理

第6條

- ① 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 ② 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管之。

第7條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 一、點收。
- 二、立案。
- 三、編目。
- 四、保管。
- 五、檢調。
- 六、清理。
- 七、安全維護。
- 八、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第8條

- ① 檔案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案、編製目錄。
- ② 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 ③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布之，並附目錄使用說明。
- ④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加強檔案整理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檔案資料。

第9條

- ① 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 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第10條

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第11條

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移轉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12條

- ① 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 ② 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③ 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
- ④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13條

- ① 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 ② 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

第14條

- ①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
- ② 捐贈前項文件或資料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第16條

機密檔案之管理方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應用

第17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第18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第19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20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第21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22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第四章 罰則**第23條**

- ①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②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24條

- ① 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② 違反第十二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
- ③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25條

以第九條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及其複製品，關於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及該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第26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各機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五章 附則**第27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之檔案管理，與本法及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規定不相符合者，各機關應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28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

第29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0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檔案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90年12月12日檔案管理局（90）檔秘字第0002054-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8條
2. 中華民國94年1月3日檔案管理局檔微字第09400000011號令修正發布第10～12、14、21、28條條文；增訂第13-1條條文；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微字第10500091433號令增訂發布第14-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1090023834B號令修正發布第2、6、9、10、13、18、21、22、25條條文；並刪除第26條條文

第1條

本細則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 ①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管理程序，指依文書處理或機關業務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核定、發文或辦結之程序。
- ②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第3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並參照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檔案管理單位及人員配置基準，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

第4條

- ① 各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經該管機關核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應先以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並經管理該檔案機關首長核定。
- ② 前項檔案如屬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並應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5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檔案中之器物交有關機構保管時，應訂定書面契約或作成紀錄存查。

第6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檔案管理作業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點收：指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將辦畢歸檔之案件，予以清點受領。
- 二、立案：指就檔案之性質及案情，歸入適當類目，並建立簡要案名。
- 三、編目：指就檔案之內容及形式特徵，依檔案編目規範著錄整理後，製成檔案目錄。
- 四、保管：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以原件裝訂或併採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後，分置妥善存放。
- 五、檢調：指機關內或機關間因業務需要，提出檔案借調或調用申請，由檔案管理人員依權責長官之核定，檢取檔案提供參閱。
- 六、清理：指依檔案目錄逐案核對，將逾保存年限之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分別辦理銷毀或移轉，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七、安全維護：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無法讀取及辨識內容等，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之修護。

第7條

各機關辦理本法第七條所定檔案點收、保管及檢調作業規範，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8條

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至少每年應辦理檔案清理一次。

第9條

- ① 各機關設置檔案典藏場所及設備，應參照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② 各機關管理維護檔案，應參照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保存相關規定，防止蟲、鼠、水、火、煙、光、熱、塵、污、黴、菌、盜及震等之損壞。

第10條

- ①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編製之檔案目錄，應符合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分類編案規範及檔案編目規範，並每半年依下列規定，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中央一、二級機關，均由各該機關送交。
 - 二、中央三級以下機關，均層報由上級中央二級機關彙整送交。

三、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均由各該機關送交。

四、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均層報由直轄市政府彙整送交。

五、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其他各地方機關，均層報由縣（市）政府彙整送交。

② 前項檔案目錄之送交，於機密檔案目錄，不適用之。

③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中央一級機關如下：

一、總統府。

二、行政院。

三、立法院。

四、司法院。

五、考試院。

六、監察院。

七、國家安全會議。

④ 第一項檔案目錄之編製及送交，應以電子方式為之；其格式及實施期程，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1條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彙整之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應每半年依下列方式之一公布：

一、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二、刊載於政府出版品。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或複製。

四、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12條

① 各機關對於本法施行前未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應辦理回溯編目建檔。

② 前項檔案屬永久保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屬定期保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七年完成。

第13條

① 各機關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因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亦同：

- 一、訂（修）定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
- 二、辦理檔案移轉。
- 三、辦理檔案銷毀認有必要。
- 四、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
- 五、檔案因保存技術變更而有重新檢討保存年限之必要。
- 六、其他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 ②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就管有之國家檔案，必要時得辦理保存價值鑑定。
- ③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3條之1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國家檔案之管理及應用，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14條

- ① 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者，其永久保存之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期保存之檔案應報請該機構主管機關處理。
- ② 前項定期保存檔案之管理及應用事項，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14條之1

- ① 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者，其改制前檔案應移交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
- ② 前項檔案之管理及應用事項，該上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構）、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15條

- ① 機關裁撤時，其永久保存之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期保存之檔案應移交上級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或依規定辦理銷毀。
- ② 機關改組時，其所有檔案應移交至業務承接機關。
- ③ 機關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時，其有關之檔案應併同移交。

第16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請求私人或團體提供資料，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請求依據。
- 二、請求目的。
- 三、複製方式。
- 四、授權使用範圍。
- 五、歸還日期。

第17條

- ①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
- ② 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 ③ 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

第18條

- ①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三、檔號、文（編）號、檔案名稱、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
 - 四、申請項目。
 - 五、申請目的。
 - 六、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
 - 七、申請日期。
- ② 前項申請，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申請書簽章後，得親自持送、郵寄或傳真。
 - 二、申請書經申請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第十條規定之憑證簽署者，以電子文件向各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為之。
 - 三、於各機關網站或其他電子設備所建置之電子表單申請。

第19條

- ① 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②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三十日，於前項情形，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第20條

- ①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書面通知，除駁回申請者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
 - 二、檔案應用方式、時間及處所。
 - 三、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 四、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 ② 申請人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應用檔案或於申請書上註明電子傳遞位址者，前項通知書，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21條

- ① 為推廣檔案應用服務，各機關除設置閱覽、抄錄及複製之處所外，並得視業務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諮詢服務。
 - 二、展覽。
 - 三、研究出版。
 - 四、其他推廣事項。
- ② 各機關辦理前項應用服務，應注意維護公共利益及個人權益。

第22條

因應用檔案知悉之檔案內容，應依相關法規保護規定使用之。

第23條

- ①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應依本法及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辦理。
- ② 國家檔案因有特殊情形，無法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者，原管理該檔案機關得敘明具體事由及擬延長開放之期限，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同意。
- ③ 前項三十年期限之計算，以案卷為單位，並以該檔案文件產生日最晚者為準。

第24條

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列表，統計歸檔、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應用及清理等檔案管理情形。

第25條

各機關文書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26條（刪除）

第27條

- ① 中央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情形，應定期辦理考評及獎懲。
- ②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實施必要之輔導、訓練及評鑑；經評鑑績優者，得予獎勵，並公開表揚。

第28條

- ①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②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90年12月12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90）檔秘字第0002054-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2. 中華民國93年6月16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0930004658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200125343號令增訂發布第5-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70013511B號令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
5.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80014299B號令修正發布第1、2、5-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110019735B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第1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但政治檔案以外之檔案，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收費。

第3條

- ①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②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第4條

- ①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 ②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第5條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5條之1

- ① 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收閱覽、抄錄費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耗材費、郵遞費及處理費。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 ② 前項檔案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 ③ 申請人複製國家檔案依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免收之費用，已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之期間內付費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第6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7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檔案複製	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檔案複製	大圖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五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大圖係指大於 A3（不含 A3）尺寸以上。 3. 大圖以 A3 幅數計價，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4.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5.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七十元	
檔案複製	微縮片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五元	
			A3 尺寸	每頁七元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微縮片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二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四十元	
檔案複製	錄音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 或 MP3 等格式）	一小時以內每卷二百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二小時以內每卷四百零五元	
				三小時以內每卷六百零五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每卷加收一百六十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檔案複製	錄音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MPEG-2 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以內每卷三百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二小時以內每卷五百元	
				三小時以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每卷加收二百五十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檔案複製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二元	1. 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檔案者。 2. 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3.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六元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電子檔案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WAV、MP3、MPEG-2 或AVI 等格式）	一小時以內一百五十五元	4.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二小時以內二百五十五元	
				三小時以內三百九十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加值使用	圖像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五百十五元	1. 圖像資料係指紙質類檔案、攝影類檔案之數位檔及原生性電子類文字影像檔案。 2. 如屬學術研究或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免徵使用費。 3. 如係商業使用，其使用範圍、期間與費用由機關另訂契約。 4.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影音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WAV、MP3、MPEG-2 或AVI 等格式）	每分鐘二十元	

備註：

加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加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加值、教育性加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加值（如發行影音、VCD、DVD 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加值（如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加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6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4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3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4條

- ①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 ②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5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6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7條

- ①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②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③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8條

- 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②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9條

- ①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 ②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10條

- ①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 ②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11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12條

- ①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②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③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 ④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13條

- ①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 ②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14條

- ①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 ②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③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15條

- ①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②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16條

- ①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 ②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 ③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④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17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18條

- ①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②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19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20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21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22條

- ①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 ②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23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24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機密保護法

1. 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932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1條。中華民國92年9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20051385號令發布定自92年10月1日施行。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70179431號公告第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7年7月2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8591號令修正公布第6、32～34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80175632號令發布定自108年5月12日施行
3.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31號令修正公布第24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90094235號令發布定自109年7月17日施行
4.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2991號令修正公布第3、7、11、12、26、36、41條條文；增訂第39-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第3條

- ①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與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及行政法人。
- ② 受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為機關。

第4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

- 一、絕對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 二、極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 三、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第5條

- ①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 ② 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
 -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 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
 - 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 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第6條

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三十日內核定之。

第二章 國家機密之核定與變更

第7條

- ① 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如下：
 - 一、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 (一) 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 (二) 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 二、極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 (一) 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 (二)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
 - (三)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 (四) 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 (五) 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 三、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 (一) 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 (二) 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總處等機關首長。
 - (三) 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 (四) 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 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

第8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注意其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有無一併核定之必要。

第9條

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核定前應會商該其他機關。

第10條

- ① 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
- ② 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
- ③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11條

- ①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 ② 國家機密之最長保密期限，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 ③ 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 ④ 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 ⑤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報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原核定期限與延長期限合計不得逾第二項規定之最長期限。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
- ⑥ 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第12條

- ①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十年；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三十年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但經原核定機關檢討認為繼續保密之必要者，應敘明事實及理由，報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延長之，不適用前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 ② 前項延長之期限，每次不得逾十年；保密期限自原核定日起算逾六十年者，其延長應報請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每次不得逾十年。
- ③ 前二項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二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不同意延長保密期限。

第三章 國家機密之維護

第13條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第14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第15條

- ① 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 ② 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
- ③ 絕對機密不得複製。

第16條

國家機密因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予銷毀無法保護時，得由保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銷毀後，向上級機關陳報。

第17條

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第18條

- ① 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
- ② 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 ③ 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

第19條

國家機密之資料及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第20條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

第21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

第22條

- ① 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但其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復。
- ② 前項閱覽及答復辦法，由立法院訂之。

第23條

依前二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

第24條

- ①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 ② 監察院、各級法院、懲戒法院、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第25條

- ① 法院、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其程序不公開之。
- ② 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

第26條

- ①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 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③ 第一項所列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

第四章 國家機密之解除

第27條

- ① 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
- ② 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者，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亦自動解除機密。

第28條

國家機密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

第29條

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

第30條

前二條情形，如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

第31條

- ① 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
- ②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為解除機密之標示或為必要之解密措施。

第五章 罰則

第32條

- ①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⑤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⑥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33條

- ①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⑤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⑥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34條

- ①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④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⑤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⑥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35條

- ①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36條

- ①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37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8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39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39條之1

- ① 原依本法核定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應於第十二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② 國家機密保密期限已逾三十年者，依前項規定重新核定延長保密期限，延長之期限應溯自國家機密保密期限屆滿三十年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逐次核定延長。

第40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41條

- ①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②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92年9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2004482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6條；並自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之日施行。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法務部法廉字第11307011260號函註銷113年6月6日法務部法廉字第11307005600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2. 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1016424號令修正發布第10、32、36條條文；刪除第4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41025838號令修正發布第28條條文

第1條

本細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

- 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 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 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 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 五、外交或大陸事務。
- 六、科技或經濟事務。
- 七、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3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4條（刪除）

第5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非常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造成他國或其他武裝勢力，以戰爭、軍事力量或武裝行為敵對我國。
- 二、使軍事作戰遭受全面挫敗。
- 三、造成全國性之暴動。

- 四、中斷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重要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 五、喪失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會籍。
- 六、其他造成戰爭、內亂、外交或實質關係重大變故，或危害國家生存之情形。

第6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軍事交流、軍事合作或軍事協定之推展。
- 二、使單一軍（兵）種或作戰區聯合作戰遭受挫敗。
- 三、危害從事或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人員之身家安全，或中斷、破壞情報組織之運作。
- 四、使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設施遭受破解或破壞。
- 五、中斷或破壞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協議或談判。
- 六、嚴重不利影響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 七、破壞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享有之會員地位或重大權益。
- 八、破壞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 九、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經貿之諮商、協議、談判或合作事項。
- 十、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嚴重影響之情形。

第7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有利他國或減損我國情報蒐集、研析、處理或運用。
- 二、減損整體國防武力，或破壞建軍備戰工作推展。
- 三、使作戰部隊、重要軍事設施或主要武器裝備之安全遭受損害。
- 四、不利影響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交流活動。
- 五、不利影響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 六、妨礙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諮商案、合作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 七、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影響之情形。

第8條

- ① 本法第六條所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應由擬訂機密等級人員自擬訂時起，採取本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保密措施。

- ② 本法第六條所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於接獲報請核定三十日內未核定者，原採取保密措施之事項應即解除保密措施，依一般非機密事項處理。

第9條

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因組織裁併或職掌調整，致該國家機密事項非其管轄者，相關保護作業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無承受業務機關者，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

第10條

- ①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第四目所定部長，為國防部長。
- ②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所定主管人員，為本機關所屬幕僚主管、機關首長及編階中將以上之部隊主官。
- ③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定主管人員，為前項人員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編階少將以上之單位主管及編階少將以上之部隊主官（管）。
- ④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駐外機關，包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團）、辦事處；所定駐外機關首長，為政府派駐該國（地）之最高代表。
- ⑤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應以書面為之；其被授權對象、範圍及期間，以必要之最小程度為限，且被授權對象不得再為授權。

第11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留存書面或電磁紀錄。

第12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國家機密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應依其內容分別核定不同機密等級。但與國家機密事項有合併使用或處理之必要者，應核定為同一機密等級。

第13條

- ① 國家機密或其解除之核定，依本法第九條或第三十條規定應於核定前會商其他機關者，其會商程序及內容，均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 ② 前項會商，就應否核定、核定等級及應否解密等事項發生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14條

- ①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國家機密等級之變更，由原機密等級與擬變更機密等級二者中較高機密等級之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
- ②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機密等級者，應向原核定機關為之。
- ③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解除國家機密或變更其等級者，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申請後三十日內核定；戰時，於十日內核定之。
- ④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註銷、解除國家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之作業程序，應按異動前後較高之機密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

第15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後段規定送請立法院同意延長國家機密開放應用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送達立法院。立法院於期限屆滿時仍未為同意之決議者，該國家機密應即解除。

第16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指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及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

第17條

- ①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國家機密等級之標示，其位置如下：
- 一、直書單頁或活頁文書、照相底片及所製成之照片，於每張左上角標示；加裝封面或封套時，並於封面或封套左上角標示。
- 二、橫書活頁文書，於每頁頂端標示；裝訂成冊時，應於封面外頁及封底外面上端標示。
- 三、錄音片（帶）、影片（帶）或其他電磁紀錄片（帶），於本片（帶）及封套標題下或其他易於識別之處標示，並於播放或放映開始及終結時，聲明其機密等級。
- 四、地圖、照相圖或圖表，於每張正反面下端標示。
- 五、物品，於明顯處或另加卡片標示。但有保管安全之虞者，得另擇定適當位置標示。

- ② 機密資料含有外國文字，而以外國文字標示機密等級者，須加註中文譯名標示。
- ③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國家機密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標示，應以括弧標示於機密等級之下。
- ④ 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除，應於變更或解除生效後，將該國家機密原有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以雙線劃除，並於左右兩側或其他明顯之處，註記下列各款事項：
 - 一、解除機密或變更後之新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除機密之條件。
 - 二、生效日期。
 - 三、核准之機關名稱及文號。
 - 四、登記人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
- ⑤ 國家機密複製物之標示，應與原件相同。

第18條

國家機密送達受文機關時，收發人員應依內封套記載情形登記，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受文者為機關或機關首長者，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啟封。
- 二、受文者為其他人員者，逕送各該人員本人啟封。

第19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處理，以專設文簿或電子檔登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級。如採混合方式，登註資料不得顯示國家機密之名稱或內容。

第20條

擬辦國家機密事項，須與機關內有關單位會辦時，其會辦程序及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第21條

- ① 國家機密之傳遞方式如下：

- 一、在機關內相互傳遞，屬於絕對機密及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
- 二、在機關外傳遞，屬於絕對機密或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必要時得派武裝人員或便衣人員護送。屬於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或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傳遞。

- ②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者，事先應作緊急情形之銷毀準備。國家機密非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傳遞者，應密封交遞。
- ③ 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國家機密者，應以加裝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遞。

第22條

國家機密文書用印，由承辦人員親自持往辦理。監印人憑主管簽署用印，不得閱覽其內容。

第23條

國家機密之封發方式如下：

- 一、「絕對機密」及「極機密」之封發，由承辦人員監督辦理。
- 二、國家機密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外封套應有適當厚度，內、外封套均註明收（發）文地址、收（發）文者及發文字號。但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 三、體積及數量龐大之機密物品，不能以前款方式封裝者，應作適當之掩護措施。

第24條

- ①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銷毀國家機密者，應於緊急情形終結後七日內，將銷毀之國家機密名稱、數量與銷毀之時間、地點、方式及銷毀人姓名等資料以書面陳報上級機關；銷毀機關非該國家機密核定機關者，並應同時以書面通知核定機關。
- ② 前項所稱上級機關，於直轄市政府，為行政院；於縣（市）政府，為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於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
- ③ 第一項銷毀之國家機密，其屬檔案法規定之檔案者，應即通知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第25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國家機密之複製物，其複製，應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

第26條

- ① 國家機密必須印刷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時，應派員監督製作。印製時使用之模具、底稿或其他物品及產生之半成品、廢棄品等，內含足資辨識國家機密資訊者，印製完成後應即銷毀，不能即時銷毀時，應視同複製物，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保護之。
- ②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銷毀複製物，不經解密程序。但應以書面紀錄附於國家機密原件。

第27條

- ① 會議議事範圍涉及國家機密者，應事先核定機密等級，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在會議開始及終結時口頭宣布。
- ② 前項機密會議，未經主席或該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許可，不得抄錄、攝影、錄音及以其他方式保存會議內容或對外傳輸現場影音；其經許可所為之產製物，為國家機密原件，應與會議核列同一機密等級。
- ③ 第一項機密會議之議場，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絕對機密及極機密會議議場，應於周圍適當地區，佈置人員擔任警衛任務。

第28條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應通過政府權責主管機關鑑測作業，始得與外界連線。

第29條

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

第30條

- ① 原核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使用國家機密之同意或不同意，應以書面為之，並註明同意使用之內容、範圍、目的或不同意之理由。
- ② 原核定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同意：
 - 一、有具體理由足以說明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使用後，將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
 - 二、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無法提出具體理由，說明其使用必要性。
 - 三、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得以其他方式達到相同之目的。

第31條

- ①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軍法機關，包括各級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
- ②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法院、檢察機關，包括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第二項所定法官、檢察官，包括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

第32條

- ①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包括於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且該國家機密已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者。
- ②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 ③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但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 ④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通報，機關首長及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但機關另有通報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 ⑤ 各機關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通報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得請其說明。

- ⑥ 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為之申請及通報，無上級機關者，向（原）服務機關提出。
- ⑦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通報表格式，由法務部定之。

第33條

- ① 國家機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自動解除者，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該機密即自動解除。
- ②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得將解除之意旨公告。

第34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解除國家機密者，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十日內核定之。

第35條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公告，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機關網站或以其他公眾得以周知之方式為之。

第36條

- ①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②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安全法

1. 中華民國76年7月1日總統（76）華總（一）義字第236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76年7月14日行政院（76）台內字第15651號令定於76年7月15日施行
2. 中華民國81年7月29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3667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新名稱：國家安全法）
中華民國81年7月30日行政院（81）台內字第26600號令定於81年8月1日施行
3. 中華民國85年2月5日總統（85）華總字第8500027120號令增訂公布第2-1、5-1條條文。中華民國85年2月29日行政院（85）台內字第05732號令定於中華民國85年3月1日施行
4.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974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刪除第2、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1000066555號令發布定自100年12月9日施行
5. 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56111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1020058553號令發布定自102年8月2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第4條第1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6. 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8301號令修正公布第2-1、5-1條條文；並增訂第2-2、5-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80021638號令發布定自108年7月5日施行
7.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81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0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21021315號令發布第3條第3～5項定自112年4月28日施行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21041486號令發布第1、2、4～7、11、12條、第13條除第1項第2款犯第8條之罪以外部分、第14～17條、第18條第1、4項、第19條、第20條有關同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部分，定自112年12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21043502號令發布第3條第1、2、6項、第8～10條、第13條第1項第2款犯第8條之罪部分、第18條第2、3項，定自112年12月5日施行

第1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第2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第3條

- ①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 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 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 ②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 ③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 ④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⑤ 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
- ⑥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第4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第5條

- ① 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下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 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 ② 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

第6條

- ①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 ② 人民出入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③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 ④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第7條

- ①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②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③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④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⑤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⑥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 ⑦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⑧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 ⑨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第8條

- ①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 ②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 ③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④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⑤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 ⑥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⑦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9條

- ① 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前條之案件時適用之。
- ② 犯前條之罪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所定之智慧財產案件。

第10條

- ① 違反前條第一項偵查保密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11條

- ① 為確保國防軍品及設施之安全，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個人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 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
- ② 前項第一款所指產製品或服務，及第二款所指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應依本法管制者，以採購單位於招標文件中特別載明者為限。

第12條

- ① 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② 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③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④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⑤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⑥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 ①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

者，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② 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第14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五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5條

①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出入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②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6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第17條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18條

① 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② 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③ 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 ④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19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

第20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76年7月3日行政院（76）台內字第1463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0條
2. 中華民國77年11月18日行政院（77）台內字第31221號令修正發布第6、12、13、19、32、50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1年7月30日行政院（81）台內字第26598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4、6～8、10、12、13、16、19、21、23、25、30、31、34、44、45、50條條文（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新名稱：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4. 中華民國84年11月29日行政院（84）台內字第42181號令修正發布第2、6、8、12、13、15、23～25、29、31、32、34、35條條文；增訂第2-1條條文；並刪除第9條條文
5. 中華民國86年7月30日行政院（86）台內字第30441號令修正發布第12、22、23、30、3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89年1月19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31條條文
7. 中華民國89年4月19日行政院（89）台內字第11071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4～18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
8. 中華民國90年9月12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050598號令修正發布第30、31、4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57894號公告第31條所列屬「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之權責事項，自103年1月1日起改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管轄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第23條第3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9. 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00013420號令修正發布第44、45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20014866號令修正發布第1、19～22、25、26、28～34、44～46條條文；增訂第3-1條條文；並刪除第3、47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細則依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2條

本法所稱入出境，係指入出臺灣地區而言。

第2條之1

本法所稱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所定之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

第3條（刪除）

第3條之1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稱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指犯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

第二章（刪除）

第4條至第18條（刪除）

第三章 入出境及境內安全檢查

第一節 入出境檢查

第19條

① 本法第五條所定入出境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依下列規定實施：

- 一、航空器：得作清艙檢查。出境之航空器於旅客進入後，須經核對艙單、清點人數相符，並經簽署後，始准起飛。
- 二、進出航空站管制區之人員、車輛及其所攜帶、載運之物品，應經檢查，憑相關證件進出。
- 三、旅客、機員：實施儀器檢查或搜索其身體。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 四、旅客、機員手提行李：應由其自行開啟接受檢查。
- 五、旅客托運之行李：經檢查送入機艙後，如該旅客不進入航空器時，其托運行李應予取下，始准起飛。但經航空公司具結保證安全者，不在此限。

六、空運出口物件：於航空器出境前接受檢查。

② 過境之旅客，非經檢查許可，不得會晤境內人員及授受物品。

③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相關證件，由各主管機關核發。

④ 空運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必要時得會同海關人員實施檢查。

第20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入出境船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依下列規定實施：

- 一、船舶及其他運輸工具：核對證照與艙單，並得作清艙檢查。
- 二、旅客、船員、漁民及其行李、物件：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檢查。
- 三、進口之貨櫃：得於目的地實施落地檢查。

第二節 境內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之檢查

第21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航行境內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旅客於登機時，並得查驗身分證明。

第22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航行境內船舶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旅客於登船時，並得查驗身分證明。

第23條

- ① 進出漁港及海岸之漁船、舢舨、膠筏、竹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水上運輸工具，得查驗有關證件，並檢查船體及其載運物件。
- ② 前項水上運輸工具，應在設籍港或核定處所進出、接受檢查。但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得在設籍港或核定處所以外之地區進出、接受檢查。
- ③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於執行前二項檢查，發見有犯罪嫌疑時，得行使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職權。

第24條

航行臺灣地區境內之河、溪、湖、潭、水庫等水域之船舶、舢舨、膠筏、竹筏、遊艇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有檢查之必要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章 入出管制區之許可

第一節 海岸管制區

第25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海岸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洲劃定公告之。

第26條

- ① 前條海岸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 一、海岸經管管制區：為確保海防安全，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海岸特定管制區：於規定時間內，開放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地區。

② 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哨，由海防部隊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27條

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應向該管軍事機關申請許可。經查驗證明文件或經查證確有入出之必要者，得予許可。

第28條

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許可：

- 一、在規定開放時間內，入出海岸特定管制區。
- 二、戶籍設於海岸管制區或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漁塭或廠場位於海岸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三、當地漁民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海岸捕魚、養殖或採收海產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四、因公務需要入出海岸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五、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入出海岸管制區者，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
- 六、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之海岸管制區。
- 七、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入出海岸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第二節 山地管制區

第29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山地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維護山地治安需要，就臺灣地區各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行政區內之山地劃定公告之。

第30條

① 前條山地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 一、山地經常管制區：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 二、山地特定管制區：具有遊憩資源得提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及其他正當娛樂活動，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之地區。

② 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所，由警察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31條

- ① 人民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派駐國家公園分隊、小隊申請許可，經查驗證明文件或查證確有入出之必要者，得予許可。
- ② 人民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派駐國家公園分隊、小隊或指定之處所申請許可，經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予以許可。

第32條

人民入出山地管制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許可：

- 一、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二、平地人民戶籍設於山地管制區或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或廠場位於山地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設籍或工作之山地管制區。
- 三、因公務需要入出山地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四、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入出山地管制區者，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
- 五、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之山地管制區。
- 六、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入出山地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第三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第33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軍事設施安全需要，就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及其週邊地區劃定公告之。

第34條

- ① 前條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下列七種：
- 一、軍用飛機場。
 - 二、飛機戰備跑道。
 - 三、飛彈基地。
 - 四、永久性國防工事。
 - 五、具危險性之軍事訓練、試驗場地或阻絕設施。
 - 六、具爆炸危險性之軍事工廠、倉庫及油泵站。
 - 七、軍用固定性重要通信電子設施。
- ② 前項管制區得設置檢查哨，由該管軍事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35條

人民入出前條管制區內之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應向該管軍事機關申請許可。但於限制時間外，入出飛機戰備跑道、軍事訓練或試驗場者，無須申請許可。

第五章 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第36條

為避免變更地形、地貌、妨害作戰效能或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在管制區內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

第37條

海岸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之高度或面積。

第38條

在海岸管制區開發海埔新生地或採探礦、土、砂、石或砍伐林木致有影響海岸管制區內軍事訓練、試驗場地，或原有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第39條

山地管制區之建築管理，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但於軍事上確有必要時，得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

第40條

在山地管制區內開闢道路，致有影響原檢查所檢查、管制或原有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警察機關之同意。

第41條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各種堆積物之堆置或架空線路之架設；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堆積物或架空線路之高度或面積。

第42條

在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設置電信、電力設施，致有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安全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第43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受理於禁建、限建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申請時，應先徵得該管軍事或警察機關同意後，始得核發執照。但原有建築物依原面積及高度改建或修建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軍事審判機關移送司法機關案件之處理

第44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之刑事案件，於解嚴之日，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偵查或再議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
- 二、初審、覆判或抗告中案件，尚未裁判或裁判尚未確定者，移送該管法院。
- 三、聲請再審或開始再審中案件，尚未裁判或裁判尚未確定者，移送該管法院。
- 四、聲請非常審判案件，移送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已提起非常審判尚未判決者，移送最高法院。

第45條

- ① 解嚴後，對本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刑事確定裁判，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

- ② 解嚴後，軍事檢察官發見本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刑事確定裁判，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應即函請該管檢察官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

第46條

- ①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款確定之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於解嚴之日，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 ② 依前項規定移送執行中之受刑人時，應將行刑累進處遇有關文件，一併移送。受移送之監獄應將受刑人照原級編列，並適用監獄行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47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48條

本細則所定事項之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9條

- ① 依本細則發給之許可證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 前項費用之收繳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50條

- ① 本細則自國家安全法施行之日施行。
- ②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權利回復類

刑事補償法

1. 中華民國48年6月11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並自中華民國48年9月1日施行
2. 中華民國55年6月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3. 中華民國56年8月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4. 中華民國72年6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5. 中華民國80年11月22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6167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96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4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868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41條；並自100年9月1日施行（原名稱：冤獄賠償法）
8.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9931號令修正公布第4、6、8、10、13、17、18、21、41條條文；增訂第27-1、40-1條條文；刪除第7、36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1條

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

- 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
- 二、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
- 三、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
- 四、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
- 五、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
- 六、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逾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
- 七、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

第2條

依前條法律受理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

- 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以外之事由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認為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
- 二、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如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
- 三、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
- 四、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經判決確定而經不起訴處分、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且該同一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
- 五、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經判決確定，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且該同一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
- 六、因死亡或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事由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認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

第3條

前二條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 一、因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事由而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時，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起訴或為科刑、免刑判決。
- 二、因判決併合處罰之一部受無罪之宣告，而其他部分受有罪之宣告時，其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未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期間。

第4條

- ① 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下列誤導偵查或審判行為之一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不為補償：

- 一、虛偽自白。
- 二、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證據。
- 三、勾串共犯、證人。
- 四、其他足資證明有頂替真正犯罪行為人之行為。

② 前項受害人之行為，應有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之。

第5條

少年保護事件之補償請求，係因受害人不能責付而經收容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不為一部或全部之補償。

第6條

- ① 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
- ② 罰金及易科罰金執行之補償，應依已繳罰金一點五倍至二倍金額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返還之。
- ③ 易服勞役執行之補償，準用第一項規定支付之。
- ④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補償，依其執行折算之日數，以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
- ⑤ 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之補償，除應銷燬者外，應返還之；其已拍賣者，應支付與賣得價金一倍至二倍之金額，並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⑥ 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應按受刑人執行死刑當年度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命，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但其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 ⑦ 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之日數，應自拘提、同行或逮捕時起算。

第7條（刪除）

第8條

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
- 二、受害人所受損失。

三、受害人經命具保後逃亡或藏匿、故意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

第9條

- ① 刑事補償，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或為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諭知第一條第五款、第六款裁判之機關管轄。但依第一條第七款規定請求補償者，由為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機關所在地或受害人之住所地、居所地或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軍法案件，由地方軍事法院管轄。
- ② 前項原處分或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由承受其業務之軍事法院或檢察署為管轄機關。

第10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向管轄機關提出之：

- 一、補償請求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 三、請求補償之標的。如請求為分期支付，其分期方式及金額。
- 四、事實及理由，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撤回起訴書，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 五、管轄機關。
- 六、年、月、日。

第11條

- ① 受害人死亡者，法定繼承人得請求補償。
- ② 前項之請求，除死亡者係受死刑之執行者外，不得違反死亡者本人或順序在前繼承人明示之意思。

第12條

- ① 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序繼承人。
- ②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請求補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撤回請求，應經全體同意。

第13條

- ① 補償之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第一條第五款或第六款之裁判確定日起二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但依第一條第七款規定請求者，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
- ② 前項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但自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

第14條

- ① 補償之請求，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 ② 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 ③ 代理人撤回請求，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15條

- ① 補償之請求，得於決定前撤回。
- ② 請求經撤回者，不得再請求。

第16條

補償之請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經定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17條

- ① 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認為已逾請求期間或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認為請求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
- ② 前項機關，應於收到補償請求後三個月內，製作決定書，送達於最高檢察署及補償請求人。
- ③ 前項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④ 補償之請求，經受理機關決定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

第18條

- ① 補償請求人不服前條第一項機關之決定者，得聲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

- ② 補償決定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或有其他依法不應補償而補償之情形者，最高檢察署亦得聲請覆審。

第19條

- ①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法官，由司法院院長指派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若干人兼任之，並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審判長。
- ②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職員，由司法院調用之。

第20條

聲請覆審，應於決定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決定機關，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為之。

第21條

- ① 不利於補償請求人之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者，原補償請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得向為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原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原決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
 - 四、原決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
 - 五、參與原決定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法官、軍事審判官因該補償決定事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事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
 - 六、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
- ② 前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決定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決定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第22條

聲請重審，應於決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其聲請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確定之後者，上開不變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決定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

第23條

聲請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確定決定之繕本及證據，向原確定決定機關為之。

第24條

- ① 受理重審機關認為無重審理由，或逾聲請期限，或聲請程式不合法者，應以決定駁回之；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定，並更為決定。
- ② 聲請重審，經受理機關認為無理由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聲請。

第25條

- ① 重審之聲請，得於受理機關決定前撤回之。重審之聲請經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重審。
- ② 撤回重審之聲請，應提出撤回書狀。

第26條

聲請人依本法聲請重審或撤回時，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

第27條

原決定機關應於決定確定後十日內，將主文及決定要旨公告，並登載公報及受害人所在地之報紙。

第27條之1

司法院應於補償之決定確定後，進行必要之調查或研究，分析刑事誤判原因。

第28條

- ① 補償支付之請求，應於補償決定送達後五年內，以書狀並附戶籍謄本向原決定機關為之，逾期不為請求者，其支付請求權消滅。
- ② 繼承人為前項請求時，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 ③ 受害人就同一原因，已依其他法律受有賠償或補償者，應於依本法支付補償額內扣除之。

第29條

補償請求權及補償支付請求權，均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30條

補償金之支付、罰金或沒收物之返還，應於收受請求支付或返還請求書狀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31條

- ① 補償事件繫屬中有本案再行起訴、再審或重新審理之聲請時，於其裁判確定前，停止補償審理之程序。
- ② 前項停止之程序，於本案再行起訴、再審或重新審理之裁判確定時，續行之。

第32條

- ① 補償決定確定後，有本案再行起訴、再審或重新審理之聲請時，於其裁判確定前，停止補償之交付。
- ② 前項情形，本案重新審理經裁定保護處分確定時，其決定失其效力；本案再行起訴或再審經判決有罪確定時，於判決諭知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之範圍內，其決定失其效力。

第33條

- ①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已為補償之支付者，原決定機關就補償決定失其效力部分，應以決定命其返還。
- ② 前項決定，具有執行名義。

第34條

- ① 補償經費由國庫負擔。
- ② 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前項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③ 使求償權，應審酌公務員應負責事由輕重之一切情狀，決定一部或全部求償。被求償者有數人時，應斟酌情形分別定其求償金額。

第35條

- ① 刑事補償審理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② 刑事補償事件之初審決定機關，應傳喚補償請求人、代理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 ③ 刑事補償程序，不徵收費用。

第36條（刪除）

第37條

受害人有不能依本法受補償之損害者，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38條

- ①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軍事審判法受理之案件，亦適用之。
- ② 依前項規定請求補償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第39條

- ①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二十一條得聲請重審事由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 ②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五年，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前條文第二條第三款駁回請求賠償之案件，受害人得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二年內，以原確定決定所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為由，向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

第40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補償支付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本法修正施行時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第40條之1

- ①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修正之第十三條第二項施行前經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且受害人於該確定之事實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其請求期間適用修正後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但自修正之第十三條第二項施行之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
- ② 計算前項請求期間時，應扣除受害人依修正前規定因已逾請求期間而無法行使權利之期間。

第41條

- ①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施行。
- ②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

1. 中華民國69年7月2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372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7條
2.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7731號令修正公布第3、8、9、17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1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2條

- ①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③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3條

- ①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②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③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⑤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4條

- ①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 ②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5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6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7條

- ①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 ②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8條

- ①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②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9條

- ①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②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③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④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10條

- ①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 ②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11條

- ①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 ②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12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13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14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15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16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17條

- ①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②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70年6月10日行政院（70）令法字第786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5條
2. 中華民國85年12月11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45101號令修正發布第3-1、12、17、19、22～24、27、35、36、41、41-1、41-2、4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8年9月29日行政院（88）台法字第35851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
4. 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70028726號令修正發布第22、39條條文
5. 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90175949號令修正發布第16、24、28、4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3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3條之1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第4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5條

- ①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 ②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 ③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6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議

第一節 代理人

第7條

- ①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 ②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 ③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8條

- ①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②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9條

- ①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 ②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10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11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12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13條

- ①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 ②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14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15條

- ①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 ②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16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17條

- ①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 ②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18條

- ①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②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19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20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21條

- ①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 ②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22條

- ①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 ②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 ③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23條

- ①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 ② 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八、協議結果。
- ③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24條

- ①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 ②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25條

- ①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 ②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 ③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第26條

- ①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 ②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27條

- ①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 七、年、月、日。
- ②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28條

- ①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 ②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29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30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31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證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32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33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34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第35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36條

- ①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 ②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37條

- ①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 ②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38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

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39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40條

- ①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 ②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41條

- ①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 ② 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 ③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 ④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41條之1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41條之2

- ①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 ②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第五章 附則

第42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43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44條

- ①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 ②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45條

- ①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②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

1. 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473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88年11月4日行政院（88）台防字第40671號令定自88年12月1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3年1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248351號令修正公布第11、14條條文；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00109431號公告第5條所列屬「行政院秘書處」之權責事項，自101年1月1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3.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1671號令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第1條

為處理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害補償事宜，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

- ①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臺灣地區人民，因國軍軍事勤務致傷亡或財物損害者，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金錢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途徑獲得賠償、撫卹或其他慰撫及補償者，不予補償。
- ② 前項期間，金門馬祖地區得延至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戰地政務終止日。
- ③ 第一項所稱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3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軍事勤務，係指除戰爭外，現役軍人所執行之軍事勤務，其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第4條

國防部為處理本條例補償事宜，應設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以下簡稱補償委員會）。

第5條

補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防部副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分別由國防部及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二人，分由行政院秘書處、國防部、內政部、地方政府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編組及實施要點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6條

- ① 補償金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五萬元，人員傷亡之補償，最高不超過三十個基數；財物損失之補償，以實際受損金額計算，最高不超過六十個基數。
- ② 前項基數及補償金發給標準，由補償委員會報由國防部轉請行政院核定。

第7條

- ① 申請補償金，應由本人或死亡者之遺屬，檢具證明文件，向事故發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
- ②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申請人之身分、傷亡、財物損失事實及有無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應詳予調查；對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應指定公立或國軍醫院，依申請時受傷致身心障礙狀況，按軍人身心障礙檢定標準表，鑑定其等級，並將調查、鑑定結果，轉送補償委員會審定。

第8條

- ① 前條所稱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優先。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 ② 前項遺屬身分之認定，以本條例施行日為準。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應協調由其中一人申領，不能協調時，其補償金應平均領受；如拋棄領受權時，由其餘遺屬領受之。

第9條

補償委員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鑑定結果，認有疑義，得自行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調查、鑑定。認符合補償規定者，審定其補償金基數；不符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

第10條

核定之補償金，自申請人收受通知之日起，逾二年未領取者，其補償金歸屬國庫。

第11條

- ① 申請補償金之權利，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經過二年而消滅。
- ②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害人本人或死亡者之遺屬未及申請補償金者，再延長六年。

第12條

補償金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13條

補償金申請、審核及發放作業規定，由國防部定之。

第14條

- ①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②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三、非常體制轉型及威權遺緒類

戒嚴法

1. 中華民國23年11月29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2. 中華民國37年5月19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38年1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

第1條

- ① 戰爭或叛亂發生，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立法院之通過，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 ② 總統於情勢緊急時，得經行政院之呈請，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但應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在立法院休會期間，應於復會時即提交追認。

第2條

- ①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
 - 一、警戒地域：指戰爭或叛亂發生時受戰爭影響應警戒之地區。
 - 二、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 ②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3條

- ① 戰爭或叛亂發生之際，某一地域猝受敵匪之攻圍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陸海空軍最高司令官，得依本法宣告臨時戒嚴；如該地無最高司令官，得由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依本法宣告戒嚴。
- ②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或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迅速按級呈請，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4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按級呈報總統。

第5條

- ①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 ②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6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7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8條

①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② 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

③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八、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第9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10條

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11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
- 二、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礙治安者。
- 三、對於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罷業，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
- 四、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五、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及其他通信交通工具，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 六、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 七、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八、戒嚴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 九、寄居於戒嚴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並得對其遷入限制或禁止之。
- 十、因戒嚴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 十一、在戒嚴地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及資源可供軍用者，得施行檢查或調查登記，必要時並得禁止其運出，其必須徵收者，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12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或經立法院決議移請總統解嚴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13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解嚴令

中華民國76年7月14日總統令

准立法院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76）台院議字第1641號咨，宣告臺灣地區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解嚴。

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中華民國80年4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2118號令公布

茲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十項之規定，宣告動員戡亂時期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終止。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3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1條

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第3條

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第4條

- ①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 ②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 ③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 ④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第5條

- ①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
 -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
- ② 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第6條

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

第7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第8條

法制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定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即時公布於網站。

第9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525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306號令發布定自101年5月20日施行

第1條

文化部為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特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2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展覽、典藏、維護及管理。
- 二、先總統蔣公史蹟之研究、推廣及國際合作交流。
- 三、藝文之研究、交流及出版。
- 四、藝文作品之蒐集、展示、典藏、維護及管理。
- 五、藝文教育、文化創意產品開發、運用及推廣。
- 六、本處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維護及管理。
- 七、其他有關先總統蔣公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

第3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4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5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慈湖營區暨大溪營區開放管理要點

1. 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留桃管字第1000000195號訂定全文9點
2. 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後留照字第1020015538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原名稱：留守業務處桃園管理組開放謁靈管理須知）
3. 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後留照字第111000882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後備指揮部桃園管理組開放謁靈管理須知）
4. 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後留照字第1140012087號令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桃園管理組開放謁靈管理須知）

一、因開放慈湖營區及大溪營區供各界人士入營，為執行營區安全管制及文物維管，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本管理要點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理機關為桃園管理組（以下簡稱本組）。

三、開放時間：

（一）上午09：00迄下午17：00止。

（二）每週二暫停開放。

（三）靈樞區開放申請辦法如第四點。

（四）如遇特殊因素，將另行公告。

四、靈樞區開放申請及注意事項：

（一）本組於年度1月13日（故總統蔣經國先生逝世）、4月5日（故總統蔣中正先生逝世）及10月31日（故總統蔣中正先生誕辰）30個工作日前開放團體申請，方式如下：

1. 公函申請：機關、團體或個人可於預定行程日期7個工作日前，向本組提出申請。

2. 電話申請：

（1）機關、團體或個人可於預定行程日期3個工作日前，向本組提出申請。

（2）開放電話申請時間為工作日之早上8時起至下午17時止。

3. 本組依當日行程排定各申請單位時間及次序，並得視實際情況保留同意權。

(二) 本組提供花圈、花籃代訂服務，請於預定行程日期3個工作日前告知。

(三) 完成申請後行程如有異動，請於3個工作日前電洽本組服務電話，俾安排行程調整事宜。

(四) 進入靈樞區請注意服裝整齊、保持肅靜及禁止飲食，並配合現場服務人員引導。

五、車輛進入營區申請：

為維護遊客安全，營區內禁行任何車輛，惟下列情況除外：

(一) 執行營區維護之公務車輛、工程車輛。

(二) 執行公務禮遇車輛。

(三) 團體成員為年長或身障致行動不便者，且經申請許可之車輛。

六、停車管理：

(一) 遊客車輛一律停放慈湖停車場與大溪遊客中心停車場，收費標準依桃園市政府公告收費。

(二) 本組辦公區停車場，不對外開放。

七、便民及醫療服務：

(一) 營區備有輪椅提供借用，如有需求請洽本組。

(二) 為方便身障遊客參觀，慈湖營區於遊客步道階梯路段設置無障礙棧道。

(三) 營區入口處、各路口及步道周邊均設置告示牌，提醒遊客注意事項及動線引導。

(四) 營區值日室備有急救箱，提供遊客受傷或身體不適時實施一般救護使用。

(五) 突發狀況須緊急送醫急救者，考量急救專業與生命安全，一律致電119專線，逕由救護車緊急送醫。

八、注意事項：

(一) 本營區不收取任何費用。

(二) 全面禁止吸菸、酗酒、亂吐檳榔汁、隨地便溺及丟棄垃圾。

(三) 遊客應維護環境清潔及設施正常使用，不得擅自進入未開放區域，以維自身安全。

(四) 嚴禁拉扯、破壞國旗、踐踏花圃、攀採花果、餵食天鵝或魚類及攀越欄杆（護欄）。

- (五) 山區自然生態多蟲蛇，請注意蚊、蟲叮咬與個人安全防護；另不得破壞營區原有狀態，營區之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攜出。
- (六) 禁止生火、炊煮、烤肉、露營及其他各種球類活動或使用擴音器。
- (七) 不得攜帶釣具、炊具、獵具、寵物（除導盲犬外）、刀械或玩具槍等，且不得使用播（擴）音、運動器材、各式車輛及其他影響營區安全之物品。
- (八) 營區內不得帶有政治及違反行政中立、種族歧視、宗教等印製、散發、張貼、圖畫、其他宣傳品或從事任何形式之政治、營利行為。
- (九) 禮兵交接時間：
 - 1. 慈湖營區：每日上午0910時至下午1600時，每小時於整點時實施交接，末班1650時收哨，雨天採室內交接，不實施操演。
 - 2. 大溪營區：每日上午0900時至下午1630時，每小時於半點時實施交接，末班1650時收哨，雨天採室內交接，不實施操演。
 - 3. 拍攝禮兵時，請關閉閃光燈，並請勿超越管制線或以各種方式妨礙禮兵執行公務。
- (十) 如違反相關規定，本組先行實施勸導，經勸導仍不遵守者，得令其停止參觀，情節嚴重者，報警處理。

九、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3-3883552。

四、空間及記憶類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1條

- ① 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各族群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②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2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 四、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 五、民族平等紀念日：三月二十一日。
- 六、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 七、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 八、原住民族抵抗日：六月二十六日。
- 九、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 十、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 十一、終戰紀念日：八月十五日。
- 十二、八二三紀念日：八月二十三日。
- 十三、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 十四、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 十五、國慶日：十月十日。
- 十六、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 十七、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 十八、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十九、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 二十、全國客家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4條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其餘均不放假：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二、和平紀念日。
- 三、孔子誕辰紀念日。
- 四、國慶日。
- 五、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 六、行憲紀念日。

第5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民俗節日：

- (一) 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 (二) 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 (三) 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 (四)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五) 中元節：農曆七月十五日。
- (六)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七) 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
- (八) 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 (九)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二、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 三、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 四、農民節：定於立春日。
- 五、婦女節：三月八日。
- 六、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 七、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 八、國際醫師節：三月三十日。
- 九、兒童節：四月四日。
- 十、佛陀誕辰日：農曆四月八日。
- 十一、勞動節：五月一日。
- 十二、國際護理師節：五月十二日。
- 十三、母親節：五月第二個星期日。
- 十四、環境日：六月五日。
- 十五、國家海洋日：六月八日。
- 十六、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 十七、漁民節：七月一日。
- 十八、父親節：八月八日。
- 十九、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星期日。
- 二十、軍人節：九月三日。
- 二十一、國民體育日：九月九日。
- 二十二、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 二十三、海巡節：十一月八日。
- 二十四、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 二十五、身心障礙者日：十二月三日。
- 二十六、人權日：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七、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 二十八、其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

第6條

① 前條所列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末日之前一日至翌年一月三日，放假五日。
- 二、兒童節、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教師節及中秋節：均放假一日。
-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 四、消防節及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 五、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 六、海巡節：依海洋委員會規定放假。

② 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③ 第一項以外之節日，均不放假。

第7條

- ① 紀念日，各機關應懸掛國旗，並由相關機關、團體及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及國慶日舉行紀念活動。
 - 二、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
 - 三、和平紀念日應全國下半旗一日，舉行紀念活動。
 - 四、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
- ② 節日，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

第8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

第9條

- 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情形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巡、醫療、關務、矯正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
 - 二、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學校，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
 - 三、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

第10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化資產保存法

1. 中華民國71年5月26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61條
2. 中華民國86年1月22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16240號令增訂公布第31-1、36-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6年5月14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08280號令修正公布第27、30、35、36條條文
4. 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31610號令修正公布第3、5、27、28、30、31-1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並增訂第27-1、29-1、30-1、30-2、31-2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20600號令修正公布第16、31、32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78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4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94年8月1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0940030668號令發布第92條定自94年2月5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10月31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0940051650號令發布第1條至第91條、第93條至第103條定自94年11月1日施行
7.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6151號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1010020660號令發布定自101年5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第4條第1項、第3項、第6條第2項、第35條第1項、第90條第2項、第103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1年5月20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8.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823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25014346號公告第4條、第98條第1項、第2項、第112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1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9.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3481號令修正公布第41、99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

第3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一、有形文化資產：

- (一)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二)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三)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四)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五)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六)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七)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八)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 (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二、無形文化資產：

- (一)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 (二)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 (三)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 (四)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 (五)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第4條

- ①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 ②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5條

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第6條

- ①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
- ② 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條

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8條

- ① 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
- ② 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 ③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④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第9條

- ① 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 ② 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10條

- ①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且定期管理維護。
- ② 前項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如有必要應移撥相關機關保存展示，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1條

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

第12條

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

第13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
- 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第二章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第14條

- ①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②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 ③ 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15條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第16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17條

- ①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②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 ③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建造物所有人申請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審查指定為國定古蹟後，辦理公告。
- ④ 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⑤ 古蹟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8條

- ①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②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 ③ 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
- ④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 ⑤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9條

- ① 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② 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 ③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後，辦理公告。
- ④ 前三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0條

- ① 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
- ② 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③ 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 ④ 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 ⑤ 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1條

- ①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 ②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 ③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
- ④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建造物相關歷史、事件、人物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以該公有空間、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事件、人物之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

第22條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第23條

①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②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③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④ 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4條

①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②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③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④ 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

⑤ 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⑥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5條

- ① 聚落建築群應保存原有建築式樣、風格或景觀，如因故毀損，而主要紋理及建築構造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式樣、風格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 ②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6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27條

- ①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 ②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 ③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 ④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8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減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

第29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30條

- ① 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 ②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31條

- ①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 ②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32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33條

- ①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 ②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34條

- ①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 ② 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35條

- ①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 ②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36條

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但因國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保護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37條

- ①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 ②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 ③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 ④ 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38條

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第39條

- ① 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 ②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 ③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 ④ 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如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主管機關除得依法辦理徵收外，其協議價購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第40條

- ① 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② 前項編定、劃定或變更之特定專用區之風貌管理，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獎勵或補助措施。
- ③ 第一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第41條

- ①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 ②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 ③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 ④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 ⑤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2條

- ① 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劃設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 四、廣告物之設置。
- 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應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章 考古遺址

第43條

- ①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②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六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44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考古遺址之調查、研究、發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45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考古遺址之需要，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及通報機制。

第46條

- ① 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 ②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③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審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後，辦理公告。
- ④ 考古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 ⑤ 考古遺址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7條

- ① 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
- ② 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48條

- ① 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 ② 前項監管保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③ 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9條

- ①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 ②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 ③ 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第50條

- ①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

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 ②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 ③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第51條

- ①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 ② 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 ③ 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 ④ 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2條

外國人不得在我國國土範圍內調查及發掘考古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53條

考古遺址發掘出土之遺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

第54條

- ① 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認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② 因前項行為，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土地所有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55條

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56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57條

- ①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 ②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第58條

- ①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 ②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59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保護、調查、研究、發掘、採購及出土遺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

第四章 史蹟、文化景觀

第60條

- 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②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 ③ 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61條

- ① 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②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
- ③ 史蹟、文化景觀減失或其價值減損，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 ④ 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保存重要性、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⑤ 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62條

- ① 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
- ②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 ③ 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63條

- ① 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 ②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第64條

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

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五章 古物

第65條

- ① 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 ②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③ 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66條

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67條

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一般古物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68條

- ①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二條所列冊或指定之古物，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並辦理公告。
- ② 前項國寶、重要古物減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 ③ 古物之分級、指定、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9條

- ① 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② 前項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建立清冊，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70條

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交付、捐贈之文物，應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保管之。

第71條

- ① 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
- ② 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2條

- ①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人，得向公立文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 ②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公有或接受前項專業維護之私有國寶、重要古物，定期公開展覽。

第73條

- ① 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申請與核准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出、運回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4條

- ① 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之文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入，須再運出，或運出須再運入，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② 前項申請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入、運出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5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76條

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

第77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六章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第78條

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第79條

- ①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②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八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80條

- ① 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
- ② 主管機關應對自然紀念物辦理有關教育、保存等紀念計畫。

第81條

- ①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②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 ③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減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④ 前三項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82條

- ①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提供適當輔導。
- ②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 ③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83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84條

- ① 入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
- ②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③ 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85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86條

- ①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 ②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87條

- ①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在地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 ②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一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88條

- ① 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 ②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章 無形文化資產

第89條

- 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②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九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9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研究、傳承、推廣及活化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91條

- ①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辦理公告，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②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審查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後，辦理公告。
- ③ 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保存者，賦予其編號、頒授登錄證書，並得視需要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
- ④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減失或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92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

第93條

- ①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前條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直轄市、縣（市）廢止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②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聲譽卓著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頒授證書，並獎助辦理其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保存、活化、實踐及推廣等工作。
- ③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者之認定基準、變更、廢止條件、審查程序、編號、授予證書、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94條

- ① 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建檔、傳承、推廣及活化等工作。
- ② 前項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第八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第95條

- ①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
- ② 項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
- ③ 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書及獎勵補助。

第96條

- 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②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已列冊或前項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中，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辦理公告。
- ③ 前二項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認定其保存者。
- ④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或其保存者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變更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登錄或認定，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廢止或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⑤ 前四項登錄及認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97條

- ① 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
- ② 前項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用與其保存者之技術應用、人才養成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獎勵

第98條

-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 ②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定之。

第99條

- ①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②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100條

- ①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 ② 本法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考古遺址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101條

- ①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 ②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第102條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罰則

第103條

- ①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四、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六、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①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② 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105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106條

①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五、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七、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②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③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 ④ 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第107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 二、發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10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
- 二、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109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章 附則

第11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第111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地景，其屬應歸類為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自然紀念物者及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

第112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委會定之。

第113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73年2月22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73）文建壹字第452、內政部台內民字第203321、教育部（73）社字第5105、經濟部（73）農字第06467、交通部（73）字第0405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77條
2. 中華民國90年12月19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0）文建壹字第20021807號令、內政部（90）台內民字第9062443號令、教育部（90）台社五字第90156565號令、經濟部（90）經礦字第09002728620號令、交通部（90）字第00079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輔字第90005141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23、37、38、39、40、42、45~48、50、55、62、68條條文；並增訂第3-1、3-2、4-1、39-1~39-4、40-1、40-2、56-1、76-1條條文；並刪除第49、56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5年3月14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0951103157-5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0951603882-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授資籌二字第0983114066-1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0981701203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授資籌二字第0993001855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099013302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10430076501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41701201號令會銜增訂發布第7-1條條文
7. 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10430078592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4170116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增訂第15-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8113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6170166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3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129591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81701639號令、海洋委員會海科文字第1080010129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14、15、17、18、29條條文；增訂第14-1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11130006591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01702722號令、海洋委員會海科文字第111000048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4、17條條文；並增訂第27-1條條文

第1條

本細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包括祠堂、寺廟、教堂、宅第、官邸、商店、城郭、關塞、衙署、機關、辦公廳舍、銀行、集會堂、市場、車站、書院、學校、博物館、戲劇院、醫院、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產業及其他設施。

第3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所定聚落建築群，包括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景觀風貌協調、具有歷史風貌、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如原住民族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眷村、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

第4條

①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所稱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
- 二、自然及生態遺留：指動物、植物、岩石、土壤或古生物化石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
- 三、人類體質遺留：指墓葬或其他系絡關係下之人類遺骸。

②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

第5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史蹟，包括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如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等。

第6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七目所定文化景觀，包括人類長時間利用自然資源而在地表上形成可見整體性地景或設施，如神話傳說之場域、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場域。

第7條

- ①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藝術作品，指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影像創作之平面藝術及雕塑、工藝美術、複合媒材創作等。
- ②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指以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包括生活、信仰、儀禮、娛樂、教育、交通、產業、軍事及公共事務之用品、器具、工具、機械、儀器或設備等。

- ③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指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包括圖書、報刊、公文書、契約、票證、手稿、圖繪、經典等；儀軌、傳統知識、技藝、藝能之傳本；古代文字及各族群語言紀錄；碑碣、匾額、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照片、底片、膠捲、唱片等影音資料。

第8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無形文化資產，指各族群、社群或地方上世代相傳，與歷史、環境與社會生活密切相關之知識、技術與其文化表現形式，以及其實踐上必要之物件、工具與文化空間。

第9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傳統表演藝術，包括以人聲、肢體、樂器、戲偶等為主要媒介，具有藝術價值之傳統文化表現形式，如音樂、歌謠、舞蹈、戲曲、說唱、雜技等。

第10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傳統工藝，包括裝飾、象徵、生活實用或其他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如編織、染作、刺繡、製陶、窯藝、琢玉、木作、髹漆、剪粘、雕塑、彩繪、裱褙、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及金工等。

第11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口述傳統，包括各族群或地方用以傳遞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史、規範等，並形成集體記憶之傳統媒介，如史詩、神話、傳說、祭歌、祭詞、俗諺等。

第12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民俗，包括各族群或地方自發而共同參與，有助形塑社會關係與認同之各類社會實踐，如食衣住行育樂等風俗，以及與生命禮俗、歲時、信仰等有關之儀式、祭典及節慶。

第13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所定傳統知識與實踐，包括各族群或社群與自然環境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共享並傳承，形成文化系統之宇宙觀、生

態知識、身體知識等及其技術與實踐，如漁獵、農林牧、航海、曆法及相關祭祀等。

第14條

- ①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
- ② 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作成報告，內容應包括專案小組成員、個案基本資料說明、相關會議紀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等。
- ③ 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類別者，前項評估應包括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

第14條之1

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如下：

- 一、培育各級文化資產教育師資。
- 二、獎勵及發展文化資產教育課程、教案設計及教材編訂。
- 三、結合戶外體驗教學及多元學習課程與活動。
- 四、其他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之教育。

第15條

- ①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其審查規定如下：
 - 一、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
 - 二、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 ② 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其屬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具古物價值者，並準用本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③ 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七日寄發。
- ④ 第一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 ⑤ 經第一項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訪視。
- ⑥ 縣主管機關從事第一項普查時，鄉（鎮、市）公所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 ⑦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應每八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16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

- 一、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 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 三、解除列冊。

第17條

- ①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以下併稱建造物），處分前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評估程序如下：
 - 一、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
 - 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結果紀錄。

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說明、相關會議紀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等；並依該報告之建議，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 ②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 ③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 ④ 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得就個案實際情況評估，併同本法第十四條、第六十條所定程序辦理。

第18條

- ①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主管機關於發文時應即將通知書及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揭示於勘查現場。
- ②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發文日，將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暫定古蹟、其定著土地範圍、暫定古蹟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③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延長暫定古蹟審議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④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暫定古蹟於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經主管機關審議未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自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發文日起，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第19條

- ① 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時，應考量其類別、現況、管理維護之目標及需求。
- ② 前項辦理，應以書面為之，並訂定管理維護事項之辦理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20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補助經費時，應斟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情形，將下列事

項以書面列為附款或約款：

-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 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 五、違反前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命其返還已發給之補助金額。

第21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五條所定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及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之通知，應由其所有人為之。

第22條

- ①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之。
- ② 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

第23條

- ①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
- ② 前項範圍，主管機關得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 ③ 第一項所稱街廓，指以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及永久性空地圍成之土地。

第24條

- ①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礎調查及現況地形地貌之測繪。
 - 二、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研析及管制建議。
 - 三、登錄範圍保存價值研析。

四、保存及再發展原則研擬。

五、制定建築形式及景觀維護方針。

六、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研擬影響聚落建築群之相關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及其影響範圍。

七、日常管理維護準則。

八、其他涉及保存及再發展事項。

② 前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如於現況確有室礙難行或對整體風貌、環境景觀、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時，主管機關應併同公聽會意見送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送該地區建築管理機關協助管理。

③ 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容，主管機關應視該區域實際發展情形或相關法令管制變革，定期檢討。

第25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宅地之形成，指變更土地現況為建築用地。

第26條

① 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三條所定保存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基礎調查。

二、法令研究。

三、體制建構。

四、管理維護。

五、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

② 前項保存計畫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所定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內容辦理。

第27條

①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

② 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一、停止工程進行。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三、進行搶救發掘。

四、施工監看。

五、其他必要措施。

- ③ 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

第27條之1

- ①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之審查會議及會勘，應作成紀錄。
- ② 前項紀錄，應載明審查或會勘之標的、出席人員、各出席人員之論述或意見、結論及理由，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28條

- ①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主管機關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展延一年。
- ②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三年內完成，至少每五年應檢討一次。
- ③ 前項訂定之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日常維護管理。
 - 三、相關圖面繪製。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29條

- ① 中央政府機關與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以下併稱保管機關（構））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時，應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所定基準，先予審定暫行分級為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② 前項備查，應檢具暫行分級古物清單，載明名稱、數量、年代、材質、圖片及暫行分級之級別。但年代不明者，得免予載明。
- ③ 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依第一項規定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者，得以該保管機關（構）之藏品登錄資料，作為前項備查清單。
- ④ 第一項暫行分級為國寶及重要古物者，保管機關（構）應另檢具下列列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

- 一、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及數量。
 - 二、綜合描述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與其他綜合描述及文物來源或出處、文物圖片。
 - 三、暫行分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理由、分級基準及其相關研究資料。
 - 四、保存狀況、管理維護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⑤ 第一項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備查資料，送保管機關（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⑥ 保管機關（構）為辦理第一項審定，得自行或委託相關研究機構、專業法人或團體，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30條

- ①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私有文物之審查指定，得由其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 ② 前項申請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數量。
 - 二、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等綜合描述及圖片。
 - 三、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說明、申請指定之理由及指定基準。
 - 四、文物所有權屬、來源說明及相關證明。
 - 五、文物現況、保存環境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 前項申請案件，涉有鑑價、產權不清或在司法訴訟中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31條

- ①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擬定之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一) 指定之目的、依據。
 - (二) 管理維護者（應標明其身分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數人者，應協調一人代表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應敘明各別管理維護者之分工及管理項目）。
 - (三) 分布範圍圖、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如採分區規劃者，應含分區圖）。

- (四) 土地使用管制。
- (五) 其他指涉法規及計畫。
- 二、目標：計畫之目標、期程。
- 三、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 (一) 資源現況（含自然紀念物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及趨勢分析）。
 - (二) 自然環境。
 - (三) 人文環境。
 - (四) 威脅壓力、定期評量及因應策略。
- 四、維護及管制：
 - (一) 管制事項。
 - (二) 管理維護事項。
 - (三) 監測及調查研究規劃。
 - (四) 需求經費。
- 五、委託管理維護之規劃。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②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範圍圖之比例尺，其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者，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面積逾一千公頃者，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以能明確展示境界線為主；位置圖以能展示全區坐落之行政轄區及相關地理區位為主。
- ③ 第一項之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十年應檢討一次。

第32條

- ① 自然紀念物，除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但書核准之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出口。
- ② 前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自然紀念物標本或其他任何取材於自然紀念物之產製品。

第33條

- ① 原住民族及研究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利用之自然紀念物（中名及學名）、數量、方法、地區、時間及目的。
 - 二、執行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三、原住民族供為傳統祭典需要或研究機構供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需要之承諾書。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②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其執行人員應攜帶核准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 ③ 第一項之研究機構應於完成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目的後一年內，將該自然紀念物之後續處理及利用成果，作成書面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34條

本法第九十二條所定保存維護計畫，應依登錄個案需求為之，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調查與紀錄製作。
- 三、傳習或傳承活動。
- 四、教育與推廣活動。
- 五、保護與活化措施。
- 六、定期追蹤紀錄。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35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為在族群內或地方上自昔傳承迄今用以保存與修復各類文化資產所不可或缺之技能、知識及方法，包括所需工具或用品之修復、修理、製造等及其所需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第36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離島類

離島建設條例

1. 中華民國89年4月5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8926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0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3630號令修正公布第11、14、17、18條條文；並增訂第9-1、9-2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261號令增訂公布第10-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8541號令修正公布第9～10-1、13、16、17條條文；並增訂第10-2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521號令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6. 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02981號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
7.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1061號令修正公布第9、13條條文；增訂第9-3、12-1、15-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0801號令修正公布第13條條文
9.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1411號令修正公布第13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31號令修正公布第12-1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59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61號令修正公布第9-3、12-1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49591號令修正公布第10-1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41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

第1條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2條

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第3條

本條例所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或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

第4條

- ①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② 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 ③ 前項指導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第5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 二、實施策略。
- 三、基礎建設。
- 四、產業建設。
- 五、教育建設。
- 六、文化建設。
- 七、交通建設。
- 八、醫療建設。
- 九、觀光建設。
- 十、警政、消防建設。
- 十一、社會福利建設。
- 十二、災害防救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 十三、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 十四、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 十五、其他。

第6條

- ①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經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② 前項實施方案，縣（市）主管機關每四年應通盤檢討一次，或配合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必要之修正；其修正程序，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7條

- ① 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

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② 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③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8條

- ①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②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

第9條

- ①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 ②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

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 ③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④ 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 ⑤ 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
- ⑥ 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
- ⑦ 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⑧ 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⑨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第9條之1

- ① 本條例適用之土地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適用期間申請發還土地者，因該土地為政府機關使用或已移轉於私人致無法發還土地，得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請求該公地管理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以申請發還時之地價補償之，其補償地價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② 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9條之2

- ①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曾於金馬地區申請核准荒地承墾並已依限實施開墾，倘其後因軍事原因致未能繼續耕作取得所有權者，承墾人或其繼承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向該公地管理機關申請補償其開墾費，其已取得耕作權者，按其取得耕作權之年限，以申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償之。
- ② 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補償金額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9條之3

- ① 金門地區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非經徵收或價購等程序有償取得登記為公有者，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三十日佈雷前之原權利人、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返還。
- ② 依前項申請返還土地者，應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當地鄉（鎮）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 三、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
- ③ 前項第三款出具證明書之四鄰證明人或村（里）長，於被證明之事實發生期間，應設籍於申請返還土地所在或毗鄰之村（里）且具有行為能力，並應會同權利人到場指界測量確認界址，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通知二次均未到場者，駁回其申請。上開證明書應載明約計之土地面積及係證明人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推斷之結果。證明人證明之占有期間戶籍如有他遷之情事者，申請人得另覓證明人補足之。
- ④ 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六個月，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由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租用、價購或徵收。

- ⑤ 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公告期間如有他人提出異議，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 ⑥ 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⑦ 第一項雷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土地於佈雷前已完成時效占有，因佈雷而喪失占有者，視為占有不中斷；其登記案件審查之補正、公告期間及證明人之資格、條件等，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10條

- ①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 ②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10條之1

- ①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 ②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 ③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 ④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 ⑤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除藥品及醫療器材外，得免為中文標示。
- ⑥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 ⑦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第四項與第六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⑧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⑨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六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第10條之2

- ①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 ②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 ③ 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
- ④ 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⑤ 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第11條

- ① 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

- ② 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當地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

第12條

- ①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 ② 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其往返之交通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但學生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居住離島者，得以該交通費支付留宿於學校所在地區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12條之1

- ① 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 ② 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第13條

- ①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 ② 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③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 ④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 ⑤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14條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

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

第15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

第15條之1

- ① 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
- ② 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16條

- ①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 三、基金孳息。
 -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 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 六、其他收入。
- ②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17條

- ①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辦法，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②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

第18條

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

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19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0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0年4月24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0222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第8條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第1條

本細則依離島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條例第二條稱隔離及島嶼者，其定義如下：

- 一、隔離：指與臺灣本島無橋樑或海底隧道等陸路交通之連結。
- 二、島嶼：指天然形成，在自然狀況下四面環水，最高潮時仍露出水面之陸地。但不包括離岸沙洲。

第3條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明列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相關之內容；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未訂定離島建設計畫者，應於修正時納入之。

第4條

- ①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擬訂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應載明該離島之角色定位、未來發展目標及實施之空間範圍等總體目標。
- ② 依同條第二款擬訂實施策略，應載明整體發展策略、成長管理策略、島嶼特色及脆弱度因應策略等內容。

第5條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內容，應確保離島居民之基本公共服務與設施，並配合島嶼環境及發展狀況訂定其建設項目及規模。

第6條

- ①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擬訂時，應視實際需要，徵詢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 ②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送請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前，應舉辦公聽會，聽取公眾及相關團體代表之意見。

第7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為核定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土地之使用變更，應訂定土地使用變更審查規定，以利執行。

第8條

為配合推動離島之開發建設，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得請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就海岸或軍事管制區重新檢討，減少其管制範圍及管制事項。

第9條

離島開發建設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編列預算不足支應時，應報請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經行政院核定後，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

第10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馬祖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返還土地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100004269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稱原土地所有權人，指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所定申請依法返還，以於本條例規定之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返還土地。

第3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確定者，以於該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土地歸還案件，經審查駁回、訴願或司法裁判確定不予歸還者。

第4條

地政機關受理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返還土地之案件，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收件。
- 二、計徵規費。
- 三、指界測量。
- 四、審查。
- 五、公告。
- 六、異議處理。
- 七、登記。
- 八、繕發書狀。
- 九、異動整理。
- 十、歸檔。

第5條

① 申請人申請土地返還登記案件，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及登記申請書。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四、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② 申請人為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時，並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之文件。

第6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指政府機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國有前持有之契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有所有權之有關文件。

第7條

土地複丈費及登記規費，依土地法之規定計徵。

第8條

指界測量時，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管理機關到場指界，埋設界標；其因指界測量所生界址糾紛，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9條

- ① 申請返還土地之案件，經審查結果，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
- ② 申請人不服前項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10條

申請返還土地之案件，經審查證明無誤者，應公告六個月，並通知該土地管理機關，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由該管地政機關以發還為登記原因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11條

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前條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調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馬地區荒地開墾費或耕作權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92年9月10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2004644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以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曾於金馬地區申請核准荒地承墾並已依限實施開墾，其後因軍事原因致未能繼續耕作取得所有權之承墾人或其繼承人為限。

第3條

- ①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開墾費或耕作權補償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公地管理機關為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土地登記謄本或得以證明經核准承墾之文件。
- ② 申請人為承墾人之繼承人時，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③ 土地標示或公地管理機關不明者，申請人得將申請案件送請招墾機關查明後，由招墾機關逕行移送公地管理機關受理。
- ④ 前項申請案件，以招墾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出申請之日。
- ⑤ 第一項申請期限，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4條

- ① 申請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公地管理機關應將申請文件送請招墾機關協助審查承墾人是否經核准承墾並已依限實施開墾；承墾土地標示不明者，並應由招墾機關查明。
 - 二、招墾機關審查後，將審查意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移回公地管理機關。
 - 三、公地管理機關應查明該土地是否因軍事原因，致承墾人或其繼承人未能繼續耕作取得所有權；該公地管理機關如非屬軍事機關，得將申請案件移送國防部或當地軍事機關協助查明。

四、承墾土地經查明符合規定者，公地管理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核定補償費並通知申請人；其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五、公地管理機關應自核定補償費函復申請人之日起二年內，通知申請人領取補償。

- ② 經通知領取補償費之申請人，應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領取，屆期未領取者，由公地管理機關依法提存。
- ③ 第一項第三款承墾土地是否因軍事原因，致承墾人或其繼承人未能繼續耕作取得所有權之認定，如有爭議時，得由招墾機關邀集公地管理機關及國防部（或當地軍事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第5條

- ① 承墾人已依限實施開墾，而尚未取得耕作權者，按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十分之一補償其開墾費。
- ② 承墾人已取得耕作權者，按其取得耕作權之年限除以十，再乘以申請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後補償之。
- ③ 前項耕作權取得之年限，以自依法為耕作權登記之日起至軍事原因致未能繼續耕作之日計算耕作權取得期間。其取得耕作權尚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6條

- ① 公地管理機關依本辦法補償完竣後，應通知招墾機關註銷其承墾權。
- ② 承墾人已辦竣耕作權設定登記者，並應由公地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耕作權塗銷登記。

第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40081035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償戰地政務時期縣民遭受砲火襲擊、自由受限之特別犧牲，特設置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民政處為管理單位。

第3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上級政府補助。
- 二、本府編列預算。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受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4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之支出。
- 二、辦理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之支出。
- 三、辦理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之支出。
- 四、辦理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之支出。
- 五、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之支出。
- 六、其他有關支出。

第5條

本基金應於本縣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6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7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行政函釋、公告、公函

一、綜合類

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適用疑義一案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正長字第1121042560號

主旨：有關所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2年11月14日法制字第11202534410號致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
- 二、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就平復司法不法，採取立法撤銷之直接認定（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及補充性之個案審查認定（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二種平復途徑。前者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之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明定刑事審判案件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其有罪判決、裁定或處分，即依法視為撤銷；申言之，此等業依法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權利之情形，係由立法者直接認定該刑事審判案件之有罪判決、裁定或處分為當然不法，該管中央主管機關不須重新調查，逕依職權將此類案件辦理公告平復，以收速簡之效。至於後者，則係就未合於前者情形之其餘刑事審判案件，由該管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受理人民申請，進行個案調查、審查，以決定書或處分書做成個案認定後，再將認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有罪判決、裁定或處分予以公告撤銷（本條例第6條立法理由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242-243、第三部頁256-257、268參照）。

三、查本件所詢疑義，就來函說明三所述「現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曾於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者，惟其未曾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賠償」一節，與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所定「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依前揭說明二，因屬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2.5月19日「白色恐怖記憶日」核定案（一）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正字第1131009181號

主旨：所報為記取白色恐怖之歷史教訓，並鼓舞年輕世代守護自由民主人權及呼應民間倡議，擬將每年5月19日訂為「白色恐怖記憶日」一案，同意照辦，並請會同有關機關（構）規劃推動相關業務或舉辦活動。

說明：復113年4月8日文綜字第1133008857號函。

2. 5月19日「白色恐怖記憶日」核定案（二）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1430200931號

主旨：公告本部核定之節日

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

公告事項：

一、本部原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2訂定實施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茲因《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公布施行，爰改依據該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予以核定。

二、經本部核定之節日如下：

- (一) 訂2月15日為戲劇節。
- (二) 訂3月25日為美術節。
- (三) 訂3月26日為廣播電視節。
- (四) 訂4月5日為音樂節。
- (五) 訂5月4日為文藝節。
- (六) 訂5月5日為舞蹈節。
- (七) 訂5月19日為白色恐怖記憶日。
- (八) 訂農曆5月5日為詩人節。
- (九) 訂8月27日為鄭成功誕辰紀念日。

三、附上開本部核定之節日說明資料。

文化部核定之節日名稱及其意涵

名稱	日期	意涵
戲劇節	2 月 15 日	1944 年，為提升國人對新興話劇之重視，因此將每年 2 月 15 日訂為戲劇節，以紀念抗戰時期戲劇人宣傳與推廣話劇。臺灣戲劇發展自民初以來日新月異，劇團數量及類型多元蓬勃，現行戲劇創作能量豐沛且從傳統延續至現代，形成多元化與國際化之藝術能量，也成為了藝術交流重要橋樑。
美術節	3 月 25 日	1943 年，為紀念及提升國人對美術之重視，教育部將每年 3 月 25 日訂為美術節，以紀念民間藝術推廣理念及傳承前輩藝術家精神，此外美術節當日也是「臺灣現代美術開拓者」畫家陳澄波先生受難日，藉此使世人能更珍惜得來不易之和平與創作自由。
廣播電視節	3 月 26 日	1952 年，為推動廣播文化，因此將每年 3 月 26 日訂為廣播節，1980 年並因應電視普及改為廣播電視節。廣播及電視技術與日俱進，廣播不只以訊號，也以 Podcast 型式更靈活豐沛地流通，內容及主持樣態更多元；網路影音串流平臺竄起，電視、行動裝置亦可透過各式 OTT 平臺，隨選隨看更多元影視內容，也有助提升媒體平權。期透過廣播電視節紀念與推廣，讓民眾瞭解廣播、電視及大眾傳媒發展歷程及生活重要性，並肯定廣播電視產業在臺灣持續發展。
音樂節	4 月 5 日	1943 年，為推廣音樂教育，因此將每年 4 月 5 日訂為音樂節，以紀念音樂在臺灣之發展與推廣。現今音樂涵蓋各類型音樂，從傳統民謠、古典到現代音樂、流行音樂與電子音樂等各種多樣性。隨著臺灣音樂文化日益國際化與多元化，音樂節可成為展示臺灣音樂創新與文化交流之重要平臺。
文藝節	5 月 4 日	文藝節源自 1919 年 5 月 4 日五四運動，象徵青年追求民主與文化改革之精神。該節日不僅紀念歷史運動，更強調現代社會中文化創作之重要性，提倡多元、自由、開放之藝術發展空間。今日已演進為尊重創作、鼓勵文化參與之象徵，凸顯文藝在民主社會中所扮演之批判、思辨與凝聚人角色。每年 5 月 4 日，民間單位仍透過表彰各領域具有卓越成就之藝術創作者與文化貢獻者，藉此延續文藝節精神並推動臺灣文化發展。
舞蹈節	5 月 5 日	1954 年，為復興與推廣藝術舞蹈文化，以慶祝和表彰舞蹈藝術和從事舞蹈工作者，因此將每年 5 月 5 日訂為舞蹈節。現今舞蹈不再侷限於傳統民俗舞蹈形式，而隨著舞蹈文化與時俱進多樣化發展，舞蹈融合原住民、傳統科儀元素、現代精神等意象，嘗試多元化跨界與創新，舞蹈成為跨越國界、語言與歷史之橋樑。

名稱	日期	意涵
詩人節	農曆 5 月 5 日	詩人節以紀念屈原為起點，傳統上為緬懷忠義與文人風骨之重要日子。近年轉化為彰顯詩人精神與詩藝價值之文化節日，強調詩作在歷史傳承、語言美感與社會關懷中之地位。近年來官方與民間亦屢有辦理詩歌推廣活動，展現詩人節在當代之延續與發展。
白色恐怖記憶日	5 月 19 日	1949 年 5 月 19 日，臺灣宣布自翌日零時起實施戒嚴，開啟長達 43 年威權統治，嚴重撕裂臺灣社會，影響臺灣民主發展深遠。為銘記威權統治時期斲喪人權之創傷，憑吊過往歷史苦難，並為汲取白色恐怖迫害人權之教訓，防止國家暴力重演，以團結臺灣社會世代共同努力守護得來不易之自由與民主，文化部特訂定自 2024 年起，每年 5 月 19 日為白色恐怖記憶日，以期告慰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提醒並警惕當政者，並深化歷史意識。
鄭成功誕辰紀念日	8 月 27 日	鄭成功崛起於 17 世紀東西方大航海時代，無論生前死後都有著多元形象與評價，被明朝官方視為是海寇，但也是以反清為職志之明朝國姓爺，在當時的荷蘭人觀點中則是海上霸主之一。鄭成功死後成為神明、祖先及民族英雄，而當代對鄭成功的歷史定位則有更多面向的探討，尤其從臺灣當時受到驅逐的原住民的角度而言則有完全不同的歷史解讀。藉由鄭成功誕辰紀念日亦呈現及探討臺灣公共史學及多元族群特色，讓更多面向之鄭成功歷史敘事及其形象被看到及理解，以及也讓公眾更理解 17 世紀臺灣與世界之互動連結。

3. 4月7日「言論自由日」核定案

行政院 函

受文者：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50048905號

主旨：所報為彰顯言論自由之意義與價值，擬將每年4月7日訂為「言論自由日」一案，同意照辦，並會同相關部會規劃推動相關業務或舉辦活動，並邀請立法委員共襄盛舉。

說明：復105年12月9日台內民字第1051104858號函。

二、檔案開放應用類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所收錄之檔案屬政治檔案，依政治檔案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法務部 函

受文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903515420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1項所定減免費用範圍，是否含括郵遞費用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1月10日促轉三字第1095300265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政治檔案條例第1條規定：「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並推動關於威權體制、國家總動員、戒嚴、動員戡亂時期以及二二八事件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特制定本條例。」準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或政治檔案，依政資法第2條、政治檔案條例第1條規定，應分別優先適用檔案法或政治檔案條例之規定處理（本部109年2月7日法律字第10903502150號函意旨參照），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並依檔案法第21條、政治檔案條例第13條第1項及規費法第10條規定訂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而依來函說明四所述，貴會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所收錄之檔案屬政治檔案，故應優先適用「檔案閱

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含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貴會如對於「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有適用疑義，建請逕洽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2. 文化部為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卷宗移撥該部後，後續相關開放與應用之需要，報請釋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9條適用範圍疑義一案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403500170號

主旨：有關文化部為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卷宗移撥該部後，後續相關開放與應用之需要，報請釋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第9條適用範圍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院103年12月29日院臺防議字第1030076973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合先敘明。
- 三、復按補償條例第9條規定：「基金會為調查裁判情形，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到場說明，並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第1項）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戒嚴時期有關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受審判相關資料。（第2項）基金會依第1項規定調閱取得之文件及檔案，用畢後應予歸還，不得供作調查以外之用途。（第3項）」本條規範目的應係賦予補償基金會向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調閱文件及檔案之權限，俾利其調查裁判情形，依本條第3項文義觀之，係將上開文件及檔案之用途限於補償基金會調查裁判情形，惟此一用途限制，是否亦有禁止公開之意，允宜由主管機關國防部就立法意旨加以釐清（類似立法體例亦可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20條）。

- 四、倘經審認補償條例第9條第3項有禁止公開之意，即屬本法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若上開文件及檔案亦一併移交文化部，從而承繼補償基金會對於該文件及檔案之管理責任，自亦應同受禁止公開意旨之拘束，則文化部擬公開資訊，應不得包括上開文件及檔案；反之，倘無禁止公開之意，文化部就上開文件及檔案之公開，即有本法之適用，惟應注意有無本法第18條第1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本部102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203504050號書函意旨參照）。是以，文化部認為補償基金會解散後，補償條例第9條適用規範之對象已不存在，該部承繼補償基金會之卷宗即不受補償條例第9條之規範，恐稍嫌遽斷，本件因事涉補償條例立法目的及意旨之闡釋，仍宜由主管機關國防部本於權責解釋審認，併此敘明。

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當叛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擬公開決定書等相關資訊是否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9條第3項牴觸疑義一案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203504050號

主旨：有關貴基金會擬公開決定書等相關資訊是否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9條第3項牴觸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基金會101年9月20日基修行字第1010001736號及102年1月9日基修行字第1020000029號書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第1項）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第2項）」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申請人不服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依上開規定，貴基金會於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補償事宜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公權力之行使，於處理上述事項時，具有與行政機關相當之地位，並得以行政機關之地位作成行政處分（本部89年8月8日（89）法律決字第027097號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89年度訴字第686號判決參照）。準此，貴基金會依補償條例授與公權力之行使，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三、次按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

係，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補償條例第9條規定：「基金會為調查裁判情形，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到場說明，並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第1項）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戒嚴時期有關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受審判相關資料。

（第2項）基金會依第1項規定調閱取得之文件及檔案，用畢後應予歸還，不得供作調查以外之用途。（第3項）」依本條第3項文義觀之，係將上開文件及檔案之用途，限於調查裁判情形，惟此一用途限制，是否即認為亦有禁止公開之意，允宜就立法意旨加以釐清（類似立法體例亦可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20條）。倘經審認補償條例第9條第3項有禁止公開之意，即屬本法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則貴基金會擬公開資訊，應不得包括上開文件及檔案（含貴基金會將上開文件及檔案再行整理編訂完成製作之資訊）；反之，倘無禁止公開之意，貴基金會就上開文件及檔案之公開，即有本法之適用，惟應注意有無本法第18條第1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

- 四、本件來函所詢，因事涉補償條例立法目的之闡釋，貴基金會既已函詢主管機關國防部，仍請參酌該部權責解釋辦理。另本件所涉政府資訊如屬檔案法第2條第4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17條及第18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本法之特別規定，貴基金會自應優先準用（檔案法第28條後段參照），如有疑義，建請另行徵詢檔案法中央主管機關（即檔案管理局）之意見，併予敘明。

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相關

1. 以繳納罰金而免除有期徒刑之執行如何適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一案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40119931號

主旨：所詢有關以繳納罰金而免除有期徒刑之執行，如何適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法人114年5月12日權復業字第11 40001861號函。

二、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如被剝奪之財產為現金，其財產價值係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算（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10條及第16條第1項第1款參照）。倘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有罪判決，其以繳納罰金而免除有期徒刑之執行，人身自由雖未受到侵害，惟已造成被害者之財產所有權受損，所繳納之罰金返還方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被害者林家田繳納罰金之正確金額，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貴法人本權責查明，以辦理後續權利回復事宜，併予敘明。

2.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法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4款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法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5條所定繼承人有無包括受遺贈人一案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30141668號

主旨：所詢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4款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5條所定繼承人有無包括受遺贈人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法人113年10月14日權復業字第1130407158號函。
- 二、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家屬」係指已死亡之被害者，其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次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請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人於申請後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繼承申請人應得之賠償金，並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按權利回復條例第8條立法理由略以，請領賠償金之權利為國家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不法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復按申請處理辦法第5條立法理由略以，申請人行使該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之請求權，於申請後、核定前亡故，如經權利回復基金會審查區確屬符合請領要件者，應可認為已與一般金錢債權無異，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之。
- 四、次查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人於申請後領取賠償金前死亡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至第5點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如申請人於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

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決定前死亡，申請人之賠償金請求權僅為單純期待權，非為財產，爰不屬民法第1202條規定得作為遺贈之標的；如申請人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決定後死亡，申請人之賠償金請求權已非申請人之單純期待，而係遺產與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已屬申請人之遺產。

- 五、綜上，依上開法規之立法意旨，賠償金請求權原則上不得成為繼承之標的，僅符合申請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者，例外得由其繼承人繼承，爰申請處理辦法第5條適用對象應僅限於申請人之繼承人，不包括受遺贈人。至具體個案如有賠償金已屬申請人遺產之情形，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3. 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法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給付賠償及回復財產所有權，入社會救助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一案

衛生福利部 函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0136351號

主旨：有關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給付賠償金及回復財產所有權，不列入社會救助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8月12日院臺正字第1131020408號函，及行政院113年4月12日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賠償金支付方式暨賠償金影響既有社會福利身分及津貼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又同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3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 三、查依內政部113年5月7日台內民字第1130117771號函，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與社會救助法性質有異，係為遭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賠償，且按該條例第8條立法理由說明，其賠償金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故依該條例所給付之賠償金及回復財產所有權，非屬收入或收益性質，應不列入家庭總收入。另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

勢之被害者及其家屬而言，所獲賠償屬一時之經濟資源，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挹注，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爰為免被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其依旨揭條例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不納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

4. 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冤獄賠償法第1條第1項第1款受理並做出賠償之案件，得否據以向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差額賠償金一案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30100291號

主旨：所詢有關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冤獄賠償法第1條第1項第1款受理並做出賠償之案件，得否據以向貴法人申請差額賠償金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法人113年1月3日權復業字第1120405941號函。
- 二、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權利回復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4條及第10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是以，非依前開3種方式獲得賠（補）償者，均須重新進行國家不法行為認定，不得逕為申請差額賠償。
- 三、查貴法人所送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97年賠字第041號決定書，係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冤獄賠償法（現為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規定准予賠償，爰應先向法務部申請重新認定屬國家不法行為後始得依權利回復條例相關規定申請賠償。

5.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11條第2項及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一案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6932號

主旨：有關所詢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條第2項及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8月21日權復業字第1120403620號函。
- 二、按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物之構成部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單獨為物權之標的物。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為土地構成之部分（民法第66條第2項及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678號、64年台上字第2739號民事判例參照）。又被害者被剝奪所有權之土地有本條例第11條第2項以金錢賠償之情形者，應依本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土地價值後予以金錢賠償。是倘當時被剝奪所有權之土地有尚未分離之出產物，依上開民法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應認屬該土地之部分，團於本條例未針對該未分離出產物另訂有金錢賠償及價值計算方式，似僅得涵蓋於土地價值中予以金錢賠償，先予敘明。
- 三、又貴會來函所提，目前受理案件有被害者之農作改良物所有權遭剝奪或予以破壞已不能返還情形，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應否賠償及如何計算價值1節，鑑於所稱「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數量、規格等如何認定，及其被剝奪所有權之價值基準如何計算，本條例均未有明文。倘基於被剝奪財產所有權均應准予權利回復或金錢賠償立法意旨，而認為應針對農作改良物所有權被剝奪者另予以金錢賠償，並擬參考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計算，建議先就受理個案套用上開基準試算，以瞭解其執行上之可行性。至於所受理申請案件中「農作改良物」實際情形究係上開民法規定所稱之未與土地分離之出產物，

抑或為土地法第5條第2項所稱之農作改良物範疇，建議先就其種類、數量、規格等蒐整研析，俾供本部作為後續推動修正本條例必要性及急迫性評估之參考。

6.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19條第1項適用疑義一案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139098號

主旨：所詢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19條第1項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法人112年10月17日權復業字第1120404654號函。

二、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回復條例）第19條之立法理由略以，為達到以統一標準賠償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之目的，於回復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八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究其本質與回復條例第2章所指之被害者並無不同，二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致權利侵害自應採相同之回復標準，又對於過去已依法受有賠（補）償之被害者而言，縱依回復條例之標準，可受有較高之賠償金，性質上亦非屬二次賠償，更不存在重複請領賠償金之問題。

三、基此，如被害者或家屬業於二二八條例第2條第3項所訂期限內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申請賠償，縱二二八基金會係於回復條例施行後始作成賠償決定，惟為符合回復條例之立法意旨，應認是類被害者或家屬亦得依回復條例第19條第1項申請差額賠償。

7.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4項相關適用疑義一案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136051號

主旨：所詢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4項相關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法人112年9月21日權復業字第1120403945號函。

二、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依其立法意旨，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賠償之權利回復主體，原則為被害者，例外於被害者死亡，得由家屬申請之。又依本條例第3條規定，家屬指已死亡之被害者，其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爰倘大陸地區人民確為被害者之法定繼承人，則依本條例第6條第4項之規定，每件申請案之受領賠償金額上限為每人新臺幣200萬元；又前揭條文僅就被害者家屬為大陸地區人民時之受領賠償金額上限設有特別規定，是以具外國籍之申請人自始即得主張賠償金之受領權並參與分配。

三、至上開條文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包含「香港、澳門居民」1節，經查本條例之立法理由係參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5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67條第1項訂定，是以「大陸地區人民」應依兩岸條例第2條第4款規定，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不包含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所稱之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併予敘明。

8.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相關子法發布事宜一案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正長字第1120001032號

主旨：有關貴基金會函請釋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相關子法發布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基金會112年1月12日權復業自字第1120000004號致本院函。
- 二、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本院設貴基金會；本條例第24條規定，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貴基金會之決定，得依法提超訴願及行政訴訟；本條例第7條第2項、第11條第5項、第15條第2項、第17條第4項及第21條第5項授權貴基金會就申請或辦理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次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條文中雖未規定包括「『依法令』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惟揆諸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意旨，即認依法令得行使公權力者，亦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法務部99年2月22日法律字第0999004258號函參照）。進言之，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如其公權力係由法律所直接授與，且法律有授權該團體訂定法規命令之規定，則法規命令之發布亦應該團體為之。
- 三、貴基金會於依本條例處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賠償及權利回復事項等權限，係依法令行使公權力，於處理上述事項之範圍內，具有與行政機關相當之地位（法務部102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203504050號函意旨參照）。另依本條例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核屬法規命令，其發布應由貴基金會居於行政機關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辦理。

9.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法為被害者權回復指定主管機關一案

行政院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正字第1110181144號

主旨：指定貴部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辦理該條例第2條所定「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籌設事宜，並為該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查照。

10. 有關政治檔案私人文書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返還被害者家屬一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檔典字第1130008969號

主旨：有關貴會為辦理被害者○○○君及○○○君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1月19日權復業字第1130408137號及第1130408151號函。
- 二、有關貴會來函附件3所列該批檔案之保存狀況及本局同意返還私人文書意見，說明如下：
 - (一) 檔案保存狀況：皆局部輕微破損、撕裂痕、泛黃、摺痕，檔案可翻閱，屬輕微受損之檔案。
 - (二) 旨案係由被害者○君及○君之家屬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向貴會申請返還其先人因國家不法行為遭沒收之財產。經查法務部業於108年5月30日公告撤銷○君及○君有罪判決在案，並公告於其全球資訊網。
 - (三)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往來之文書及偵查、司法訴訟或監察案件之證據，非屬政治檔案之私人文書，惟在法務部依法公告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後，該批檔案雖係屬偵查、司法訴訟案件之證據，然該等證據既經確認係國家不法取得，不再具備證明檔案當事人犯罪事實或違法行為之作用。
 - (四) 經進一步以獲平復之檔案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則政治檔案條例規定之證據於認定上得採目的性限縮解釋，爰將其視為政治檔案私人文書態樣之一。本局尊重貴會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作成將該等動產返還被害者○君及○君家屬之決

定，嗣由本局依貴會通知之權利回復決定書，辦理後續私人文書返還事宜。

- (五) 惟○案來函所提之統中會份子通訊錄1冊一節，經查，未於案卷中發現該通訊錄，併予敘明。

四、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相關

1.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2條適用疑義一案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303502010號

主旨：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條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2年12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20373866號函。
- 二、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護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不因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等因素，而未能迅速獲得應有的賠償，生活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或生活費。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所受之損失，規定國家予以補償之必要（犯保法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同法100年11月30日修正刪除第33條之修正意旨，係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者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使犯罪被害者人權保障更加周延。惟犯罪被害人之補償與國家賠償，係屬二事，爰有關本條例是否賠償外國人乙節，似不宜逕予援引犯保法之規定。
- 三、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可否直接引用作為案件審查依據乙節，經查本條立法意旨，係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時，應就兩人權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有關人權保障之各條規定或解釋為整體考量，除消極地避免侵害人權外，並應積極地落實各項人權保障；惟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之態樣及所涉人民權益相當多元，單就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之規範內容觀察，並無法提供政府機關可據以於個案中進行檢視判斷之具體審酌標準。

四、至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為外國人者，是否無須參照國家賠償法平等互惠原則乙節，查本條例並未明文規定，又本條例就二二八事件之賠償成立要件、時效期間、舉證責任、決定機關、範圍及額度已為特別之規定（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20期頁40至頁41參照），以及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2條第1款及第3款、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點：「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差別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意旨，針對受難者為外國人者，本條例是否本即有意排除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建請貴部參考本條例之立法精神及公政公約之意旨，本於職權審酌之。

五、檢附公政公約第2條及第18號一般性意見資料乙份供參。

2.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是否適用於外國人一案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203511060號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函詢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是否適用於外國人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102年6月4日台內民字第1020210294號函。

二、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就本條所稱「人民」是否及於外國人，並未明確規範。惟參酌本條例修正意旨略以，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本質上係國家行使公權力造成人民權益受損；又本條例針對補償之成立要件、時效期間、舉證責任、決定機關、範圍及額度已為特別規定，與國家賠償並無二致（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20期，頁40至頁41參照）。另按國家賠償法第15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關於國家賠償責任對於外國人係採相互保證之平等互惠原則（本部89年5月29日（89）法律字第018701號函參照）。是以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為外國人者，貴部如認為需參考國家賠償法第15條規定辦理，本部敬表贊同。

五、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相關

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對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所涉另為行政處分及補償金發放等補償業務應由何機關承繼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403507450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陳「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對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所涉另為行政處分及補償金發放等補償業務應由何機關承繼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鈞院104年6月4日院臺防議字第1040030684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本部意見如下：

- (一) 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3條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鈞院103年11月3日院臺防字第1030151322號函，就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對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等項業務，指定內政部為業務承繼機關。內政部嗣於103年12月5日台內民字第1031102150號公告，對原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業務，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次按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行政法院對於人民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認原

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00條第3款參照）。又行政訴訟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同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 (二) 查本件鈞院指定內政部承繼、復經該部委託二二八基金會辦理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等業務，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觀之，其範圍應包括二二八基金會就其聲明承受之各該行政訴訟事件，如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有理由時，因二二八基金會為當事人之一造，依判決意旨，本應為相關後續之行政行為。惟內政部函報認該重為補償處分之決定，究屬鈞院指定承繼與否？事涉是否有權限重作成發給補償金之行政處分問題。如依文義解釋，似可係基於行政法院判決為之，仍應屬內政部承繼及委託之業務範圍，自無該當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之問題。惟本件如就旨揭事項是否為內政部承繼業務範圍既有疑義，建議鈞院補充或另為指定該重為處分之業務承繼機關，以臻明確，併此敘明。

2.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當叛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其訴願及政訴訟案、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仍有補償相關陳情案件之處業務，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31102150號

主旨：配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其訴願及行政訴訟案、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仍有補償金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業務，自103年12月10日起，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

依據：

一、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3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簡稱補償基金會）於103年3月8日解散，至同年9月3日完成清算，針對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所遺部分業務，包括對原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仍有補償金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自103年12月10日起，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

六、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相關

1. 公務人員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前已亡故者，其遺族不得依該條例請領撫卹金或退休金及公保給付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0932416669號

說明摘要：

本部85年7月2日85台中特三字第1324072號函規定，經函准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法務部於同年5月30日以法85律決13120號書函查復略以，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揆其意旨及參照該條項各款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並不包括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亡故者在內。是以，公務人員於上開條例公布前已亡故者，其遺族不得依該條例申請權利回復，且該回復之權利係屬當事人專屬權利，非可以繼承者。某甲於55年1月27日亡故，以其係於回復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亡故，依前開規定非屬該條例之適用對象，無法依該條例規定請領撫卹金或退休金及公保給付。

2. 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因涉叛亂罪嫌經判刑確定，嗣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施行前亡故，近期經遺族平反回復名譽，其遺族不得依該條例請領其退休金及公保給付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銓敘部退二字第0932348941號

說明摘要：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揆其意旨並參照該條項各款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似不包括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亡故者在內。該條例第3條業已明文規定：「……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故該回復之權利係屬當事人專屬權利，非可以繼承者。退休金係屬公法上之給付，非屬遺產，遺族不得繼承領取，且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規定，遺族亦不得代為領取。由於回復條例係於84年1月28日公布施行，某甲於83年5月16日亡故，以其係於回復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亡故，依前開規定非屬該條例之適用對象，遺族無法依該條例規定請領其退休金及公保給付。

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要求戶政機關提供補償申請人遷入登記之證明文件一案說明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9年8月8日

發文字號：（89）法律決字第027097號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戶政機關提供補償申請人遷入登記之證明文件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台（八九）內戶字第八九〇七〇八二號函。
- 二、按「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第三項）申請人不服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所明定。由上開規定可知，該基金會於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補償事宜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公權力之行使，於處理上述事項時，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準此該基金會於處理上述事項時，自得依戶籍法第十條規定，請求戶政機關提供資料，並無上開補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是否得優先戶籍法第十條而適用之問題。
- 三、另上開補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稱之檔案是否包括本件要求提供邵○華君之開釋證明書在內乙節，查上開補償條例之制定意旨在補償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之受裁判者，是為有效辦理補償事宜，該規定所稱之審判相關資料似應解釋為包括執行階段之開釋證明書在內。

4. 非經銓敘審定人員，得否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資遣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4月7日

發文字號：88台特三字第1739688號

說明摘要：

非經本部銓敘審定人員，則非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適用對象，自不得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資遣。

5. 免職人員配偶申請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有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案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85）法律決字第24870號

主旨：關於貴局免職人員鄧員配偶陳女士申請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有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85）人字第八五一七九三九七號函。
- 二、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本件申請人之配偶鄧員既已於六十一年間執行死刑，自無回復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任公務人員資格之可能。
- 三、至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屬於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喪失退或撫卹給領受人資格者，得向原服務機關提出回復領受人資格之申請。原服務機關應依現行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法律予以查證核轉主管機關辦理。」並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等，其係指原為撫卹金、退休金之領受人，因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而喪失或被撤銷領受人之資格者而言。次查本條例並未訂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而喪失或被撤銷公務人員之資格者，在本條例施行前死亡，得由其遺族辦理撫卹之規定。
- 四、又本條例第四條請求發還被沒收財產及第六條請求國家賠償部分，均以其所犯之內亂罪、外患罪，受無罪判決確定為要件，本案自須符合該要件，始能依相關規定辦理。

6.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適用對象相關規定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85台中特三字第1324072號

說明摘要：

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揆其意旨並參照該條項各款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不包括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亡故者在內。

七、處置威權象徵相關

內政部重申各部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時，應納入「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清除威權象徵）」檢核機制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30147442號

主旨：為重申各部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時，應納入「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清除威權象徵）」檢核機制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19日院臺正字第1131030059號函辦理。
- 二、考量各機關辦理各類補助作業時，縱無轄管威權象徵，仍可能涉及威權象徵事項，為期各機關執行國家轉型正義政策具一致性，避免有所疏漏，爾後於辦理補助審查作業仍應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以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清除威權象徵之規定。

八、照顧療癒政治暴力創傷相關

1. 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要點」核發之各項補助款徵免所得稅一案

衛生福利部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據點）、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竹苗據點）、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臺中據點）、雲林縣地方深耕教育文化協會（嘉義據點）、社團法人台灣南方社會力聯盟（臺南據點）、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高雄據點）、花蓮縣太魯閣社會關懷協會（花蓮據點）、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原民計畫承作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40146659號

主旨：依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核發之各項補助款徵免所得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9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6次會議主席裁示及財政部114年10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404623970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本部函請財政部釋示，該部函復略以，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依旨揭要點受領之各項補助款，核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三、爰貴單位依旨揭要點核實轉撥補助款予申請人時，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適時向申請人周妥說明。

2. 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要點」給付之「照顧服務費」、「醫療補助費」及「生活扶助費」等項補助，屬社會救助給付性質

衛生福利部 函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41362972號

主旨：有關依「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要點」給付之「照顧補充費」、「醫療補助費」及「生活扶助費」等項補助，屬社會救助給付性質，自即日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6月19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6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又同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3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 三、查依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發給之「照顧補充費」、「醫療補助費」及「生活扶助費」，申請條件設有經濟困難情形或專案認定之條件，具排富之資格限制，符合資格者方能取得補助，且為經常性、固定性收入，爰屬社會救助給付性質，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家庭總收入。

3. 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規定，認定「經濟困難特殊情況」之原則

衛生福利部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據點）、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竹苗據點）、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臺中據點）、雲林縣地方深耕教育文化協會（嘉義據點）、社團法人台灣南方社會力聯盟（臺南據點）、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高雄據點）、花蓮縣太魯閣社會關懷協會（花蓮據點）、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原民計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41760281號

主旨：本部依「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規定，認定「經濟困難特殊情況」之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5日「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補助機制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規定係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敘明理由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專案核准：
 - (一) 申請人遭遇重大變故或事件，致其有經濟困難。
 - (二) 主要負擔家計者遭遇特殊情形，致申請人有經濟困難。
 - (三) 家庭成員遭遇特殊情形，致申請人有經濟困難。
 - (四) 未有上述情形之一，有其他理由致申請人陷於經濟困難。
- 三、前點所稱敘明理由，係指申請人遭遇導致經濟困難之具體事由、發生時間、該事由對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其收支狀況及生活層面之經濟衝擊等具體描述。
- 四、本部將依申請人所提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原則之一予以審認：

(一) 該事由對申請人之衝擊足使其經濟陷入困境。

(二) 該事由之性質參照旨揭要點第3點第9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身分、資格或情形。

(三) 經本部審認上述（一）、（二）之事由及經濟衝擊情形未臻明確時，申請人得依本部通知，提供本部查調申請人及其應計算人口財稅資料之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如附件1）及相關證明文件。前開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1. 申請人。

2. 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3. 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五、隨文檢送申請認定經濟困難特殊情況作業流程（如附件2）供參辦。

六、本部113年8月2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64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財稅資料類）**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因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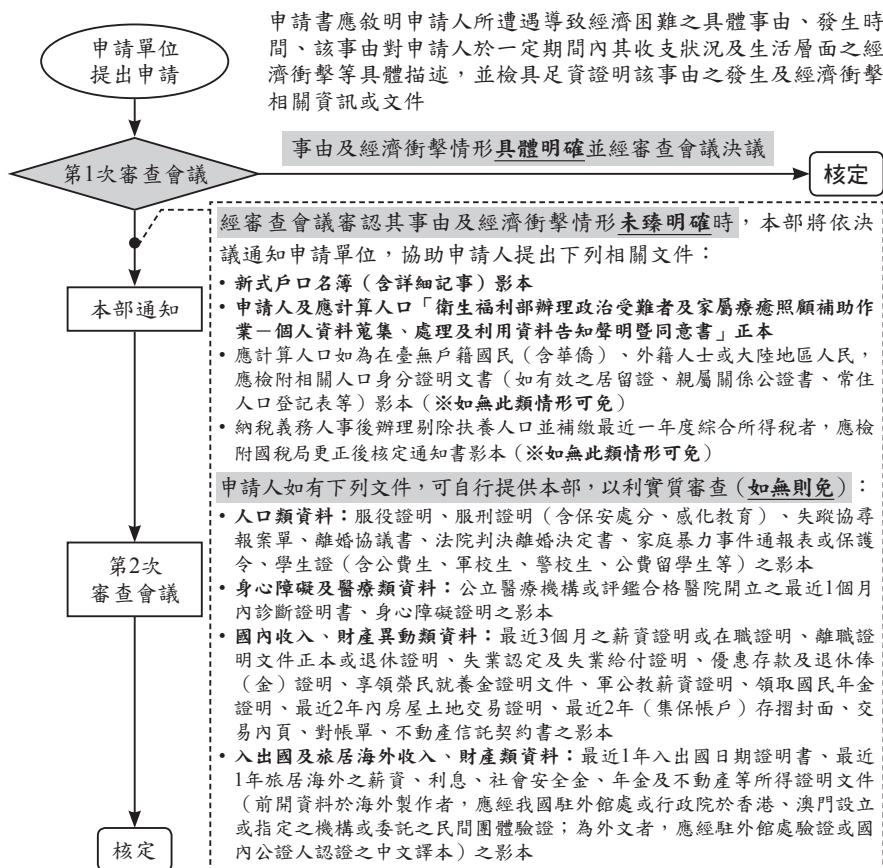
- 一、蒐集之目的：為依「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規定，審查並認定申請人（姓名：_____）之經濟困難特殊情況（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第○七四項：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當事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收入、所得、資產、投資。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自蒐集日起至本部作成認定申請人之經濟困難特殊情況之行政處分為止。
 - (二)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 (三) 對象及方式：提供本部審查及認定申請人之經濟困難特殊情況所為行政程序使用。
-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就本部保有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及方式：
 -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或於本部作成認定經濟困難特殊情況之行政處分前請求行使前點（三）之權利，本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受理申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衛生福利部向財政部（含所屬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同意人（當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認定經濟困難特殊情況作業流程

肆、司法判解

一、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 釋字第31號：值國家逢重大變故，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得繼續行使職權？

解釋日期：43年1月29日

解釋爭點：

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並集會、召集以前，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得否繼續行使其職權？

解釋文：

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憲法所定之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時，若聽任立法、監察兩院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則顯與憲法樹立五院制度之本旨相違，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

2. 釋字第68號：「繼續參加叛亂組織」意涵？

解釋日期：45年11月26日

解釋爭點：

「繼續參加叛亂組織」之意涵為何？

解釋文：

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為限，如在以後仍在繼續犯罪中即不能援用。

3. 釋字第80號：在戒嚴地域有無參加叛亂組織及是否繼續，由何機關認定？

解釋日期：47年11月26日

解釋爭點：

在戒嚴地域有無參加叛亂組織及是否繼續之事實，應由何機關認定之？

解釋文：

- 一、參加叛亂組織案件，在戒嚴地域犯之者，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之規定，既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則有無參加叛亂組織及是否繼續之事實，均應由有權審判之軍事機關認定之。
- 二、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係為曾參加叛亂組織，未經自首或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者而發。如已由有權審判之軍事機關認其不屬於懲治叛亂條例上之犯罪自不適用。

理由書：

本件係因同一案件軍事機關謂其參加匪偽活動係在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前，其後又無繼續為匪工作情事，故以不起訴處分認其不屬於懲治叛亂條例上之犯罪，而司法機關以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載有，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等語，謂該案仍有懲治叛亂條例上之罪嫌。為解決此爭議，自應先審究此項案件在法律上究應以何方認定為主，茲查參加叛亂組織案件在戒嚴地域犯之者，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之規定既不論身分由軍事機關審判之，則關於軍事機關所為不屬於懲治叛亂條例上犯罪之認定，在未經合法變更前即難否認其效力，至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所謂應認係繼續參加云云，係為曾參加叛亂組織未經自首或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者而發，如已由有權審判之軍事機關認其不屬於懲治叛亂條例上之犯罪，即不發生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上之問題。

4. 釋字第85號：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之計算基準？

解釋日期：49年2月12日

解釋爭點：

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之計算基準為何？

解釋文：

憲法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在當前情形，應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

理由書：

本件准行政院及國民大會秘書處先後以國民大會代表不能改選，其出缺者亦多無可遞補，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行將集會，即需依據國民大會代表總額計算集會人數，對於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之計算標準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查憲法及法律上所稱之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在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及第二次會議時雖均以依法應選出代表之人數為其總額，但自大陸淪陷國家發生重大變故已十餘年，一部分代表行動失去自由，不能應召出席會議，其因故出缺者又多無可遞補，而憲法所設立之機構原期其均能行使職權，若因上述障礙致使國民大會不能發揮憲法所賦予之功能，實非制憲者始料所及，當前情況較之以往既顯有重大變遷，自應尊重憲法設置國民大會之本旨，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在中央政府所在地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民大會代表總額，其能應召集會而未出席會議者，亦應包括在此項總額之內。

5. 釋字第117號：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條例第3條等合憲？

解釋日期：55年11月9日

解釋爭點：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有關候補人行蹤不明三年以上，並未依限聲報者，喪失其候補資格之規定是否合憲？

解釋文：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規定，與憲法尚無抵觸。

理由書：

憲法第三十四條明定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條例之補充規定。其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行蹤不明三年以上，並於政府公告期限內未向指定機關親行聲報者視同因故出缺，第四條所定候補人有此情形者喪失其候補資格，乃因中央政府遷臺後，為適應國家之需要而設，與憲法有關條文尚無抵觸。

6. 釋字第129號：滿14歲前已參加叛亂組織之人之刑責？

解釋日期：59年10月30日

解釋爭點：

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時尚未自首或證明已脫離者，是否應負刑責？

解釋文：

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時，尚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並應有其適用。

理由書：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但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具有繼續性，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時，尚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其行為既在繼續狀態中，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並應有其適用。至於有無免減原因，係事實問題，應由有權機關認定之，不屬解釋範圍。

7. 釋字第150號：第一屆立法委員遇缺停止遞補之命令合憲？

解釋日期：66年9月16日

解釋爭點：

第一屆立法委員遇缺停止遞補之命令是否合憲？

解釋文：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並無變更憲法所定中央民意代表任期之規定。行政院有關第一屆立法委員遇缺停止遞補之命令，與憲法尚無牴觸。

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稱：憲法第六十五條雖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但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規定：則將憲法有關中央民意代表之日期一律延長至「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為止，與之牴觸之法令，均應失效。聲請人等為第一屆立法委員候補人，經依該條款聲請遞補，並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被援引行政院所為停止遞

補之命令，予以駁回，侵害聲請人等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聲請予以解釋。按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憲法第六十五條著有明文。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參照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及同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至為明顯。是第一屆立法委員於民國四十年五月七日任期屆滿之後，已無從遞補。第一屆立法委員於任期屆滿後，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改選，為維護憲法樹立五院制度之本旨，在第二屆立法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以前，繼續行使其職權，經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有案。依此解釋，第一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際，已任立法委員者，始能繼續行使其職權。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所稱：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與本院上開解釋法意相同。同款所稱：「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在立法委員，乃指民國三十七年當選及民國四十年五月七日前已依法遞補暨依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五項規定增選之立法委員而言。至前引同項款：「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一語，與憲法第六十五條後段：「立法委員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相若，乃為選舉時期之規定，而據同項規定：總統得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機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其非變更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任期之規定，尤為顯然。

依上說明，行政院台四十（內）字第二三三七號令暨有關第一屆立法委員之任期於民國四十年五月七日屆滿，此後遇有缺額，應停止遞補之命令，與憲法尚無牴觸。

8. 釋字第166號：違警罰法之拘留、罰役，由何機關裁決？

解釋日期：69年11月7日

解釋爭點：

違警罰法之拘留、罰役，應由何機關裁決？

解釋文：

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

理由書：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定明文。是警察機關對於人民僅得依法定程序逮捕或拘禁，至有關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則屬於司法權；違警罰法所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既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即屬法院職權之範圍，自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惟違警行為原非不應處罰，而違警罰法係行憲前公佈施行，行憲後為維持社會安全及防止危害，主管機關及未即修改，迄今行憲三十餘年，情勢已有變更，為加強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違警罰法有關拘留、罰役由警察官署裁決之規定，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

9. 釋字第251號：違警罰法為由警察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之規定違憲？

解釋日期：79年1月19日

解釋爭點：

違警罰法有關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交由警察官署為之之規定，是否違憲？

解釋文：

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作成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在案。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其裁決由警察官署為之，亦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不符，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前述解釋之拘留、罰役及本件解釋之處分裁決程序規定，至遲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理由書：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違警罰法所定之違警罰中，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上開憲法規定之本旨，前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作成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公布在案。

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其所謂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係附隨於違警罰之一種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此種處分由警察官署逕為裁決，依前述解釋之同一理由，亦不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前述解釋之拘留、罰役及本件解釋之處分裁決程序規定，至遲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10. 釋字第261號：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不受任期限制？

解釋日期：79年6月21日

解釋爭點：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得否不受任期限制，繼續行使職權？

解釋文：

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制度為憲法所明定，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當選就任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乃為維繫憲政體制所必要。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而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既無使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無限期繼續行使職權或變更其任期之意，亦未限制次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事實上，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以來，中央政府已在自由地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逐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為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

理由書：

本件立法院行使審查預算之職權時，對於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依本院大法官會議第

一一八次會議決議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就中央民意代表，設有任期制度。國民大會代表為六年，立法委員為三年，監察委員為六年，此觀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甚明。行憲後，國家發生重大變故，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後，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為免憲法所樹立之五院制度陷於停頓，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乃有「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之釋示。至於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則因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有「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代表開會之日為止」之規定，於任期屆滿後，仍繼續行使職權。迨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時，復有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補選者亦同」、「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之規定。

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前述中央民意代表之繼續行使職權，係因應當時情勢，維繫憲政體制所必要。自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上開解釋公布以來，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已達三十餘年。但該解釋並無使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得無限期繼續行使職權或變更其任期之意，而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已明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其第二項之規定顯係為避免政權機關職權之行使因改選而中輟，並非謂國民大會代表得無限期延長任期。

上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之規定，係因增選補選及增加名額中央民意代表之選出而增列，與前開解釋意旨相同，既非謂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得無限期行使職權，亦未限制辦理次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事實上，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以來，中央政府已在自由地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逐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為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

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既須終止行使職權，而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關於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規定，目前事實上仍不能完全適用，中央政府自應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辦法規，妥為規劃，在自由地區適時辦理含有全國不分區名額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至現有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其職權之行使，仍至任期屆滿時為止，併此說明。

11. 釋字第272號：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不准戒嚴時軍事審判確定案件於解嚴後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之規定違憲？

解釋日期：80年1月18日

解釋爭點：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有關戒嚴時期內軍事審判確定之案件，解嚴後不得向普通法院上訴或抗告之規定，是否合憲？

解釋文：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九條定有明文。戒嚴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非現役軍人得由軍事機關審判，則為憲法承認戒嚴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依同法第十條規定，對於上述軍事機關之判決，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符合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惟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係基於此次戒嚴與解嚴時間相隔三十餘年之特殊情況，並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與憲法尚無抵觸。至戒嚴非屬於此次特殊情況者，無本解釋之適用，合併指明。

理由書：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九條定有明文。戒嚴為應付戰爭或叛亂等非常事變，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不得已措施，在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普通法院不能處理之案件，均由軍事機關審判，此為憲法承認戒嚴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亦為戒嚴法第八條、第九條之內容。惟恐軍事審判對人民權利之保障不週，故戒嚴法第十條規定，解嚴後許此等案件依法上訴於普通法院，符合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政府為因應動員戡亂之需要，自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先後在

全國各地區實施戒嚴（台灣地區自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戒嚴），雖戒嚴法規定之事項，未全面實施，且政府為尊重司法審判權，先於四十一年發布「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並逐次縮小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範圍，復於四十五年制定「軍事審判法」取代「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其有關軍事審判程序之法令，以求軍事審判之審慎。惟算至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宣告台灣地區解嚴時止，戒嚴期間達三十餘年，情況至為特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其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及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均分別移送該管檢察官或法院處理。其已確定之刑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則係基於此次長期戒嚴，因時過境遷，事證調查困難之特殊情況，為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與憲法尚無抵觸。至戒嚴非屬於此次特殊情況者，無本解釋之適用，合併指明。

12. 釋字第436號：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是否違憲？

解釋日期：86年10月3日

解釋爭點：

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是否違權力分立原則、審判獨立原則、審判公開原則。

解釋文：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十六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

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第七十七條之意旨，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八條及其他不許被告逕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部分，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就涉及之關係法律，本此原則作必要之修正，並對訴訟救濟相關之審級制度為配合調整，且為貫徹審判獨立原則，關於軍事審判之審檢分立、參與審判軍官之選任標準及軍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事項，亦應一併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理由書：

人民身體自由在憲法基本權利中居於重要地位，應受最周全之保護，解釋憲法及制定法律，均須貫徹此一意旨。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十六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

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查其規範意旨係在保障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而排除現役軍人接受普通法院之審判。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刑事訴訟審判，第八十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第七十七條之意旨，應就軍事審判制度區分平時與戰時予以規範。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逕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規定：「國防部為最高軍事審判機

關」，使軍事機關完全掌理具司法性質之軍事審判，有違權力分立原則；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有判決核可權及覆議權；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軍事審判庭之組成須簽請軍事長官核定，使行政權介入軍事審判權之行使；及其他不許被告逕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部分，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就涉及之關係法律，本此原則作必要之修正，並對訴訟救濟相關之審級制度為配合調整，且為貫徹審判獨立原則，關於軍事審判之審檢分立、參與審判軍官之選任標準及軍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事項，亦應一併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13. 釋字第445號：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

解釋日期：87年1月23日

解釋爭點：

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與憲法所保障表現自由、集會自由之意旨是否相符？

解釋文：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十一條則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

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

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同法第十條規定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資格；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第五款規定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得不許可集會、遊行；第六款規定申請不合第九條有關責令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填具之各事項者為不許可之要件，係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安寧，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牴觸。惟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對此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二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亟待檢討改進。

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為立法自由形成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理由書：

本件係因高○炎、陳○男、張○修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五二七八號判決所適用之集會遊行法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經大法官議決應予受理，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聲請人及關係機關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指派代表，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合先說明。

次查聲請人主張略稱：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第十一條並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均係表示憲法保障人民之表現自由。因為人民有參與政治意思決定之權利，表現自由使個人之意思，於公意形成之過程中，得充分表達，是為實施民主政治重要之基本人權。其中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大多由知識分子行使，至於集會自由是以行動為主的表現自由，對於不易利用媒體言論管道之眾人，為公開表達意見之直接途徑，集體意

見之參與者使集會、遊行發展成「積極參與國家意思形成之參與權」，故兼有受益權之性質。詎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對於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為概括性之限制，賦予主管機關事前抑制、禁止人民集會、遊行之權限。再依同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一）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三）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四）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五）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六）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等情形外，應予許可。其中第一款所指同法第四條「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乃具有高度政治性之議題，其概念有欠明確。蓋以集會、遊行方式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若未妨礙或侵犯他人之權利或自由，應為表現自由所保障之範圍。如果主張馬列式之共產主義，並欲以暴力推翻體制，以達到共產主義之目的而積極進行組織者，顯然已超越集會、遊行權利之內在限制，當可另立特別法予以規範。於集會遊行法為不明確之禁止規定，任由警察機關予以認定，使警察機關捲入政治漩渦中，違背警察政治中立之要求，且無異對意見之表達為事前之檢查，復未經法院依嚴謹之訴訟程序決定之，欠缺必要之防護措施，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實有未足。又第六條所列禁制區之範圍係授權內政部及國防部劃定公告，於採報備制之國家，集會不須得警察機關之許可，故於禁制區為集會、遊行，須得禁制區保護機關之同意，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禁制區範圍過於浮濫，且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在禁制區集會之例外許可，與集會之許可均由同一主管機關核准，亦屬重複。至第十條關於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消極資格規定，僅具形式意義。其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因為室外集會、遊行難免對他人之自由、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產生影響，其認定之標準，如缺乏明確之準則，人民之集會自由即遭干預。第四款規定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惟於例外情形構成「警察緊急狀態」下，始得對後申請之室外集會或反制之示威加以禁止或不許可。倘不論原因一律不許可，亦有違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保障集會自由之趣旨，且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第五款規定涉及集會自由之主體問題，實則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仍得由其構成員以

自然人或其他依法設立之團體名義申請，是本款規定並無意義。第六款係謂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不予許可，惟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之方式及其期間之遵守，不符比例原則且排除自發性集會之合法性，尤屬可議。綜上可知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規定所列不予許可之事由，或過於抽象而無實質意義，或牴觸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保障集會自由之旨意，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要求亦有未符。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集會、遊行之申請應向警察機關為之，而警察機關又是維持集會、遊行秩序並依法得將違反集會遊行法規定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機關。在目前的警察體制下，極易為經由選舉而執政之政黨所利用，以干預人民集會之自由。自人民之立場言，集會之申請經拒絕以後，雖可申復，然申復之審查仍由警察機關單方面為之，即欠缺正當法律程序為之救濟。為使國民能機會均等參與公共事務，國家必須積極制定相關制度，保障人民之表現自由，公意政治方能實現。集會遊行法採取事前許可制，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自屬牴觸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權利。又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此項規定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之構成要件比較，寬嚴之間有失均衡。由於集會自由有無可替代之民主功能，和平進行之集會應受法律之充分保障，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僅課以較高額之行政罰即可，應無必要處以刑罰。依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而擅自舉行者，或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基本上係以事前許可為前提，惟有主管機關許可時，方得免受刑事追訴，顯然為箝制表現自由重大的規定。為調節集會、遊行與一般民眾因此感受之不便，採用報備制，使警察機關得預為綢繆，避免參與集會者之利益與第三人之安全利益發生不必要之衝突，並視情況採取維持秩序之措施，以資兼顧。集會、遊行為人民表達思想的重要手段，為憲法所保障，集會遊行法採許可制，依上說明，自屬牴觸憲法，侵犯人民之基本權等語。

相關機關行政院則主張：民主社會中，人民對於政府施政措施，常藉集會、遊行之方式表達意見，形成公意。惟集會、遊行亦具有容易感染及不可控制的特質，對於社會治安可能產生潛在威脅。為維護人民集會、遊行的合法權益，並確保社會秩序安寧，自有制定法律，將之限定於和平表達意見範疇之必要。集會遊行法係解嚴後為因應社會變遷，於

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所制定，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復因終止戡亂而修正公布，顯係隨社會之變動而演進，為民主化的產物。顧各國立法例對於集會、遊行之管理方式有採報備制者，有採許可制者，集會遊行法所採，雖為許可制，惟其性質非屬特許而近準則主義，尚未逾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程度，以近五年來警察機關受理集會、遊行申請案資料統計分析，共受理申請三一、七二五件，不准許者僅一〇八件，約佔千分之三點四，所佔比例甚低，即可明瞭。又集會遊行法第四條規定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乃因共產主義本質上與三民主義背道而馳，且現階段大陸政權仍屬敵對團體，對我國仍具武力威脅，集會、遊行活動主張共產主義不但違反立國精神，且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尚有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虞。因此，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其次，主張分裂國土，乃違背憲法第四條規定，集會遊行法第四條規定不得主張分裂國土，亦無不合。再查國家安全法第二條雖針對集會、結社為上開二原則之規定，惟違反者，同法並未規定其法律效果。若違反集會遊行法第四條規定，則不許可或撤銷許可集會、遊行之申請，同時可達成國家安全法所揭示二原則之立法目的。至於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對於首謀者處以刑事罰，乃因首謀者業經警察機關警告、制止、命令解散，仍繼續進行，不遵制止等四階段程序，其主觀惡性已表露無遺，非處行政罰所能奏效，較之德國集會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採二階段程序者更為嚴謹，自無違反憲法可言云云。

法務部（兼代行政院）主張：我國集會、遊行之法律係解嚴後，為保障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及順應當時環境之需要所制定，由總統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名稱為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其後因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將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法，並修正相關規定，以應社會之新發展趨勢，故集會遊行法非戒嚴制度之產物。其制定之原因係本於集會、遊行活動可能有侵害公共秩序之虞，基於維護公益及保障社會大眾人權之衡平，對集會、遊行之場所、時間、方式等，酌予合理限制，要非賦予公權力對表現自由予以壓制或剝奪為目的，符合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表現自由所追求探究真理、健全民主程序、自我實現等基本價值。為避免集會、遊行活動侵害公益而對民眾之生活安寧與安全，交通秩序、居家品質或環境衛生產生影響或

發生侵害情事，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法律為必要之限制，而採準則主義之許可制，亦符合比例原則。至於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對於觸犯者處以刑事罰，係立法上衡量其反社會性之強弱、可非難性之高低而制定，自立法政策言，並無不妥。又我國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八十年五月一日終止動員戡亂，回復平時憲政。惟衡諸兩岸關係，中共對我之敵對狀態並未消除，其以武力威脅、飛彈恫嚇之危險仍然存在，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對於集會、遊行所涉及有關國家安全之言論因可能產生內部不安，自有限制必要。主張共產主義與分裂國土之集會、遊行，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意旨，應不受憲法保障云云。

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之主張除與前述行政院之主張相同者予以引用外，並稱：集會遊行法對於集會、遊行之申請採用許可制，乃因集會、遊行固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惟其享有及行使，應顧及社會公益及他人之基本權益，集會遊行法為維護人民集會、遊行之合法權益，並確保社會秩序之安寧，課以事前申請許可之義務，於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不合。況同法係採準則主義，警察機關對於集會、遊行，唯有依法為準駁之處分，不得違法不予許可。採行事前許可制，既可使申請人有充裕時間準備，亦可使主管機關即時瞭解事態，妥為因應。社會學家對群眾危險性格之實證研究，亦認為有強化許可制之必要。在經驗法則上，對之實施事前許可規制，應屬必要，經民意調查結果，並為多數人所認同。再就本件事實以言，聲請人係因遊行前五日向警察機關申請，因不符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而未獲許可，於集會、遊行中，經警察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警告、制止及命令解散仍不遵從，因而受刑事處罰。其涉及之法律僅同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而已。至於同法第四條規定則與聲請解釋之原因事實無關，違反其規定而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同法未設行政或刑事責任，可知其性質並非許可管制的主要目的。司法院即不得為訴外解釋，就與確定終局裁判無關聯部分為合憲性審查。集會、遊行涉及集體意見的表達與溝通，影響公共政策的形成，終致參政權及請願權之行使，為社會少數族群藉以表達訴求之重要管道。惟因群眾活動易引起衝動、脫軌而影響安寧、交通及衛生等問題，自有必要以法律為相當之限制。其限制之寬嚴原有多樣，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所採實係準則許可制，其與報備制之差別僅在行政程序有異，兩

者在本質上並無不同。涉及公意形成之集會、遊行，若非有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考量，事前管制集會、遊行之言論內容亦非憲法所能容許。集會遊行法第九條規定申請書應記載集會、遊行之目的，固可認為一種言論檢查，其用意僅在考量其造成公共危險之可能性，非對言論為抽象之價值判斷，雖然目的的檢驗可能涉及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定違反第四條問題，因而是一種審查言論本身的標準。惟此規定實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相呼應，此際警察機關仍得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為准否之判斷。由於集會、遊行可能對公共秩序發生影響，集會遊行法對於室外集會、遊行所採許可管制，符合比例原則。關此，同法第十一條規定除列舉情事外，主管機關應予許可，全無裁量餘地。即使具有上開除外情事，仍須依比例原則加以裁量。如不予許可，應附理由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並記載不服之救濟程序。其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許可之通知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為之。集會、遊行之申請於六日前提出；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則於二日前提出即可。此項期間之規定與其他民主國家之管制規定比較並不為過。至於偶發性遊行，雖因無發起人而無從申請，主管機關亦得斟酌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比例原則而為處理。從而對於集會、遊行，即不得謂已為過度之限制。又集會遊行法僅對負責人、代理人或首謀者課以法律責任，對於參加者則未加限制；第十四條對於許可集會、遊行，亦得課以六項必要之限制；第十五條復規定撤銷或變更許可之要件，無非因人、事、時、地、物之不同而避免過度管制。事後報備制對已造成之公益損害僅能追懲而不能預防，對於社會趨於多元化、利益與觀念衝突不斷滋生、寬容的政治文化尚未形成而又地狹人稠的台灣，可能造成難以估計的不利影響。再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既云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等語，即不得謂其意義過於含混，主管機關亦未因規定含混而有濫用情事。關於未經許可之集會、遊行科處刑罰之問題，集會遊行法對於領導者違反事前與事中之行政管制所定兩階段處罰要件並無過當限制情形，其有違憲之虞者無寧為行政濫權是否未在制度上有效防止，亦即解散命令及其後的制止行為，於刑事法院應同時審酌其合法性，始能將行政濫權之機會，降低到最低。就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言，室外之集會、遊行可能造成其他法益之妨礙，並非單純行政上之不利益而已，對於違反者處

以刑罰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範圍。此與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就主觀及客觀情形比較，有程度上之差別者，尚屬不同。若刪除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則如集會、遊行不遵解散命令，且又不聽制止，而未達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之要件時，即無任何刑責可言，對於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所定重複違法之主觀惡性，仍應處以刑罰，始屬合理。依合憲推定原則，釋憲者在解釋憲法時，對國會制定之法律，在有明確之依據足以宣告其違憲無效之前，應為合憲之解釋。集會遊行法採事前許可制，揆諸群眾之危險特性並影響交通、警力之分配及群眾相互間之對立、同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比例原則之規定等情形，尚未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至於因情況危迫，有正當理由，不及依現行集會遊行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者，可從立法技術上予以解決，要與違憲與否無涉云云。

交通部提出書狀主張：因集會、遊行可能因量增而產生質變，易影響交通秩序，妨礙交通安全，採用準則許可制，可使主管機關對集會、遊行及早未雨綢繆，妥善規劃交通管制，避免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造成妨礙他人使用道路之權益。依過去發生之實例，因集會、遊行而霸佔高速公路、率眾夜宿車站前廣場、臥軌妨礙鐵路交通，對於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危害，均屬顯著而首當其衝，所付出之社會成本實難以估計。集會遊行法現行規定應符合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之原則等語。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其理由如左：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此與普通法院受理民、刑事訴訟事件；行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之懲戒案件，其所為裁判或議決，僅於該具體事件有拘束力者迥然有異。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大法官依此規定所為解釋，固以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為標的，就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有無遭受不法侵害為審理對象。惟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

有無牴觸憲法情事而為審理。揆諸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聲請意旨係就前司法行政部發布關於強制執行事件之兩項函示，發生牴觸關稅法疑義，聲請解釋，該號解釋則對法官在審判上不受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命令拘束，作成明確之釋示。釋字第二八九號解釋，其聲請意旨僅係主張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六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本院大法官則解釋同辦法之訂定係法制未備前之措施，爰定期間宣告辦法之全部失其效力。釋字第三二四號解釋，其聲請意旨係謂海關管理貨櫃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上開解釋則附加「該辦法尚涉及公法契約之問題，關於公法契約之基本規範，亦宜由有關機關儘速立法，妥為訂定。」釋字第三三九號解釋，其聲請人謂財政部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台財稅字第三八五七二號函釋意旨牴觸憲法第十九條及貨物稅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並違反「從新從輕」之原則，本院大法官則併將六十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貨物稅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宣告應不予援用。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其聲請人係以公務員懲戒法未規定審級救濟，牴觸憲法第十六條關於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聲請解釋。本院大法官則引申其義，謂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為合憲性之立法建制之宣示。此外，本院大法官對於立法委員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之聲請所為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亦就聲請意旨涉及軍事審判制度之全盤，宣示「為貫徹審判獨立原則，關於軍事審判之審檢分立、參與審判軍官之選任標準及軍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事項，亦應一併檢討改進。」以上僅就本院解釋中擇其數則而為例示，足以說明大法官解釋憲法之範圍，不全以聲請意旨所述者為限。本件聲請人因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五二七八號刑事判決以犯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之罪處以刑罰，因認其於憲法第十四條規定所保障之集會自由遭受不法侵害，對於確定判決所適用集會遊行法以不確定法律概念賦予警察機關事前抑制與禁止集會、遊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所以受刑事法院判以罪刑，雖係因舉行室外集會、遊行未依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致未獲許可，竟引導車隊及群眾遊行，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為其原因事實，其牽涉之問題實係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相關規定是否牴觸憲法所發生之疑義，殊難僅就同法第九

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是否違憲一事為論斷。從而本件解釋應就集會遊行法所採室外集會、遊行應經事前申請許可之制度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為審理。次查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本於主權在民之理念，人民享有自由討論、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方能探究事實，發見真理，並經由民主程序形成公意，制定政策或法律。因此，表現自由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所以保障人民之此項權利，乃以尊重個人獨立存在之尊嚴及自由活動之自主權為目的。其中集會自由主要係人民以行動表現言論自由；至於講學、著作、出版自由係以言論或文字表達其意見，對於一般不易接近或使用媒體言論管道之人，集會自由係保障其公開表達意見之重要途徑。依集會遊行法第二條規定，所謂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遊行則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集會自由以集體方式表達意見，為人民與政府間溝通之一種方式。人民經由此方式，主動提供意見於政府，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或影響政策之制定。從而國家在消極方面應保障人民有此自由而不予干預；積極方面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又集會自由之保障，不僅及於形式上外在自由，亦應及於實質上內在自由，俾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進行。是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除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必要性原則外，尚須符合明確性原則，使主管機關於決定是否限制人民之此項權利時，有明確規定其要件之法律為依據，人民亦得據此，依正當法律程序陳述己見，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按集會、遊行有室內、室外之分，其中室外集會、遊行對於他人之生活安寧與安全、交通秩序、居家品質或環境衛生難免有不良影響。國家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自得制定法律為必要之限制。其規範之內容仍應衡量表現自由與其所影響社會公益之價值，決定限制之幅度，以適當之方法，擇其干預最小者為之。對於集會、遊行之限制，大別之，有追懲制、報備制及許可制之分。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同條第一項前段雖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其但書則規定：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則均在除外之列，可見集

會遊行法係採許可制。對此事前行政管制之規定，判斷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仍應就相關聯且必要之規定逐一審查，並非採用追懲制或報備制始得謂為符合憲政原則，採用事前管制則係侵害集會自由之基本人權。聲請意旨執此指摘，自非有理由。於事前審查集會、遊行之申請時，苟著重於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形式要件，以法律為明確之規定，不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者，則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主管機關為維護交通安全或社會安寧等重要公益，亦得於事前採行必要措施，妥為因應。

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從而申請集會、遊行，苟無同條所列各款情形，主管機關不得不予許可，是為準則主義之許可制。茲就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是否符合憲法意旨，分述之。

第一款：「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按第四條規定「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所謂「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原係政治主張之一種，以之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即係賦予主管機關審查言論本身的職權，直接限制表現自由之基本權。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惟政黨之組成為結社自由之保障範圍，且組織政黨既無須事前許可，須俟政黨成立後發生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經憲法法庭作成解散之判決後，始得禁止，現行法律亦未有事前禁止組成政黨之規定。相關機關內政部以集會遊行法第四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上開規定相呼應云云，自非可採。以違反集會遊行法第四條規定為不許可之要件，係授權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先就言論之內容為實質之審查。關此，若申請人於申請書未依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集會、遊行之目的為明確之記載，則主管機關固無從審查及此，至若室外集會、遊行經許可後發見有此主張，依當時之事實狀態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自得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撤銷許可，而達禁止之目的；倘於申請集會、遊行之始，僅有此主張而於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並無明顯而立即危害之事實，即不予許可或逕行撤銷許可，則無異僅因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即禁止集會、遊行，不僅干預集會、遊行參與者之政治上意見表達之自由，且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必要性。又集會遊行法第六條係規定集會、遊

行禁制區，禁止集會、遊行之地區為：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二、國際機場、港口。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其範圍包括各該地區之週邊，同條第二項授權內政部及國防部劃定之。上開地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得舉行。禁制區之劃定在維護國家元首、憲法機關及審判機關之功能、對外交通之順暢及重要軍事設施之安全，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在此範圍舉行集會、遊行，乃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同條就禁制地區及其週邊範圍之規定亦甚明確，自屬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無抵觸憲法情事。至集會遊行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資格係：一、未滿二十歲者。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以上規定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或受保安處分、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已執行完畢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係限制此等人員主導公意之形成，要屬立法機關之職權行使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亦無違背。

第二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按集會、遊行乃多數人為達到特定共同目的而從事的群體活動，在民主社會中，人民對於政府施政措施，常藉此方式表達意見，形成公意。為確保社會安寧秩序，憲法所保障之集會、遊行，必須以和平方式為之，若逾此限度，法律始得加以限制，惟法律限制之要件，應明確而具體。本款規定所稱「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均為概括條款，有欠具體明確，委諸主管之警察機關，於短期間內判斷有此事實足認為妨害上開法益之虞，由於室外集會、遊行難免對他人之自由、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對此尚未達到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若為實質審查，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以之為準否之依據，易生干預人民集會自由之情事，與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限制主管機關裁量權之立法意旨亦有未符。是本款規定列為事前審查之許可要件，即係侵害憲法所保障集會自由之權利。至若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者；或經許可以後有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者，主管機關為維護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得分別依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為適當之處置；又已有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

發生，猶申請集會、遊行助長其危害之情事者，仍得不予許可，要屬當然。

第三款：「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此款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其理由除前段所述外，所稱「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如僅一二參與者有此情形，是否即得不許可其他參與人舉辦集會、遊行；又既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即尚未至構成刑事責任之程度；倘有妨害安寧秩序之行為，則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可資處罰。以有此情形，即禁止為集會、遊行，亦違反比例原則。所謂「之虞」認定之標準如何，既欠具體明確，則在舉辦集會、遊行以前，由主管機關就此為實質上之審查，與憲法保障之旨意，不無違背。室外集會、遊行於許可以後，若發生重大事故，主管機關為維護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仍有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與前款所述同。

第四款：「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集會、遊行，並經許可者，如再許可舉辦集會、遊行，將發生集會、遊行目的之混淆；倘舉辦之方式不同，其妨礙社會秩序之可能性亦更擴大，遇有反制集會、遊行，激起群眾衝突之機會即相對增加。主管機關依此規定不予許可時，依集會遊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固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於不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以適當之方式為之。此款規定符合憲法意旨。

第五款：「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本款規定所以限制集會、遊行之申請人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經依法設立之團體，乃因集會遊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第二項又規定：「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對於依法設立團體之代表人得為確實之審查，負責人之身分亦有客觀的認定依據，屬於立法自由形成範圍，尚未牴觸憲法意旨。

第六款：「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係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之姓名、住所等人別事項。二、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期間。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四、預定參加人數。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但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同條第二項則規定代理人應提出代理同意書，集會處所之表明應檢具該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按室外集會、遊行對於他人之自由、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難免產生影響。為避免集會、遊行活動侵害公益而對民眾之生活安寧與安全、交通秩序、居家品質或環境衛生產生影響或發生侵害情事，責令負責人於舉行集會、遊行前六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列舉參與集會、遊行之負責人、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集會處所、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預定參加人數及車輛、物品之數量等，不惟使申請人有充裕時間準備，亦可使主管機關瞭解事態，預為綢繆，妥善規劃交通管制，避免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造成過度妨礙他人使用道路之權益。從而本款規定關此部分，尚未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必要程度。惟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既云集會、遊行係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舉行，豈有餘裕於二日前提出申請？所謂偶發性集會、遊行，既係群眾對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所為之立即反應而引起，即不可能期待負責人於二日前提出申請，亦不可能期待於重大事故發生後二日始舉辦集會、遊行。是許可制於偶發性集會、遊行殊無適用之餘地。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並未排除偶發性集會、遊行，若依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以觀，則凡事起倉卒者，因不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其集會、遊行概屬違反第九條規定而應不予許可，依此規定而抑制人民之集會、遊行，於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未盡相符，亟待檢討改進。

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按集會、遊行而有同法第二十五條所定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其所定情事為：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而擅自舉行者。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同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抵觸，則集會、遊

行而有同法第二十五條所定情事者，該管主管機關為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無違背。倘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依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此係規範集會、遊行不遵從主管機關所為解散命令，對於負責人、代理人或主持人所為之行政秩序罰。相互參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第二十九條始對首謀者科以刑罰。因此，後者為前者之後續行為，應受處罰之人，亦未必相同。後者對於首謀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乃處罰其一再不遵從解散及制止之命令。如再放任而不予取締，對於他人或公共秩序若發生不可預見之危險，主管機關亦無從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必要之處分。至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妨害安寧秩序須「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礙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為要件，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之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則須「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為處刑之對象。不論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均與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內容，有輕重之分，即不得指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必要原則。又主管機關如何命令解散集會、遊行，以及用何種方式制止其繼續進行，涉及此項解散命令之當否，為事實認定問題。刑事法院於論罪科刑時，就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應為確切之認定，尤其對於行為須出於故意為處罰之要件，亦應注意及之，乃屬當然。

14. 釋字第477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要件及適用對象規定違憲？

解釋日期：88年2月12日

解釋爭點：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要件及適用對象規定違憲？

解釋文：

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

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適用對象，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若仍適用該條例上開規定，僅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者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七條有所牴觸。是凡屬上開漏未規定之情形，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理由書：

本院受理憲法解釋案件，如係各級法院法官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提出聲請，而經本院解釋之相關法律與憲法意旨不符時，為避免繫屬中案件久懸不決，且釋示有關機關於短期間內完成修法程序，既有事實上之困難，本院得諭知符合憲法之解釋內容，俾審判上得及時援用，此有本院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意旨可供參考，合先說明。

台灣地區自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則自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宣告戒嚴。在此期間，軍事審判機關審理之刑事案件，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所適用者有別，救濟功能不足，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未若正常狀態下司法程序之周全（參照本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立法機關於解除戒嚴後，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人民犯內亂罪、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者，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上開條例適用對象明定為犯外患罪、內亂罪人民，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

前述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衡諸事物之本質，並無作此差別處理之理由，顯屬立法上重大瑕疵。若仍適用該條例上開規定，僅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之人民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七條有所牴觸。是凡在不起訴處分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確屬有據者，均得與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同依該條例第六條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冤獄賠償法第十一條規定，賠償聲請期間，為自賠償聲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二年，而戒嚴期間先後長達三十餘年，絕大多數之案件均已確定多年，前述二年之聲請期間自應從上開權利回復條例公布日起算，審議冤獄賠償事件之終審機關，關於賠償聲請期間之起算，亦持相同見解，不生牴觸憲法問題。至於依本解釋意旨聲請賠償者，其二年期間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算，併此指明。

15. 釋字第499號：88年9月15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違憲？

解釋日期：89年3月24日

解釋爭點：

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其修憲程序是否符合公開透明原則？其中關於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出，依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得票比例分配名額；暨延長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等規定，是否符合憲法基本原則？

解釋文：

一、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之福祉至鉅，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又修改憲法乃最直接體現國民主權之行為，應公開透明為之，以滿足理性溝通之

條件，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國民大會依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係代表全國國民行使修改憲法權限之唯一機關。其依修改憲法程序制定或修正憲法增修條文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應遵守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之規定，俾副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國民大會依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其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於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時，適應用受限制。而修改憲法亦係憲法上行為之一種，如有重大明顯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三讀通過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其修正程序牴觸上開公開透明原則，且銜諸當時有效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亦屬有違。依其議事錄及速記錄之記載，有不待調查即可發現之明顯瑕疵，國民因而不能知悉國民大會代表如何行使修憲職權，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或本院釋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對選區選民或所屬政黨所負政治責任之憲法意旨，亦無從貫徹。此項修憲行為有明顯重大瑕疵，已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

- 二、國民大會為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亦為憲法所賦予，基於修憲職權所制定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雖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 三、第三屆國民大會八十八年九月四日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國民大會代表第四屆起依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係以性質不同、職掌互異之立法委員選舉計票結果，分配國民大會代表之

議席，依此種方式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本身既未經選舉程序，僅屬各黨派按其在立法院席次比例指派之代表，與憲法第二十五條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意旨，兩不相容，明顯構成規範衝突。若此等代表仍得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以具有民選代表身分為前提之各項職權，將牴觸民主憲政之基本原則，是增修條文有關修改國民大會代表產生方式之規定，與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自屬有違。

四、上開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復於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分別延長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二年又四十二天及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五個月。按國民主權原則，民意代表之權限，應直接源自國民之授權，是以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乃約定之首要者，否則將失其代表性。本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亦係基於此一意旨。所謂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須與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所指：「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之情形相當。本件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任期之調整，並無憲政上不能依法改選之正當理由，逕以修改上開增修條文方式延長其任期，與首開原則不符。而國民大會代表之自行延長任期部分，於利益迴避原則亦屬有違，俱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合。

五、第三屆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暨第十條之修正，其程序違背公開透明原則及當時適用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其瑕疵已達明顯重大之程度，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其中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並與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賴以存立之基礎，產生規範衝突，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許。上開修正之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暨第十條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原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立法委員對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因行使職權發生違憲疑義，聲請解釋。其聲請意旨經綜合歸納有下列五點：（一）國民大會八十八年九月四日凌晨所三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其二讀會及三讀會皆採無記名投票，與現行修憲程序不符，且在二讀會增修條文修正案已遭否決，竟違反議事規則重行表決，而告通過，有明顯重大之瑕疵。（二）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因此國大代表與選民間應有某種委任關係，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改為所謂「政黨比例代表制」，不僅與上開條文之意旨歧異，抑且使未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人民，無從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又發生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不符之疑義，而立法院已有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修正案，其合憲性繫於前述疑義之解決。（三）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均有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之起止日期，惟總統具有解散立法院之權限，此次增修並未改變；又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前段既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中遇立法委員改選時同時改選，後段復將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固定為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均不相一致，究應適用何者，滋生疑義。況立法委員之任期乃聲請人等行使職權之基礎，須明確釋示以解除聲請人行使職權之不確定狀態。（四）審議預算為聲請人之憲法上職權，增修條文分別延長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任期，則業經通過之八十九年度預算如何執行，亦與聲請人等行使職權有關。（五）延長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任期，係違反與選民之約定，增修條文未規定自下屆起實施，但關於報酬或待遇之增加，增修條文第八條則明定應自次屆起實施，是否兩相矛盾，乃聲請人擬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提案修憲之前提，應有明確之解釋。相關機關國民大會則對本院受理權限有所質疑，國民大會指派代表到院說明及所提書面意見，除主張依修憲程序增訂之條文，即屬憲法條文，而憲法條文之間不生相互抵觸問題，本院自無權受理外，又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為由，認本院不應受理解釋云云。

憲法第七章已就司法定有專章，其中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是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職權，依上開條文固甚

明確。惟憲法為維護其作為國家最高規範之效力、釐清各種法規間之位階關係並使釋憲機關之職掌更為確立，在第七章之外，尚就相關事項作個別規定，此為憲法第一百十七條：「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及第一百七十三條：「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等相關條文之所由設也。關於上述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之文字經遍查國民大會制憲實錄，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立法院發表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以迄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即俗稱五五憲草），均將「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條文列於「附則」或「憲法之施行及修正」之章節。迨現行憲法制定時，既已有前述第七章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又於第十四章憲法之施行及修改，保留「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之文字作為第一百七十三條。對照以觀，第一百七十三條顯非為一般性之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而設，乃係指與憲法施行及修改相關之事項，一旦發生疑義，其解釋亦屬本院大法官之職權。故有關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國民大會代表總額應如何計算、國民大會非以修憲為目的而召集之臨時會得否行使修憲職權、前述有關憲法修改人數之規定應適用於國民大會何種讀會等有關修改憲法之程序事項，分別經本院作成釋字第八十五號、第三一四號及第三八一號解釋在案；依修改憲法程序制定性質上等同於憲法增修條文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其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之規定，與憲法民意代表有固定任期應定期改選之精神有無牴觸發生疑義等相關之實質內容，亦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釋有案。按法律規範之解釋，其首要功能即在解決規範競合與規範衝突，包括對於先後制定之規範因相互牴觸所形成缺漏而生之疑義（此為學理上之通說，參照Kar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6. Aufl., 1991, S. 313ff.; Emillo Betti, Allgemeine Auslegungslehre als Methodik der Geisteswissenschaften, 1967, S. 645ff.），斯為釋憲機關職責之所在。本件聲請意旨所指之疑義，除指摘修憲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乃修改憲法是否踐行憲法及相關議事規範所定之程序問題，因涉違憲審查之密度，另予闡釋外，其餘既屬於前述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相互之間衝突或矛盾所形成，又為聲請人行使職權之事項，即相關機關於八十九年元月十九日向本院提出之補充說明亦稱：「對任何時點之有效憲法條文，如

果發生條文之間有矛盾或疑義之現象，釋憲機關得應聲請而進行釋憲工作」。本件聲請基本上係對經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發生矛盾與疑義，而向本院提出，自不應對本院受理聲請解釋發生疑問。至相關機關所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之文字，質疑本院受理權限，實則聲請意旨所述之疑義，無一而非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規定之事項，又此項規定旨在防止聲請釋憲事項逾越範圍涉及與憲法全然無關之事項，並非謂解釋憲法僅限對特定條文作文義闡釋，其質疑自不成立。

本件聲請無論就憲法、本院解釋先例及法理論斷，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合先說明如上。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福祉至鉅，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國民大會依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係代表全國國民行使修改憲法權限之唯一機關，並無其他任何制約，與其他國家修改憲法須分別經由國會中不同議院之決議，或先經國會通過修改案再提交公民複決或另由各邦（州）依法定程序予以批准，皆不相同，是國民大會修改憲法尤須踐行正當修憲程序，充分反映民意。國民大會依修改憲法程序制定憲法增修條文，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應遵守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俾副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蓋基於國民主權原則（憲法第二條），國民主權必須經由國民意見表達及意思形成之溝通程序予以確保。易言之，國民主權之行使，表現於憲政制度及其運作之際，應公開透明以滿足理性溝通之條件，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而修憲乃最直接體現國民主權之行為，依國民大會先後歷經九次修憲，包括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增修條文之制定與修改，未有使用無記名投票修憲之先例，此亦屬上開原則之表現；國民大會代表及其所屬政黨並藉此公開透明之程序，對國民負責，國民復可經由罷免或改選程序追究其政治責任。是現行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於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並無適用餘地。蓋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其踐行不僅應嚴格遵守憲法之規定，其適用之程序規範尤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旨（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闡釋有案）。

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三讀通過修正之憲法增修條文，依其議事錄及速記錄之記載，修憲之議事程序實有諸多瑕疵，諸如：（一）二讀及三讀會採無記名投票，（二）復議案之處理未遵守議事規則，

(三)散會動議既經成立未依規定優先處理，(四)已否決之修憲案重行表決與一般議事規範不符，(五)二讀會後之文字整理逾越範圍等。第按瑕疵行為依其輕重之程度，產生不同法律效果。修改憲法乃國民主權之表達，亦係憲法上行為之一種，如有重大明顯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參照本院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理由書，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第十冊，第三三二頁)。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定(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理由書，前引續編，第八冊，第一九頁)。前述各種瑕疵之中，無記名投票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得就開議之出席人數、可決人數、提案暨表決等事項，於不牴觸憲法與法律範圍內，自行訂立議事規範行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表決器或投票行之。主席裁定無記名投票時，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則應採用記名投票」。此項規定在一般議案之表決固有其適用，若屬於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時仍採用無記名投票，則與前述公開透明原則有違。查本件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議決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其二讀及三讀程序，依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議事錄記載，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微論已與前述公開透明原則有所牴觸，即衡諸會議時所適用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亦顯屬有違。蓋依上開議事錄記載，修憲案於進行二讀會及三讀會以前，已有代表提議：於修憲各議案進行二讀會及三讀會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經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二百四十二人，贊成者為一百五十人。惟另有代表提案依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請大會在處理所有修憲提案表決時，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行之。經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二百四十二人，贊成者有八十七人，投票贊成者已超過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依前述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表決方式即應採用記名投票，方屬正辦，此不因大會主席就表決方式有無裁決而有異，蓋上述規定之意旨，乃在尊重少數代表之意見，以實現程序正義。詎大會竟以多數決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修憲提案，顯已違反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人數得為提議之保障規定，亦與行憲以來修憲程序之先例不符，致選民對國民大會代表行使職權之意見無從知悉。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之規定以及本院釋

字第四〇一號解釋：「國民大會代表經國內選舉區選出者，其原選舉區選舉人，認為國民大會代表所為之言論及表決不當者，得依法罷免」之釋示，暨依本院釋字第三三一號解釋意旨，各政黨對該黨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之代表追究其黨紀責任，使其喪失黨員資格，連帶喪失代表身分，均無從貫徹。聲請意旨指修憲行為具有明顯重大瑕疵非無理由，此部分之修憲程序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

本件相關機關國民大會雖主張：修憲程序之合憲性，依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第三八一號解釋，均屬議會自律事項，釋憲機關不應加以審究；並以外國之案例主張修憲程序不受司法審查；又國會議員基於自由委任地位，採公開或不公開之表決，均為憲法精神之所許云云。惟查憲法條文之修改應由憲法所定之機關依正當修憲程序議決通過，為憲法條文有效成立之前提，一旦發生疑義，釋憲機關自有受理解釋之權限，已見前述；至於相關機關所踐行之議事程序，於如何之範圍內為內部自律事項，何種情形已逾越限度而應受合憲性監督，則屬釋憲機關行使審查權之密度問題，並非謂任何議事程序皆得藉口內部自律事項，而規避其明顯重大瑕疵之法律效果；又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其出席及贊成人數必須符合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至於僅作大體討論即交付審查之一讀會其開議出席人數究採上開條款所定人數抑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代表總額三分之一或參照一般會議規範所定出席人數為之，由國民大會依議事自律原則自行處理，但其處理仍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原則，並非毫無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及第三八一號解釋分別闡釋有案。再所謂自律事項並不包括國民大會代表參與會議時之一切行為，故未經依法宣誓或其宣誓故意違反法定方式者，即不得行使職權（諸如投票、表決等），其未依法宣誓之國民大會代表，可否出席會議方屬應由國民大會自行處理之自律事項，亦經本院釋字第二五四號解釋釋示在案，是相關機關以自律事項為由，主張本院無權審究，並不足採。關於相關機關以比較憲法上理論或案例主張修憲程序不受司法審查乙節，按修改憲法及制定法律之權限由同一機關（即國會）行使之國家（如德國、奧地利、義大利、土耳其等），修憲與立法之程序僅出席及可決人數有別，性質上並無不同，修憲程序一旦發生疑義時，憲法法院得予審查，為應邀到院多數鑑定人所肯認，相關機關對此亦無異詞。在若干國家司法實例中，憲法法院對修憲條文有無牴觸憲法本文不僅程序上受理，抑且作實體審查者，非無其例（例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判決BVerfGE30,1ff.，譯文見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八），二二六—二八三頁；義大利憲法法院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判決sent.n.1146/1988，並參照T.Martines,DirittoCostituzionale,Nonoed.1998,p.375；土耳其憲法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一三八五五號判決及一九七二年七月二日一四二三三號判決，引自ErnstE.Hirsch,VerfassungswidrigeVerfassungsänderung——ZuzweiEntscheidungen des Türkischen Verfassungsgerichts, Archiv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98, 1973）。若修改憲法與制定法律之機關及程序皆屬有異者（如美國），則觀點較為分歧。相關機關一面援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九三九年Colemanv.Miller,307U.S.433（1939）一案，主張國會得專屬並完全決定修憲程序，不受司法審查，一面又引該國學者之著作，謂修憲程序為政治性程序，聯邦憲法第五條有關修憲程序之規定乃獨立於一般法律程序之外，司法機關不應干預云云（見相關機關所引述之LaurenceH. Trib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vol.1, 3rd ed., p.105（2000））。

實則上開Coleman案中最高法院對修憲程序是否均為政治性問題而不予司法審查，或仍可能屬於一般憲法問題得由法院予以解釋，在美國並未形成多數意見。一九八四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關於加州公民提議修改聯邦憲法之有關事件中，大法官Rehnquist表達該院之見解，認為不能以Coleman一案，即論斷一切修憲程序均屬政治問題，而排除於法院審查之外（Uhlerv.AFL-CIO,468U.S.1310（1984）），顯見美國法院對修憲程序仍得斟酌憲法之意旨而為適當之審查。即使相關機關所引述之該美國學者於同一著作中亦認為：「若國會對一項僅獲三十五州批准之修憲案，認已符合憲法第五條所定須四分之三州同意之要求，即不可能期待法院亦尊重國會之判斷。」（Tribe,AmericanConstitutionalLaw,op.cit.,p.105）及「學者對修憲程序是否可供司法審查見解之歧異，多在於法院介入審查範圍廣狹之不同」（Ibid.,p.372）。姑不論我國憲法對憲法之施行及修改，賦予釋憲機關解釋之權限，已如上述，外國之法制自難比擬，縱以相關機關所引之美國憲法實例，亦不足以質疑釋憲機關對修憲程序審查之範圍。

至於相關機關以自由委任理論為其採無記名投票理由一節，按現代民主國家固多採自由委任而非強制委任，即民意代表係代表全國人民，而非選區選民所派遣，其言論表決對外不負責任，原選區之選民亦不得予以罷免，但非謂民意代表行使職權因此全然不受公意或所屬政黨之約

束，況且我國憲法明定各級民意代表均得由原選舉區罷免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及本院釋字第四〇一號解釋），與多數歐美國家皆有不同，就此而言，亦非純粹自由委任，從而尚不能以自由委任作為其違背議事規則之明文規定採無記名投票之正當理由。

國民大會依正當修憲程序行使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修改憲法職權，所制定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係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條文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上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此等修改之條文則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國民大會為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既為憲法所賦予，亦應受憲法之規範。國民大會代表就職時宣誓效忠憲法，此項效忠係指對憲法忠誠，憲法忠誠在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行使修憲權限之際，亦應兼顧。憲法之修改如純為國家組織結構之調整，固屬「有權修憲之機關衡情度勢，斟酌損益」之範疇（見前引本院解釋續編，第十冊，三三三頁），而應予尊重，但涉及基於前述基本原則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違反者，已悖離國民之付託，影響憲法本身存立之基礎，應受憲法所設置其他權力部門之制約，凡此亦屬憲法自我防衛之機制。從而牴觸憲法基本原則而形成規範衝突之條文，自亦不具實質正當性。

本件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前段：「國民大會代表第四屆為三百人，依左列規定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第二項前段：「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五屆起為一百五十人，依左列規定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均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計算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名額，而稱之為比例代表方式。第按所謂比例代表，乃依政黨或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計算

當選及議員議席分配之方法，而有別於多數代表制、少數代表制等方式，比例代表制之採行仍須以舉辦該特定公職人員之選舉為前提，若本身未曾辦理選舉，而以他種性質不同、職掌相異公職人員選舉之得票作為當選與否及分配席次之依據，則等同於未經選舉程序而產生，先進民主國家亦未有此種所謂選舉之事例（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十八中選一字第八八九一三五六號致本院秘書長函），是依照此種方式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已不具民意代表身分，充其量為各政黨指派之代表，誠如聲請解釋意旨所稱，國民大會行使政權，須以國民直接選舉之代表組成為前提，如適用新修改之增修條文則無異由政黨指派未經選舉之人員代表國民行使政權，明顯構成規範衝突。若此等代表僅賦予諮詢性功能尚無不可，但仍得行使憲法第四條領土變更之議決權，增修條文第一條補選副總統，提案罷免總統、副總統，議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修改憲法，複決憲法修正案暨對司法、考試及監察三院人事之同意等本質上屬於民意代表方能擁有之各款職權，非僅與憲法第二十五條構成明顯之規範衝突，抑且抵觸憲法第一條民主國之基本原則。是上述有關國民大會代表產生方式之增修條文，與民主之憲政秩序有違。或謂在國會採兩院制之國家，第一院固多屬民選產生，第二院則尚有由任命甚至世襲之議員組成者，則以一院依附於另一院已較任命或世襲者「民主性質」多矣。然查現代國家採兩院制之國會，其中一院若非由民選，其職權必遠遜於直接民選之一院，更無由民選產生之一院其權限為立法，依附之一院則有權制憲或修憲之理。況此種任命、世襲制度，或係基於歷史因素，或係出自聯邦體制，且已為現代大多數民主國家所不取。相關機關國民大會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本院補提書面說明，一面舉出奧地利、荷蘭、比利時、愛爾蘭、瑞士、西班牙等國，謂此等國家之國會均設有兩院，且採比例代表制，一面謂國民大會採比例代表制係八十五年十二月國家發展會議之共識，符合國家發展需要等語。查上述國家之國會其一院雖採比例代表制，另一院均另行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產生，均無所謂依附式之比例代表方式，更無未經選舉者有權制定國家最高規範致違反民主國家基本原則之情形。至國家發展會議亦僅建議國民大會代表改採政黨比例代表方式，並未倡議國民大會代表既可本身不必舉行選舉，又得自行延任，從而相關機關所述各節，均不足作為國民大會代表改為依附方式產生之正當理由。又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旨在維

持政權機關之連續性，此次修改既未停止上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適用，又第一條第三項增訂「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為四年，但於任期中遇立法委員改選時同時改選」，則立法委員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經總統解散時，國民大會代表亦同遭解散，規範內容相互矛盾，亦明顯可見。上開增修條文雖有以獨立參選之立法委員得票比例分配同屬獨立參選之國民大會代表當選名額之設計，但既屬獨立參選則不屬任何黨派或政團，自無共同之政策綱領可言，依附他人而獲得當選，則候選人無從以本身之理念與主張訴諸選民而獲選，於憲法所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不相符合。

按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乃約定之首要者，否則將失其正當性。本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亦係基於此一意旨。所謂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須與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所指：「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之情形相當。若任期屆滿，無故延任，則其行使職權已非選民所付託，於國民主權原則下民意代表之權限應直接源自國民賦予之理念不符，難謂具有正當性。本件國民大會修正通過之增修條文，將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延長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又將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延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計立法委員延任五個月，國民大會代表則延長二年又四十二日。關於立法委員之延任，據相關機關國民大會指派之代表到院陳述，係基於配合會計年度之調整，俾新選出之立法委員有審議次年度中央政府預算而為之設計。惟查民意代表任期之延長須有前述不能依法改選之事由始屬正當，審議預算年度之調整與國家遭遇重大變故不能相提並論，其延任自屬欠缺正當性。況自八十六年增修條文施行後，立法院得因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而遭總統解散，解散後重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其任期重新起算（上開條文第二條第五項），則未來各屆立法委員之任期可能起迄參差不一，是配合會計年度而調整任期勢將徒勞。而國民大會代表自行延任則謂出於實現改革國會之構想，並舉第一屆及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亦有延長任期之情事云云。然所謂國會改革不外結構與功能兩方面之調整，觀乎本次憲法之增修，國民大會功能部分未見有任何變動，選舉方式之變更固屬結構之一環，此次修憲廢棄區域選舉而改採依附式之所謂「比例代表」，姑不論此種方式並非真正選舉，即

使改變選舉方式，與任期延長亦無關聯，縱如相關機關所言，延任有助於國會改革，惟手段與其欲達成之目的並不相當。至以往國民大會代表延任，或係發生於戒嚴及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或係純屬總統、副總統改為直接民選，國民大會相關職權廢除後之配合措施，皆與本件情形有殊，不足以構成常態下之憲政先例。又利益迴避乃任何公職人員行使職權均應遵守之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除揭示民意代表行使職權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復具舉輕明重之作用；蓋報酬或待遇之調整尚應自次屆起實施，則逕行延長任期尤與憲法本旨不符，聲請意旨指延長任期違反民主憲政之原理，與增修條文第八條產生矛盾，洵屬有理。

第三屆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暨第十條之修正，其程序違背公開透明原則及當時適用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其瑕疵已達明顯重大之程度，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其中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並與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賴以存立之基礎，產生規範衝突，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許。至於第九條、第十條之修正內容本身雖無可議，然因其過程有違前述修憲正當程序，自應一併失其效力。上開修正之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暨第十條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原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16. 釋字第530號：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有規則制訂權？

解釋日期：90年10月5日

解釋爭點：

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得否發布規則？就司法行政監督得否發布命令？其界限為何？

解釋文：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

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

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长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长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理由書：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其內容可分職務獨立性及身分獨立性二者，前者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後者謂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即係本此意旨。審判獨立在保障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機制；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其內容包括立、司法行政權及規則制定權。其中規則制定權係指最高司法機關得由所屬審判成員就訴訟（或非訟）案件之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制訂規則，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又人民之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國家應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對於法官自有司法行政之監督權。惟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發布司法行政監督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如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

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至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例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

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

依現行法制，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發布「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發布，八十九年四月八日因配合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而廢止）、「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要點」、「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為各級法院及分院受理民、刑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就有關職務上之事項，發布命令，若僅係促其注意，俾業務之執行臻於適法、妥當及具有效率，避免法官因個人之認知有誤，發生偏頗之結果，於未違背法律之規定，對於人民權利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範圍內，與憲法方無牴觸。各該命令究竟有無違背本解釋意旨，應隨時檢討修正，以維審判獨立之原則。至司法院發布「家事事件處理辦法」、「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台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如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者，則須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依據，並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之程序發布，乃屬當然。

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指揮監督各該署及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之權限，同法第六十四條復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行使偵查權所關之職務，例如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擔當自訴、執行判決等，本於檢察一體之原則，在上開規定範圍內，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同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由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同條第二款規定，僅監督該檢察署，有關行政監督事項並有同法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規定之適用。至檢察行政之監督，法務部部長就行政監督事項發布注意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法務部發布「各級法院檢察

署處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係本於法務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於符合本解釋意旨範圍內，與憲法尚無牴觸。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雖規定：「司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及施行，旋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沿襲訓政時期之司法舊制，於司法院下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迨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仍規定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大法官職掌司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之審理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17.釋字第555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就「公務人員」之界定違憲？

解釋日期：92年1月10日

解釋爭點：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就「公務人員」之界定違憲？

解釋文：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其中關於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涉及我國法制上對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使用不同名稱之解釋問題。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在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係對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

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中有關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不包括武職人員，乃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於平等原則無違，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規定尚無抵觸。至任武職人員之資格應否回復，為立法機關裁量形成範圍，併此敘明。

理由書：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其中關於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涉及我國法制上對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使用不同名稱之解釋問題。又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現行與公務員有關之法規，凡使用公務人員名稱者，包括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均不適用於武職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或稱常任文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在內。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一、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二、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四、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乃對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所喪失或被撤銷之各種資格，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得申請回復之規定。其第二款所規定之「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公職人員並列，參照前述說明，其適用範圍限定於文職人員，不包括武職人員在內，與第四款規定回復領受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之資格，不限於文職人員者有別，同條第五項係僅就文職人員回復該等資格所為之規定，並未排除武職人員回復此等資格之權利，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退休金，包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軍人之退休俸、生活補助費、退伍金、贍養金」，即係本此意旨而為規定。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係對該條

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中有關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不包括武職人員，乃因其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且該等人員之養成過程、官階任用資格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是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於平等原則無違，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規定尚無牴觸。至任武職人員之資格應否回復，為立法機關裁量形成範圍，併此敘明。

18. 釋字第556號：組織犯罪條例「參與犯罪組織」之意涵？

解釋日期：92年1月24日

解釋爭點：

組織犯罪條例「參與犯罪組織」之意涵？

解釋文：

犯罪組織存在，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自有排除及預防之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乃以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達成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個人法益之目的。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至其行為是否仍在繼續中，則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此項犯罪行為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為未發覺前自首，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者，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前段：「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係針對懲治叛亂條例所為之釋示，茲該條例已經廢止，上開解釋併同與該號解釋相同之本院其他解釋（院字第六六七號、釋字第一二九號解釋），關於參加犯罪組織是否繼續及對舉證責任分擔之釋示，與本件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為過渡期間之規定，其適用並未排除本解釋前開意旨，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並無牴觸。

理由書：

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其從事之組織犯罪，與通常之犯罪行為迥異，對社

會秩序、人民權益侵害之危險性，尤非其他犯罪行為可比，自有排除及預防之必要，此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所由設。但組織係一抽象組合，其本不可能有任何行為或動作，犯罪宗旨之實施或從事犯罪活動皆係由於成員之參與。該條例所稱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至其行為於追訴權時效完成前是否仍在繼續中，則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此項犯罪行為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為未發覺前自首，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者，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狀態。相關之追訴時效自應分別情形自加入、最後參加活動或脫離組織時起算。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為限，如在以後仍在繼續犯罪中，即不能援用。」係就參加叛亂組織是否繼續所為解釋，茲該條例已於八十年五月十七日廢止，上開解釋併同與該號解釋相同之本院其他解釋（院字第六六七號、釋字第一二九號解釋），關於參加犯罪組織是否繼續及對舉證責任分擔之釋示，與本件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至其參加組織活動而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者，則應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處理，乃屬當然。

參與犯罪組織係屬可罰性之行為（參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犯罪組織，其成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脫離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免除其刑。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解散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亦同。」旨在鼓勵參與犯罪組織者之自新，其過渡期間之設，復有避免無條件逕為溯及之適用，且該條對成員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認定，未排除本解釋前開意旨之適用，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並無牴觸。

19. 釋字第558號：國家安全法就人民入出境須經許可之規定違憲？

解釋日期：92年4月18日

解釋爭點：

國安法就人民入出境須經許可之規定違憲？

解釋文：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雖與憲法尚無牴觸（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六條），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理由書：

本件係臺灣高等法院於審理案件時，認所適用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因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九萬元以下罰金，此項處罰條款對於受理法院在審判上有重要關連性，而得為釋憲之客體，合先說明。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四五四號解釋即係本此旨趣。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自由

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是法律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有限制，符合憲法上開意旨（參照本院釋字第四九七號解釋）。其僑居國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若非於台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仍應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此為我國國情之特殊性所使然。至前開所稱設有戶籍者，非不得推定具有久住之意思。

七十六年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憲法尚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在案。但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解除戒嚴之後，國家法制自應逐步回歸正常狀態。立法機關盱衡解嚴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之情勢，已制定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復基於其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相關法律規定施行日期。國家安全法於八十一年修正，其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對於未經許可入境者，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20. 釋字第567號：預防匪諜再犯辦法管制之規定違憲？

解釋日期：92年10月24日

解釋爭點：

預防匪諜再犯辦法管制之規定違憲？

解釋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戒嚴時期在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固得於必要範圍內以命令限制人民部分之自由，惟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仍應以法律規定，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

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未以法律規定必要之審判程序，而係依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況該條規定使國家機關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與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有所抵觸，應不予適用。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於有罪判決或感化教育、感訓處分裁判執行完畢後，任意繼續延長執行，或其他非依法裁判所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未予釋放，得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而言，從而上開規定與憲法平等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理由書：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揆其意旨，係指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應以法律規定，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縱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復為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明定。我國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戒嚴時期，係處於非常時期之國家體制，國家權力與人民權利之保障固與平時不可同日而語。但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縱於非常時期，對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仍須合於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依此規定，對匪諜罪犯受徒刑或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者，不予釋放而逕行拘束其身體自由於

一定處所，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實與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刑罰無異，性質上均為嚴重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依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始得為之。前開管教辦法規定由法院以外之機關，即該省最高治安機關依行政命令核定其要件並予執行，與憲法第八條之規定顯有牴觸。又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加以規範，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前開辦法僅係行政機關自行訂定之命令，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不符合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國家機關得以人民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為理由，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無異於允許國家機關得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之思想，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併予指明。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於有罪判決或感化教育、感訓處分裁判執行完畢後，任意繼續延長執行，或其他非依法裁判所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未予釋放，得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而言，從而上開規定與憲法平等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聲請人認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年度台覆字第二六四號及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八五號決定與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賠字第六一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五六號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六五號等決定適用同一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而聲請統一解釋部分，經查係屬相同審判機關間裁判所生之歧異，並非不同審判機關間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核

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21. 釋字第582號：共同被告不利己陳述得為他共同被告罪證之判例違憲？

解釋日期：93年7月23日

解釋爭點：

共同被告不利己陳述得為他共同被告罪證之判例違憲？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242三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419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一節，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審判而言，未使該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牴觸，並已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三判例，旨在闡釋「其他必要之證據」之意涵、性質、證明範圍及程度，暨其與自白之相互關係，且強調該等證據須能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俾自白之犯罪事實臻於確信無疑，核其及其他判例相同意旨部分，與前揭憲法意旨，尚無牴觸。

理由書：

按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迭經本院解釋在案（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二七一號、第三七四號、第五六九號等解釋參照）。本聲請案之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於形式上雖未明載聲請人聲請解釋之前揭該法院五判例之字號，但已於其理由內敘明其所維持之第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認定聲請人之犯罪事實，係依據聲請人之共同被告分別於警檢偵查中之自白及於警訊之自白、於第二審之部分自白，核與擄人罪被害人之父母及竊盜罪被害人指證受勒贖及失竊汽車等情節相符，並經其他證人證述聲請人及共同被告共涉本件犯罪經過情形甚明，且有物證及書證扣案及附卷足資佐證，為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該第二審法院，除上開共同被告之自白外，對於其他與聲請人被訴犯罪事實有關而應調查之證據，已盡其調查之能事等語；核與本件聲請書所引系爭五判例要旨之形式及內容，俱相符合，顯見上開判決實質上已經援用系爭判例，以為判決之依據。該等判例既經聲請人認為違憲疑義，自得為解釋之客體。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解釋參照）。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四八二號解釋參照）。刑事被告對證人有詰問之權，即屬該等權利之一。早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即已規定「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第一項）如證人、鑑定人係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第二項）」嗣後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仍為相同之規定，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及增定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進而為更周詳之規定。刑事被告享有此項權利，不論於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其刑事審判制度，不論係採當事人進行模式或職權進行模式，皆有規定（如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六條、日本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西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簽署、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生效之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及聯合國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五款，亦均規定：凡受刑事控訴者，均享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的最低限度保障。足見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乃具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在我國憲法上，不但為第十六條之訴訟基本權所保障，且屬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對人民身體自由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種權利（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參照）。

在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事審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採證據裁判原則（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前段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同法條第二項前段參照）。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參照）。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如證人須依

法具結，其證言始具證據能力（前大理院四年非字第十號判決例、最高法院三十四年上字第八二四號判例、現行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參照）；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不正之方法，始具證據資格（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後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參照）。所謂合法調查，係指事實審法院依刑事訴訟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審理原則（如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公開審判等原則）及法律所定各種證據之調查方式，踐行調查之程序；如對於證人之調查，應依法使其到場，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其具結，接受當事人詰問或審判長訊問，據實陳述，並由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就詰、訊問之結果，互為辯論，使法院形成心證〔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前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三章（人證）、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一審審判）及該次修正公布後同法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一節（證據通則）、第二節（人證）及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一審審判）等規定參照〕。

依上述說明，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既係訴訟上之防禦權，又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此等憲法上權利之制度性保障，有助於公平審判（本院釋字第四四二號、第四八二號、第五一二號解釋參照）及發見真實之實現，以達成刑事訴訟之目的。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含其他具證人適格之人）於審判中，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至於被告以外之人（含證人、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依法律特別規定得作為證據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參照），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仍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刑事訴訟為發見真實，並保障人權，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其於該案件審判中或審判外之陳述，是否得作為其他共同被告之不利證據，自應適用上開法則，不能因案件合併之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至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及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款雖均規定：「證人與本案有共犯關係或嫌疑者，不得令其具結」，考其立法目的，無非在於避免與被告本人有共犯關係或嫌疑之證人，為被告本人案件作證時，因具結陳述而自陷於罪或涉入偽證罪；惟以未經具結之他人陳述逕採為被告之不利證據，不僅有害於真實發現，更有害於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的有效行使，故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刪除；但於刪除前，法院為發現案件之真實，保障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仍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對該共犯證人加以調查。又共同被告就其自己之案件，因仍具被告身分，而享有一般被告應有之憲法權利，如自由陳述權等。當被告與共同被告行使權利而有衝突時，應儘可能求其兩全，不得為保護一方之權利，而恣意犧牲或侵害他方之權利。被告於其本人案件之審判，固享有對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然此權利並不影響共同被告自由陳述權之行使，如該共同被告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自有權拒絕陳述。刑事訴訟法賦予證人（含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恐因陳述受追訴或處罰之拒絕證言權（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參照），乃有效兼顧被告與證人（含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權利之制度設計。再刑事訴訟法雖規定被告有數人時，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及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九十七條參照）；惟此種對質，僅係由數共同被告就同一或相關連事項之陳述有不同或矛盾時，使其等同時在場，分別輪流對疑點加以訊問或互相質問解答釋疑，既毋庸具結擔保所述確實，實效自不如詰問，無從取代詰問權之功能。如僅因共同被告已與其他共同被告互為對質，即將其陳述採為其他共同被告之不利證據，非但混淆詰問權與對質權之本質差異，更將有害於被告訴訟上之充分防禦權及法院發見真實之實現。

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242三號判例稱「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

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其既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惟依當時有效施行中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按即嗣後五十六年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等語，顯係將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虛擬為被告本人（即上開判例所稱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逕以該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之不利證據，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而言，既不分該項陳述係於審判中或審判外所為，且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共同被告立於證人地位而為陳述之法定程序之適用，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牴觸，並已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之判例（如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七五號、三十八年穗特覆字第二九號、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五七八號等），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如前所述，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參照）。刑事訴訟法爰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十五條、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一條、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現行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參照）。被告之任意性自白，雖亦得為證據，但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刑事訴訟法乃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參照；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二項及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均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

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相對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30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三判例，依序稱「所謂必要之證據，自係指與犯罪事實有關係者而言，如僅以無關重要之點，遽然推翻被告之自白，則其判決即難謂為適法。」「被告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施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告之自白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旨在闡釋「其他必要之證據」之意涵、性質、證明範圍及程度，暨其與自白之相互關係，且強調該等證據須能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俾自白之犯罪事實臻於確信無疑，核其及其他判例（如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〇八七號、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六四八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七〇號、第八〇九號等）相同意旨部分，與前揭憲法意旨，尚無牴觸。

法務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並非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聲請人就該要點聲請解釋部分，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22. 釋字第624號：軍事審判的冤獄不賠償，違背平等原則？

解釋日期：96年4月27日

解釋爭點：

軍事審判的冤獄不賠償，違背平等原則？

解釋文：

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立法機關制定冤獄賠償法，對於人民犯罪案件，經國家實施刑事程序，符合該法第一條所定要件者，賦予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受損害之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等之保障，始符憲法第七條規定之意旨。

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就國家對犯罪案件實施刑事程序致人民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遭受損害而得請求國家賠償者，依立法者明示之適用範圍及立法計畫，僅限於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案件所致上開自由、權利受損害之人民，未包括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所致該等自由、權利受同等損害之人民，係對上開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冤獄賠償請求權之人民，未具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若仍令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上開冤獄之受害人，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足以延續該等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自與憲法第七條之本旨有所牴觸。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雖符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意旨，但依其規定內容，使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冤獄之人民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同屬不符平等原則之要求。為符首揭憲法規定之本旨，在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修正施行前，或規範軍事審判所致冤獄賠償事項之法律制定施行前，凡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合於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立法機關制定冤獄賠償法，對於人民犯罪案件，經國家實施追訴、審判及刑罰執行等刑事程序，符合該法第一條所定要件者，賦予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受損害之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等之保障，始符憲法第七條規定之意旨。

國家對人民犯罪案件所實施之刑事訴訟程序，在我國有司法審判與軍事審判程序之分，前者係由司法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實施，後者則由軍事機關依據軍事審判法實施，但兩者之功能及目的，同為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司法審判程序源自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權，軍事審判程序則係由立法機關依據憲法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之規定，以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所為特定犯罪而設之特別刑事訴訟程序（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參照）；惟軍事檢察及審判機關所行使對特定犯罪之追訴、處罰權，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其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相關規定（本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參照）。是則司法審判與軍事審判兩種刑事訴訟程序，在本質上並無不同，人民之自由、權利於該等程序中所受之損害，自不因受害人係屬依刑事訴訟法令或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而有異，均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方符憲法上平等原則之意旨。

如上所述，軍事審判法既屬特別之刑事訴訟法，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第一項）。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第二項）」，其規範國家對犯罪案件實施刑事訴訟程序致人民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遭受損害而得請求國家賠償之範圍，依文義解釋，固可包含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遭致上述冤獄之受害人，而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惟依立法者明示之適用範圍及立法計畫，冤獄賠償法之適用僅限於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案件所致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受損害之人民，不包括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所致上開自由、權利受同等損害之人民，故無須為上開之解釋。蓋立法機關制定冤獄賠償法，自四十一年十二月提案，至四十八年六月二日三讀通過（立法院公報第十二會期第四期第二十九、三十九至四十四頁；第二十三會期第十五期第五十九、七十二頁參照），依其審議內容及過程，立法者係為對人民犯罪案件因國家實施刑事程序，符合該法第一條所定要件者，賦予遭受冤獄之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以維人權，以拯無辜（立法院公報第十二會期第四期第三十九頁；第二十三會期第

十一期第十一、二十九、四十、四十八、五十頁；第十二期第十二、三十九、四十八頁參照），但以其時國家情勢動盪，尚處動員戡亂及戒嚴時期，為維持軍令、軍紀，遷就當時環境，不宜將軍事審判冤獄賠償事項同時訂入冤獄賠償法（立法院公報第二十三會期第十一期第八頁；第十二期第六、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頁參照），遂認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與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案件所致冤獄之賠償，應分別規範，因而於該法三讀通過時，決議函請行政院擬定軍事審判之冤獄賠償法案函送立法院審查（立法院公報第二十三會期第十五期第七十二頁參照）。足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所規定冤獄賠償之範圍，不包括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所致冤獄之受害人。惟人民包括非軍人與軍人，刑事冤獄包括司法審判與軍事審判之冤獄，除有正當理由外，對冤獄予以賠償，本應平等對待，且戒嚴時期軍事審判機關審理之刑事案件，因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所適用者有別，救濟功能不足，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未若正常狀態下司法程序之周全（本院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參照），對於其致生之冤獄受害人，更無不賦予賠償請求權之理。是根據冤獄賠償制度之目的，立法者若對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所致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遭受與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案件所致同類自由、權利同等損害之人民，未賦予冤獄賠償請求權，難謂有正當理由，即與憲法平等原則有違。

查規範軍事審判所致冤獄賠償之法律，迄今仍未制定，致使遭受該等冤獄之軍人或非軍人，自冤獄賠償法於四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後，至七十年六月三十日，全無法律得據以請求國家賠償，迨同年七月一日之後，雖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但該條規定之請求賠償要件，顯較冤獄賠償法第一條嚴格，以致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冤獄之人民，極難請求國家賠償，其與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案件遭受冤獄之人民相較，仍屬未具正當理由之顯著差別待遇，若仍令因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冤獄之受害人，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益足延續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七條之本旨有所牴觸。至於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之前開注意事項，乃主管機關為適用冤獄賠償法，依職權訂定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其第二點規定：「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受害人，指司法機關依刑事訴

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或裁判確定後之受刑人，具有該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而言。第二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之人而言。但仍以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雖符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之意旨，但依其規定內容，使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冤獄之受害人，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同屬不符平等原則之要求。

為符首揭憲法規定之本旨，立法者固有其自由形成之空間，在冤獄賠償法修正施行前，或規範軍事審判所致冤獄賠償事項之法律制定施行前，凡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如合於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均得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該法第十一條所定聲請期限二年，應從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算。至於冤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冤獄賠償，由原處分或判決無罪機關管轄。但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賠償者，由所屬地方法院管轄」，注意事項第五點亦僅規定冤獄賠償由普通法院或檢察署管轄，於本解釋公布後，該等管轄規範均有不足，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致生之冤獄賠償事件，其原處分或判決無罪或原受理之軍事檢察或審判機關，已因軍事審判法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修正公布而裁撤或改組，自應由承受其業務之軍事檢察署或法院管轄，有關該類冤獄賠償事件之初審組織、決定方式及決定書之送達，得依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意旨，準用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俟相關法令修正或制定施行後，上開程序事項則依修正或制定之法辦理。

又冤獄賠償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受害人就同一原因，已依其他法律受有損害賠償者，應於依本法支付賠償額內扣除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賠）償條例第二條等規定，均與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部分競合，而人民於戒嚴時期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等罪，依戒嚴法第八條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按已經行政院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廢止）第二條規定，係屬軍事審判，本解釋公布後，依本解釋意旨辦理上開軍事審判冤獄賠償事件時，自應注意該等相關規定，以避免同一原因事實重複賠償或補償，併予敘明。

23. 釋字第636號：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違憲？

解釋日期：97年2月1日

解釋爭點：

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違憲？

解釋文：

檢肅流氓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同條第四款關於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行為之規定，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情節重大之規定，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第二條第三款關於霸佔地盤、白吃白喝與要挾滋事行為之規定，雖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惟其適用範圍，仍有未盡明確之處，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修正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本條例第二條關於流氓之認定，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審查程序中，被提報人應享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經認定為流氓，於主管之警察機關合法通知而自行到案者，如無意願隨案移送於法院，不得將其強制移送。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得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相互折抵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並無不符。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關於法院毋庸諭知感訓期間之規定，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相關機關應予以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及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

理由書：

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其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考其意旨，係指國家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必須遵循法定程序，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所謂法定程序，依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者，不問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出於何種名義，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所踐行之程序，應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類。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六七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審查本條例感訓處分與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管訓處分之相關規定。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四九一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第六〇二號、第六一七號及第六二三號解釋參照）。又依前開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本條例第二條明文規定流氓之定義，其中第三款所謂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及為其幕後操縱，係針對流氓行為之描述。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以及司法審查之實務，敲詐勒索與強迫買賣，足以理解為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恐嚇、強暴、脅迫等行為，誤導或壓制被害人自由意志，而使被害人交付財物或完成一定之買賣行為；幕後操縱，則足以理解為對他人行為意思之形成、行為之決定與行為之實施為實質上之支配。上開構成要件行為之內涵，均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至霸佔地盤，依其文義，所謂霸佔固然足以理解為

排除他人合法權益、壟斷特定利益之行為，而地盤，則可指涉特定之空間，亦可理解為佔有特定之營業利益或其他不法利益；白吃白喝，應可理解為吃喝拒不付帳，以獲取不法財物；要挾滋事之要挾，足以理解為強暴、脅迫或恐嚇等行為。此等流氓行為構成要件所涵攝之行為類型，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固然尚非完全不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不能確認，惟排除他人之壟斷行為，其具體態樣及內涵如何，所謂地盤是否僅限於一定之物理空間，吃喝以外之生活消費，是否亦可涵蓋於白吃白喝構成要件範圍之內，以及滋事所指涉之行為內容究竟為何，均有未盡明確之處，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具體描述法律構成要件之可能性。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亦均屬對於流氓行為之描述。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乃指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私設娼館，足以理解為未經許可而媒介性交易並剝削性交易所得；為賭場、娼館之保鏢，乃經營、操縱賭場及經營娼館行為之協助行為；恃強為人逼討債務，乃以強暴、脅迫等方法為他人催討債務；引誘良家婦女為娼，係以非強暴脅迫之方法，使婦女產生性交易意願之行為；強逼良家婦女為娼，則係施強暴、脅迫等方法，使婦女為性交易行為。上開構成要件行為，皆為社會上所常見之經濟性剝削行為，其所涵攝之行為類型與適用範圍，並非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所不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不能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均無違背。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欺壓善良、第五款規定之品行惡劣、遊蕩無賴均屬對個人社會危險性之描述，其所涵攝之行為類型過於空泛，非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所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能確認，實務上常須與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或與同條文其他各款規定合併適用。此基本構成要件所涵攝之行為內容既不明確，雖第五款另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亦不能使整體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具體明確，因此上開欺壓善良及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經上級直屬警察機關之同意，得不經告誡，通知其到案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

拘票。但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之虞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所謂情節重大者，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審酌實施流氓行為之手段、被害之人數、被害人受害之程度、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等一切情節是否重大予以認定，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認定流氓之初審程序，由直轄市警察分局長、縣（市）警察分局長會同所在地調查處（站）、憲兵調查組等主管首長組成檢肅流氓審查小組，並以會議方式審查認定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參照）。直轄市警察局與內政部警政署認定流氓之複審程序，則設置流氓案件審議及異議委員會，由警察機關、檢察官、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並以會議方式審查認定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參照）。此等規定旨在藉由審查委員會組成之多元化，保障被提報人獲得公正之審查結果。

審查委員會組成之多元化，固然有助於提升其審查之客觀性，惟欲保障被提報人之防禦權，必須賦予被提報人辯護之機會，除應保障其於受不利益之決定時，得以獲得事後之救濟外，更須於程序進行中使其享有陳述意見之權利。是故於審查委員會之流氓審查程序中，法律自應賦予被提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情節重大之流氓，經警察機關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如係依據法院核發之拘票拘提到案者，於到案後自應依法移送法院審理（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參照）；其自行到案者，經詢問後，如無意願隨案移送法院，即不得將其強制移送，方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又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程序，亦應為相同之處理，自屬當然。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院、警察機關為保護本條例之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於必要時得個別不公開傳訊之，並以代號代替其真實姓名、身分，製作筆錄及文書。其有事實足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得依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移送裁定人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律師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於法院訊問前或訊問後，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但法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移送裁定人告以要旨，

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准許法院於有足以認定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可能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事實時，得依該等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剝奪被移送人及其選任律師對該等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以及對可供辨識該等證人身分相關資料之閱卷權。

查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旨在保障其在訴訟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乃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規定所保障之權利，且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圍（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參照）。刑事案件中，任何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於他人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皆為證人之義務，證人應履行到場義務、具結義務、受訊問與對質、詰問之義務以及據實陳述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參照）。檢肅流氓程序之被移送人可能遭受之感訓處分，屬嚴重拘束人身自由之處遇，其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自應與刑事被告同受憲法之保障。故任何人於他人檢肅流氓案件，皆為證人之義務，而不得拒絕被移送人及其選任律師之對質與詰問。惟為保護證人不致因接受對質、詰問，而遭受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危害，得以具體明確之法律規定，限制被移送人及其選任律師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利，其限制且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求。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僅泛稱「有事實足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而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例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對質、詰問（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參照），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驟然剝奪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以及對於卷證之閱覽權，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裁定感訓處分之流氓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經判決有罪確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與感訓期間，相互折抵之。其折抵以感訓處分一日互抵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一日。」係因流氓行為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行為人可能於受刑罰及保安處分宣告之外，復因同一事實而受感訓處分，故

規定感訓處分與刑罰或刑法上之保安處分應互相折抵，使行為人受憲法保障之身體自由，不致因不同之訴訟程序，而遭受過度之限制。惟因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審理之結果，認應交付感訓者，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但毋庸論知其期間」；且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感訓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但執行滿一年，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於先執行刑罰、保安處分已滿三年時，因可完全折抵，即無須再執行感訓處分，而無過度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疑慮；但於先執行刑罰、保安處分未滿三年時，因感訓處分之間未經驗論知，無從計算可折抵之期間，如將上開第十九條規定解為應再繼續執行至少一年之感訓處分，可能使受感訓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過度遭受限制。是上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限制之虞，相關機關應予以檢討修正之。

鑒於法律之修正尚須經歷一定時程，且為使相關機關能兼顧保障人民權利及維護社會秩序之需要，對本條例進行通盤檢討，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及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

至聲請人之聲請意旨主張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有違憲之疑義，查上開規定並非法官於審理原因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該等規定是否違憲，於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另聲請意旨主張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與本條例之存在有違憲之疑義，查聲請人就前揭規定如何違反憲法所為之論證，尚難認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此二部分之聲請，核與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均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24. 釋字第644號：人民團體法對主張共產主義、分裂國土之團體不許可設立規定違憲？

解釋日期：97年6月20日

解釋爭點：

人民團體法對主張共產主義、分裂國土之團體不許可設立規定違憲？

解釋文：

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五十三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由書：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時，本院審查之對象，非僅以聲請書明指者為限，且包含該確定終局裁判實質上援用為裁判基礎之法律或命令。本件聲請書僅指稱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牴觸憲法云云，惟查人民團體法第二條：「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係屬行為要件之規定，而同法第五十三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始屬法律效果之規定，二者必須合併適用。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三四九號判決維持主管機關以本件聲請人申請設立政治團體，違反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而不予許可之行政處分，實質上已適用前述同法第五十三條前段部分之規定，故應一併審理，合先敘明。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等。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各種不同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受法律保障與限制之程度亦有所差異。惟結社自由之各該保障，皆以個人自由選定目的而集結成社之設立自由為基礎，故其限制之程度，自以設立管制對人民結社自由之限制最

為嚴重，因此相關法律之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應就各項法定許可與不許可設立之理由，嚴格審查，以符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本旨。

人民團體法將人民團體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同法第三十五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同法第三十九條）；政治團體係國民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而組成之團體（同法第四十四條）；性質上皆屬非營利團體。

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五十三條前段規定：「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由此可知該法對於非營利性人民團體之設立，得因其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而不予許可。

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本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參照），其以法律加以限制者，自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所謂「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原係政治主張之一種，以之為不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要件，即係賦予主管機關審查言論本身之職權，直接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惟組織政黨既無須事前許可，須俟政黨成立後發生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經憲法法庭作成解散之判決後，始得禁止，而以違反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為不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要件，係授權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先就言論之內容為實質之審查。關此，若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發見其有此主張，依當時之事實狀態，足以認定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自得依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五十三條後段規定，撤銷（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已修正為「廢止」）其許可，而達禁止之目的；倘於申請設立人民團體之始，僅有此主張即不予許可，則無異僅因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即禁止設立人民團

體，顯然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必要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前開人民團體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前段之規定部分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25. 釋字第718號【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部分，違憲？

解釋日期：103年3月21日

解釋爭點：

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部分，違憲？

解釋文：

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理由書：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係本於主權在民理念，為實施民主政治以促進思辯、尊重差異，實現憲法兼容並蓄精神之重要基本人權。為保障該項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參照）。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方符合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本旨。

室外集會、遊行需要利用場所、道路等諸多社會資源，本質上即易對社會原有運作秩序產生影響，且不排除會引起相異立場者之反制舉措而激發衝突，主管機關為兼顧集會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持（集會遊行法第一條參照），應預為綢繆，故須由集會、遊行舉行者本於信賴、合作與溝通之立場適時提供主管機關必要資訊，俾供瞭解事件性質，盱衡社會整體狀況，就集會、遊行利用公共場所或路面之時間、地點與進行方式為妥善之規劃，並就執法相關人力物力妥為配置，以協助集會、遊

行得順利舉行，並使社會秩序受到影響降到最低程度。在此範圍內，立法者有形成自由，得採行事前許可或報備程序，使主管機關能取得執法必要資訊，並妥為因應。此所以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之集會、遊行，原則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所肯認。惟就事起倉卒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之緊急性集會、遊行，實難期待俟取得許可後舉行；另就群眾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自發聚集，事實上無所謂發起人或負責人之偶發性集會、遊行，自無法事先申請許可或報備。雖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又規定：「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針對緊急性集會、遊行，固已放寬申請許可期間，但仍須事先申請並等待主管機關至長二十四小時之決定許可與否期間；另就偶發性集會、遊行，亦仍須事先申請許可，均係以法律課予人民事實上難以遵守之義務，致人民不克申請而舉行集會、遊行時，立即附隨得由主管機關強制制止、命令解散之法律效果（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參照），與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並未排除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制於偶發性集會、遊行殊無適用之餘地」之意旨有違。至為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立法機關並非不能視事件性質，以法律明確規範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改採許可制以外相同能達成目的之其他侵害較小手段，故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抵觸，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就此而言，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聲請人等併聲請就集會遊行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前段、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解釋部分，或非本件原因案件應適用之規定，或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規定；另就原因案件應適用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十九條，與確定終局判決所

適用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解釋部分，聲請意旨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或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以上聲請解釋之部分，與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第五九〇號解釋意旨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26. 釋字第793號【黨產條例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相關規定是否違憲？

解釋日期：109年8月28日

解釋爭點：

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是否違反憲法保留？
2. 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
3. 同條例第2條、第8條第5項前段及第14條規定，是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4. 同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5. 同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又同款後段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解釋文：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政黨財產之移轉及禁止事項，不涉及違憲政黨之解散，亦未剝奪政黨賴以存續、運作之財產，並非憲法所不許。

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與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尚屬無違。

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及同條第2項規定：「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第8條第5項前段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第14條規定：「本會依第6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8條第5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尚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同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76年7月15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同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尚無違背；同款後段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屬無違。

理由書：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法官（下稱聲請人一）審理該院105年度訴字第1685號、第1720號及第1734號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下稱黨產條例事件），略以：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2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所設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就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及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黨產條例第8條第5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主動調查，並依同條例第14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舉行聽證，以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黨產處字第105001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一），認定該2公司之股權全部由黨產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所定義政黨中之中國國民黨持有，而中國國民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該2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支配，符合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之附隨組織定義。系爭處分一之被處分人欣裕台公司及中投公司，以及中國國民黨，各不服系爭處分一，分別依黨產條例第16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一。聲請人一認其審判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五有牴觸憲法保留、權力分立原則、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憲法上重要原則，而有違反憲法第1條、第2條、第7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法官（下稱聲請人二）審理該院107年度訴字第260號黨產條例事件，略以：依系爭規定一所設之黨產會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依系爭規定二及三主動調查及舉行聽證，以107年2月1日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二），認定婦聯會曾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符合系爭規定五後段之附隨組織定義。系爭處分二之被處分人婦聯會不服，依黨產條例第16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二。聲請人二認其審判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及系爭規定五後段有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而有違反憲法第1條、第2條、第7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法官（該合議庭成員與聲請人二不盡相同，下稱聲請人三）審理該院107年度訴字第1053號黨產條例事件，略以：依系爭規定一所設之黨產會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下稱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下稱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系爭規定二及三主動調查及舉行聽證，以107年6月29日黨產處字第107003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三），認定該3基金會皆係獨立存在，而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及財務之法人，符合系爭規定五前段定義之附隨組織。系爭處分三之被處分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不服，依黨產條例第16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三。聲請人三認其審判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及系爭規定五前段有牴觸法律保留（憲法保留）、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有違反憲法第1條、第2條、第7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查上開三件聲請案均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依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核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均相符，應予受理。其聲請解釋意旨所主張之憲法疑義相同，爰併案審理。

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通知聲請人等及關係機關黨產會，指派代表及代理人，於109年6月30日上午行言詞辯論，另邀請鑑定人，並依關係人欣裕台公司、中投公司、中國國民黨、婦聯會、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之請求，到庭陳述意見。

聲請人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綜合其等提出之解釋憲法聲請書及補充理由書，主張系爭規定一至五違憲，略以：一、政黨之存續保障係屬憲法保留事項，由僅具法律位階之黨產條例予以規範，顯然違反憲法保留。二、依系爭規定一至三，設置黨產會，由黨產會以聽證程序，取代法院以司法程序決定財產權之變動，既非功能適當之機關，且侵犯司法權核心，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三、符合系爭規定四定義之10個政黨中，以中國國民黨最有可能擁有符合黨產條例第5條所稱自34年8月15日起取得之財產，故系爭規定四有個案立法之實，違反平等原則。四、系爭規定五所稱之實質控制，實為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且預見；又系爭規定五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之理由，而將同規定後段所規範已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過去式附隨組織，與同規定前段所規範之現在式附隨組織，均一併納入規範，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

關係機關黨產會認系爭規定一至五並未違憲，略以：一、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憲法並無詳細規範，非屬憲法保留事項。況黨產條例僅係處理不當取得財產利益，並未限制或剝奪政黨之存續，是黨產條例無違憲法保留。二、立法者本得基於其立法創建功能，於必要時以制定特別法律之方式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稱組織基準法）之適用，是系爭規定一第1項未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三、司法權範圍與司法權獨占不同，且司法權具被動性，系爭規定一至三授權黨產會於調查後作成處分，乃符合功能最適之要求，並未侵害司法權核心，無違權力分立原則。四、系爭規定四係以抽象方式表述法定構成要件，性質非屬個案立法。縱屬個案立法，亦係基於處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以回復既有之財產歸屬秩序，進而落實轉型正義並促進政黨公平競爭，無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五、系爭規定五所為「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等要件，普遍存在於我國各領域之法規範，並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與預見，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另後段規定之附隨組織，係以「非以相當對價轉讓」之方式脫離政黨實質控制，又因仍持續保有不當取得財產，乃納入附隨組織定義，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法制背景

臺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繼受中華民國法制，進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0年6月1日公布施行，下稱訓政約法）體制。該約法明文承認中國國民黨在國家體制內，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具有指導監督政府之地位（訓政約法第30條、第31條、第32條、第72條及第85條參照），而於訓政時期形成黨國體制。

嗣中華民國憲法於36年12月25日施行，訓政時期結束，進入憲政時期。惟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於37年5月10日依憲法第174條第1款規定之修憲程序，制定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下稱臨時條款），而第1任總統旋即於37年12月10日依據臨時條款公布全國戒嚴令（未包括臺灣）；嗣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自38年5月20日起臺灣全省戒嚴。又於動員戡亂時期，因臨時條款之規定，總統權力明顯擴大，且第1屆中央民意代表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加以總統大多並兼中國國民黨總裁或主席，致使中國國民黨事實上長期立於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從而原應隨憲法施行而結束之黨國體制，得以事實上延續。

如前所述，我國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戒嚴時期，係處於非常時期之國家體制。直至76年7月14日總統令，宣告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自同年7月15日零時起解嚴，嗣第1屆國民大會臨時會於80年4月22日，三讀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並決議廢止臨時條款，同月30日總統令，宣告動員戡亂時期於同年5月1日終止，國家體制始漸回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立法者為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以及憲法之基本權保障，就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之不法或不當過往，認於民主轉型之後有予以重新評價及匡正之必要，且以政黨既能影響國家權力之形成或運作，自應服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謀求國家利益為依歸，不得藉此影響力謀取政黨或第三人不當利益，而認其利用執政機會或國家權力取得之財產，亦應回復，俾建立政黨得為公平競爭之環境，以落實轉型正義。惟如依黨產條例制定前之當時法律規定請求政黨回復，或已罹於時效，或已逾除斥期間，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均有其困難，立法者乃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黨產條例，以規範處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事項（黨產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所涉基本權、憲法對政黨政治之保障與審查密度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本院釋字第400號、第709號、第732號及第747號解釋參照）。另憲法第14條規定之結社自由，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受不法之限制（本院釋字第479號及第724號解釋參照）。而結社團體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與其存續、運作及發展息息相關者，亦受憲法第14條結社自由之保障。

政黨為人民之政治性結社團體，基於憲法第14條結社自由之保障，政黨就其存續、內部之組織與運作以及對外活動等，自不受國家恣意之干預。查憲法以民主國原則為基本建制原則，係以人民作為一切國家權力來源（憲法第1條及第2條參照），由人民透過參政權之行使，實際參與國家權力之運作，以提供國家權力運作之民主正當性基礎。政黨則係在協助人民形成政治意見，並透過選舉參與國家機關及公職人員之建構，將凝聚之個別國民意志轉化成國家意志予以實現，而直接或間接影響國家運作，於民主政治運作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政黨既能影響國家權力之形成或運作，自應服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謀求國家利益為依歸，不得藉此影響力謀取政黨或第三人不當利益。政黨與其他結社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既有不同，其受憲法保障與限制之程度自有所差異。

政黨政治攸關民主制度之運作，乃憲法上民主原則之核心內涵，國家自應致力於建立並確保複數政黨得以自由形成發展與公平參與選舉之法治環境，包括選舉制度與政黨財務等領域，使各政黨得在公平競爭下參與民主政治，爭取執政機會，並以謀求全民福祉為依歸。又政黨機會平等受憲法民主原則與平等權之保障，其目的在確保政黨政治之健全運作與政黨公平競爭，除禁止國家權力之行使以黨派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外，政黨應享有在民主競爭下公平參與選舉及平等接近使用各種公共資源之機會，並排除對政黨公平競爭產生不良影響之因素。

尤其就政黨財務而言，其不僅事實上影響各政黨之競爭資源，亦影響政黨能否正常運作及能否致力履行協助人民形成政治意見之任務，更涉及政黨公平競爭機制之建構。是國家為滿足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政黨政治及政黨機會平等之要求，自應對政黨財務予以適度規範。從而，政黨之財產權相較於其他人民團體，國家得予以更多限制或賦予特權（例如政黨補助金）。

於動員戡亂與戒嚴之非常時期結束前，政黨因當時之黨國體制，或於非常時期結束後，憑藉執政優勢，以違反當時法令，或形式合法但實質內容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要求之方式，自國家或人民取得財產，並予以利用而陸續累積政黨財產，致形成政黨競爭機會不平等之失衡狀態。基於憲法民主原則保障政黨機會平等及建構政黨公平競爭機制之義務，國家應採取回復或匡正之措施，以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惟其內容仍須符合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即無論何種國家權力之行使，均須合於權力分立原則、基本權之保障，及其所蘊含之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司法救濟等。若係就財產予以剝奪或限制，除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其賦予忍受財產剝奪或限制之對象範圍、所得剝奪或限制之財產範圍以及採取剝奪或限制財產之手段，尚應符合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而考量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不僅涉及政黨公平競爭，外觀上與實質上亦涉及對特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之剝奪，是其限制之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實質關聯。

三、黨產條例所規範之事項，不涉及違憲政黨之解散，亦未剝奪政黨賴以存續、運作之財產，非憲法所不許

聲請人等以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後段及第5項規定為主要論據，而認政黨之存續保障應屬憲法保留，由僅具法律位階之黨產條例對政黨財產之移轉、禁止事項予以規範，顯然違反憲法保留等語。惟查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後段及第5項固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然僅係就攸關政黨存續之違憲政黨解散事項，明定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旨在排除立法者循一般立法程序制定法律，就違憲政黨之解散事由及其程序自為規範或為相悖

之規定，而非同時禁止立法者以法律規範無涉違憲政黨解散之其他事項，如政黨之成立、組織、財務及活動等。黨產條例目的在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同條例第1條參照），其相關規範並不涉及違憲政黨之解散，縱涉及政黨財產之移轉、禁止事項，亦未剝奪政黨賴以存續、運作之財產（如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或競選費用補助金等，同條例第5條第1項參照），自非憲法所不許。

四、系爭規定一至三部分

（一）系爭規定一第1項規定，與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尚屬無違

依憲法第61條規定，行政院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至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設置與組織，應如何為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惟以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之層級式行政體制，其建構攸關國家任務之有效履行，乃屬國家重要事項，基於民主原則與權力分立原則，立法院自得以法律明定或授權以命令訂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設置與組織。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3項）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第4項）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係授權立法者得以準則性法律，就國家行政體制之建構為框架性規範，並使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之決定，得於該等法律框架下為之，以收國家機關總體規劃佈建之效。上開規定，係於立法者以法律建構個別行政組織之權限外，增加其就行政組織之一般性、框架性立法權限，但並未因此而剝奪立法者制定單獨組織法或兼含組織法規定之法律之權限，亦非謂立法者制定關於行政組織之法律時，若未遵循同屬法律位階之準則性法律規定，即構成違憲。

系爭規定一第1項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即以黨產條例之規定，設置非屬行政院組織法所明定之行政機關，排除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按組織基準法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規定制定，就系爭規定一第1項是否因排除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後，

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之適用，從而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乙節，查立法者基於其職權，本非不得於作用法中為具組織法性質之規範，故其本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須特別立法之立法政策，衡酌為達黨產條例所規範目的之整體法規需求及效能，於系爭規定一第1項明文規定黨產條例主管機關之組織，不受組織基準法之相關限制，自與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尚無抵觸。

惟黨產條例並未明定黨產會之機關層級，致其究屬行政院所屬二級或三級獨立機關，不免令人產生疑義。有鑑於制定在後，與黨產條例同屬處理轉型正義問題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即於該條例第2條第2項明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關，與黨產條例明顯不同；而黨產會主任委員與促轉會主任委員，均屬特任，外觀上極易令人解讀為黨產會亦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關；又促轉會委員係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8條第1項參照），而黨產會委員則係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黨產條例第18條第1項參照），兩者之立法體例與委員任命模式亦有欠一貫。衡諸黨產條例涉及國家民主轉型之重要事項，且黨產會肩負實現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以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要憲政任務，立法者如能適時修正黨產條例，明定黨產會之機關層級，應屬較妥；如改列為二級獨立機關，則應參照組織基準法規定其成員人數及任命程序，以消除上述疑慮，並使相關立法間更為一致，併此指明。

(二) 系爭規定一至三尚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聲請人等主張黨產條例設置黨產會，由黨產會以聽證程序，取未侵害司法權作為適法性終局判斷者之核心，亦未取代司法機關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故系爭規定一至三尚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五、系爭規定四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聲請人等主張黨產條例以76年7月15日前成立，而於34年8月15日起取得財產之特定政黨即中國國民黨為對象所為立法，乃無正當理由之個案立法，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按法律固以一般性、抽象性規範為常態，惟如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或以一般抽象性方式描述規範特徵，但實際適用結果，僅單一或少數對象受該法律規範者，均屬特殊類型之法律，如其目的係為追求合憲之重要公共利益，且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即非憲法所不許（本院釋字第520號、第745號、第750號及第760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四明定：「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76年7月15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係以「76年7月15日前成立」及「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之一般抽象性特徵，規定應適用黨產條例之政黨。其實際適用結果，符合此二要件者，共有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及中國中青黨等10個政黨（內政部109年6月9日台內民字第1090120132號函參照）。是系爭規定四之實際適用結果，係以前述10個政黨為規範對象；惟如連結適用黨產條例第5條、第6條或第9條等規定，則會發生事實上係以中國國民黨為主要受調查及處理之對象。故系爭規定四確屬前述特殊類型之法律。

系爭規定四之立法理由謂：「考量76年7月15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78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300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1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78年1月27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65條但書備案者。」

查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之戒嚴係依總統令自76年7月15日零時起解嚴而終止，於戒嚴時期，人民並無組織政黨之結社自由。31年2月10日制定公布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原無政黨之相關規定，其於78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81年7月27日又修正公布為人民團體法）後，就解除戒嚴前成立之政黨，則須依該法第65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始取得政黨之法律地位，而得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

定，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同法第48條規定參照）。唯同時符合上述二要件者，始為當時存在之合法政黨，而須納為黨產條例之規範對象。

其次，解嚴前，我國並無有關政黨財務法制之法律規定，而係於解嚴後始陸續增訂，如78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5規定等。由於解嚴前並無針對政黨財務之法規範，容有政黨以違反當時法令或形式合法但實質內容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要求之方式，陸續取得並累積不當財產，自應將其納為規範對象。此外，由於解嚴後，合法備案之政黨數量龐大，如均納為規範對象，勢必打擊過廣，自亦應適度限縮。

惟系爭規定四連結黨產條例其他相關規定之適用結果，於符合系爭規定四所定二要件之10個政黨中，事實上係以中國國民黨為主要受調查及處理之政黨。查訓政約法賦予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具有指導監督政府之地位。36年12月25日行憲後，憲法與臨時條款雖均未賦予中國國民黨法定之一黨統治地位，然至89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前，中國國民黨事實上長期立於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又中國國民黨於長期執政期間，經由撥歸經營日產、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補助、轉帳撥用、贈與等方式，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財產，或經政府准許黨營事業特權經營特定業務等途徑，取得大量資產，致其在透過選舉爭取執政機會上，與其他政黨相較，仍擁有不公平之優勢競爭地位。此等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應予以回復，俾建立政黨得為公平競爭之環境，以落實轉型正義。

是系爭規定四為避免打擊過廣，乃以「76年7月15日前成立」及「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二要件，適度縮減受不當取得財產調查之政黨範圍；縱認系爭規定四連結黨產條例其他相關規定之適用結果，事實上係以中國國民黨為其主要適用對象，然此亦為前述我國政治社會背景演進下，中國國民黨過往特殊地位之結果。核其目的係為避免過度干擾政黨活動及耗費行政資源，並有效進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落實轉型正義，而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又其分類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亦具有實質關聯，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六、系爭規定五部分

(一) 系爭規定五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432號、第594號及第768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五明定：「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所稱「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一詞，除見諸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明文規定外；於86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及行政法領域亦有「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類似用語，如80年2月4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現行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3條第3項及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2項第2款第3目、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為同條項第5款第3目，另此法明文規定受控制之團體或機構包含財團法人；又此法雖已廢止，但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仍有相類規定）等。是「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一詞，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但於我國法制上尚非陌生。

實質控制或類似用語之直接或間接控制，不論其文義或於前述法律規定之規範意旨，均在彰顯控制者與被控制者間存有支配、管領或從屬之密切關係；且系爭規定五已具體明定實質控制係根據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面向為判斷。是依其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其意義應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系爭規定五所欲規範之對象，亦為其所得預見。況政黨以捐助、出資或其他方式實質控制之營利性或非

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其與特定政黨間之前述密切關係，應為其等所充分知悉。又實質控制之涵義最終亦可由法院依一般法律解釋之方法予以確認。故系爭規定五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二) 系爭規定五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聲請人一主張系爭規定五前段、後段均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而將已脫離實質控制者亦同納入，顯係不等者等之，而違反平等原則；聲請人二主張系爭規定五之附隨組織之規範沒有任何差異，也沒有任何緩和措施，面對不同本質之差異，明顯有違平等原則等語。

按憲法平等原則要求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法規範如係對相同事物作相同處理，即與平等原則無違。查系爭規定五之立法理由稱：「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實質控制，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究其意旨，係以現由及曾由政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與政黨間關係極為密切，該等組織所擁有之財產，亦可能為不當取得財產，因此應一併納為規範對象，俾避免妨礙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影響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建立及過往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狀態之匡正，以落實轉型正義，核係基於合憲之特別重要公益目的。

又系爭規定五所定義之附隨組織包含兩類型，其前段所定義者為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後段所定義者則為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已以非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者。基於財產原則上具可轉讓性（或原物或換價），現由或曾由政黨實質控制者均可能有源自政黨之不當取得財產，且系爭規定五後段所定義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者，在不足相當對價範圍內，可能仍實質擁有不當取得財產。是系爭規定五後段與其前段所定義之附隨組織，就是否擁有不當取得財產而言，實屬相同事物。至系爭規定五前段及其後段就現在是否受政黨實質控制一節雖然有別，但此差異對於避免妨礙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而言，並不具分類重要性，而無須為差別待遇。故系爭規定五後段將曾由政黨實質

控制，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併同前段「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均納為黨產條例規範對象，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另系爭規定五僅係附隨組織之定義性規定，至因適用此一定義性規定，進而應適用黨產條例相關規定所生之各種法律效果，則屬適用各該規定所致，尚非因系爭規定五所生。是系爭規定五是否有違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與各該法效規定是否有違平等原則係屬二事，併此敘明。

(三) 系爭規定五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屬無違

系爭規定五旨在避免現由及曾由政黨實質控制，且可能擁有不當取得財產之組織，妨礙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影響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建立及過往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狀態之匡正，以落實轉型正義。核其目的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洵屬合憲。

系爭規定五前段定義之附隨組織，係指現由政黨實質控制者，而基於政黨對此等組織係於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面向具支配性之影響力，是此等組織所擁有之財產，極可能係由政黨以不當方式使之取得，而涉及不當取得財產。故政黨仍得藉由對該附隨組織之實質控制力，而實質掌控該等不當取得財產。另系爭規定五後段所定義者，既曾是系爭規定五前段定義之附隨組織，雖已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但若其脫離實質控制，是以無對價或非相當對價之方式為之，則此等組織所擁有之財產，亦可能屬不當取得財產。是系爭規定五將現由或曾由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納入附隨組織之定義範圍，使其等受黨產條例規範，以避免妨礙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明顯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

系爭規定五前段定義之附隨組織，既現由政黨實質控制者，而與政黨有支配、從屬之密切關係，自應將之作為黨產條例之規範對象。另後段所定義者，雖已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但其既係以非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則在不足相當對價之範圍內實質上仍擁有不當取得財產，若未將其併列為黨產條例之規範對象，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易生重大缺漏。是於有效

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上，並無其他相同有效之手段，故系爭規定五定義之附隨組織範圍具有必要性。

又衡諸納入系爭規定五定義之附隨組織範圍者，雖將併同政黨成為黨產條例之規範對象，從而擴張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之規範對象範圍，致此等附隨組織之財產因被調查及處理而受影響，但相較於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之重大缺漏，將影響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建立及匡正過往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狀態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而言，尚屬均衡。

綜上，系爭規定五之定義附隨組織規定，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屬無違。

至因適用系爭規定五之定義性規定，進而應適用黨產條例相關規定所生之各種法律效果，屬適用各該規定所致，尚非因系爭規定五所生。是系爭規定五是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各該法效規定是否有違比例原則係屬二事，併此敘明。

(四) 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屬無違

聲請人二主張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係以現在之法律處理過去已經結束之特定事件，乃法律溯及既往，違背現代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

按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法律規範（下稱不利性法律規範），原則上不得溯及既往生效；亦即法律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施行前即已終結之事件。惟立法者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又，受規範對象據以主張信賴保護之信賴基礎，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相容者，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更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

符合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或依此規定被認定為附隨組織者，即有黨產條例調查及處理附隨組織財產之相關規定之適用。是對相關之法人、團體或機構而言，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雖採定義性規定之立法體例，性質上仍屬不利性法律規範。又相關組織曾受政黨實質控制，但嗣後已脫離之事實發生於黨產條例施行前者，依系爭規定五後段之規定，仍得以被評價、認定為附隨組織，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五確係具溯及既往效力之法律。

惟系爭規定五之目的，係為認定與政黨關係密切之附隨組織，進而得以調查及處理其源自政黨之不當取得財產，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故系爭規定五所欲追求者，乃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其後段規定之溯及既往效力，具有合憲之正當事由。而有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之適用之法人、團體或機構等組織，於其曾受政黨實質控制，但於黨產條例施行前即已脫離其控制之時，就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將其溯及納為規範對象，縱欠缺預見可能性，然其據以信賴之基礎，係源自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是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屬無違。

七、不受理部分

聲請人二就黨產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5項及第27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部分，查此等規定並非聲請人二審理該黨產條例事件所應適用之法律，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不符，應不受理。

二、憲法法庭判決

112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相關規定違憲疑義

判決日期：112年3月17日

案由：

聲請人為審理如附表一所示各該案件，認所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2條第2款、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7條規定，有違憲疑義，分別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 一、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 二、上開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關於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部分，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 三、上開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第2款規定，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 四、上開條例第7條規定，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
- 五、其餘聲請不受理。

理由

壹、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一

聲請人一因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108年度年訴字第1036號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下稱系爭條例）事件，確信其應適用之系爭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規定，牴觸憲法，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

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一主張意旨略謂：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下稱核發機關）依系爭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溯及地認定原因案件原告有溢領退離給與之情事，從而依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命其返還溢領之金額，係使新法效力回溯適用於新法制定前業已終結之法律關係，顯已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且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又系爭條例第7條規定使系爭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無任何權利行使期間之限制，亦違反法安定性原則等語。

二、聲請人二

聲請人二因審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8年度簡字第3號系爭條例事件，確信其應適用之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條規定，牴觸憲法，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二主張略以：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原因案件原告返還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系爭條例第7條又明文排除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可知前開二規定使新法效力回溯適用於新法制定前業已終結之法律關係，顯已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且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語。

三、聲請人三

聲請人三因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8年度簡字第6號返還溢領退離給與事件，確信其應適用之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條規定，牴觸憲法，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三主張略以：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原因案件原告應返還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系爭條例第7條並排除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使新法效力回溯適用於新法制定前業已終結之法律關係，系爭條例又未設合理補救措施或過渡時期條款，顯已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且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再查，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及第5條第1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並非廣泛而抽象之規定，而係具體明定特定社團之責任，亦違反個案立法禁止原則等語。

四、聲請人四

聲請人四因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8年度簡字第19號追繳溢領退離給與事件，確信其應適用之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

第1款規定，抵觸憲法，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四主張略以：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指之社團，既未實際受領過任何溢領之退離給與，且關於該社團有何利用執政機會或國家權力謀取不當利益，而應與溢領退離給與之退職政務人員負真正連帶債務之責，方有助於轉型正義與既有財產歸屬秩序之回復，立法者亦無適當立論，顯已侵害特定社團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等語。

五、聲請人五及六

聲請人五及六因分別審理北高行108年度年訴字第1128號、同院108年度年訴字第1045號系爭條例事件，確信其應適用之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及第4條第1項規定，抵觸憲法，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五及六主張略以：核發機關依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及第4條第1項規定，重行核計各該原因案件原告之退離給與，係使新法效力回溯適用於新法制定前業已終結之法律關係，顯已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且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再者，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下稱救國團）列入，未充分審究其從成立時起至中華民國58年12月23日止，曾隸屬政府之事實，從而未依事物本質之差異予以不同規範，自屬恣意立法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六、聲請人七及八

聲請人七及八因分別審理北高行108年度年訴字第1124號、第1228號，及同院109年度年簡上再字第4號系爭條例事件，確信其應適用之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關於救國團部分及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抵觸憲法，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七及八主張略以：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未充分審究救國團從成立時起至58年12月23日止，曾隸屬政府之事實，從而未依事物本質之差異予以不同規範，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社團，既無法預見或主導其職員於離職後是否會轉任公職人員或於政府部門退休，亦無法決定公職人員之退休要件及退離給與標準，顯見該規定係以偶然性之因素為立法基礎，難認具有合理之關聯，自屬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因而侵害原因案件原告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

貳、受理要件之審查及審理程序

一、受理要件之審查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客觀上無明顯錯誤之論證。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闡釋甚明。

（一）受理部分

查聲請人一至八之聲請案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司法院，且關於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及第7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部分，與上開司法院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系爭規定一至五詳如附表二）。

（二）不予受理部分

查聲請人一關於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部分，非其於審理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聲請人一關於系爭條例第4條第2項至第4項及第5條第2項規定部分、聲請人三關於系爭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部分，客觀上尚難謂已提出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是聲請人一及三前開部分之聲請，均與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不符，應不予受理。

二、言詞辯論程序

本庭於111年12月20日行言詞辯論，聲請人四至八及關係機關銓敘部出席陳述意見，聲請人一至三則雖經通知並未到場。本庭另邀請專家學者到庭陳述意見，且依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及救國團之聲請，同意其等以關係人身份到庭陳述意見。

聲請人四至八及關係機關言詞辯論之陳述要旨如下：

（一）聲請人四至八主張略謂

1. 北高行第二庭針對系爭條例共提出4件聲請案，其中包含5件原因案件，該5件原因案件之共同點為所涉及之社團，均為救國團。救國團於41年間由行政院訓令國防部轉飭國防部總政戰部籌組成立，直至58年12月23日止，由行政院核准許解除國防部與救國團之隸屬關係為止，均隸屬於國防部；且其決策組織，亦即團委會委員，原則上係由國防部聘任；幹部以及職員，事實上也有軍事編階，甚至部分職員乃經就業特考考試及格分發；另其所執行之任務，部分亦屬政府之職能，應屬功能性之行政組織。是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未區分救國團與其他社團性質上差異，以及救國團與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前後之特性上差異，一概使救國團適用系爭條例相關規定，有違平等原則。
2. 縱社團年資併公職人員年資之採計方式部分無法律依據，惟參考司法院釋字第614號解釋意旨，關於年資採計部分因屬給付行政措施，故於法律規範之密度上可依較寬鬆標準審查之，因此倘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有其合理之基礎，尚難認其與法律保留原則有所違背，故當年採計年資之政策，非如銓敘部所言，欠缺合法性。
3. 年資之扣除與年金之調降，性質上並不相同。蓋年資扣除後，就原有年資計算而得之年金部分，事實上將完全被刪除，其與年金調降，年資原則上並未被否定而僅調降其金額，並不相同。是年資之扣除，並非對繼續性之法律關係為向後之調整，而係否定過去已經被銓敘部採計之服務年資，故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4. 溢領之退離給與要求社團返還部分，因社團專職人員轉任與否涉及其個人人生規畫，亦即其離開之後是否轉任公職、轉任公職後任職多久、是否能達成退休之條件等等，均非社團可以掌握。況年資是否採計也非社團得以決定，故僅因專職人員曾於社團任職，即建構社團應返還之基礎，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侵害社團之財產權。

(二) 關係機關銓敘部主張略謂

1. 社團年資採計欠缺法律依據，且因年資之採計及廢止，係配合國民黨需要，由國民黨一手主控，以達成促進國民黨及所屬社團發展之目的，並造成國民黨與其他政黨間競爭之不合理地位，實際上係威權體制下為鞏固執政優勢所形成之不合理競爭制度，有必要透過轉型正義澈底匡正。
2. 相應於社團年資採計制度之違法及不合理，系爭條例有兩大規範目的：第一，藉由公職人員年資之重新核計，維護憲法所保障之公務員制度。第二，匡正因年資併計所強化之黨國體制，以落實轉型正義。該二規範目的所衍生之憲法議題，歷來大法官皆有相關憲法解釋，如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等可供參考，許多關鍵問題於該等解釋中亦已澄清。
3. 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僅針對當年基於黨國體制而參與年資採計且存續迄今之社團而為規定，並無個案立法疑慮，更不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至於救國團在41年至58年間，是否隸屬於國防部之問題，以關係機關書狀所提之史料來看，大為可疑，且救國團之人員非依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自始非公務人員退休法制得予採計之範圍。又該社團成立、運作及年資採計，皆係源自於威權體制下政黨決策，於法無據，對適用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重行核計，毫無影響。
4. 當事人或社團因年資併計而違法取得之財產，其信賴本不值得保護。故某個過往法律制度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甚至違憲，而新制溯及修正該錯誤制度，係為達成極重要公益之目的時，其溯及既往可被允許。系爭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縱認已有溯及既往，亦不違憲。
5. 系爭條例第5條規定向社團追繳退離給與溢領金額之理由，由書狀中所提供之史料足以證明，事實上該等社團當年的確因年資併計而免除應自行支出之退職金或退休金，以致於間接受有不當財產利益。此外，因年資採計而提高公職人員與社團專職人員交流互調之意願，無形中也大幅減少社團人力成本。該等社團既然利用黨國一體之便，獲取有形無形之利益，法律以之作為追繳對象，即無違憲可言。

6. 至公職人員方面，因併計年資之公職人員，乃不當利益之直接領受人，自可作為系爭條例所定追繳之對象，與社團負連帶返還責任。惟基於弱勢保障，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於非屬政務人員者，設計僅由社團單獨負責，與同條項第1款規定政務人員部分有所不同。
7. 系爭條例第7條規定僅排除重新核計退離給與前，有關逾越權利期間之法律效果，藉此開啟本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之適用。對於經重新核計後，追繳溢領之公職人員退離給與，尚有公法上一般消滅時效5年之適用。

各聲請人及關係機關其餘主張及陳述，詳見其言詞辯論意旨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又，聲請人一之原因案件原告黃肇珩女士經本庭許可，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

本庭斟酌各聲請人之聲請書、關係機關之意見書、鑑定人之意見書、關係人國民黨及救國團之陳述意見書、上開法庭之友意見書，及全辯論意旨等，作成本判決，理由如下。

參、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一、法制背景

（一）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公職人員年資之沿革

臺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繼受中華民國法制，歷經2年多以黨（國民黨）治國之訓政時期（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30條、第31條、第32條、第72條及第85條規定參照）。嗣因中華民國憲法於36年12月25日施行，進入憲政時期。惟，隨著37年5月10日制定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38年5月20日起在臺灣全省施行戒嚴，原應隨憲法施行而結束之黨國體制，得以事實上延續。直至76年7月15日臺灣地區解除戒嚴，及80年5月1日正式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體制始漸從非常時期下之黨國體制，回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9段至第12段參照）。

一般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政黨作為多元社會中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傳遞國民意志至國家機關之團體，並透過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方式以取得政權為目的，而得直接或間接影響國家政策與運作，具有特殊之地位，然其並非凌駕國家之

上，而係憲法下享有基本權之人民團體，政黨及其附隨組織、黨員均不得逾越憲法及法令，任意操作國家人事。

惟在過去非常時期黨國體制下，執政黨即國民黨陸續以該黨總裁及主席為中心，由上而下遂行黨意。詳言之，國民黨為將該黨總裁及主席之意志，貫徹至國家各機關，遂在國家機關內成立黨組織，例如在民意機關中建立黨部黨團、在行政機關中設置政治小組，使其遵從黨之決意，執行黨之命令及貫徹黨之主張；另並要求服務於國家機關之黨員，就其職務範圍內有關政策之決定及執行，應透過機關內之黨組織，向上級黨部經常報告，並請求指示或建議；遇有不同機關間在工作進行中需要取得相互間之同意、諒解、支持或協助時，則應由同級黨部透過各該機關內之黨組織溝通意見、解決問題（註1）。更要求任職於五院之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黨員，在必要時得列席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註2），以確保黨對於國家機關之控制。在此背景下，黨之決策透過對各機關黨組織及對從政黨員之指揮及控制，得以規避憲政時期下憲法所定五權分立相互制衡之機制，達到以黨領政之效果（註3）。

另一方面，國民黨總裁曾謂：「黨的工作，即是社會工作」、「民運工作就是黨的社會基礎之開拓，建立、鞏固、動員和作戰。」（註4）遂致力發展民運工作，以透過設立或發展各種社會組織之方式淡化政黨色彩，達到向民眾宣傳黨意、吸收黨員、擴大社會基礎之目的。同時，本於「黨的組織在基層，組織之運用在幹部」（註5）之宗旨，國民黨著重各組織幹部之培養，再運用社會幹部於社團中之領導地位，鞏固國民黨對各社團之掌控，使國民黨得動員民眾完成其欲推行之各項任務。

由是可知，進入憲政階段後，國民黨藉由對國家機關內從政黨員及各社團社會幹部之控制，得以全面性維持黨國體制、一黨專政之運作。因此，促進黨工幹部從政、持續推動黨政社會幹部交流互調，遂成為國民黨鞏固威權統治之重要黨政策與手段（註6）。為便於政治幹部與黨務或社會幹部互相交流、增加歷練、培養人才（註7），國民黨遂利用其以黨領政之優勢，動用國家資源施惠於該黨黨員及社會幹部專職人員，換取其忠誠，以利黨政策之推動。是儘管自32年起已陸續建立公職人員退休（職、

伍）法制，立法明定各該法律僅適用於各機關編制內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人員（32年11月6日公務員退休法第2條、33年6月22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條、48年8月4日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2條、48年8月14日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2條、42年11月19日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第6條，及47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保險法第2條規定暨歷次修法版本參照）；司法院亦自41年起作出數號解釋，認定行憲後之政黨係屬人民團體，黨職人員非為公務（職）人員（司法院釋字第5號、第7號及第20號解釋參照）。然國民黨藉由以黨領政之操作，於58年6月20日由國防部以該部（58）綜字第1724號函（當時之部長蔣經國兼任救國團主任），請銓敘部同意對救國團中未曾參加台灣省大專及高職畢業生就業考試，從而未經台灣省政府分發之專職人員，於轉任其他行政機構時，採計其任職於救國團之年資（註8）。而考試院雖明知其等專任人員未依法納入銓敘範圍（註9），仍無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法律明文規定，於同年11月8日同意採認其社團年資。此例一開，由國民黨設立或發展之其他社團亦陸續向銓敘部提出申請，考試院並在59年至72年間同意，以發布函令及華人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下稱年資互相採計要點）等方式，同意系爭規定一所列之特定社團專任人員於轉任公職後，其任職於各特定社團之年資，於退休（職、伍）時得採計為公職服務（役）之年資（註10）。

嗣政經環境改變，解嚴前後，各界（監察院、立法委員、臺灣省省議員及社會輿論）均已紛紛對社團年資併計公職人員年資之合法性及公平性，提出質疑（註11）。考試院鑑於政府宣布解嚴，人民可依法組黨結社、參加集會遊行及從事政治活動等，若僅有系爭規定一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得併公職人員年資，其他社團或人民團體卻無相關採計規定，將有失公允，遂於考試院76年12月3日第7屆第153次會議，決議廢止採計上開社團服務年資之制度，並於考試院77年7月28日第7屆第185次會議，決議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社團年資；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不得併計。95年4月20日考試院復於第10屆第180次會議，決議是類社團年資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退休處分不予撤銷。銓敘

部遂以95年5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52643282號令規定，自同年4月20日起停止特定社團年資及其他非公部門年資之採計（註12）。

(二) 系爭條例之立法緣由

考試院針對社團年資併公職年資一事，雖先後於76年及95年，進行兩階段之斷源措施，然於76年12月2日（含）前已轉任公職且於95年4月20日前經核定退休者，其76年12月2日（含）前任職於社團之年資，仍得併計為公職年資，並依此年資繼續支領相關之退離給與。

惟社團年資得以併公職年資之政策性決定，係黨國體制下，國民黨為便利其持續以黨領政所致。為澈底匡正該時期遺留之不當法制，使公職人員退休（職、伍）體制回歸自由民主憲政體制下之合憲狀態，以落實轉型正義（註13），立法院乃於106年4月25日三讀通過系爭條例，並經總統於同年5月10日公布施行。

(三) 系爭條例所定退離給與之制度沿革

系爭條例所稱之退離給與，係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系爭條例第2條第3款規定參照）。

1. 關於退休（職、伍）金部分

按我國軍公教退休（伍）金制度之建立，最早源自32年制定公布之「公務員退休法」、33年制定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48年制定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制度則源自61年制定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無論係退休（伍）金或退職酬勞金，於制度施行時起至84年6月30日止，兩者之財源一律由稅收等財政收入支應，是為恩給制。直自84年7月1日起，陸續施行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財源之籌措方轉由政府與在職軍公教人員或政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支付之共同儲金制。

2. 關於優惠存款制度部分

優惠存款制度，係國家早年考量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之額度偏低，所採行之政策性補貼（司法院釋字第717號解釋理由書第6段參照）。在法制依據上，銓敘部、教育部分別會銜財政部於49年及54年訂定發布「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國防部則

於53年自行訂定發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伍金優惠儲蓄存款辦法」，透過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將其支領之一次退休（伍）金存入臺灣銀行，政府轉以支付利息形式，照顧其退休生活，並按行政院核定比照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五十之優惠利率計算利息，以稅收等財政收入補貼軍公教優惠存款利率之差額。其後，配合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通過，行政院、考試院於61年會同訂定發布「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政務人員亦得將支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國防部嗣後修正公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伍金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將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再擴及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之退伍給付。銓敘部及教育部亦於63年及64年分別訂頒「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及訂定發布「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使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亦得辦理優惠存款。軍人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係採行社會保險制度，被保險人依法需定期繳納保費，故其退休時依法取得之退伍給付或養老給付，與其投保期間繳納保費間，具有相當之對價性，此與退休金之恩給制尚有差別。

由上述沿革可知，優惠存款制度設計之初，得辦理優惠存款者，僅限於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領取之一次退休（職、伍）金，而後再納入本於軍保或公保所領取之一次退伍給付或養老給付。然無論存入臺灣銀行之本金係源於上述何等給付，存入後定期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均係由國家以稅收等財政收入補貼，是該利息亦屬恩給制之範疇。

二、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按法律固以一般性、抽象性規範為常態，惟如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或以一般抽象性方式描述規範特徵，但實際適用結果，僅單一或少數對象受該法律規範者，均屬特殊類型之法律，如其目的係為追求合憲之重要公共利益，且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即非憲法所不許（司法院釋字第520號解釋理由書第6段及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33段參照）。

為明確界定系爭條例之適用範圍及對象，系爭規定一明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依此，系爭條例係以曾任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下稱社團）專職人員之公職人員及該社團為規範對象，屬特殊類型之法律。

惟查，系爭條例之制定，係為處理過去黨國體制下，透過悖於當時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而寬計特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政策性決定，所遺留之社團年資併公職年資制度（註14）。是系爭條例乃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具有匡正過去黨國體制下，政黨違反憲政秩序所造成之不法結果，使國家在民主轉型後，得回歸正常之憲政軌道，並於民主化後重新評價該等不法結果，以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其目的核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39段參照）。次查，系爭規定一明文例示之社團，係以銓敘部於早期特殊政經環境下，報經考試院同意而得採計服務年資之社團，為其分類標準，此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再者，系爭條例既係為徹底移除過去黨國體制所延續之社團年資併公職年資制度，自應以適用該年資併計制度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及其曾任職之所屬社團為規範對象。是系爭規定一固屬特殊類型之立法，然仍非憲法所不許。

聲請人五至八主張，救國團於41年10月31日至58年12月23日間曾隸屬國防部，系爭規定一未就救國團與其他社團，或救國團與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前、後之專職人員年資，依事物本質之差異予以不同規範，自屬恣意立法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查，救國團於41年10月31日至58年12月23日間，雖形式上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惟其成立與解除隸屬，均僅係依行政院令為之（註15），並無組織法上之依據，難認其係依法成立之行政組織。且行政院於58年12月23日解除救國團與國防部間之隸屬時，亦明白指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本為社團性質」（註16）。再者，從救

國團之人事決定、經費來源及業務分派、執行與監督等觀之，亦與一般機關有別，故得否僅因上開隸屬即推斷其具有「政府機關」之性質，已非無疑。

何況，無論救國團於41年10月31日至58年12月23日間之定性為何，均不影響系爭條例所欲處理之違法年資併計問題。蓋依相關法律，得否適用公職人員退休（職、伍）規定，並非繫於是否在機關內擔任專職工作，而應以是否為各機關編制內依相關規定任用者為斷。從考試院特別以函令許可採計公職人員任職於救國團之年資，更可知該等人員於任職救國團期間，本為依法不得採計之年資。就此而言，適用上開考試院函令之救國團專職人員與系爭規定一所列其他社團專職人員，並無本質上之不同。系爭規定一予以併列，未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三、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部分，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第671號解釋理由書第1段、第672號解釋理由書第1段、第709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第732號解釋理由書第1段及第747號解釋理由書第3段參照）。又憲法上之財產權係指一切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就已實際受領之退休給付，固應受財產權之保障，其於退休（職、伍）時經核發機關核定而取得定期向國家請求退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亦屬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範圍（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理由書第1段、第312號解釋理由書及理由書第1段、第781號解釋理由書第57段、第782號解釋理由書第59段及第783號解釋理由書第59段參照）。

查退休（職、伍）金，及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軍保退伍給付、公保養老給付額度，其計算係以退休（職、伍）者之年資乘以退休（職、伍）時之月俸，是扣除年資將直接減少退休（職、伍）金及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系爭規定二明定：「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

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可知扣除社團年資確已影響該公職人員之退離給與，自屬對該公職人員財產權之限制。系爭規定三進一步明定：「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使退職政務人員就其實際已受領之溢領部分，應與社團負連帶返還之責，亦屬對該退職政務人員財產權之限制。

(一)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司法院釋字第751號解釋理由書第15段參照）。又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然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第781號解釋理由書第76段、第782號解釋理由書第93段及第783號解釋理由書第93段參照）。

新訂之法規，倘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施行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惟立法者所制定之溯及性法律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又，受規範對象據以主張信賴保護之信賴基礎，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相容者，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更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59段參照）。

國家與支領退離給與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間，雖存在繼續性法律關係，惟系爭規定二係具有確認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部分為違法之意旨，而其法律效果係直接以重新核計之結果，取代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於退休（職、伍）時原核計之年資及退離給與，並從而發生系爭規定三所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之情事。是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其中關於政務人員部分，

核屬真正溯及之法規範。

惟如前所述系爭條例係為落實轉型正義，其目的在於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具有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本判決理由第62段參照）。是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政務人員部分，雖為真正溯及性之法規範，然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

況考試院於58年至72年間發布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函令或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具有明顯違反上位規範之重大瑕疵（本判決理由第46段參照），依該函令或要點而取得退離給與之社團專職人員，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參照）。

再者，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所應受法律規範之密度，雖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然若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第1段及第658號解釋理由書第1段參照）。考試院於58年至72年間發布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函令或年資互相採計要點雖僅涉給付行政事項，然公職人員曾任社團專職人員之年資，於其退休（職、伍）時，是否予以採計，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之生活保障及國家資源公平合理分配，息息相關，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是考試院在未有任何法律依據下，即自行發布上開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點，顯已牴觸法治國原則下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從而依該函令或要點而取得退離給與之社團專職人員，自不得主張其信賴值得保護。

- (二)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系爭規定二及三雖使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受有限制，然有關退休（職、伍）給與，不論其為國家過去已給付者或將來應給付者，其受財產權保障之程度，均應視其財源，給予不同層級之保障。倘該過去已給付或將來應給付之退休（職、伍）給與，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先前在職時之對待給付無關，而係政府以預算支應之恩給制範疇者，因涉及國家財政資源之分配，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形成空間，

審查此類恩給制之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時，應採較寬鬆之標準（司法院釋字第781號解釋理由書第59段、第782號解釋理由書第61段及第783號解釋理由書第61段參照）。

查系爭規定二所定應予扣減之社團年資，係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於76年12月2日（含）前（本判決理由第47段、第49段參照），任職於特定社團之年資，彼時退休（職、伍）金法制之設計屬恩給制時期，公職人員無須為任何給付，即得累積該段期間之年資。從而，扣除該段期間原已採計之年資而重新核計退離給與，雖造成該年資原得換算之退休（職、伍）金歸零，惟此受限制之部分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在職時之給付無關。次查，系爭條例第2條第3款規定所稱之「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亦即，並未包括軍保退伍給付與公保養老給付，是依系爭規定二扣除年資後，固影響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一次請領該等給付所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額度，但扣除社團年資後，不得繼續作為優惠存款本金之軍保退伍給付及公保養老給付，則已返還於各該社團專職人員。就此而言，該軍保退伍給付及公保養老給付，不因系爭條例之施行，而受影響。優惠存款額度因而縮減後，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獲得之利息及可獲得利息之給付請求權固亦隨之減少；惟優惠存款利息係以國家稅收等財政收入作為補貼優惠存款利率利息差額之財源，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在職時之給付無關。綜上，立法者對於系爭條例規範之退離給與，應享有較大之調整空間。

從系爭條例第1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該條例係為回復早期在特殊政經環境下，因違法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而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秩序，目的洵屬正當。系爭規定二扣減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曾經違法併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系爭規定三課予因曾違法併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而有溢領退離給與之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該溢領金額之責，此二手段均與回復正常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

再者，立法者考量適用系爭條例之公職人員已無法復職或因年老無法再任，為避免公職人員於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年資後，可能發生不合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或無法維持其等退休後基本經濟生活之情事，特於系爭條例第4條第2項及第3項明

定「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2萬5,000元者，按2萬5,000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2萬5,000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系爭條例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顯見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二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設有下列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

又，倘政務人員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返還溢領之金額者，尚可依法申請分期繳納（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參照）。

綜上，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部分，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 四、系爭規定三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系爭規定四，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其權利主體不限於自然人及法人，亦包括由多數人為特定之目的所組織，有一定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獨立支配之財產，且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對外並以團體名義為法律行為之非法人團體（司法院釋字第486號解釋參照）。

按「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系爭規定三及四分別定有明文。此二規定明定社團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負連帶返還或單獨返還責任，致該等社團須以自身財產履行此義務，係屬對其財產權之限制。

系爭規定三及四將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明定為溢領退離給與之（連帶）返還義務人，係著眼於該等社團本應以雇主身分，就其專職人員之工作年資，於該專職人員退休或退職時，負給付退休

金或退職金之責。蓋基於勞雇關係，雇主對勞工本即應負照顧義務（司法院釋字第578號解釋解釋文第2段參照）。此項照顧義務，不限於提供安全衛生之勞動場所及設備，亦應包含勞工傷病、殘廢及老年之照顧。是雇主對久任之勞工給予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或退職金，作為勞工長期奉獻其心力、忠實服勤後之報償，以照顧其退休或退職生活，係勞動關係之基本法理，並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勞雇和諧不可或缺。在雇主與勞工有明文約定時，尤其如此。

就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而言，國民黨（聲請人三審理之原因案件原告）、救國團（聲請人二、四、七審理之原因案件原告；聲請人八審理之再審原因案件被告）（註17）、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央通訊社等，即最遲分別自62年、61年、62年及65年起，以內部之辦法，明定對所屬社團人員，於其退休或退職時，負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此有國民黨於62年12月修訂之中國國民黨黨務幹部業務管理辦法（註18）、救國團於61年5月訂頒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工作人員退休暫行辦法（註19）、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於62年5月11日通過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工作人員退休辦法（註20）、65年1月1日修正之中央通訊社職員退休退職辦法（註21），可資參照。又，國民黨並曾開會作成會議紀錄，其中明載：「黨務專職幹部轉任政府公職或社團職務時，其服務年資之處理，擬將黨政社會幹部交流互調辦法所定『依當事人之申請，核定其退職，並發給一次退職金』修改為『由黨發給黨職年資證明，俟其在政府機關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合併計算，發給退休退職金或資遣費……』，以節省本黨經費」（註22）；前開中國國民黨黨務幹部業務管理辦法第76條（註23）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工作人員退休暫行辦法第3條（註24），亦有類似明文規定。

由此可知，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係藉由考試院之違法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將其對轉任公職之社團專職人員應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轉嫁國家承擔，足認該等社團均從年資併計制度中獲得財產上之不當利益。

此外，更重要者，前開社團專職人員，因其年資於轉任公職後如得以併計，自有助社團延攬青年幹部、促進新陳代謝（註25），是各該社團自年資併計制度中，亦獲得取用人才之無形利益。

綜上，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各該社團，雖非溢領退離給與金額之實際受領人，然系爭規定三及四分別明定各該社團就溢領退離給與，應負連帶或單獨返還義務，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自無不當聯結可言。

然而，社團與專職人員間之勞雇關係，於該等人員轉任公職時即已終止，且以最後得併計為公職年資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自76年12月2日（含）起（本判決理由第47段、第49段參照）至系爭條例公布施行之日（106年5月10日），已近30年。是社團於其專職人員轉任公職時，雖負有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責，然倘無特別規定，社團早已取得時效抗辯（民法第125條規定參照）。是系爭規定三及四，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課社團連帶返還或單獨返還之責，核屬真正溯及之法律。

惟查系爭條例之立法目的不僅為回復早期特殊政經環境下，遭政策性決定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秩序，更係為了追求轉型正義，核屬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為此立法者制定真正溯及之法規範，本非憲法所不許，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無違背。況，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公職人員年資制度，係彼時黨國體制下之國民黨為滿足其一己政黨利益，維持黨國體制，利用以黨領政之優勢而推行之違法政策；在考試院首次許可採計任職於救國團之專職人員年資後，國民黨及其所設立或發展之各社團亦陸續主動請求比照救國團專職人員辦理（本判決理由第46段參照）。是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各社團，本身亦為破壞公職人員退休（職、伍）制度之協力（參與）者，自可歸責，且無值得保護之信賴。

次查，系爭規定一所指之社團既參與當年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年資之制度形成，配合當年國民黨所推行之黨、政、社會幹部交流互調政策，以協助鞏固其威權統治，更透過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制度，免除其對專任人員轉任公職時應負擔之退休金或退職金給付義務，故社團主觀上知其情事，客觀上亦因此實際上獲得無形、有形之利益。是系爭規定三及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之返還義務人，此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況系爭規定三及四僅令該等社團，返還因其當年參與所形成之違法制度，致國家多年不法支出之退離給與，而未令其應加計利息返還，並未逾越必要範圍，亦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聲請人四、關係人國民黨及救國團另主張：過去關於公職人員與黨務社團人員彼此轉任之退休年資計算，係以互相採計為原則，故亦有若干社團於計算其專職人員之退休金時，將該等人員任職於公務機關之年資併予計算等語。查，前開主張雖有救國團110年7月5日（110）青秘字第1036號、中華救助總會110年8月16日中華行字第1100000337號，回復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之兩件函為證，惟此與社團應否依系爭條例負返還溢領退離給與之義務，乃屬二事，對系爭規定三及四合憲性之判斷，不生影響。至於是類社團就其因此支付由公職轉任社團專職人員之退休金或退職金，得否依法向國家請求，系爭條例並無明文，亦非本判決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五、系爭規定五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

權利行使期間之設計，旨在使權利早日確定，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人民因權利行使期間經過而確定之法律關係或權利，應受憲法相關基本權之保障，此為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惟立法者倘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目的非排除既有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不能達成，遂制定排除之規範，亦非憲法所當然不許。

系爭條例係為追求轉型正義而設，屬憲法上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已如前述。國家在民主轉型後落實轉型正義時，最易面臨既有法制所定權利行使期間之障礙。我國雖於81年12月已全面改選第2屆立法委員，然於威權統治時期主導國家統治權力之政黨，仍長期在立法院占有多數席次，故難以期待立法者於81年民主轉型之初，即針對當年黨國時期執政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獲得之不當利益，予以重新評價，並立法匡正之。直至105年1月16日選出第9屆立法委員，國民黨始首次喪失立法院之主導地位，轉型正義之立法方得大力推動。是依我國漸進式民主轉型之特殊歷史背景，尚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予以特別規定，轉型正義殊難實現。

系爭規定五明定：「本條例第4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5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係考量「黨職併計公職所產生之溢領退職、退休給付時間已久，可能因時效消滅或撤銷行使期間已過，難以要求受領人、政務人員或政黨返還」（註26），可知該規定係立法者考量核發機關於執行系爭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時，可能面臨系爭條例公布施行前撤銷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等相關規定所

造成之權利行使障礙而設。鑑於我國民主轉型歷程，並衡酌系爭條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系爭規定五實有必要，尚難指其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有所牴觸。

肆、結論

- 一、系爭規定一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 二、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部分，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 三、系爭規定三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系爭規定四，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 四、系爭規定五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
- 五、其餘聲請不予受理。

附註：

- 註1：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40年2月28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92次會議紀錄，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五組印，40年3月。
- 註2：參見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2019年11月，第113頁。
- 註3：參見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48年5月，第22頁至第27頁（銓敘部言詞辯論意旨書，證32，附件第500頁至第502頁）。
- 註4：參見黨的民運工作績效展覽，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編，50年11月，第1頁，前言（銓敘部言詞辯論意旨書，證32，附件第519頁）。
- 註5：參見中央委員會黨務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紀錄，46年10月，第297頁，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60-023。
- 註6：參見第十四次黨務工作會議決議案彙編，第十四次黨務工作會議秘書處印，58年6月，第53頁至第55頁（銓敘部言詞辯論意旨書，證23，附件第238頁至第239頁）；五十九年黨務工作會議決議案彙編，五十九年黨務工作會議秘書處印，59年6月，第28頁（銓敘部言詞辯論意旨書，證23，第263頁）；59年8月1日中國國民黨黨務、政治及社會幹部交流協調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第1頁至第3頁（銓敘部言詞辯論意旨補充狀，附件第22頁至第24頁）。
- 註7：參見未記載年月日某會議，所附「關於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年資採計問題之說明」資料五、（一）（銓敘部言詞辯論意旨書，證14，附件第163頁）。
- 註8：參照國防部58年6月20日（58）綜字第1724號函（銓敘部言詞辯論意旨書，證3，附件第12頁至第13頁）。依該函說明二「……擬請貴部參照台灣省大專及高職畢業生就業考試分發服務採計其年資之先例，於送請銓敘時予以按年採計……」。由是可知，曾參加「44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甲乙級」及格人員，並經台灣省政府分發至救國團擔任專職之人員，於其退休時併計年資，並非單純因其任職於救國團之故，而係因其通過特種考試並

經銓敘及格分發所致。有鑑於此，渠等人員與救國團其他未經考試及格之專職人員，本質上本不相同。且銓敘部亦未依系爭條例相關規定，扣除渠等人員任職於救國團之年資，此有109年度憲三字第1號等聲請案言詞辯論筆錄第29頁可資參照。

- 註9：參照銓敘部58年12月4日58台為甄一字第26276號函稿（銓敘部言詞辯論意旨書，證4，附件第26頁至第27頁）。
- 註10：考試院58年11月8日（58）考台秘二字第2385號令；58年12月27日（58）考台秘二字第2808號令；考試院59年7月14日（59）考台秘二字第1677號令；考試院60年12月7日（60）考台秘二字第2502號令；考試院72年11月8日（72）考台秘議字第3902號函（參見銓敘部108年9月9日部退五字第1084809280號函之說明資料第1頁至第2頁，及附件1至附件6）。
- 註11：參見註7之會議資料三、（一）至（四）（銓敘部言詞辯論意旨書，證14，附件第161-162頁）。
- 註12：銓敘部因函復司法院，所發之108年9月9日部退五字第1084809280號函之說明資料第2頁至第3頁參照。
- 註13：參見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11期委員會紀錄，第271頁至第272頁。
- 註14：系爭條例第1條之立法理由二，參照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42期院會紀錄，第73頁至第75頁。
- 註15：參見行政院41年9月18日台41（教）5265號令、行政院58年12月23日台58教10426號令（國防部因函復憲法法庭，所發之111年12月9日國政文心字第1110324618號函所附說明資料第1頁至第3頁、第35頁至第36頁、第43頁至第44頁）。
- 註16：參見行政院58年12月23日台58教10426號令二、（二）。
- 註17：聲請人一、五及六審理之原因案件原告，均非社團，而為人民。
- 註18：詳見中國國民黨黨務幹部業務管理辦法第5章退休退職（第76條至第116條），分為第一節通則，第二節退休、第三節退職、第四節年齡及年資計算標準、第五節作業規定，即對該黨幹部之退休及退職制度有詳盡且完整之規定。
- 註19：詳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工作人員退休暫行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參見中國青年救國團因函復司法院，所發之110年7月5日（110）青秘字第1036號函，附件1。
- 註20：詳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工作人員退休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參見中華救助總會因函復司法院，所發之110年8月16日中華行字第1100000337號函，附件2。
- 註21：詳見中央通訊社職員退休退職辦法，該辦法第2章（第3條至第11條）、第3章（第12條、第13條），分別就該社職員之退休及退職制度有詳盡且完整之規定。參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因函復憲法法庭，所發之112年3月7日台瑞行發字第1120000278號函，附件。
- 註22：61年9月7日中國國民黨第10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57次會議紀錄，第6頁（銓敘部言詞辯論意旨補充狀，證34，附件第37頁）。
- 註23：中國國民黨黨務幹部業務管理辦法第76條：「黨務專職幹部輔導從政轉業其從政轉業單位不採計黨職年資者，得依本章規定手力辛理退休退職，發給一次退休退職金；如其從政轉業單位採計黨職年資者，一律不得在黨內辦理退休退職，但應由黨給予適當之補助。」
- 註24：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工作人員退休暫行辦法第3條：「本團專任工作人員雖服務屆滿15年，而由本團輔導轉任公職者，得不予發給退休金」，參見中國青年救國團因函復司法院，所發之110年7月5日（110）青秘字第1036號函，附件1。
- 註25：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秘書長58年11月11日致考試院院長之書信（銓敘部言詞辯論意旨書，證22，附件第206頁至第207頁）。
- 註26：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42期院會紀錄，第81頁至第82頁。

伍、附錄

附錄一 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法規彙整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發布（廢止）時間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	111.5.29（廢止）
2	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	111.5.29（廢止）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	111.5.29（廢止）
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	111.5.29（廢止）
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	107.6.13
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6.13
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治檔案作業要點	107.8.3
8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	107.8.3
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107.6.26
1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檔案作業要點	107.6.29
1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111.5.29（廢止）
1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7.6.26
1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	107.7.12
1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之政治檔案基準	111.5.31（廢止）
1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	111.5.31（廢止）
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7.7.30
1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07.7.30
18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109.7.6

附錄二 已廢止（修正）之威權遺緒法規彙整表

序號	法規名稱	廢止（修正）時間
1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80.5.1
2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新名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80.8.2（修正）
3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新名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80.8.28（修正）
4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新名稱：人民團體法）	81.7.27（修正）
5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新名稱：國家安全法）	81.7.29（修正）
6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新名稱：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81.7.30（修正）
7	檢肅流氓條例 （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	98.1.21
8	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 （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	98.4.20
9	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	81.7.30
10	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	79.8.24
11	懲治叛亂條例	80.5.22
12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80.6.3
13	戡亂時期郵電抽查條例	84.1.27
14	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先總統 蔣公遺像 蔣故總統 經國先生遺像暨元首玉照辦法	91.7.1
15	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	106.3.7
16	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	81.11.11
17	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	87.6.24
18	金馬自衛隊員補償辦法	90.2.14

轉型正義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

出版機關：行政院

編著者：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發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電話：(02) 3356-6500

版次：初版

美編：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GPN：4711500016 ISBN：978-626-7881-00-2 (PDF)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ISBN 978-626-7881-00-2



9 786267 881002

GPN:4711500016